

中央研究院

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

(8)

第一屆
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中國社會史)
研討會
(上冊)

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八日至三十日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港中央研究院蔡元培館

中華民國 臺北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第一屆

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中國社會史)研討會

(上冊)

目 次

(上册)

一、主持人致詞	
陳昭南所長致歡迎詞·····	1
二、專題演講	
陶希聖：中國社會史討論會獻言·····	3
三、論文宣讀與討論	
第一次討論會·····	23
高承恕：從馬斯·韋伯 (MAX WEBER) 的再詮釋談社會史研究 與社會學的關聯·····	25
評述：黃俊傑·····	41
第二次討論會·····	45
謝繼昌：從埔番的式微來看臺灣漢人的移民模式·····	47
評述：石 磊·····	67
第三次討論會·····	71
石 磊：從歷代喪服制度觀察我國親屬結構的演變·····	73
評述：李亦園·····	95

賴澤涵：我國家庭的組成及權力結構之變遷·····	99
評述：蔡文輝·····	119
第四次討論會·····	123
趙 林：論商代「畀」或「畀人」的社會地位·····	125
何啓民：中古門第本質的探討·····	139
王壽南：唐代公主之婚姻·····	151
評述：李樹桐·····	193
第五次討論會·····	197
梁庚堯：南宋的社倉·····	199
評述：王德毅·····	231
第六次討論會·····	233
徐 泓：明洪武年間的人口移徙·····	235
評述：劉翠溶·····	295

一、主持人致詞

陳昭南所長致歡迎詞

各位貴賓：

今天是在本所「五年計劃」下舉辦的第一屆「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即中國社會史研討會，這是國內第一次召開這類性質的學術會議，承各位學者專家的踴躍出席，本人謹代表中央研究院向各位致謝。

此次提出的論文計有十八篇之多，綜合討論有三位報告，一位從社會學及兩位從歷史學的觀點來探討中國社會史的研究，這十八篇論文包括的範圍很廣，有社會史的研究方法、家庭、親屬結構、戶口、宗教、寺廟、秘密社會等問題，而提論文的諸位學者有人類學家、社會學家及史學家等，因此，這個研討會實際上就是一個科際整合會議，這與本所的宗旨是不謀而合的，我相信各位的蒞臨及熱烈的參與討論，將使這個學術會議達到激發社會科學界對中國社會的關懷與注意。相信這是將來研究中國社會史很好的開始。

非常謝謝各位先生女士在百忙中來參加，祝各位身心愉快，並預祝大會成功。

今天我們很榮幸的請到提倡「研究中國社會史」的大師陶希聖先生來作專題演講，這對我們這一次「中國社會史」研討會的意義相當重大。陶先生著有許多中國社會史的專門書籍，而他在民國二十二年創辦的食貨雜誌目前在台灣繼續刊行已有

十一年之久，他今天的講題是「中國的中古之一個徵象」，現在我們歡迎陶先生為我們演講。

二、專題演講

中國社會史討論會獻言

——並從中國社會史上探討中共「人民公社」的來龍去脈——

陶 希 聖

中央研究院從南京遷台北的時候，社會研究所淪陷在北平的北海金鑿玉棟橋頭。史語所的圖書全部遷到台灣。傅孟真先生與余又蓀先生之力也。他們兩位先後謝世，今日追念，不勝其感慨。

中國社會史的研究，當年在社會研究所。傅先生不贊成這個科目與命題，史語所便不理會這種研究。回想北京大學，當年有一位學生要作論文，題目是「隋末大業之亂」。指導教授說：「這是陶希聖的題目。你去找他。」史語所不研究這個科目，可以推知。

北伐時期及其後，民十七至二十這幾年，中國社會史論戰是兩齣鬧戲。中國社會是什麼社會？一直是熱門的論題。我是最早提出，最多寫作的一人，當年被稱為「陶希聖時代」，後來被稱為「中國社會史的開山祖」。

說起來也可笑，我流落在上海的時候，住亭子間，手邊只有一部資治通鑑。我

就胆敢築路開山立寺，何曾料到上山進香的人們一批一派的跟著來。

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我主編食貨半月刊，要把這個研究，從政爭扭轉到史學。兩年多的努力，有些影響。抗日戰事發生，這刊物就停了，這一停就是三十多年，現在復刊，改爲月刊，又出版到十一個年度。

* * * * *

馬克思說：「我的哲學不是解釋這個世界，是要改造這個世界。」馬克思主義是「全科學」，也就是「假科學」。這假科學爲禍於世界，中國是受禍最深的一個國家，毛澤東是爲禍最烈的一人。他身死族滅，貽禍至今未已。

毛澤東是長期封建社會論者。他爲了認定中國社會自秦始皇二十幾年至清朝道光二十九年是封建社會，硬派殷周爲奴隸社會。郭沫若以殷周爲奴隸社會的研究便派上用場了。這是公式主義與教條主義。這公式是馬克思作出來的。

馬克思公式，是就黑格爾的辯證哲學，用唯物論把它顛倒過來。他依據歐洲史，定下了：

原始社會——古典社會——封建社會——市民社會的公式。原始社會是拿莫爾于「原始社會」裝上去的。古典社會又分爲家長奴隸制與商業奴隸生產制之兩階段。

這個公式沒有什麼特殊意義，可是馬克思主義用階級鬥爭論分析每一個社會。更重要的是用歷史的宿命論貫串於幾個社會之間，就是說，原始社會必然轉變爲古典社會，奴隸社會必然轉變爲封建社會，封建社會必然轉變爲社會主義。——而且原始社會既是共產社會，社會主義必然發展爲共產主義。

這樣一來，他的公式就構成他的教條了。毛澤東也就這樣定下武斷的公式，也就定下他武斷的教條。

* * * * *

黑格爾把埃及、巴比倫、中國、劃爲亞細亞社會。馬克思也是這樣劃分的。

馬克思認定原始社會發生了私有財產制，便發生了階級，有了階級就有了國家

。但是亞細亞社會如何產生國家？亞細亞社會的國家不是階級鬥爭造成的，而是水利工程集體勞動之上建立的。

馬克思認為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亞細亞社會却是停頓而不進化的社會。中國社會是建立在單純再生產之上，停頓循環而不進化的社會。

但是中國社會如果是沒有階級鬥爭為原動力的不進化的社會，共產黨如何建立起來？毛澤東的長期封建社會論代替亞細亞社會論，就是這個理由。

* * * * *

我斗胆的說一句話：很少人看透毛澤東思想與路線的本質。

我認定毛澤東思想與路線就是公社路線，儘管毛澤東自己奉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為他的公社路線的根據。但是所謂「公社」實施在中國的土地與農民的背脊上，仍然要從中國的土地生產方法與農民問題的歷史上探討其來龍去脈。

現在，我提出關於魏晉時代屯田與部曲的一篇論文，供各位參考。

魏晉時代之屯田與部曲(公元二一〇至三一〇)

陶 希 聖

一、屯田法及其普遍發展

一、天下三分的戰略形勢

(一)諸葛亮隆中策

官渡之戰，曹操擊敗袁紹，有混一北方之勢。劉備走荊州，依劉表。此時諸葛亮在隆中，為劉備畫策，分為兩大步：

第一步，取荊州為基業，東聯孫吳，西入益州，與曹操對峙。這階段裡，曹操攻吳則蜀牽制於西，攻蜀則吳牽制於東。攻荊州則孫劉並起以救之。天下三分之局

由此可定。

第二步，天下有變，則蜀與吳乘機規復中原。這時候，西路由益州出秦川，東路由揚州出兩淮，中路由荊州出宛洛，三路並進，曹氏可滅，漢室可興。

諸葛隆中策高瞻全局，遠矚未來，不止於定長坂的盟約，取赤壁的勝利而已。

(二)魯肅與周瑜的計議

當曹操以戰勝袁氏之餘威，領大軍南下荊州之際，東吳震動，衆議紛紛。張昭主降而周瑜魯肅主戰。於是魯肅與諸葛亮定計於當陽，周瑜與劉備聯兵於江夏，遂得以擊敗曹軍於一戰。

赤壁戰後，如何處置荊州？魯肅與周瑜的見解不同，而孫吳對於荊州與劉備，便有兩條路線，可行其一：

(甲)魯肅認爲「曹操威力實重，（吳）初臨荊州，恩信未洽，宜以借（劉）備，使撫安之，多操之敵而自爲樹黨，計之上也」。

(乙)周瑜的計策有消極與積極的兩面。

其消極面，周瑜以爲「劉備以梟雄之姿而有關羽張飛熊虎之將，必非久屈爲人用者。今猥割土地以資業之，聚此三人俱在疆場，恐蛟龍得雲雨，終非池中物」。他主張留劉備於吳都，分關張二人於軍伍，各置一方，由他挾制作戰。

其積極面：周瑜扶病詣吳都見孫權，提出下列計劃：「今曹操新敗，憂在腹心，未能與將軍連兵相爭也。乞與奮威俱進取蜀而并張魯，因留奮威固守其地，與馬超結援，（瑜）還與將軍據襄陽以處操，北方可圖也。」

周瑜這個大計也是分爲兩步：第一步從荊州西進，取益州，規漢中，使奮威將軍領兵留駐成都，聯絡馬超以窺關中。第二步是三路圖北方。一路是由益州出秦川，二路是由揚州出兩淮，而孫權由武昌進駐襄陽以出宛洛。這就是說：周瑜的戰略藍圖是與諸葛亮隆中策相同，不過諸葛亮計劃以吳荆及吳蜀聯盟爲根據，周瑜則主張孫吳全據長江，規取隴蜀，自行北伐中原，以圖大一統的事業。

(三)孫權的決策與劉備的謀略

孫權採取魯肅的計議，一則由於曹操在北方，威力重大，東吳當廣攬英雄，纔能抗爭；二則由於孫氏初臨荊州，百姓未附，與其失手於曹操，不如假手於劉備。因而借結劉備，使其撫安荊州，共拒曹操。當時，曹操還許都，聽說孫權以荊州資業劉備，「方作書，落筆於地」，其驚憂可以想見。

但是同時，劉備也不是毫無作為的。曹軍既退，劉備即表劉琦為荊州刺史，以收輯其父（故荊州牧劉表）的舊部，且安定民心。劉琦不久就病死了，荊州軍民便推劉備為荊州牧，統領這個戰略要地。從此南圖四郡，西入益州，自開政局，與曹孫抗衡，演成天下鼎足三分的形勢。

(四)呂蒙的全據長江論

周瑜自吳都返江陵，中途病歿，臨危上疏，請以魯肅自代，說道：「今既與曹操為敵，劉備近在公安，邊境密邇，百姓未附，宜得良將以鎮撫之。魯肅智略足任乞以代瑜」。魯肅代瑜領兵，先駐江陵，後屯陸口，遇呂蒙於屯下。呂蒙為肅畫五策。魯肅為之折服，說道：「吾不知卿才略所及，乃至於此也」。

呂蒙的五策或三策，今已不知其詳。但知他所持的大原則或基本理論，是主張孫吳「全據長江以張形勢」。這也就是周觀所持的原則與理論。

荊州居長江的上游，北進固可以窺宛洛，東下也足以脅江東。這就是說，曹操南下，孫權聯荊州固可以共拒曹操，曹軍北返，劉備據荊州也可以取武昌，制長江的全局。因此魯肅代周瑜，呂蒙代魯肅，最後目的在於「全據長江以張形勢」，如取荊州，又何憂於曹操，何賴於關羽？

(五)吳蜀敗盟與曹魏篡漢

劉備自荊州西進而取益州，自益州北進而與曹魏爭漢中。先是張魯以漢中降曹操，操使夏侯淵張郃屯漢中。後來劉備進駐平關，命黃忠襲定軍山，大破曹軍，斬淵郃等，曹操雖自長安南下，而備料操來亦無能為，斂衆拒險，不與交鋒。曹操果引軍還長安，隨即病死。就在魏蜀爭奪漢中的這個時機，呂蒙陸遜襲取荊州，殺關

羽父子。也就在吳蜀爭奪荊州的這個時機，曹丕篡漢稱帝，劉備即帝位於成都。

吳蜀既敗盟爲敵，孫權乃向魏帝稱藩，受封爲吳王。同時，先主大舉東征，張飛被刺，漢軍爲陸遜所擊敗，先主還蜀，病歿於永安。諸葛亮輔後主嗣位。

(六) 曹魏南窺與吳蜀尋盟

曹丕稱帝，以天下共主自居。孫權既已稱藩，還要責他送質子入鄴都，同時華歆王朗輩各有書與諸葛亮，陳說天命人事，欲使其舉國稱藩。吳蜀在這種政治壓力之下，仍只得尋舊盟以抗魏。

諸葛亮遣鄧芝入吳，修好於孫權，權猶疑不決，尙未及見。鄧芝乃自表請見，說道：「臣今來，亦欲爲吳，非但爲蜀」。權乃見芝，芝坦率陳詞，以爲「蜀有重險之固，吳有三江之阻，合此二長，共爲唇齒，進可並兼天下，退可鼎足而立，此理之自然也。」更指出吳如委質於魏，魏召吳王入朝，求太子內侍，「若不從命，則奉辭伐叛，蜀必順流而下，見可而進，江南之地非復吳之所有」。孫權遂決和蜀，遣張溫入蜀報聘，此後雙方信使不絕。

二、戰略基地之屯田

魏蜀吳三國之間對峙交爭的區域，以漢中、渭南、兩淮與荆襄三大戰略基地最爲重要。同時，三國各自對內戡亂與開發，對外擴張與發展，也各有其必爭必守的據點。這些區域與地點，駐兵作戰，大抵實行「且佃且守」的屯田方式。今略舉事例於左：

(一) 關中與漢中

魏蜀之間的屯田區是關中與漢中。

曹操攻張魯，入漢中，京兆尹鄭渾遣民田漢中，無逃亡者。^{〔註一〕}其後曹操徙漢中民以實長安及三輔數萬戶，而京兆尹張既招懷流民，興復縣邑。^{〔註二〕}至明帝時，度支尚書司馬孚以爲「擒敵制勝，宜有準備，每諸葛亮入寇，關中邊兵不能制敵，中軍奔赴輒不及事機，宜預選步騎二萬以將二部，爲討賊之備。關中連遭賊寇，

穀帛不足，遣冀州農丁五千，屯於上邽，秋冬習戰，春夏修田桑。」由是關中軍國有餘，待敵有備。〔註三〕曹魏屯田於關中以抗禦蜀漢，這些事例可以說明其概況。

諸葛亮出兵漢中，以經略關中，北伐中原爲目的。所需軍糧由後方運輸。即如後主建興九年（二三一年）亮出祁山，以木牛運。十二年（二三四年）由斜谷出據武功五丈原，以流馬運。但是諸葛仍苦於軍糧不繼，乃「分兵屯田爲久住之基，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註四〕

(二) 淮北與淮南

魏吳之間，淮北與淮南是雙方屯田，且佃且守的區域。

曹操開募屯田於淮南，以淮南人倉慈爲綏集都尉。揚州刺史劉馥鎮合肥，廣屯田，修芍陂、茹陂、七門、吳塘諸塘以溉稻田。〔註五〕建安二十四年，孫權攻合肥，魏揚州刺史溫恢對兗州刺史裴潛說：「此間雖有賊，不足憂」。因爲兩淮州郡俱爲屯戍，足以防吳。〔註六〕黃初年間（二二〇至二二六），征東將軍都督青徐諸軍事胡質「廣農積穀，使有兼年之儲，置東征臺，且佃且守，又通渠諸郡，利舟楫，嚴設備以待敵。」〔註七〕

正始年間（二四〇至二四八），司馬懿使尙書郎鄧艾視察陳項以東至壽春農田水利，艾建議「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千人，且田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西，以此乘吳，無往不克」。事皆施行。〔註八〕

正元初（二五四至二五五）揚州鎮將毋丘儉、文欽與諸葛誕先後舉兵，反抗司馬師專政，其所集合兩淮屯田官兵皆有十餘萬之衆，聚穀足一年之食。〔註九〕由此可知魏在兩淮，以屯田方式，廣農積穀的概況。

吳人大佃於江北，有屯衛兵以防備魏兵。其去屯衛兵遠者，於收穫時，往往爲魏兵所破屯焚穀。〔註十〕同時，魏在淮南屯田的官兵往往歸附東吳。使魏對於濱江屯候，不得不撤兵遠徙，而徐泗江淮便有數百里無人居住的地帶，橫列兩軍之間。

〔註十一〕

(三) 荆 襄

吳蜀魏三國之間，荆襄是三方對峙必爭的戰略基地。

孫權採納陸遜的務農重穀議，令諸將各廣其田。荆州駐屯諸將略地屯田的事例，如朱然胡質屢次出兵征襄陽之柵中。柵中原來是夷王梅敷兄弟的部曲屯墾的水陸良田，朱然侵入，斬獲數千，柵中民渡沔者萬餘衆。曹爽主張令其還鄉，司馬懿主張安置沔北。袁淮勸曹爽放棄沔南，說道：「十餘年來，孫權大佃江北，繕治甲兵，精其守禦。襄陽之地孤在漢南，置之無益於國，亡之不足爲辱。若徙之沔北，民人安樂，何嗚吠之驚呼？」遂不徙其民。〔註十三〕

陸遜及抗父子先後駐荆州，經營屯田不遺餘力。陸抗臨死上疏，（二七四年）乞補足其所部足滿八萬，且主張將「黃門宦豎占募兵民，一切料出，以補疆場」。〔註十四〕這一事例可以說明吳諸將在江沔屯田，尤其可以看出陸抗在荆州屯田的概況。

附 註

〔註 一〕三國志，魏志卷十六，鄭渾傳。

〔註 二〕魏志，卷十五，張既傳。

〔註 三〕晉書，卷三十七，宗室，安平獻王孚傳。

〔註 四〕蜀志，卷五，諸葛亮傳。又魏志卷二十六，郭淮傳載：「青龍二年，諸葛亮出斜谷，並田於蘭坑。」

〔註 五〕魏志，卷十六，倉慈傳。又晉書食貨志記劉馥事。

〔註 六〕魏志，卷十五，溫恢傳。

〔註 七〕魏志，卷十七，胡質傳。

〔註 八〕魏志，卷二十七，鄧艾傳，鄧艾的屯田政策，後文另有說明。

〔註 九〕魏志，卷二十七，毋丘儉傳。

〔註 十〕魏志，卷二十七，諸葛誕傳。

〔註十一〕魏志，卷二十六，滿寵傳。

〔註十二〕吳志，卷六，孫韶傳。

〔註十三〕習鑿齒漢晉春秋，湯球輯本。又吳志十一，朱然傳。

〔註十四〕吳志，卷九，陸遜及陸抗傳。

三、魏晉的兵農戰略家

戰國時代，三晉的兵家、法家與農家，原是三位一體的學派。至西漢有晁錯，首創屯田政策。東漢末年有曹操，用賈詡的計畫，募民屯田許下，各郡國皆設田官，以爲推廣。而魏晉更有兩個兵農戰略家，鄧艾與杜預，皆有貢獻於屯田法。

(一)鄧艾

義陽郡棘陽人鄧艾，少年流徙汝南，爲屯田養贖，^{〔註一〕}後爲汝南郡典農功曹，奉使上計，見太尉司馬懿，由此見知，辟爲掾，遷尚書郎。正始年間，懿欲廣田畜穀，爲滅吳之資，使艾巡行陳項以東至壽春。艾著濟河論，以爲田良水少，仍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既可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並建議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並水東下陳蔡之間，令淮北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且佃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許下，計除衆費，每年完五百萬斛以爲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餘斛於淮北，爲十萬之衆五年食，以此乘敵，無不克矣。司馬懿採行艾計，分兵募民大佃兩淮：

「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而南，橫石以西盡泚水，四百餘里；五里置一營，營六十人，且佃且守。兼修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治諸陂，於潁南潁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壽春到京師，農官兵田，雞犬之聲，阡陌相屬。每東南有事，大軍出征，汎舟而下，達於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註二〕}

艾歷任南安太守，城陽太守，所在荒野開闢，軍民並豐。又遷兗州刺史，加振威，上疏以爲「國之所急惟農與戰，國富則兵強，兵強則戰勝，農者勝之本也。孔子曰：足食足兵，食在兵前。今使考績之賞在於積粟富民，則交遊之路絕，浮華之原塞矣」。由此可知鄧艾對於當時浮華之風，持反駁糾彈的態度。

此後艾破毋丘儉文欽於丘頭，擊諸葛誕於附亭黎漿。復以安西將軍領護東羌校尉，與姜維相持；最後爲鎮西將軍都督隴右諸軍事，領軍入蜀，用奇兵建大功。艾

欲乘克蜀之勢，實行其平吳大計，爲鍾會所誣，又爲司馬師所忌，遂被叛逆之名，死於縣竹。

(二)杜預

杜預身世與鄧艾大爲懸殊。他是杜陵世家子弟，又是司馬昭的妹夫。他起家拜尚書郎，襲祖父的爵。他隨鍾會伐蜀，鍾會反，僚屬被殺，他以智謀得免。

杜預參與賈充等定律令，爲之註解，詔班行天下。又奉詔討論考課法，足以證明他的法家思想與學術。

杜預又任度支尚書，與常平食。以定穀價，較鹽運而制課調，作人排新器以利鐵冶，計五十餘條，均實行。杜預對於河淮農耕水利問題，是最爲切實與透徹的計議，晉咸寧元年，爲兗豫諸州水災，應詔提出的毀陂議。

杜預指出「人心所見既不同，利害之情又有異：軍家之與郡縣，士大夫之與百姓，其意莫有同者，此皆偏其利以忘其害者也。」他這話是極其明白的。就陂地的存毀問題來說，兵屯所築的陂與民間所受的水災，豪家所築的陂與百姓所需的水利，各有其利害，如其利害衝突，則陂場應存或應毀，便發生爭議。郡縣與都督，都督與度支，更各據所見，而問題不能解決。杜預建議，是「其漢氏舊地舊陂及山谷私家小陂，皆當修繕以積水。其諸魏氏以來所造立，及諸因雨決溢，蒲葦馬腸陂之類，皆決瀝之。」如此「大壞兗豫州東界諸陂，隨水所歸而宣導之」，使饑民盡得水產爲食物，而「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收數鍾。」目前可以救荒，日後可以豐收。

開陂建場以防水災，是人民各有計算，自行修築的事情。但是人民各自築堤以堵水流，適足以壅塞河川，造成水災。杜預的毀陂議就是爲了一般百姓的普遍利益而犧牲軍家或豪強的個別利益，個別的陂地既毀，則河淮水道可以宣洩水流，一般百姓便可以除害受益了。

晉平吳戰役（二八〇），杜預首先擊破吳荊州都督孫歆。他乘戰勝之威，「徙將士屯戍之家以實江北南郡故地，各立長官」，於是荊州百姓各安生業，吳人來荊州者如歸。吳平之後，他還鎮江陵，以爲「天下雖安忘戰必危」，一面修立泮宮，

施行德化，一面「攻破山夷，錯置屯營，分據要害之地，以固維持之勢」。此後他開溝渠以灌溉原田，修河川以通漕運。江陵人民號曰杜父，南土人民歌曰「後世無叛由杜翁」。^{〔註三〕}這位杜武庫的功業，在於他以農田水利為軍備與軍糧的基礎，不止於領兵作戰而已。

附 註

〔註一〕段灼上疏追理鄧艾，曰：「艾本屯田掌犢人，宣皇帝拔之於農吏之中，顯之於宰府之職。」（晉書卷四十八，段灼傳）

〔註二〕參看晉書食貨志，及三國志，魏志，卷二十八，鄧艾傳。

〔註三〕參看晉書食貨志，及杜預傳。

四、屯田法與農耕冶鐵技術

魏吳乃至於蜀皆經營屯田。兵屯與民屯遂發展為社會生產方式的主流。同時農耕及冶鐵技術也有進步。今略為分析如下。

（一）屯田法

屯田的組織大抵以六十人或五十人為一屯，置司馬使或其他名目為其管理人。

〔註一〕

屯是集體組織，却不是集體勞動，仍是分田耕作。「佃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與官中分。」^{〔註二〕}

曹操以任峻為典農中郎將，「募民屯田於許下。郡國列置田官」，大抵募民耕作。^{〔註三〕}倉慈為綏集都尉，開募屯田於淮南，也是募民。^{〔註四〕}後來屯田法推廣，如太原諸部，以匈奴胡人為田客，多者數千。^{〔註五〕}徐邈在涼州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註六〕}若在戰地，則留兵屯田。^{〔註七〕}

諸葛亮出祁山，分兵屯田於蘭坑，前已說及。所謂後出師表有「部曲屯將」的名目，其中似乎有屯田的將士在內。^{〔註八〕}

上述屯田是為儲糧備戰。屯田的收入，佃兵或佃民所得四分或五分之外，其

六分或五分歸於官司，儲爲軍食。另有軍政官吏自行開募者，如魏給公卿以下租牛客戶各有差。〔註九〕吳令諸將自行屯田。鄧艾料諸葛恪執政必敗，指出「吳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勢，足以違命。」〔註十〕這種私有田地，與公有的兵屯、民屯，同樣募民耕作，當亦有役士兵耕作的。

屯田是用自由人的勞力。其耕作者並得携家帶眷。但是無論是兵或民，既應募或被役爲佃兵或佃客，便成爲部曲，不得遷徙或逃亡。若是官私奴婢，既代客爲佃，或以奴爲客，雖得自由人的身分，仍然不得逃亡。

魏京兆尹鄭渾制移居之法，「遣民田漢中，無逃亡者」，已見前述。魏更有「士亡法」，逃亡者「罪及妻孥」。〔註十〕佃兵或佃客的自由顯然受嚴厲的限制，可以說是兩漢時奴客兩個等級滙合而成的半自由身分或等級。

(二)牛犁，水碓與馬磨，水排

魏初課田，不務多其頃畝，但務修其功力。以二百四十步爲畝，白田每畝可收至十餘斛。所推行的耕具自以四牛二耦爲主。江南的稻田，仍守火耕水耨的傳統，但孫權採行陸遜的建議，推廣四牛二耦的耕作法。〔註十一〕

牛的問題是兵學與農家最爲關切的一事。杜畿，杜恕及杜預三代皆留心這個問題。杜畿爲河東太守十六年，「課民畜犍牛草馬，下逮鷄豚犬豕，皆有章程，百姓勸農，家家豐實」。杜恕爲散騎黃門侍郎，上疏以爲「州郡典兵，則專心軍功，不勤民事，宜別置將守，以（太守）盡治理之務。」他計算兗豫司冀諸州，「牛死通率十能損二，（則）麥不半收，秋種未下」，可見牛的問題之嚴重。杜預更認爲「匹馬丘牛，居則以耕，出則以戰，非如豬羊之類」。他建議將官牛作爲農耕，其方法是分種牛付州郡將吏士庶，使其用於春耕，至穀收之後，每頭責以穀三斛，並留好種牛令右典牧都尉官屬自養；若人多佃少，可分佃牧地，考課其成績。〔註十二〕可以說自西漢趙過推廣牛犁，東漢馬援自作民屯以後，魏晉之間，以杜氏祖孫父子籌畫耕牛之計畫最爲周到。

屯田既是集體組織，便有能力養牛馬，更有能力製造公共使用的大工具。於是

有馬磨，水碓〔註十三〕，又有人排，馬排與水排〔註十四〕。前者用以磨麥舂米以供軍民糧食。後者就是大鼓風爐，用以冶鐵鑄造軍器，以供將士戰守之需，而水碓尤其是田地產業及農村財富的象徵。

附 註

- 〔註 一〕鄧艾的計畫是六十人爲一屯。晉書食貨志載：咸寧元年十二月詔：「今以鄴奚官奴婢著新城，代田兵種稻，各五十人爲一屯，屯置司馬使，皆如屯田法。」
- 〔註 二〕晉書卷四十七，傅玄傳。
- 〔註 三〕梁章鉅三國志旁證，卷十三。
- 〔註 四〕三國志，魏志卷十六，倉慈傳。
- 〔註 五〕晉書卷九十三，外戚，王恂傳。
- 〔註 六〕魏志卷二十七，徐邈傳。
- 〔註 七〕魏志卷十四，蔣濟傳，有留兵屯田於淮南濱江之議。
- 〔註 八〕習鑿齒漢晉春秋有諸葛亮後出師表。三國志諸葛亮傳未採此文，裴松之注引用漢晉春秋。
- 〔註 九〕晉書王恂傳。
- 〔註 十〕魏志卷十六，鄭渾傳，又卷二十二，盧毓傳。
- 〔註十一〕拙著「建安年代社會的改編」已論及此。（載本刊復刊三卷十一期）
- 〔註十二〕魏志卷十二，杜畿傳。杜預之議見晉書食貨志。
- 〔註十三〕蜀志卷八，許靖傳；卷十五，張既傳，有馬磨與水碓之記載。
- 〔註十四〕魏志卷二十四，韓暨傳。韓暨改馬排爲水排，計其利益三倍於前。

五、西晉社會經濟結構

晉統一中原，社會經濟迅速發達，備極繁榮，而世族高官生活之奢侈，財富累積之雄厚，頗爲可驚。今考察當代社會經濟結構，以爲剖析。

（一）園田水碓時代

從個別小農戶使用木春石臼，至集體農莊共同使用馬磨以磨麥，水碓以舂米，是農業技術的進步，也是農耕方式的演變。前章提到屯田法，以五十或六十戶爲一屯，這種農耕方式自可一屯公設馬磨水碓，比個別農戶手舂，能夠生產較多麩或米了。〔註一〕

中原統一，除重要州郡仍然屯兵之外，兵屯民屯轉為豪族高門的產業。如王戎「好治生，廣收八方園田水碓遍天下，聚斂積實，不知紀極。」又如石崇謀誅趙王倫，事泄收崇及親期以上皆斬之。有司簿閱崇田宅財物，及水碓有三千餘區，蒼頭八百人。即其實例。〔註二〕

園田水碓既是產業的重要項目，朝廷用為賞賜，如晉武帝給陳留王碓一區。衛權為太子少傅，詔賜園田水碓，不受。這也是顯著的例子。〔註三〕

與水碓同樣為集體生產方式所使用者，如鐵冶之馬排，水排及人排新器，也可以說是這個時代的特徵。

(二)商業與錢

園田水碓集體生產的麥米以及菓子，出賣於市場，如江統所稱「公侯園圃之田而收市井之利」。王戎有好李賣之恐人得其種，恒鑽其核。他多殖財賄，常若不足，每與其夫人燭下散籌算計，以計家資。一般豪富，「其力足憚，其貨足欲」。都邑奢侈之風，自曹魏以來，有增無減。〔註四〕

在商人資本獨特發達的社會，錢可以易貨物，可以取高利，也可以窖藏。錢即是財富的本身。王衍口不言錢，妻郭氏聚斂無厭，令婢以錢繞床，使衍不得行，衍晨起見錢，謂婢曰「舉阿堵物却」。這就成為一代名士的佳話。〔註五〕

魯褒的錢神論描寫當代一切非錢不行，幾乎錢就是一切。這已是商人資本的象徵。而世族貴官以日食萬錢或每食二萬錢為豪華，更是象徵這種社會的特性。〔註六〕

(三)人口的支配與控制

若是使用錢為公平買賣，或更以高利貸將錢放出去而收回更多的錢，那還可以說是正常的商業資本主義社會。但是晉代社會不止於此。晉代社會以控制人口，而且以超經濟的手段榨取其勞力，為累積財富的主要方式。

(1)依晉書職官志：公、開府、給絹與緜，並給菜田十頃，田驢十人。特進給菜田八頃，田驢八人。光祿大夫六頃六人。尚書令六頃六人。大將軍不開府持節都督

者，給吏卒。將軍有給菜田田驩如光祿大夫者。太子太傅及少傅亦同光祿大夫。這都是法定的數額。

又有加光祿大夫給親信或恩信或親兵二十人或五十人或百人之特例。渡江後，更有加官，給千兵百騎，亦有給兵卒萬人者。〔註七〕這親兵或吏卒，如由官稟賜，便不是佃兵，如其不由官稟賜，或許即使用於耕作。

(2)部曲及家兵，如江夏張光，家世有部曲，以牙門將伐吳有功。王渾有家兵數千人。郭瑾久貴，豪侈，每出輒從百餘人。〔註八〕

(3)家僮僕，私奴婢，至千人，侍妾數十人，這種事例常見於史書。〔註九〕

(4)官私奴婢的數目，如成都王穎遣振武將軍張方入河南，攻長沙王乂，大掠洛中官私奴婢萬餘人，西還長安。又如渡江後，戴若思爲征西將軍都督兗豫，幽冀雍并六州諸軍事，假節，加散騎常侍，發投刺王官千人爲軍吏，調揚州百姓家奴萬人爲兵以配之。這一實例有兩種意義，一可表明揚州百姓私奴之多，二可表明以奴爲兵，而兵又可供役使，事耕作於園田水碓。〔註十〕

(5)免奴爲客及以奴爲兵如前所述，又如司馬元顯爲揚州刺史，免奴爲客以充兵役，也是東晉時期的事例。〔註十一〕

(6)豪宗大族隱匿戶口的事例，如東晉時期，庾冰輔政，「隱實戶口料出無名者萬餘人以充軍實；陳頴爲陳郡天守，檢覈隱匿者三千人，最爲顯著。〔註十二〕

(7)邊將執賣胡人以充軍實，如羯人石勒，因并州饑亂，與小胡多人散亡，北澤都督劉監即欲傳賣之，匿之乃免。其以匈奴胡人爲佃兵或佃客之事，前章已有說明，茲不複述。〔註十三〕

世族高官的財富，從何而來，由此可以推知。實言之，即是控制人口以榨取其勞力，其方式之一，爲隨官階而給與或配置者。二爲自有部曲家兵，從事佃耕。三是以奴爲兵，以兵爲佃，或免奴爲客而以客充兵役，又役胡人爲佃兵或佃客。如此種種即是他們財富累積的由來，超經濟的手段更較經濟方法爲便利與迅速。

兵屯的佃租，原來佃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官與士

中分。晉代加重爲佃兵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自持私牛者，官得七分，上得三分。民屯乃至一般佃租自亦相隨加至。

附 註

- 〔註一〕馬磨水碓及人排水排的記載，前章敘述屯田法，已提及，可參看。
- 〔註二〕王戎園田水碓遍天下，見王隱晉書卷六，（輯本）石崇水碓三千餘區，亦同。
- 〔註三〕武帝給陳留王碓一區，見晉陽秋卷二（輯本）。衛瓘受賜，見王隱晉書卷六。
- 〔註四〕王戎鑽李核，見世說新語卷下之下。江統上書諫太子，載晉書卷五十六，本傳。豪富之力與貨，劉頌語，載晉書卷四十六，本傳。都邑奢侈，見晉書卷三十八，齊獻王攸傳。
- 〔註五〕晉書卷四十三，王衍傳。（附王戎傳後）
- 〔註六〕晉書卷九十四，隱逸傳，魯褒錢神論全文。一食萬錢，猶謂無下箸處，如何曾，任愷等是。晉書卷三十三及四十五各本傳皆記此事。
- 〔註七〕晉書卷三十九，荀組（荀勗傳附）；卷四十三，王戎；卷七十五，王嶠（王湛傳附）；卷七十七，陸曄；卷七十八，孔愉；皆受賜親信，恩信或親兵，荀組及陸曄更給千兵百騎。東晉時期，給兵卒的數目，超過兩晉。如桓溫，給兵卒萬人，見晉書卷九十八本傳。
- 〔註八〕晉書卷五十七，張光傳；卷四十五，劉毅傳載侍御史劉暉奏劾尚書郭彰，指斥其奢侈。又卷四十五，王渾傳載家兵數千人之事。
- 〔註九〕何法成晉中興書卷七，潯陽陶錄，記陶淡家僮僕百數。晉書卷六十一，荀晞傳，奴婢將千人，侍妾數千。
- 〔註十〕晉書卷六十記張方掠取洛中官私奴婢萬餘人。卷六十九記載戴若思調揚州百姓私奴婢爲兵。
- 〔註十一〕晉書卷六十四，司馬道子之子元顯發東土諸郡免奴爲客之客戶，移置京師以充兵役。又卷七十七，何充傳，庾翼悉收江荆二州編戶奴以充兵役。
- 〔註十二〕晉書卷七十一，陳頴傳；卷七十三，庾亮傳附庾冰傳。
- 〔註十三〕晉書卷一百四，載記，石勒上。

六、永嘉之亂

晉之亂起自元康（二九〇），晉之亡在永嘉（三一—）。實際情況是王侯混戰與民衆變亂相因並進，二十年之久，遂至覆沒。茲分三項，略說如左。

（一）八王之亂與羯胡之變

晉武帝咸寧六年平吳改元太康（二八〇），至太康十一年，武帝病篤，原欲召

汝南王亮與侍中車騎將軍楊駿同輔政。皇后賈氏奏以駿輔政，而遣汝南王亮赴鎮。武帝崩，太子衷立，是爲惠帝。駿爲皇太后楊氏之父。賈后忌太后父執權，使楚王瑋與東安王繇稱詔誅駿，廢楊太后，送金墉城，絕饈而崩。

陳留董養遊太學，升堂歎曰：「國家建斯堂也，將何爲乎？每覽國家赦書，謀反大逆皆赦，至於殺祖父母父母不赦者，以爲王法所不容也。天人之理既滅，大亂作矣。」

賈后又叫惠帝作手詔，使衛將軍楚王瑋誅太宰汝南王亮與太保衛瓘，更指楚王瑋矯詔專殺，而斬之。於是賈后獨攬大權。當時關中的匈奴及氐羌皆起叛亂，而齊萬年稱帝。〔註一〕

(二) 民族問題與社會問題

齊萬年之亂只是關隴的匈奴及氐羌，幽冀的胡人以及巴氏流人大亂的信號。山陰令陳留江統見微知著，作徙戎論，朝廷不能用，未及十年而有永嘉之禍。

江統徙戎論的特點，在於他對這個民族問題，作爲社會政治問題，加以分析，提出解決方法。

朝廷及州郡的民族政策，對於強大部族，用兵征戰；對於降附者，用其強者爲吏卒，役其壯者爲佃兵或佃客，擄其弱者爲奴婢。若是「因其衰敝，遷之畿服，土庶翫習，侮其輕弱，使其怨恨之氣，毒於骨髓。至於蕃育衆盛則坐生其心，候隙乘便，輒爲橫逆。而（且）居封域之內，無障塞之隔，掩不備之人，收散野之積，故能爲禍滋蔓，暴害不測：此必然之勢，已驗之事也。」

當時關中匈奴及氐羌諸部族，組織尙存，實力也在。江統以爲無論是使其居留或將其遷徙，皆須予以關濟。若是居留，「當傾關中之穀，以全其生生之計，必無擠於溝壑而不爲侵掠之害。」若是遷徙，則「關中之人，百餘萬口，率其多少，戎狄居半」，當「濟行者以廩糧，遺居者以積倉，寬關中之逼，去盜賊之原，除旦夕之損，建終年之益。」如其不然，只惜暫舉的小勞，即遺累世的寇敵。

幽冀的胡人是由遼東塞外遷徙來的。或被掠賣爲奴，或被征募爲吏卒而轉爲佃

兵或佃客。江統以爲「百姓失職，猶或亡叛；犬馬肥實，則有噬齧，況於夷狄，能不爲變？」他主張「申諭發遣，還其本域，慰彼羈旅懷土之思，釋我華夏籟介之憂」。他說：

「夫爲邪者患不在貧而在不均，憂不在寡而在不安。以四海之廣，土庶之富，豈須夷虜在內，然後取足哉？」

江統這句話，必須瞭解晉代緣邊州郡賣胡爲奴，以奴爲兵，世族豪家以羌胡爲佃客，公私財富蓄積的方式，方可領會其深長意義。

後來事勢的發展與變亂的擴大，果不出江統的預料。關中匈奴與幽冀的胡人，兩面南進，再加以流入遍地，流寇橫行，長安、鄴及洛陽相繼淪落而西晉遂告覆滅〔註二〕。

(三)王侯名位與州郡兵力

前節說明晉代諸王必須取得政治軍事職位，纔能掌握政治軍事權力，現再進一步分析八王作亂，在實際上，動用州郡的兵，到了最後，權力歸於州郡，而掌握州郡者，游移諸王之間，往往採取自主的行動，決定戰爭的勝負。

例如王浚原是太原王氏。父沉以才望顯名當世。司馬炎篡魏稱帝，沉與賈充、裴秀、荀勗等參與富謀，位至驃騎將軍、錄尚書事、加散騎常侍，統城外諸軍事，封公爵。沉子浚，參預賈后廢愍懷太子之事，位至寧朔將軍持節都督幽州諸軍事。他結親於鮮卑，糾合胡人與晉人，持有強大兵力。趙王倫篡位，三王起兵聲討，王浚首鼠兩端，不赴義舉。倫既敗，成都王穎與河間王顥領軍入洛，而王浚有乘機西進之謀。穎以和演爲幽州刺史，聯絡烏桓以圖王浚，烏桓降浚，浚並領其軍，舉兵討穎，攻取鄴城，士衆暴掠，婦女沉於易水者八千人。石勒起兵攻冀州，浚又領冀州，攻勒於襄國。洛京傾覆，浚據幽冀自雄，而石勒詐降勸進。浚遂欲稱帝，爲石勒所執殺。石勒遂併幽冀。〔註三〕

又如趙廞原是賈后的姻親，以此出爲益州刺史。趙王倫既廢賈后，詔徵趙廞入京爲大長秋，廞恐懼，遂招關隴入蜀的流民，並以巴氏李特兄弟爲爪牙，據成都，

抗朝命。又委李庠招合六郡壯勇至萬餘人，以斷關中入蜀道路，又殺李庠，致李特兄弟引兵歸縣竹，反攻成都，趙廞逃走，為從者所殺。從此李氏稱王稱帝於巴蜀。

〔註四〕這更是地方權力擅自行動，招合流民，引起民族混戰之實例。

這幾個事例可以說明八王之亂適足引起或助長民衆變亂與地方權力的紛爭。段灼以為司馬氏子孫縱令自相兼併，無異於楚人失弓楚人得之。實際上，司馬氏失之司馬氏不能得之。洛陽陷落於石勒王彌之手，北方為五胡亂華之局，南方呈大族縱橫之勢，當另篇續述。

附 註

〔註 一〕資治通鑑卷八十二，惠帝上之上，可查閱。

〔註 二〕晉書卷五十六，江統傳。

〔註 三〕晉書卷三十九，王沉傳附王浚。

〔註 四〕晉書卷一百二十，李特，李流，李庠，載記。

本文摘自食貨月刊第四卷第五期（六十三年八月出版）

三、論文宣讀與討論

第一次討論會

從對馬斯·韋伯(MAX WEBER) 的再詮釋談社會史研究與社會學的關聯

高 承 恕

一、問題的界定

作為社會學傳統的主要奠基者，馬斯·韋伯（Max Weber）的重要性及其貢獻是不容置疑的。然而，在社會學傳統中，韋伯也是曾經引起最多的爭論與誤解的一位。尤其是有關方法論上的討論以及對於西方近代資本主義興起的解釋更是議論紛紛。時至今日也還不能說是已經有所定案。在過去數十年中，許多社會學家根據他們自己的特定觀點對韋伯加以詮釋，從而希望進一步建立其理論體系或經驗研究之理論架構，其中尤以帕森斯（T. Parsons）最具有代表性。帕氏結構功能的社會學理論基本上便以韋伯的理論為源頭之一〔註一〕。而帕森斯對韋伯的詮釋在相當長的一段期間也曾左右了美國社會學界對韋伯的瞭解。在五〇年代、六〇年代不論是同意的觀點也好，相反的觀點也好，如墨頓（Robert Merton）有關新教徒與近代科學的研究，貝拉（Robert Bellah）有關德川時期日本宗教的研究，麥克禮蘭

(David McClelland) 有關成就取向 (achievement orientation) 的研究等，基本上皆是從類似的觀點出發〔註二〕。然而最近十年來由於韋伯的一些重要的原著，包括：經濟與社會 (Economy and Society)，史坦姆勒之批判 (Critique on Stammer)，羅夏與尼斯 (Roscher and Knies) 陸續被完整的翻譯出來〔註三〕，使得我們能夠從一個整體的角度來對於韋伯的理論與方法作一瞭解。基於這種新的瞭解，我們發現，過去在美國社會學界中存有許多對韋伯的誤解〔註四〕。這種誤解不但曲解了韋伯的原意，把問題給誤導了，更嚴重的是造成了社會與歷史的分離，以及因這種分離所形成的許多在社會學理論上與方法上，乃至於對實質問題瞭解上的不當後果。有鑑於此，本文企圖對韋伯加以重新詮釋，並且藉著對其方法論的重估，把西方現代資本主義興起之問題擺回一個整體歷史的系絡裡來，再認識其本質及意義。最後再從實質的歷史問題的探討回過頭來思考社會史研究對於社會學的積極意義，以及可能面臨的一些問題。

二、韋伯的社會經濟史研究與社會學

(A) 方法論的重新澄清

有關韋伯方法論的討論是不計其數的多，然而大部份的社會學者在過去討論其方法論時多是從實證論的觀點出發。因之韋伯方法論中的主要概念，如理念類型 (ideal type) 的建構及詮釋瞭解 (verstehen, interpretive understanding) 的運用多被評價為一種不夠科學、無法量化、不能運作化的方法。在實證論的尺度下，這種方法自然便被視之為初級的，或是較為低層次。即使是少數一些對韋伯方法論立場較為同情也充其量是肯定其方法上人文精神的價值，但基本上仍是認為韋伯的方法論是不足的，而將之視為一種輔助性的工具。在最近的發展中，現象學的學者們算是最能正面地欣賞韋伯的立場了，然而即使如許滋 (Alfred Schutz) 亦未能夠把握韋伯方法論的真正精神，反而將“意義的瞭解”的問題局限在主體的認知上來談〔註五〕。這許多誤解雖然其立場與觀點各異，但其癥結之所在却是相通而一致

的。那便是因為基本上皆未能夠把韋伯方法論中歷史的面向加以適當的掌握。本文將針對這種缺點，將韋伯的方法論擺回其歷史的系絡中來瞭解，進而看其如何運用在西方近代資本主義的分析上，指出社會學與社會史研究中的一些基本問題。

韋伯方法論的運用及理論的建構主要皆是針對一個歷史問題的思考：此即是對“西方如何成爲今日之西方”之思考，也就是西方近代“理性化”(rationalization)之歷史淵源及其演變之探討。基本上韋伯的分析便是從這歷史文化的問題出發，而其努力最後也是企圖希望能夠掌握此一歷史發展之意義。此一主題如果不能掌握，不但對韋伯之曲解在所難免，對韋伯之理論分析的實踐意義亦無從瞭解。這種曲解在柏深思的理論便是十分的明顯。柏氏由於無法掌握此一歷史主題，只是一廂情願地想踏在韋伯等人的肩膀上去建構其行動理論的一般體系；而其理論體系用來解釋所謂“現代化”的過程的結果却是一套看似具有普遍解釋力，實際上只是一些相當空泛的概念的組合。別的問題不談，至少就韋伯本身的立場而言，韋伯從不曾企圖建立一套自歷史文化脈絡中抽離的一般理論體系，更不認爲其理論分析能夠或應當被放之四海而去被“驗證”。從韋伯的觀點來看，社會現象、歷史過程之探討其目的不在於理論體系本身之完成或普遍通則之發掘，而是在於歷史意義之瞭解，以及藉著歷史意義之瞭解，我們能夠獲得一種鑑往知來的啓蒙(enlightenment)^{〔註六〕}。這種深具實踐意義的啓蒙精神，在其“學術作爲一種天職”(Science as a Vocation)及“政治作爲一種天職”(Politics as a Vocation)兩篇論文中便展露無遺。如是觀之，韋伯方法論之運用與理論之分析基本上便是啓發性的(heuristic)，是達到歷史意義之掌握的手段。爲了進一步將這些問題加以澄清，下面將就韋伯方法論中的“理念類型”(ideal type)，“詮釋的瞭解”(verstehen)，以及“選擇性的親近性”(elective affinity)加以討論。

如果“理念類型”的建構是用來作爲尋找社會歷史現象通則的工具，理念類型便只是在理論建構過程中進一步形成經驗命題(empirical propositions)的步驟之一而已。但是假如把它擺在一個歷史意義的瞭解上，理念類型的運作便呈現了另

外一種的面貌。我們如果從整體的角度來瞭解韋伯的話，他原來的意義顯然是指向後者。在基本定義上我們都知道，所謂的理念類型是基於研究者價值關聯（value relevance）的取向，在面對歷史現象時，選擇某一特定之現象，根據經驗事實將該現象中之主要特徵加以片面之強化（one-sided accentuation），而構成一個分析的工具。它不是單純地對於現象本身加以敘述，因為它勢必經過理念思維的運作將特徵挑選出來並加以組合，但它也不單純只是研究者主觀的選擇或是邏輯上的推理，因為它必須根據經驗事實。它源自歷史現象形成之後，又回過頭用來分析歷史現象。在後面所討論的資本主義問題，“現代資本主義”便是韋伯用來分析比較資本主義的“理念類型”。其最主要之目的是在於如何掌握此一影響西方命運之發展及其在整個西方之歷史文化系絡中所呈現之意義。換言之，韋伯並不像後來的一些社會學家企圖進一步地建立一個有關資本主義之興起與發展之一般理論（general theory）。從韋伯的觀點來看，此一“西方現代資本主義”理念類型之形成，完全是對應此一繁複而獨特之歷史現象而發。當我們談資本主義中另外的問題，或資本主義在其他社會文化傳承中的發展就可能需要建構另一理念類型來作為分析與瞭解的工具。理念類型本身只是我們在面對歷史實體之無限性時所運用的有限工具而已。當我們扣緊歷史面向來看時，一個“理念類型”的適當性的判準便不是在於其“經驗之驗證性”，也不在於其“普遍之解釋力”，而是在於能否得著有意義之詮釋。對韋伯而言，從理念類型進一步抽象為通則性的一般理論勢必將歷史系絡加以剝落，而這種剝落雖然在表面上看起來是提高了其理論之一般性（generality）或通用性，實際上却是對於歷史實體的一種扭曲。

將理念類型的問題加以初步的澄清之後，我們可以更清楚地明白為什麼韋伯在其方法論中要強調“詮釋的瞭解”（verstehen）的重要性了。韋伯在思想上雖然受到德國歷史主義（historicism）的影響，特別是狄爾泰（W. Dilthey）所強調的在人文社會現象中的“瞭解”。但韋伯對“瞭解”此一方法論上之問題與狄爾泰有顯著的差別。狄爾泰基本上是個哲學家，而韋伯却更具史學家與社會科學家的性

格，韋伯的史觀以及對歷史的瞭解是來自其具體而真實之經驗研究。因之，韋伯對於方法論中“瞭解”之界定，不是視為一種“將心比心”的移情作用，而是一種根植於歷史文化脈絡中的詮釋（interpretation）。換句話說，“詮釋的瞭解”之所以可能，是因為我們能夠將某一現象置之於其歷史情境中來掌握其意義。若脫離其原有特定之歷史情境，詮釋的瞭解便不可能。這種瞭解，不可避免地具有其片面性，因為它基本上還是研究者基於其價值關聯上之選擇，從某一觀點，針對該歷史現象之某一部份而發。這詮釋的瞭解有其不完全性也有其開放性（openness）。就方法論上而言，這與前述之理念類型具有相通之性格，而這種相通之性格皆源自韋伯對歷史面向之強調。歷史實體是無限的，研究者所建構的理念類型，所做的詮釋的瞭解是有限的。理念類型的運用便是希望在我們面對繁雜的歷史現象時能幫助研究者去蕪存菁，獲得較佳之瞭解。但是基本上，適當之意義的瞭解，仍然是繫之於對歷史現象本身之認識。自然，這種詮釋的瞭解絕不可以加以一般化或通則化。通則化的結果也勢必是對意義本身的曲解。實證論者不明此理，於是便將這種歷史意義的瞭解視為不科學的，或是視之為僅是發現問題，形成假設的一種前期手段^{〔註七〕}。對韋伯來說，“詮釋的瞭解”却是研究社會歷史現象絕不可缺的方法。此方法之運用其目的不在於“客觀性”之保證，而是在於歷史意義之掌握以及可理解的模式（intelligible pattern）之獲得。

順著前面討論的路子下來，我們可以在一較適當地探討韋伯方法論中另一比較為大家所忽略，而却又是非常關鍵的問題——“選擇性的親近性”（elective affinity）。這問題基本上是要處理各歷史因素間在特定之時空條件下之相互關係。此問題與韋伯所討論之因果關聯之推論（causal imputation）以及“客觀可能性之判斷”（the judgement of the objective possibility）有密切之關係。然而在過去多數的社會學家由於沒有注意到所謂“選擇性的親近性”的概念，而把韋伯對“因果關係”之看法曲解為一種實證論式的因果觀，使得韋伯的方法論出現了一種莫需有的矛盾；亦即是其“意義的瞭解”與“因果分析”間的矛盾。

韋伯的“因果觀”與自然主義式的 (naturalistic) 因果觀是截然不同的。這在基本上根本反映著兩種不同的史觀 (vision of history)。自然主義預設人文歷史現象與自然現象沒有本質上的差別，在其發展過程中具有規律性之法則，透過這種規律法則之掌握不但可以解釋過去與現在並且可以在適當條件下預測未來。於是乎因果的分析便是主要在於這種規律法則之掌握。韋伯的史觀却是不同的。他認為歷史的發展是具有其無限性及開放性。他不同意黑格爾、馬克斯等人的看法，黑氏及馬氏所謂的“歷史發展之內在必然性”(the immanent necessity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在真實的歷史發展並不能找到證據，而自然主義的因果觀也只是一種相當天真的預設。即或我們在歷史經驗中發現一些規律，但這種經驗規律以及這些規律所具有的意義，皆需在特定的歷史文化系絡中來界定。

從這觀點來看，韋伯所談的因果分析實際上主要所指便是所謂“選擇的親近性”。透過經驗的考察，理念類型的運作，以及適當之詮釋，我們所要掌握的是在歷史的時空條件中，那些因素彼此較為容易相互的作用而產生特定的結果。因素與因素之間的關聯是有選擇的。最重要的是，這種親近性並不是單純的變數間的關係，它必須在歷史文化的脈絡去瞭解。換言之，這種親近性的關係不是通則性的，基本上需視其所處之時空條件而定。當時空條件有所改變之後，這種選擇性的親近性便不一定能繼續存在。那時我們就得在新的歷史脈絡中去發現、去理解。這是一個相當值得進一步思考的問題，韋伯的立場顯然既不是實證論式的，也不是黑格爾或馬克斯的辯證式的。前者的因果觀念是抽離時空條件的，而後者雖然強調歷史之意義，但由於認定在本體上歷史具有其內在的正反合的辯證發展，因之其因果觀亦是相當機械而帶有決定論的色彩。甚至可以說是相當地“非歷史”(ahistorical)。因為在其辯證邏輯中，歷史的演進是普遍而必然的。換言之，歷史發展的法則不是因為特定之歷史時空條件而能加以左右。基本上，黑格爾及馬克斯對歷史的瞭解不是從歷史時空出發，而是從其歷史哲學來解釋。而弔詭的是，一如法國當代史學大師拉果夫 (Jcques Le Goff) 所言：“歷史的最壞的敵人就是歷史哲學”〔註八〕。而

韋伯的看法却是真正扣緊歷史本身的時空條件來談。我們無法藉著歸納找到普遍通則，也不能藉著辯證邏輯確定未來之發展，作為一個人文社會現象的研究者，我們只能在歷史時空之內去發現各因素間之親近性，並且給予適當的詮釋。這種詮釋的瞭解可以作為我們面對新的歷史情境以及新的問題時的參考，却不是一種直接的當的應用（application）。因為直接應用的本身就已經意味著一種時空條件上的忽略。

從上述的討論中，我們並無意對韋伯的方法論作一全面性的探討，主要是藉此指陳出，韋伯方法論中的歷史面向。其“理念類型”、“詮釋的瞭解”等方法的運作皆是指向歷史文化意義之瞭解。唯有作如是觀，我們才能夠看到其方法論之一致性。而也唯有掌握到韋伯方法論的歷史性格，我們方能真正瞭解其對於實質問題之分析。曾經引起最多爭論的有關資本主義興起的問題便應從這樣的角度來加以適當的詮釋，那將會呈現另外一種的面貌。

② 西方現代資本主義之興起與發展

韋伯對於這問題的分析，便是其方法學實際運用的一個範例。首先我們先要確立的是一個相當根本的問題；當韋伯對基督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作一探討時，他基本上是將新教之發展及資本主義之興起演變視為西方長期歷史過程之部份現象。而這些現象的發生及演變是具有其歷史之特殊性（historical uniqueness）。韋伯一系列的研究即是希望能夠瞭解此一獨特之發展過程之特質為何？其發展之時空及其他方面條件為何？換言之，韋伯是從一個長期的，整體的歷史觀點來瞭解現代資本主義的興起與發展，然後再從這樣的歷史演變來透視西方現代人的困境。從這個角度來說，韋伯有關資本主義的研究不是致力於經濟發展的一般理論的探討或建構。而有關新教倫理的討論更不能被視之為僅是對於馬克斯唯物論之反動，或說韋伯是以宗教因素來解釋經濟發展之動機。這類的說法相當普遍地存在於學界，睿智如史學大師布勞岱（Fernand Braudel）者竟亦不免於這種對韋伯的曲解〔註九〕。實際上，唯有將韋伯有關資本主義之討論視之為一西方社會經濟史之研究，才能有一較

為適當之瞭解。

很遺憾的，在過去英美社會學的圈子裡在討論到這問題通常只局限於其宗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的討論，忽略了在其經濟與社會（Economy and Society）與社會經濟史（General Economic History）中更廣闊的天地。前者是百科全書式地將社會、經濟、政治、法律、階層、宗教、科層制體、城市等主要之概念及分析範疇（conceptual and analytical categories）根據西方之歷史經驗為主，其他之社會文化傳統為輔而加以界定。而後者，是最為一般人所忽略，實際上却是非常重要的著作，也是韋伯最後的作品。這基本上是韋伯在1919～20年，也是他在去世之前的那年冬天，在慕尼黑大學的講稿。它可視之為韋伯對於西方資本主義發展的最後理論〔註十〕。在書中韋伯從社會經濟史的角度對歐洲封建主義下之莊園制度，工礦之發展，基爾特組織之制度，貨幣及銀行之發展，然後在這些歷史前提條件之下，近代資本主義如何與當時之物質條件，科技發展，市民階級之興起，殖民政策，合理法律及國家之形成相輔相成。在整個討論中所謂“資本主義精神的發展”只佔有一相當有限的部份。當然，由於韋伯此一講稿是不完全的，也非有系統的著作，我們很難論斷韋伯在其晚期是否有意減低精神倫理在整個分析過程中的比重。不過從經濟與社會的討論中也一樣地可以明顯地看到有關宗教倫理的影響只是許多主要之歷史發展的一環。而最重要的是，這些包括意識型態的（ideological）、制度的（institutional）、物質條件（material conditions）的演變都是一種長期變遷所致。各層面的發展有其較具自主性的內在發展的一面，但同時也有相互作用的一面。這種作用的結果有加速了整體的轉變，但有時亦可能延緩了轉變。有了這一層背景上的認識之後，我們便可以嚐試重新詮釋韋伯如何討論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的問題。

首先我們為了分析的便利可以先從猶太教、基督教的傳統（Judeo-Christian tradition）發展的內在邏輯來作一要點式的探討。我們如果真正掌握新教倫理的性質及意義，古代猶太教的教義是一個基本的源頭。古代猶太教對於人與神（耶和華）之間的關係所作的界定，也就是一方面確定耶和華為猶太人唯一至高無上的真神，

而猶太人又爲耶和華唯一的選民，耶和華與猶太人之間所存有的這種神聖的誓約（covenant）不但成爲以後兩千年流浪猶太人在精神上認同的支撐，更重要的是它對於整個西方文化在意識型態上，在制度層面上造成了既深且遠的影響。從韋伯的觀點來看，這是西方解除世界魔咒（disenchantment）的起源，因爲這種人與神之間的誓約在“宗教拯救”（religious salvation）的問題上造成一種自迷信及巫術中解放出來。當然，我們無意誇大這種轉變，整個所謂“解除世界魔咒”的過程也是一個極爲長期的歷史演變，同時也不能夠單純從宗教本身來看待。但古代猶太教這種誓約的關係排除了俗世人們藉祭祀、或其他迷信、巫術等手段來影響神的意旨的可能性。人的命運是由神來決定，拯救是神的恩賜。於是對於信徒而言所能做的，應該做的不是如何想辦法改變神的意旨或測知神的意旨，而是在堅定的信仰之下，忠實的在現世裡依照神所界定的誡條（commandments）去工作、去生活。於是這造成了一個決定性的轉折，那便是從宗教魔術（magic）轉變到宗教倫理（religious ethic）的強調。這種宗教倫理不是少數僧侶，教士或巫師所獨有，而是所有猶太人所應有。換言之，古代猶太教一方面把宗教倫理自魔術中解放，一方面把宗教倫理自出世的寺院主義（monasticism）轉化爲一種入世的制慾主義（inner-worldly asceticism）。這種轉變影響了日後整個基督教的發展，也埋下了一千多年後路德，喀爾文等人宗教改革的種子。

韋伯從他比較宗教史的觀點來看，古代猶太教固然有了這一層的突破，但對成就近代西方文明而言是不定而遙遠的。而整個歷史的演變，乃至所謂“解除世界魔咒”的過程也絕不是演化式的（evolutionary），它在某一個階段甚至倒退的。從古代猶太教到天主教，就“解除世界魔咒”的過程而言，就是倒退的。簡要的說，天主教在人與神之間加入了教會組織以及神職人員。這種改變最主要的影響是把原來猶太教所存有的那種神人之間的緊張（tension）給放鬆了；善行、告解、贖罪、以及聖禮等成爲人在面對“拯救”這一關鍵問題時的有效手段。這種教義上的解釋加強了教會所扮演的比重，但是對一般俗世的教徒而言，却反而削減了那種的緊張，

緊張的減弱帶來了生活裡宗教倫理制約性的減弱。嚴謹的宗教制慾生活退隱為教士們在僧侶修道裡之事。這種倫理上的雙重標準（double standard）便是現世制慾精神（inner-worldly asceticism）的倒退。而這種放鬆便已埋下了後來在中古後期天主教教會腐化的因子。

在這樣一個長期歷史演變的角度來看，我們便較易理解十五、十六世紀西方宗教改革的意義。路德與喀爾文等人的改革絕不是一般人所謂“世俗化”的轉變，而是針對天主教教會的反動。是一種宗教倫理的加強，而不是放鬆。路德改革主要有兩層意義。第一是他將在人與神之間的教會擺開，重新肯定教徒憑藉信仰得以直接與上帝溝通，無需再經神職人員之手，信徒是孤獨的，唯一依靠便是不移的信心。這種教義上的詮釋又重新形成了人與神之間的緊張，重新強調宗教倫理生活的必要性與嚴謹性。從這點來看，路德的新教倫理是較為接近古代猶太教，反而與天主教相遠。只是猶太教的救贖觀念與倫理生活是只局限於猶太民族的一種特殊主義（particularism），而路德教派則是一種普遍主義（universalism）的取向。當然，韋伯並非意指路德新教是復古的。路德新教裡的另一重要意義是“天職”（calling）的觀念。這觀念基本上仍是在這種重新界定的人神之間的關係下，強調俗世生活中之倫理精神加以突出。亦即是說，將生活中的“工作”（work）賦予一種宗教倫理上的積極意義。於是乎所謂“現世的制慾主義”又重新出現了契機。

同樣的，這種轉化不是短期一蹴可及的改變。假如說路德的改教是第一次的轉折，新教改革則必需等待喀爾文的第二次轉折來加以完成。喀爾文的教義可以說是在宗教倫理生活的進一步強化。這種強化主要是源自喀爾文的“預選”（predestination）說。根據喀爾文的教義，人是否得拯救是上帝的決定，而且是一種預先的揀選。這種揀選是上帝的恩賜，是不可改變，也是俗人們不可確知的。這“預選”觀念不但拉大了神與人之間的距離，強化了那種緊張與焦慮也正因如此，強化了信徒的倫理生活。因為對一位虔誠的信徒而言，他既然無法測知也不能改變上帝的意旨，所能做的不是懷疑或投機，也不是祭祀或魔術，唯一的是在現世遵守宗教倫理

生活的誠律，嚴謹而有條理地安排其工作與生活。這種努力工作以及制慾生活的精神，雖然並不能夠保證信徒是否得救或是被揀選，但奉行倫理的生活以及在工作的成就却可以被視之為一種上帝恩賜的象徵。從韋伯的觀點來看，這宗教倫理的轉化開展出來的便是積極的現世制慾精神，以及在這種精神指導下的一種生活方式（way of life）。而韋伯對於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的探討便是要說明這種生活方式與經濟合理主義（economic rationalism）間的親近性（affinity）。

照韋伯所建構的現代資本主義的合理主義的理念類型來看，其主要成分包括了合理的資本計算、企業組織、自由勞工、理性之技術、以及自由市場。假如我們僅是從宗教的角度來看，很容易誤解為新教倫理形成了這種經濟之合理主義，這種單向的看法與歷史事實不符，也不是韋伯的原意。從韋伯對歐洲社會經濟史的研究來看，早在宗教改革之前，西方的商業活動已經發展到一個相當高的層次，而且其活動範圍是在以地中海沿岸為主的天主教地區〔註十一〕。從其有關西方城市（occidental city）的發展之研究亦明白地顯示，在宗教改革之前就已經孕育了相當成熟的交換經濟，合理之法律，近代市民或布爾喬亞階層（burgher strata）的興起〔註十二〕，而這些發展雖然不是現代資本主義發展的充分條件，却是必要條件，而且值得注意的是不論城市經濟的發展也好，近代法律的形成功也好，或是城市市民階層的興起也好，雖然彼此相互影響，但也各自有其歷史文化的背景。換言之，在發展的過程中各自有其相當程度的自主性（autonomy），不能相互地化約。從這樣一個歷史的變遷脈絡來看，現代資本主義的興起與發展顯然不是基督新教倫理所造成的一個“結果”，反而是一個後期的發展。那麼對於這問題應當如何作一適當的詮釋呢？這就必須從一個整體歷史的角度來看了。

從歐洲中古的社會經濟史來看，現代資本主義發展的前提條件顯然已經具備。雖然在變遷的過程中有倒退、有起伏、也有循環，但整個發展的大方向是朝向著工商勢力的興起。這股社會經濟的勢力對當時既存的封建勢力造成極大的衝擊，但在意識型態及一般人的觀念中基本上是籠罩在天主教的教義中。前面我們曾經討論過，

天主教對於俗世經濟活動的態度是消極的，其宗教倫理之所繫是在於組織及神職人員，是出世的，而非入世的。因之中古時期的經濟發展是一個事實，但這樣一個在社會底層的發展與當時天主教的價值觀是不一致的，我們甚至可以說存在著相當程度的緊張，因為從天主教的宗教倫理來看，經濟謀利活動雖然是在現實上被容忍，但却不具有其意識型態上的正當性或合法性（legitimacy）。從這個角度來說，天主教宗教教義與倫理反而是一種經濟發展的障礙。即使說這種障礙實際上不是那樣的大〔註十三〕，但是無論如何，其宗教倫理對於俗世的經濟活動並沒有正面積極的意義。這種情況下，資本主義的發展是隨著工商發達的必然趨勢，但在其速度上及形式上勢必會遭遇到發展上的瓶頸。就在這樣的歷史條件之中，基督新教的宗教改革突破了這發展上的瓶頸。在此必須要注意的是，韋伯雖然不是採取唯心論的觀點，以宗教倫理來解釋經濟發展，但絕對也不是唯物論的講法，以為宗教倫理的改變是下層經濟結構的改變的反映。韋伯指出新教的改革基本上是出自一種宗教的動機，但新教倫理所表現的現世制慾精神，合理安排的倫理生活却無意中促進了經濟活動的開展，以及合理組織、合理經營的轉化。換句話說，新教倫理擺在一個整體的歷史脈絡來看的話，兼具有傳統障礙之解除，經濟合理主義之開展，與謀利活動之合法化（legitimization）等意義。這並不是說馬丁路德或喀爾文等宗教改革家有意促成經濟活動之發展，而是說他們所詮釋與提倡的宗教倫理不再像天主教般將之局限在教會，而是當下就要求每一位信徒將其生活倫理化，於是生活中的經濟謀利行為不再是被排斥或是被容忍，而正面地被合理安排，這種俗世的經濟活動只要不是以不當之手段取得，它皆被視之為是正當而合法的（legitimate）。致富只要不是為了私慾享樂，是在現世榮耀上帝的名，便被認可而尊重。從這個角度來詮釋基督新教倫理與現代資本主義的發展，我們瞭解基督新教的影響便可以視之為一種後期的加強（intensification）亦即是說自中古以來長期的經濟之演變，至此在意識型態，觀念及價值的層面得到一種沒有預期到的解放，而這種解放不是生活倫理的放鬆，是從經濟傳統主義的解放邁向以合理手段經營的轉換。而西方現代資本主義

的發展，得著這層轉換而突破了發展上的瓶頸。

有趣的是，基督新教的倫理雖然源自宗教的動機，但其現世的制慾精神，以及視工作為神聖的態度正為能夠配合自中古以來城市中新興的市民或中產階層（*civics strata*）的利益。假如新教倫理是出世的，其所造成的影響勢必是有限的。正是因為它是積極而入世的，這才在現世生活中將城市中產階層的經濟活動與倫理結合。這種宗教倫理與資本主義活動間的親近性不是宗教改革家有意的設計，却是許多歷史條件的配合而形成。於是從這觀點來看，西方現代資本主義的興起便是西方社會經濟史的一個相當獨特的（*unique*）發展。至於現代資本主義在這樣的時空條件下興起後其進一步的發展、影響，乃至於到後來這種原有的宗教倫理精神的喪失，牽涉更廣，在本文中便不作討論。

三、對於社會學與社會史研究的幾點反省

藉著對韋伯的重新詮釋，我們可以嚐試反省到一些社會學以及社會史研究的問題。從前述的討論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在韋伯的研究中所謂的社會學與社會經濟史是分不開的。後來一些學者硬分的結果，便是導致一種曲解，以及對於問題的誤導。關於這些問題，我們可以分為下列四點來討論：

(1) 社會學研究與歷史條件之掌握：社會學的研究本來就源自歷史經驗。然而在一些社會學所常用的方法的限制下，大多數的社會學者比較側重在較為短程的研究然而真正的關鍵倒還不是單單在於時間的長短，而是在於認知興趣（*cognitive interest*）的差別上。實證論與自然主義取向的社會學者其認知興趣主要是在於普遍通則與理論模型的尋找與建構。在這前提之下，社會學的研究便著重在超越特定歷史時空條件的經驗規律的掌握。實證社會學“非歷史的”（*ahistorical*）性格便是相當自然的了。但是我們如果從韋伯的觀點來看，歷史社會之研究其主要興趣是在於歷史意義之詮釋而不是通則的發現。抽象層次愈高，愈是脫離歷史的時空條件，愈是容易造成對歷史意義之曲解。因此過度的系統化（*systematization*）與概括

化 (generalization) 所造成的可能是相當空泛的形式。這也正是韋伯與柏深思的基本差別。當然，有關這方面問題的討論若要深入探究，勢必牽涉到哲學預設、認識論以及方法論上進一步的討論。但是就拿西方資本主義之興起此一問題為例，似乎當我把歷史條件剔除之後，便無法真正理解其問題之本質。那麼其他的人文社會現象呢？這就是作為一個社會學的研究者所必須正視的問題了。

(2)歷史研究與理論，方法之運用：我們在此強調歷史條件的掌握並不是主張一種歷史主義 (historicism) 的講法。社會學在理論建構及方法上的運用是具有積極意義的。韋伯有關社會經濟史的研究便是很好的範例。假如說歷史不僅止於事件的描述 (narrative of events)，那麼社會科學的理論與方法是不可缺的。統計方法的運用、理念類型或其他啟發性的 (heuristic) 概念的形以及理論性的參考架構皆有助於我們在面對複雜的歷史過程時，得到一個分析的工具。而一個歷史現象的適當詮釋也方為可能。換句話說，任何對於歷史意義的詮釋其背後必然有某種理論觀點 (perspective) 為依據。於是對於理論觀點本身的瞭解與反省便不可缺。這就必須要適當地借重社會科學的理論與方法了。

(3)社會學與社會史研究的“整合”：順著前述兩點談下來，這就牽涉到一個較為具體的問題——社會學與社會史研究的整合。表面上看起來這好像是社會學家與歷史學家之間的分工與合作。然而往往事實告訴我們這種整合是表面而不切實際的。常常分工是存在的，合作却是未必。試想假如社會學家與歷史學家各自有其不同的預設，不同的認知興趣，即使在同一個題目下的分工也不見得能夠溝通。因此，所謂“整合”應是就在每一位研究者本身。換句話說，社會學者應當具備歷史之認識，而歷史學者則也擁有社會科學在理論與方法的訓練。在這樣的前提下，真正的分工與合作乃為可能。否則各自為政，各說各話，所謂合作終究徒具形式而已。或許這樣的看法是有些陳義過高，但是在韋伯的身上我們看到這樣的整合，在最近許多新的發展上，以法國的年鑑學派 (Annales School) 的史學家〔註十四〕，談世界體系 (world system) 的華勒斯坦 (I. Wallerstein) 及其他持相似觀點的學

者〔註十五〕，以及做比較歷史社會研究的摩爾（Barrington Moore Jr.）〔註十六〕都顯示這種整合的可能性及其積極意義。

(4)中國社會史的研究：從韋伯的研究來看，一個歷史現象的詮釋與瞭解不能從少數幾個變數間的因果關係來掌握。從某一角度來看，每一個歷史現象都是一個歷史整體（totality）的表現。當然，在我們從事研究的時候，不可能同時將此一整體掌握。但是一個整體的視界（vision）却是必需的。換言之，我們必須相當清楚我們現階段研究所指涉的問題在此整體之位置。再拿韋伯對於資本主義興起之研究來作一例子，我們可以看到他如何將基督新教倫理擺在近代西方演變的整體問題中來瞭解。因此當我們在探討中國社會變遷的問題時，這樣的一個整體的史觀是有益的。過去有不少中外的學者，在詮釋中國近代的演變時往往局限於思想史與政治史方面，沒有能夠給予社會經濟史以相等的比重。於是在詮釋上便難免的誇張了儒家思想以及政治控制的影響力。這種研究取向最大的限制便是其探討的重心是擺在士大夫及統治階層的瞭解，而對於一般大眾的生活世界的結構與變遷缺乏適當的認識。這種的偏頗不但是學術上的一種缺陷，同時也容易造成實踐上的誤導。因為，我們對問題的解決途徑必然是針對著我們對問題的認識而發。

註 釋

〔註 一〕 Talcott Parson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8, pp. 473-640.

〔註 二〕 Robert Merton, *So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Theor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8.

〔註 三〕 Max Weber, *Roscher and Kn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5.

Max Weber, *Critique of Stammle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7.

〔註 四〕 在此主要是指結構功能學派的學者而言。

〔註 五〕 Alfred Schütz,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 Evanston, 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7.

〔註 六〕 這裏所指的“啓蒙”與一般所指“啓蒙運動”的涵意有所不同。“啓蒙”意指行動者透過對歷史、社會現象之瞭解與反省，而在其實踐行動上作一較佳之個人選擇。

〔註 七〕 Theodor Abel, “The Operation Called Verstehen,” in H. Feigl and M. Brodbeck (eds.)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3.

- 〔註八〕 Jacques Le Goff, *Time, Work, and Culture in the Middle Ag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 〔註九〕 Fernand Braudel, *Afterthoughts on Material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 Press, 1977.
- 〔註十〕 Randall Collins, "Weber's Last Theory of Capitalism: A Systematization," 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0, Vol. 45, pp. 925-942.
- 〔註十一〕 Max Weber, *General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Collier Books, 1961.
- 〔註十二〕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Edited by Guenther Roth and Clans Wittich, New York: Bedminster Press, 1968, 請特別參考有關城市方面的討論, pp. 1212-1335.
- 〔註十三〕 從經濟史的角度來看, 在宗教改革之前北意大利地區經濟活動之高度發展, 即說明了此一事實。
- 〔註十四〕 Fernand Braudel, *On History*,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80.
- 〔註十五〕 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New York: The Academic Press, 1974.
- 〔註十六〕 Barrington Moore Jr.,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Boston: Beacon Press, 1966.

黃俊傑對高承恕論文之評述

主席、高教授、各位前輩、各位學長：奉大會主辦當局之命，到這兒來報告我閱讀高教授這篇大作的心得。作為一個讀者我想講的第一點是這篇文章的基本貢獻。這篇文章最重要的貢獻是，它指出了實證主義社會學家對於韋伯學問體系詮釋的錯誤或侷限。這篇文章的作者是從方法論的立場，選出了整個韋伯系統裡面的三點所謂「理念類型」、「詮釋的了解」、「選擇性的親近性」這三個角度來闡釋韋伯學問裡面的社會學與社會史結合為一這個基本事實，並且舉韋伯對於資本主義的研究作為例子，來說明韋伯對於重大問題的分析，基本上是把它放在西方文化史的歷史脈絡，當作西方文化發展史過程中的一部份現象來研究的。我認為本文作者的這個講法是非常正確的，也是他的重大貢獻之一。正如高教授在其他作品裡面所表現的，這篇文章整體呈現出非常強烈的告別實證主義傳統的味道。

我想報告的第二點是這篇文章的寫作方式。任何一個讀者讀這篇文字，從方法論的立場都可以感覺出，這篇文字寫作的策略是一種「普遍的」而非「特殊的」立場。作者的重點，是要從方法論的普遍立場來檢討社會學與社會史的關係，而不是從特殊的立場來分析社會史的研究，特別是中國社會史研究的內在問題。這篇論文的長處和它的限制都和這個基本特質有不可分割的關係。首先，先講它的長處，本文指出社會學研究的理論與方法都不可脫離它的歷史脈絡和歷史關懷。第二點，談到這篇論文的限制。作為一個讀者，我們感受到這篇論文的第一、二節非常的深入

，引人入勝。可是第三節以下就一般討論而言比較簡略，而作為一個對歷史學深感興趣的讀者來講，評者發現作者不能扣緊社會史，尤其是中國社會史研究的特殊問題來申論，有一種美中不足的感覺。不過就整體來講，這篇文章仍舊有其重要的意義。這項意義我們要從歷史的脈絡來看，中國學術界知道西方的社會學大約是從 1898 年嚴復先生與史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的 *A Study of Sociology* 為群學肆言開始。從此以後，國學大師劉師培、梁任公，以及北大的前輩何炳松等，對於社會學與歷史的關係都有很豐富的討論。但這些討論基本上比較少觸及方法論或知識論問題。高教授這篇文章已經觸及了這一層次的問題。以上是一般性的報告。下面我提出幾點閱讀心得中比較小範圍的問題來就教於高教授和各位前輩。

1. 高教授說韋伯研究資本主義是放在歷史脈絡裡來觀察。這個說法是非常正確的，可是我還沒有看到附註。所以不曉得他後面是根據那一些來講。不過我在閱讀時剛好想起來證明這個講法最好的是韋伯本身著作的內證。韋伯有一本書叫做古代社會經濟史，副題目叫做「古代農業情事」，我拿的是日譯本。因為日譯本在 1961 年就已經出版了，這本書是對於高教授的論點最直接最有效的韋伯自己作品的內證，這是第一點我對他的補充。

2. 高教授在第 37 頁，他有這樣一個看法：「抽象的層次愈高，愈是脫離歷史的時空條件，愈是容易造成對歷史意義之曲解」。我個人認為這一段話主要是指出韋伯的原意是在歷史的脈絡裡來講的，韋伯的後學都把它抽離在歷史時空裡來加以發揮。他們都在有意無意之間要把它抽離出來，抽離於特殊的歷史脈絡裡來談。這當然是不正確的。我認為高教授這段話是非常深刻的反省之言，這項反省之言非常符合我們中國人講歷史學一個非常重要的傳統。章實齋說我們中國人講學問是不離事而言理，「事」和「理」要圓融無碍，「理」在「事」中。這一點非常符合中國人的傳統。只不過高教授的反省是來自西方，我這兒的批評是來自中國。

3. 高教授說實證主義者（也就是近代社會學家這些實證主義主流派的人）對韋

伯都有曲解，誤以為韋伯不談價值。我覺得這句話是專門針對近幾十年來歐美社會科學界以及歷史學界而談的。這句話應該要加上一條但書。日本史學界及社會科學界對韋伯的了解可能與高教授這裡所講的有所出入。我們如果稍稍讀日本人對韋伯介紹的東西，可以發現日本史學界對於韋伯的了解要比美國早了很多，最少早 20 年以上。在日本的學術界對韋伯的學問就有二條傳統：一條是丸山眞男。他是認識到韋伯學問中價值這一點；另外一條是大塚久雄。他講所謂「共同體」，注重經濟基盤。這一點是符合高教授的批評，至於丸山先生則可能不是這樣，這是我對高教授的一個小小補充。

4 就我們今天開會的目的來講——中國社會史研究，這篇文章的遺憾是沒有從中國社會史幾千年來豐富的歷史經驗針對社會學理論和方法來談中國歷史經驗的重大價值。舉個例子來講，這篇文章最後一節第四小節第 39 頁以下談的問題都應該加以發揮。如韋伯在方法論最重要的著作是社會科學方法論。社會科學方法論第三卷是他和一位著名的史學家 Eduard Meyer，爭辯研究歷史社會現象研究的價值中立問題。韋伯提到一點假如馬拉松戰役沒有爆發的話，希臘文化將來的發展是如何。這是韋伯思考歷史現象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途徑。在中國社會史研究第一個非常有效的把它加以運用，發揮光大的許倬雲教授的先秦社會史論（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先秦社會史論一開始假設的問題完全是韋伯式的，而中國社會史研究的前輩毛漢光教授差不多在十五年前在政治大學的博士論文也有類似的方法學上的取向。如果高教授在這方面能多參考一些當前中國社會史研究的成績，則對於這一點的發揮必然更為精彩。

最後我提出兩個小感想(1)這篇文章的作者好像在有意無意間有一種假定：知識的確定性。就是說，從知識的立場來講，他相信韋伯的形象是客觀的，是可以掌握的。因此在這個基礎上，他說那種實證主義社會學家是錯的。我們講的是對的。當然這種說法是有他本身的哲學立場。但作為一個讀者，我所懷疑的是這樣一個說法是否和他所處的時代背景有關。換句話說，不是「風動」，或是「幡動」，而是你

的「心動」。更具體的來說，二十年、三十年以後，當整個思想氛圍、學術氣氛改變，是否又會有另外一個韋伯的面貌來彰顯，而後人就來批評 1980 年代的高教授的這個講法是錯誤的呢？當然這已經是一個知識論問題，而不是方法論問題。(2) 剛才高教授在演講裡提到，韋伯是中國社會史研究一個非常好的策略點。這一點我同意也不同意。我同意的是高教授文章中的基本論斷。但是，韋伯基本上是一個近代西方文化人，他思考問題基本上是站在西方文化的立場來看，而我們中國文化傳統是有它特殊的面。這個特殊的面與韋伯的學術關懷、文化背景未必相契。因此這裡有一個「共相」與「殊相」、「普遍」與「特殊」之間的方法論的矛盾。而針對這一點，我想我們讀歷史的人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就一個讀歷史的人的立場，我覺得最近以來我們國內的社會科學界喊出「社會科學中國化」的口號。社會科學中國化現在的方向好像是告別美國實證主義社會學，擁抱歐陸的社會學理論傳統。我想這一點終究是依傍門戶，為他人作嫁衣裳。作為一個讀中國歷史的人來講，我覺得要使社會科學中國化，必須把社會科學植根於中國文化的鄉土。不論是韋伯、華勒斯坦、Barrington Moore 等等一些偉大的社會學家。他們的著作共同表現出一個基本的缺陷，就是對中國歷史文化的偉大價值有所忽視。中國有廣大的土地，這麼多人口，還有四、五千年豐富的歷史經驗。如果忽略了這些歷史經驗，任何社會學理論，恐怕都有它的侷限性。因此，做為一個中國人，站在一個現代學者的立場，植根於中國文化的鄉土，重新來反省中國社會史的歷史經驗，也許是我們此後要談社會學與歷史學整合一個非常重要、值得我們思考的一個前提。以上是我個人淺薄的報告，敬請各位前輩多多指教。

第二次討論會

從埔番的式微 來看臺灣漢人的移民模式

謝 繼 昌

一、前 言

民國 68 年 5 月衛師惠林在離開台灣八年之後，從美國又回到了台灣。他此行的目的在重返埔里愛蘭台地稱爲「巴宰」（Pazeh）的平埔族社區做最後一次的調查，以完成久懸於心的「埔里巴宰七社志」一書。衛師邀筆者協助調查，在師命難違和筆者多年來對埔里研究的興趣下，欣然踏上前往埔里的旅途，從 6 月 19 日至 26 日做了一星期的工作。這一週除了親聆業師的聲欸外，還有一個意外的收穫，那就是找到了埔里原住民——埔番最後滅亡的踪跡。埔番滅亡的主要原因是漢人移民的影響。本文的目的是從埔番滅亡之事談起，來對漢人的移民模式做一個初步的探討。

二、埔番滅亡的踪跡

民國 68 年 6 月在埔里愛蘭台地上住了一週，筆者有幸拜訪了台地上鐵山里的黃大鏐先生，黃先生時年 56 歲。我們交談了兩次，得知黃先生之母望阿參是埔番

之最後一人。惜已於民國 53 年逝世（83 歲）。對黃先生之協助，特申謝意。

在進一步談下去前，先簡單介紹一下埔里。埔里盆地位於台灣中部，行政上，為南投縣埔里鎮。台灣的地理中心就在埔里。埔里盆地是台灣中部山區一序列盆地群的最北邊的一個，也是最大的一個。學者稱此盆地群為「埔里盆地群」，清代時被稱為「水沙連」〔參見劉枝萬 1958:131〕。

埔里平原的原住民北為眉番，南為埔番。以埔里平原中北部之眉溪為界（參見圖一），形成南北對峙的局面。眉番所住之地稱為眉里社或逕稱眉社，主要分佈在牛眼山和史港附近。埔番所住之地稱為埔里社或逕稱埔社，集中分佈在枇杷城附近（圖一）。埔番原本人數比眉番為多（在 1815 年嘉慶 20 年漢人大肆屠殺埔番後，情勢反轉了過來），居住地區又比較大，所以埔番比眉番來得重要。「埔里」二字似乎也得自埔番居住之埔里社一詞。〔劉枝萬 1958:19-23；謝繼昌 1979:52；Hsieh 1979:31〕

眉番和埔番可以說都是所謂的高山族，眉番是屬於泰雅族系統的；埔番則是屬於布農族系統的〔Hsieh 1979:31〕。眉番之土名為 *vulvavay*；埔番之土名為 *ta-gavidan* 或 *xavizan*，中文之譯名為「蛤美蘭」〔劉枝萬 1958:19-20；衛惠林 1981:29〕。

埔番和眉番都因遭過漢人或平埔族的殺戮，所以人口銳減；又有一些逃往深山合併於他們同族類〔劉枝萬 1958:25, 293〕，因此到了 1900 年埔、眉番已瀕於滅絕。茲把埔、眉番之人口資料列於下表。並述各年資料獲得過程。

表一 埔里平原埔番和眉番之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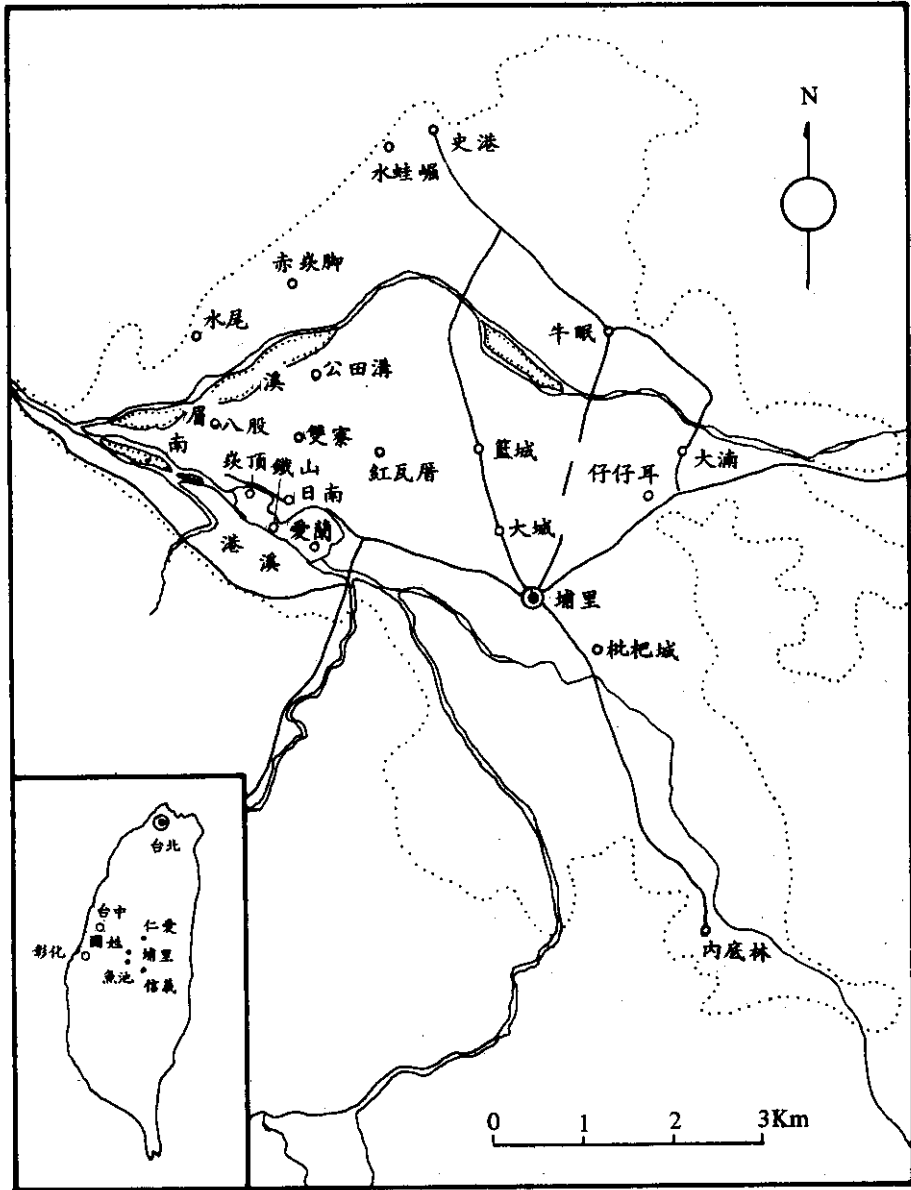
族 \ 年	1841	1847	1896	1900
埔番	20+	27	13	5
眉番	—	124	11	3

資料來源：1841：劉枝萬 1958:161

1896：黃玉據 1955:135

1847：前引書 178

1900：烏居龍藏 1900:476-477



圖一 埔里

清道光 21 年（1841），給事中朱成烈上奏摺，言台灣空地甚多，應許百姓開墾。清廷乃命閩浙總督顏伯壽議覆。於是總兵武攀鳳、台灣巡道熊一本、台灣知府全卜年等人就入山勘察，前後詳稟，切陳開墾埔里社之利。但是顏伯壽以與番爭利，難防後患，援例奏禁。台灣巡道熊一本在「條覆籌辦番社議」中提到：

…水沙連番地，前雖迭禁開墾，難保不無私墾之人，如果私墾人衆，一經官爲經理，是奪其私墾之業，彼難甘心。此時欲行開墾，必須將私墾之衆，不咎既往，仍須安頓得宜，方無後患，此其可籌慮者一也。查田頭、水、埔、貓蘭、眉裡、審鹿等六社內〔按此即爲水沙連六社〕，惟埔里社，道光三、四年間，慮被漢人佔奪，招引熟番〔按熟番即平埔族〕，開墾自衛。熟番勢盛，漸逼生番他徙，二十年來，熟番已二千餘人，生番僅存二十餘口…〔劉枝萬 1958:161〕

道光 26 年（1846）正月，北路理番同知史密等率通事土目入山。時埔裡社番目督律與水裡社番目毛蛤肉、田頭社番目擺典、貓蘭社番目六改二、沈鹿社番目排搭母、眉裡社番目改努等，領六社番衆，請獻圖內附，切求開墾。史密乃細查，詳稟籌辦番社議，請援噶瑪蘭〔按即宜蘭〕之例，力主開設〔劉枝萬 1958:170〕。史密籌辦番社議轉詳於閩浙總督劉韻珂，韻珂甚喜，於道光 27 年（1847）5 月親勘水沙連，前後上奏兩次，以爲宜仍援淡水、噶瑪蘭改土爲流之例，一體開墾，設官撫治〔前引書 175-176〕。在劉韻珂的「奏勘番地疏」中提到：

…埔裡社的可墾地四千餘甲…現住生番〔按即指埔番〕大小男婦二十七丁口，熟番約共二千人。眉裡社約可墾地二千餘甲，現住生番〔按即指眉番〕大小男婦丁口一百二十四丁口。〔劉枝萬 1958:178〕

光緒 22 年（1896，明治 29 年），頭社庄（即水沙連的田頭社）童生莊士杰對水沙連六社做了一次調查，提到埔社化番（即埔番）男女計 13 名，眉社化番（即眉番）男女計 11 名〔黃玉振等 1955:135〕。

日本人於 1895 年佔據了台灣，1897 年（明治 30 年）日本學者伊能嘉矩首先

到埔里調查，訪問了眉番老婦 Avon 及埔番女 Appa。Appa 當時 39 歲，於 4 歲時，爲枇杷城平埔族北投社番所收養。訪問時，Avon 說：「我年青時眉番還有 100 人。埔番住於舊社〔按在埔里南部茄苳脚附近〕，有 5 戶 15-16 人，後被逐失散，不知所之。」〔劉枝萬 1958:26; 衛惠林 1981:29-30〕Avon 是一 77 歲的老婦〔參見鳥居龍藏 1900:476-477〕，其所給數字比劉韻珂 1847 年（50 年前）所給者少，極可能要晚數年，可以見出埔、眉番人口的式微（埔番由 27 人減爲 15-16 人；眉番由 124 人變爲 100 人）。

1900 年（明治 33 年），另一日本學者鳥居龍藏來到埔里調查，特別搜尋埔、眉番的遺民，得到官方和平埔族之助，找到埔番 5 人，眉番 3 人，茲將此 8 人情形列表於下〔參看鳥居龍藏 1900:476-477〕：

表二 埔眉番遺民表（1900）

族別、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地
I. 埔番 5 人			
Mavai	男	28	木屐蘭
莫王女*	女	39	阿里史（愛蘭台地上）
望雲奇**	男	10	同上
望阿參 ⁺	女	19	同上
Appa	女	42	枇杷城
II. 眉番 3 人			
Avon	女	80	枇杷城
阿生	男	20	埔里城內
阿金	女	17	同上

*在他處見有莫氏玉者應爲同一人。

**爲望麒麟與莫王女之養子。望麒麟於 1895 年遭人殺害。

+爲望麒麟與莫王女親生之女於 27 歲時與漢人黃敦仁行招贅婚。

民國 58 年，衛惠林師率領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民族學田野調查隊，前往埔里愛蘭台地調查巴宰族，發現了埔番的遺族，他在近著中〔1981:30〕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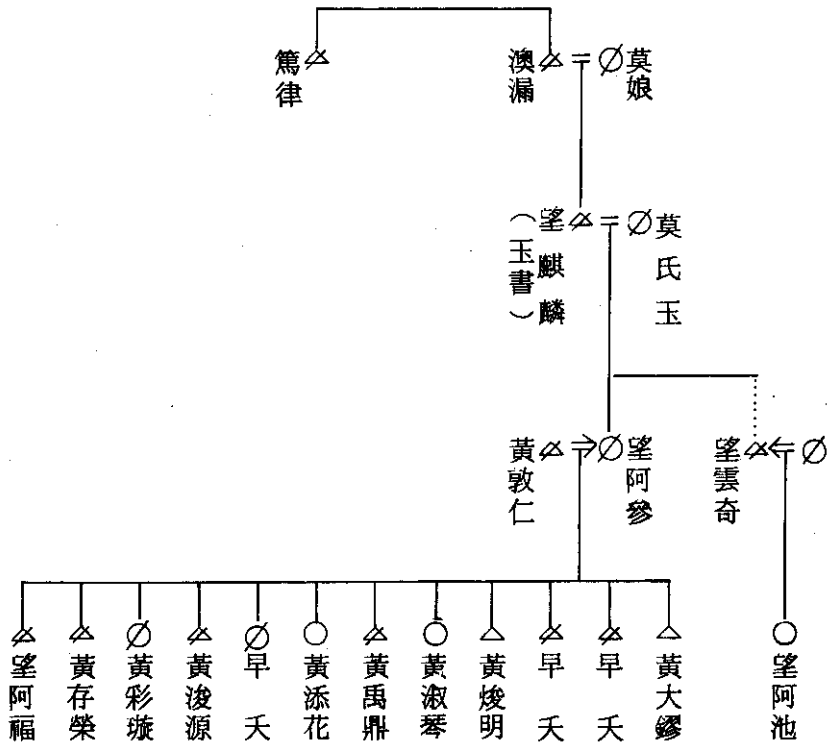
從…烏居氏之調查，可見埔番、眉番在埔里境內已只剩下幾名子遺。唯我在民國 58 年在埔里調查時，曾在阿里史社發現一家稱為黃望家者…可以說全埔里最有聲望之舊家住宅。正廳五大間，東西廊舍各四間，有前院花園及魚池，內有住戶自稱為埔番頭目家望麒麟之後裔，其曾祖輩皆已姓黃姓。漢人黃敦仁者入贅於望家為婿，故其後人僅長支承望姓，其餘皆承黃姓，乃承雙祧雙繼系統，惟多數已遷外縣城市中。由此可見埔番不但並未絕滅，且尚繁盛。

衛師說埔番不但並未絕滅，且尚繁盛，如就生物學上來講，應是沒有問題的。但就文化來講，則必須予以仔細的考察。筆者承黃大鏐先生之協助，繪就一簡單系譜（見附譜）。發現望阿參現存的子孫中已無一人姓望。黃敦仁入贅望家後，所生子女之長大成人的 6 子 3 女中，僅長子姓望，其餘皆姓黃，9 人皆婚，孫輩似僅有一孫女姓望。望阿服有一獨子，名黃望幸三，以複姓方式，聊表兼祧之意，實表示埔番的望姓傳承的越來越被淡忘〔註一〕。望雲奇本為漢人，為望麒麟所收養，自己婚後，僅生一女，名望阿池。望阿池年 65 歲（民國 68 年），無子女。所以若依漢人的父系嗣系原則，埔番已融合在漢人中而不見了。埔番為父系社會，對嗣系應甚敏感〔參看 Hsieh 1979:31〕；再看看埔番的文化，幾乎找不到任何痕跡，無論語言，風俗習慣、宗教信仰、住居形式等文化特質，都已漢化了。因此，從文化的觀點，埔番是已衰亡了。

三、埔番融合於漢人

道光 3 年至 11 年（1823-1831），平埔族從西部平原地區大舉向埔里平原遷移，經過許多年後，形成喧賓奪主之勢，我們將在第四節敘述平埔族的移民。埔里平原西方的愛蘭台地上，從前有三個番社，是烏牛欄、大馬璘和阿里史，光復以後，

圖二 埔里平原埔頭目系譜



圖例：△=○婚姻關係

△=○親子關係

△=○

△=○ 收養關係

△、○死亡

△ 男

○ 女

隨著埔里的改稱為鎮，烏牛欄和大馬璘合稱為愛蘭里，阿里史改稱為鐵山里。這三個番社都是平埔族的番社。居於烏牛欄和大馬璘的平埔族稱為巴則海族（Pazeh）；衛惠林師翻為巴宰族），阿里史社則包括巴則海族、道卡斯族（Taokas）和巴布薩族（Babuza）。此外，埔番的望家（望麒麟的家族）也曾居於阿里史社。〔衛惠林 1981: 18〕巴則海族於 1870 年代舉族信奉了西方傳教士的基督教，〔劉枝萬 1961: 189- 195〕。但是他們仍汲汲不忘漢文化的修習。

光緒元年（1875）清政府撤廢番境禁例後，對於土著族的管理和教化採取積極步驟，其一為「撫化番黎，應設義學於各要地。」〔劉枝萬 1958: 226〕光緒元年設立了埔里社廳，並且設定了中路撫民理番同知。次年於埔里社堡設立了 19 所義學，於五城堡設立七所義學。埔里社堡的 19 所義學為：大埔城（即後來的埔里街市區）內外五所；枇杷城庄、阿里史社、大馬璘社、烏牛欄社、林仔城庄〔註二〕、守城份庄、史港坑庄、大浦社、房里社、興吉城庄、水頭庄、日南庄、牛眠山社、大肚城庄各一所〔劉枝萬 1958: 229〕。烏牛欄社（巴則海族）的基督長老教堂建於同治 12 年（1873），為埔里平原上歷史最悠久的教堂〔劉枝萬 1961: 192〕。長老教會特別注重教育，除了聖經等教學外，對於漢文的教授也不放鬆。據記載烏牛欄的教會，於光緒 4 年（1878）聘請了漢人黃利用為所謂「耶蘇教小學校」的教讀〔黃火山 1966〕。黃利用即前述入贅埔番望阿參的黃敦仁之父。他生於咸豐 6 年 6 月 5 日。原居台南縣木柵。於光緒 4 年（1878）22 歲時，經台中縣岸里大社〔註三〕遷來埔里，受聘為烏牛欄耶蘇教教讀，同時為官學校（即義學）教讀。他曾任北路協鎮府秘書官。光緒 17 年（1891），任埔里社協鎮府官衙官吏，並蒙獎賞六品軍功。次年又蒙獎賞五品軍功。日人來後，明治 30 年他又任埔里社警察署警吏。次年（1898）他又任埔里社辦務署參事，同時兼任埔里社公學校學務委員。總之，黃利用是清政府和日政府的官員、地方的仕紳和高級知識份子。與一般來到埔里平原的「羅漢腳」相比，身份地位實有霄壤之別。但他和太太林順甘願讓長子黃敦仁入贅埔番之家，此中原委實有探求之價值。

黃利用夫妻計生 6 男 2 女，除么子早夭，餘皆長大完婚。長子敦仁生於 1883 年，時黃利用 27 歲，次子生於 1889 年，其他四子分別生於 1891、1893、1896 和 1898。1899 年（明治 32 年），黃敦仁年 16 歲，與埔番頭目望麒麟之獨女望阿參（17 歲）行招贅婚〔黃火山 1966〕。望麒麟並未能參加這個婚禮，因他早於四年前（1895）為漢佃所殺死，享年 35 歲。他比黃利用年輕 4 歲。兩人皆為學者，成為好友，同言聯姻，是以有 1899 年兩家的聯姻（參看前引書）。

望麒麟，字玉書，亦非等閒之輩，除為埔番之頭目外，亦有功名，人稱「番仔秀才」〔劉枝萬 1962:71〕。不過，他到底是一個異族，那麼黃利用為什麼又要和他聯姻呢？聯姻的理由除了望麒麟的身份和學問不錯外，有以下幾點。第一，埔里是一邊疆社會，漢人零星地遷來。原住民埔番和眉番勢蹙後，移入的平埔族取而代之。漢人來後，已習慣與異族相處（埔番、眉番和平埔族，其中以後者為主要），進而「入鄉隨俗」，漢人社會的傳統（譬如，不贊成與異族相婚等）對他們已不構成壓力。第二，漢人與平埔族結婚，非常流行〔謝繼昌 1979:62-66〕；影響之下，與埔番結婚也不足為奇了。第三，自道光 3 年（1823）平埔族大舉遷入埔里後（前引文：54-56），擁有土地所有權的水沙連的六社民（稱為「化番」，埔、眉番為其中二社），號稱草地主，好似大租戶，平埔族或漢人使用土地時，好似居於小租戶或佃戶之地位，必須交納番大租或番租。租率為收成之百分之五，稱為「亢五租」（又音諧稱為「空五租」）。眉番早已衰敗，故在埔里平原，亢五租主要是由埔番在徵收。到望麒麟接替其伯父篤律為埔番頭目時，亢五租因平埔族之狡詐和拒交已變少，但因埔、眉番人數的銳減，所以望家所收之租還甚為可觀〔參看劉枝萬 1958:310-319〕。光緒 21 年（1895）望麒麟逝世，但一些租戶或佃農仍繼續向望家交納亢五租。至 1899 年黃敦仁入贅望家後。望家土地由望阿參和望雲奇姊弟來分，因望雲奇為養子，只分得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約 5 甲多地）由望阿參獲得。亢五租到了民國 23、24 年才停止。關於亢五租，黃大鏐先生曾報導如下：

土著族的過年都是在農曆 11 月 15 日，俗稱「番仔過年」。在該日前，水

社番前來幫收亢五租〔註四〕，若收不到租，則會帶回佃戶抵租的雞肉、豬肉和酒。記得小時，家裡的庠房都堆滿了這些東西。打我記事起，埔里的地都要給埔番亢五租。收租時，水社的蘇明就帶著 40 多人來收租。我稱蘇明爲舅公。

日人來後，曾發給父親〔按即黃敦仁〕國債券，以抵亢五租。國債券需 5 年才能領回款項，父親乃去向南投廳長請願，以墾地極需用錢爲由，終獲發給。1900 年（明治 33 年）父親收到亢五租計 1,525 元 2 錢 5 厘。

本民國 13 年生，8 歲起（民國 21 年）只象徵性收亢五租了。至 10-11 歲，水社番即不來收租了。

總之，由望家的財富（土地、亢五租）來看，黃利用叫長子去入贅是有明顯的經濟利益的。黃敦仁入贅後，6 子 3 女中，僅長子姓望（名阿福），其他皆姓黃。望阿福僅有一女姓望名鴻來，另有一子姓黃望，以表兼祧之意，但無論如何，此表示望姓已居於次要之地位了。

自以上所述，見出漢人利用同化埔里平埔族的相似方法——即入贅以獲得經濟實利和安全的保障，再轉變異族之嗣系爲漢人之嗣系——同化了埔番〔埔里平埔族的漢化，請參看謝繼昌 1979:62-66〕。

四、漢人移入埔里平原

在台灣的開拓史上，埔里平原是一個開發較晚的地區，比開發頗晚的宜蘭平原（乾隆 35 年 1770 年開發）尚晚，大概只比台東平原的開發早些。漢人首次大批來到埔里已是嘉慶 20 年（1815）的事。〔參看謝繼昌 1979〕

漢人對埔里平原的移民可以分爲幾個階段，分法可以有幾種，其中一種簡單的分法，是以清政府撤廢番境禁例的光緒元年（1875）分爲兩個階段。光緒元年前是禁止漢人進入「番境」的，其後則允許漢人進去了。第一階段有郭百年事件，平埔族之大批移入埔里，鄭勒先的和平策略等事件，我們將在下文敘述。在敘述之

先，我們略略談一下漢人移民埔里的情勢。

十九世紀初葉，在台灣西部平原上居住的漢人，由於面臨了兩種壓力，使他們鋌而走險，向土著族的居住地移民。第一種壓力是人口壓力，這是閩粵人口的大量遷來台灣和多年來人口的自然增加所造成的。第二種壓力產生於人群的分類和爭戰。遷來台灣的漢人，有所謂的「分類械鬥」，因方言、祖籍等分類標準而有漳、泉拼，閩、客相爭等事。泉州人來台較早，已居肥沃、平坦等有利地區，並且有的住在都市裡經商。泉州人聲勢浩大，得以居留在西部平原上。多數的漳州人和客家人在上述兩種壓力下，被迫向山脚和山中較貧瘠但仍可從事水田耕作地區挺進。埔里平原的移民大致可以說是在這樣一種移民浪潮下產生的。在埔里這個深山盆地平原上，移民以漳州人最多，其次為客家人。少數泉州人則居住在埔里街上經商。道光 3 年（1823）起更有大批平埔族遷來埔里。

（一）郭百年事件

漢人在嘉慶 20 年（1815 年）正式大規模來進墾埔里，在此之前，必有零星前來墾殖的情形。原來清政府基於統治上的考慮，是一直反對漢人向水沙連地區移民的。台灣本為鄭成功反清復明的根據地，因此康熙 22 年（1683 年）清廷底定台灣之後，仍懼怕漢人會引起叛亂。職是之故，深恐他們遁入山區形成抵抗清廷的頑強勢力，尤其擔心他們在山區與土著族聯手造成不可收拾的局面。事實上，清廷並非杞人憂天，從康熙 22 年到光緒元年（1875）的 192 年間，平均每 5 年就有一次抗清的事件〔陳紹馨 1964:190-193〕。因此，清廷是一直設有番境禁令的。但是助於水沙連而言，清政府並未能嚴格執行，一則因為清政府官員對於是否應該開放水沙連的意見頗不一致，以致對禁令不能嚴格執行〔劉枝萬 1958:131-194；Hsieh 1979:32〕；再則極可能因為水沙連地處深山，清政府有鞭長莫及之感。

在這種情形下，漢人就幾乎明目張膽地前來開墾了。因此釀發了嘉慶 20 年（1815 年）的「郭百年事件」。事件前一年，彰化、嘉義二邑民人郭百年、陳大用

和台灣府門丁黃里仁因聽說水沙連地沃土廣，土著族又不事耕作，於是就聯合水沙連隘丁首黃林旺，假借名義說土著族希望把土地租給漢人，以請求台灣府給予墾照。嘉慶 20 年，台灣府同意並令彰化縣知縣給予墾照。於是郭百年帶領了許多漢人從南方進入水沙連，先侵佔三個番社，又偽稱為政府官員，率領一千多人前來埔番所居之埔社（埔里南部）開墾，埔番不允，於是發生衝突。最後用詭計殺死埔番人數約一半，並把房舍燒燬，掠奪無數，又掘取殉葬品，佔領了埔社，殘餘的埔番逃逸加入眉溪北岸的眉番。此即所謂郭百年事件。〔謝繼昌 1979:53-54; Hsieh 1979:32-33〕

清廷注意到這個事件，並且派人去調查，被派去之人可能為人所買通，回來謊報說此事件乃埔番與高山上土著族之間的戰鬥，又說漢人曾協助埔番以禦高山族，被殺之土著族全是高山族。但是次年（嘉慶 21 年）真相大白。清政為防產生變亂，決定驅逐水沙連地區漢人出境。嘉慶 22 年（1817）審訊殺人犯，予郭百年以嚴厲之處分。同時派官員去水沙連，拆毀漢人建於沈鹿之土城，並將埔社和水社之漢人佃戶全部逐出。並在通往水沙連二主要通道上，設立禁碑。當時在埔里南方的濁水溪河谷，為來埔里的一條最重要的交通路綫，故在重要地點「集集」立一禁碑，上刻「嚴禁不容奸入，再入者斬。」同時在埔里西方大肚溪支流烏溪河各設立另一禁碑。〔劉枝萬 1958:133-137〕

郭百年事件一方面加強了清政府嚴禁漢人進入水沙連番境的決心；一方面使得埔番懍於漢人之奸詐，而不得不請求文化相近的平埔族遷來以增加防衛的力量。我們可以說，因為郭百年事件引發了台灣中部平埔族的大規模的遷入埔里。

（二）平埔族之移入埔里

埔番在郭百年事件中死去約一半的人口，人口既少，在北有眉番以及高山族威脅的情形下，又加上了新交手「狡詐無比的」漢人從南部虎視眈眈地要進來，因此深感勢單力孤。恰巧此時台灣西部的平埔族經與漢人接觸一百餘年後，在經濟上

和政治上皆屈於下風，覺得終非漢人之敵手，亟欲尋求可以躲避漢人鋒頭的地方。在雙方需求可以配合的情形下，於道光 2 年（1822）經由水社番之介紹，埔番就邀請平埔族移入埔社來一起抵禦漢人、高山族和眉番之侵擾〔劉枝萬 1958: 43〕。

次年（1823）平埔族開始移入埔里，在台灣中部的五個平埔族部落都參與了這次移民，他們分別是道卡斯（Taokas）巴布拉（Papora）、巴則海（Pazeh）、巴布薩（Babuza）及和安雅（Hoanya）。

平埔族在未遷入埔里之前，受到漢人的壓迫，他們對漢人之憤恨在一則文件中明顯的表現出來。這是一份稱為「公議同立合約字」的文件。當道光 3 年平埔族遷徙前夕，14 個社共同簽署了這份文件以約束大家的行為，該約中有以下之話語〔劉枝萬 1958: 40〕：

…各社番黎僻處台灣，荷蒙 皇仁入版圖。所有草地歸番掌管，聽番開墾。或招漢人佃，定納大租，以充贖養……無如番〔按此乃指平埔族自己〕性愚昧，易瞞易騙，而漢佃乘機將銀餌借所有各社番，田園俱歸漢人買贖迨盡，其大租又被漢佃侵佔，短折隘糧，屯餉有名無實，隘番、屯番枵腹赴公，飢寒交迫，逃散四方，……爰相邀四處尋踏，有界內山後東南勢溪頭茅埔壹所，原為社番打牲捕鹿之區，地坦土膏，堪開闢資生，……是以鳩集公議，各社抽撥壯番自備資斧，往彼開墾，…但恐各社番丁衆志不一，爭長競短，始勤終怠，爰是公同議立合約，凡我同約番親，須當約束本社番黎，竭力開墾，……毋許侵入內山擾動生番〔按此乃指高山上之土著族，或稱高山族〕，毋許恃強凌弱，毋許引誘漢人在彼開墾，毋許僱雇漢人在地經管，若有不遵，鳴衆革逐……

平埔族向埔社的大遷移，從道光 3 年（1823）起，大約到了道光 11 年（1831）才結束〔劉枝萬 1958: 56-79〕。在這段期間，遷移諸社和埔番曾簽訂兩個合約。此兩個合約是以埔番名議立下的。水社番頭目二人為中人，也畫押在上。內容都是敘述平埔族遷移至埔里之緣由，以及平埔族送來什麼禮物，埔番給了平埔族那些地

方，埔番歡迎平埔族之移來，並保護作們之安全耕作。從道光3年至11年，平埔族向埔里之大遷移一共有六次。平埔族間爲了劃分他們的地盤，也立了合同。〔謝繼昌 1979:55 〕

以上爲平埔族進入埔社之情形。平埔族進入眉社約在道光21年（1841），比進入埔社約慢了19年。在道光21年台灣巡道熊一本的一個報告中，提到附近有阿里山的平埔族百餘人侵入眉社，私墾數百甲地，並焚燒眉社房產，掠奪牛隻和挖掘殉葬之鐵器。道光27年（1847），閩浙總督劉韻珂在埔里巡行時，發現首犯徐躉棋，將其就地正法〔劉枝萬 1958:161-2; 182〕。在徐躉棋事件後，眉番人口就大減幾至滅絕〔前引書 312 〕。

（三）鄭勒先的和平策略

漢人於嘉慶20年（1815）大批來到埔里平原，旋即因郭百年事件，清廷於嘉慶22年（1817）起嚴禁任何漢人移入水沙連地區，這個禁令一直到光緒元年（1875）才正式取消。禁令期間，漢人仍偷偷進入埔里平原。咸豐7年（1857）居住於西部彰化縣的泉州人鄭勒先聽說：「埔社雖在萬山之中，但平原寬廣，土壤肥沃，泉水甘美，且當地番民愚笨懶惰，不知耕稼。」於是率領大批漢人前往埔里。他們首先要和平埔族交易，但平埔族鑒於以往和漢人交往的痛苦經驗，拒絕交易，並且發生械鬥。但鄭勒先非但沒有戰鬥下去，並且入境隨俗，把自己名字都改爲平埔族的 Vaiyek，以表明謙虛和與人爲善的心跡，因此獲得平埔族的信任。大家都跟他交易、使他獲利甚多，因而漢人遷來跟從他的越來越多。他明智地約束漢人勿侵奪，詐欺和強佔土地，因此也就愈得平埔族的信任。五、六年後，他和隨來的人就建立了埔里的市街。〔劉枝萬 1958:201 〕

（四）埔里籃城村的移民

籃城村位於埔里平原的中北部（圖一）。民國62年筆者在該村做研究時，曾

搜集該村村民（185戶1,186人）之系譜，早期遷來之漢人已是第五代了。他們是光緒元年（1875）及隨後的幾年遷來的。村中的平埔族後裔是巴布薩部落（Babuzd）東螺社的子孫。他們大約於道光7年（1827）遷來此村。從系譜和深入訪問得知漢人和平埔族通婚非常普遍。因為這個村子當時已是一個漢化的村子，筆者就以父系原則來計算人群之嗣系歸屬，以人口比例言之，82%是漳州人嗣系，平埔族嗣系佔14%，客家人3%，不明者2%。推論埔里的鄉下地區——如籃城村（為一典型農村），其漢人之主要背景為漳州人。〔謝繼昌1979:56-58〕

(五) 埔里平原漢人移民綜述

嘉慶20年（1815），郭百年等人企圖以大批人力用武力方式侵佔埔社，結果功敗垂成，反使清政府嚴禁漢人移入水沙連。但是這個禁令並未阻止漢人向水沙連地區移民，也許最初很小心以免被緝獲，因而移入的人數很少，但後來就越來越多。40年後的咸豐7年（1857），鄭勒先竟偷偷地率領了大批漢人前來埔里。如果要推論嘉慶20年以前的情形，一定有零星的漢人不斷地向埔里移民，否則郭百年其人不會知道埔里之肥腴，更不會大膽地攻佔埔社，我們猜想郭百年的攻佔行動，可能有一些漢人的內應。這些漢人是早就移民到埔里的。〔前引文58〕

從康熙23年（1684）至乾隆25年（1760）之76年間，清政府對於自大陸攜眷入台之事曾三禁三弛，終於乾隆25年弛禁，但是對於人民之遷台，仍予以各種限制，直到光緒元年（1875）才取消這些限制〔陳紹馨1964:121-122〕。清政府一直禁止漢人進入番境的禁令，也在光緒元年取消了；並訂定理番方針，其重點之一為招募移民前往開墾，並設撫墾委員、撫墾局於卑南、秀姑巒、歧萊、恒春和埔里六社〔劉枝萬1958:226〕。但是這種開墾政策是失敗的，因為墾民逃亡和病故者甚多，所以從1878年實行募墾一年就不得不停辦了〔前引書228〕。從光緒3年（1877）至7年（1881），大批漢人移來埔里，人數在二百人以上。有些移民見高山上之土著族殺人，就害怕而逃離埔里〔前引書228-229〕。籃城村在1880

年左右有大批漢人遷來。1911年日本人在埔里之大肚城庄設立了埔里糖廠〔台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2:5〕，糧廠需要許多工人，許多從外地來的漢人單身男子就在該廠工作，其中不少住在籃城村〔註五〕，不久都與村民結婚生子。這些婚姻中，有許多是與平埔族的招贅婚。

五、漢人移民模式初探

多年前 Owen Lattimore 曾把中國的邊疆情形分為兩個型態。一可稱為「區分的邊疆」(a frontier of exclusion)，一可稱為「納入的邊疆」(a frontier of inclusion)。這種區分和自然環境以及生產方式有關。「區分的邊疆在北方，以長城為界，適於灌溉的農業區在長城裡面，不適於灌溉的畜牧區在長城外面。雖然長城內外的民族屢有戰爭，都有長驅直入(向北或向南)敵軍腹地的紀錄，但都仍固守長城的邊界綫，此乃因為生產方式的限制。例如，世代務農的漢族無法在塞外落戶生活，除非改變生產方式，營畜牧或遊牧的生活。因此，中國的北疆變成了「區分的邊疆」。對比於北疆，中國的南疆是適於灌溉農業的(因為氣溫漸高，尤其適於水田農業)，因此，採行集約式水稻農業的漢族一旦向南擴展，就沒有任何生態的理由迫使他們退去的。因此，中國的南疆是一個動態性的「納入的邊疆」。(參看 Lattimore 1962:477; Knapp 1980: xi)

漢人對台灣的移民以及發展也是中國大陸南疆發展的延續，凡是可種植水稻的地方，漢人是無遠弗屆的。漢人一波又一波地從平原推向山脚地等，又從山脚推向山中的盆地，驚走了高山族和平埔族，又進而同化了沒有上山的平埔族。就台灣漢人移民定居的歷程，可以看出兩種的移民形態來。一為趕走原居民，再佔據土地的形態；一為滲入原住民社區，最後同化原住民的形態。這兩種形態都可歸入 Lattimore 所說的「納入的邊疆」的情形。

但是，台灣是不是就沒有了「區分的邊疆」的現象，這倒也未必，整體說來，台灣是一個納入的邊疆，但是仍有「區分的邊疆」的現象。「區分的邊疆」表現在

高山族居住的高山地帶，由於地形、氣候等限制，這種地區無法施行水田農業，漢人無法長期居住，因此，就隔離高山族和漢人來看，山界構成了好似長城的區分式的邊疆。然而，若加上時間的因素來考慮，這種邊疆的界限有時可能會改變的。以埔里平原為例，將時間往上推，至少在嘉慶 20 年（1815）郭百年事件之前，它仍是漢人的一個區分性的邊疆。有記載云：「埔里社在萬山中，路極迂險，內逼兇番，雖自雍正、乾隆間即稱沃衍，然台灣開闢未久，地利有餘，且漢人不知虛實，故未敢深入。」〔張耀錡 1965: 628〕因此，埔里就成了漢人的化外之地。

以下筆者想特別就埔里平原的材料，對漢人移民模式做一初步的分析。

首先，對於漢人來講，在道光 3 年（1823）平埔族遷來之前，埔里平原上僅有原住的埔番和眉番。漢人主要接觸的對象是埔番，嘉慶 20 年（1815）漢人以武力和詭計來攻掠土地（郭百年事件），把埔番殺死半數，剩下的也幾乎都逃走了。僅有極少數像望阿參一般與漢人通婚，迅即為漢人所同化。總之，以漢人和埔番的關係來看，是漢人的「納入的邊疆」的「趕走原住民」的形態。

道光 3 年至 11 年，平埔族大舉遷入埔里，雖原是應埔番之邀而來的，但以人口增長迅速（遷來人數甚多是一主因），旋即喧賓奪主。漢人在光緒元年（1875）之後，公開大量地來到埔里，其時已是平埔族遷來之後的 50 年。因此，多數漢人接觸到的異族乃是平埔族。他們的關係是「納入的邊疆」的同化形態。換言之，是平埔族漢化了。關於埔里平原上平埔族之漢化，筆者另有專文（謝繼昌 1979）討論，在此僅就漢人為什麼能同化他們提出一些解釋。

第一，埔里盆地北、東、南三面為高山，地形封閉。與外界交通，雖有北、西、南三條路線，但在日據時代以前，主要的路線是南邊的一條（常走的是由集集經水裡、頭社、水社、貓蘭、沈鹿、司馬按、木屐蘭、水頭到埔里），此條路線已甚難行，其他兩條就更不用說了。總之，一旦進入埔里，就不很容易離開，這是地理環境的影響，因此加強了其內各族群間的互動和影響。

封閉的地理環境使得平埔族無法逃避被漢人同化的命運，否則他們可以像在西

部一樣繼續逃離漢人的壓力。然而，地理環境只是一個背景的因素，完成同化的過程主要還是靠社會文化的因素。社會文化因素可以分為三大類，即文化，生產和技術，以及社會環境。

文化上，在平埔族未遷來埔里之前，已相當受漢文化的影響。以籃城村的平埔族而言，他們是在與漢人接觸了一百多年以後才遷來埔里的〔謝繼昌 1979:67〕。平埔族在未來埔里之前，已開始膜拜漢人的神祇〔劉枝萬 1958:69; 謝繼昌 1979:59-60〕。他們也可能會說相當程度的漢語。他們已學習了漢人的水田耕作，並知開鑿水圳〔張耀錡 1965:572〕。總之，平埔族深受漢文化的影響，甚至可能產生了對漢文化的孺慕之情。這一點已使漢人在同化他們一事上站了很有利的地位。

平埔族原來的生產方式是粗放式的耕作（或游耕），不深耕，不灌溉，似也不施肥〔張耀錡前引書 570-574〕。在學會漢人的灌溉技術之後（前引書 572），開始學習漢人的水稻種植。但是耕作成果很差，因此他們感覺非常需要漢人來改進他們的水稻耕作技術。另外，漢人比平埔族工作要勤奮。這些因素使他們願意花代價找漢人為他們工作。招贅漢人是他們常用且甚有效的方法〔謝繼昌 1979:62-66〕。水田耕作的生產和技術，使得平埔族一如漢人無法到高山上去與高山族競爭生活資源。因而只得留在平原上與漢人發生密切的關係，乃至於難逃漢化之命運。

在社會環境方面，在 1930 年霧社事件以前，埔里平原上之居民深受山上高山族襲擊之威脅，因而必須團結以自衛。在團結中必須設法減消族群之對比，因此極有利於同化之產生。〔參看劉枝萬 1959〕

在上述三大類社會文化因素都具備的情形下，使得同化的現象極易產生，此時如有一些有效方法，像產生兩個族群間的密切人際關係等，那麼同化就可以順利地完成。在埔里，我們發現婚姻關係加速了同化的過程。埔番的衰亡就是因著婚姻關係而底於成的（參閱本文 pp.8-15）。平埔族以女子承家，盛行招贅婚〔張耀錡 1965:593,622〕又有服役婚的習俗。這種婚姻對於單身的漢人極富吸引力。其原因大約有三：1. 這是獲得妻子的廉價方法；2. 可經由服役婚獲得土地；3. 可獲得生

活安全之保障。在平埔族方面，因為水田耕作極需漢人的技術和人力，也很樂易與漢人行招贅。漢人與平埔族聯姻之後，可以獲得經濟實利外，所生之子女多仍從父姓，於嗣系上幾無所損。就籃城村所見，這種婚例非常多〔謝繼昌 1979:62-66〕，因此可說婚姻加速了漢人對平埔族的同化。

肩社位於肩溪之北（參看圖一）。肩番之亡是亡於平埔族而非漢人。平埔族於道光 21 年（1841）進入肩社肆行燒殺掠奪，終於導致其滅亡。（參看前 p.21）但平埔族之遷去肩社，乃是在原居地受了漢人的壓力，因此追根溯源可以說肩番是間接亡於漢人之手的。

總之，埔里平原是漢人的「納入的邊疆」，對付埔番的方式是將之殺死或趕走。肩番亡於平埔族之手，平埔族所用方法與漢人如出一轍。至於平埔族，由於其人多勢衆，漢人是以和平的手段（像通婚、住進平埔族的村子等）來和他們交往。平埔族則在封閉的地理環境以及三大類社會文化因素（文化、生產和技術、社會環境）下，終於走上被同化的命運。

註 釋

〔註一〕民國 71 年 2 月筆者率領研究助理及學生去台中地區做「卅年來台灣家族組織與職業變遷」研究計畫之問卷訪問，於 2 月 12 日結束，特別請研究助理廖錦招小姐於次日去埔里向黃大鏐先生做一補充調查，在此謝謝廖小姐，其訪問內容如下：

黃敦仁與望阿參結婚時，曾約定長子從母姓，是以長子名望阿福。照理，望阿福之子皆應姓望，但前二子皆早夭，父敦仁乃命在第三子望姓上加黃，因而養活，此即黃望幸三。黃望幸三後遷台中，將望姓公媽牌拿去（是以鐵山里故居已無望姓公媽牌）。黃望幸三之長子援其本人例，叫黃望哲，次子則單姓黃。黃望哲現為文化大學一年級學生。

〔註二〕即今日之籃城里。筆者在該里做過長期的實地調查，並寫成博士論文一本（Hsieh 1979）。

〔註三〕岸里大社即巴則海族的舊社。

〔註四〕永社番住於今日月潭。為介紹平埔族遷來埔番住地之中間人，也許因為這個原因，埔番畝請他們代向佃戶（初期主要為平埔族，後亦有漢人）收租。

〔註五〕籃城村昔稱林仔城，現當地閩南語仍用此名。林仔城庄為大肚城庄之鄰村。

引用書目

陳紹馨

1964 台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53 年。

張耀錡

1965 台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三冊平埔族。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54 年。

黃火山編

1966 埔里鎮鐵山里黃敦仁紀念集。編者印行。民國 55 年。

黃玉振等

1955 化番六社志，南投文獻叢輯 2：131~139。民國 44 年。

烏居龍藏

1900 埔里社方面に調査せしこ人類學的事項。東京人類學雜誌 15：473~8。明治 33 年。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2 糖業試驗場特別報告。台北：台灣總督府。昭和元年。

劉枝萬

1958 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文獻叢輯六。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47 年。

1959 南投縣革命志稿。南投文獻叢輯七。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48 年。

1960 南投縣教育志稿。南投文獻叢輯八。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49 年。

1961 南投縣風俗志宗教篇稿。南投文獻叢輯九。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50 年。

1962 南投縣人物志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51 年。

衛惠林

1981 埔里巴宰七社志。手稿。(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甲種，即將出版。)

謝繼昌

1979 平埔族之漢化：台灣埔里平原之研究。民國 68 年。

Hsieh, Jih-Chang C.

1979 Structure and History of A Chinese Community in Taiwan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No. 25, Taipei.

Knapp, Ronald G., ed.

1980 China's Island Frontier. Honolulu: The University-Press of Hawaii.

Lattimore, Owen

1962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石 磊對謝繼昌論文之評述

在以農業爲主要的謀生手段的時代裡，宜耕的土地是大家所設法爭取的資源；誰能掌握這些資源，就能獲得較好的生活條件，否則就失去了生活的保障，無法維持個體的生命與群體的延續。從謝繼昌先生的著作中評者得到了以上的啓示。

很榮幸能有這個機會來評謝繼昌先生的大著：從一個民族的式微來看台灣漢人移民模式。根據評者的體驗，作者似乎企圖告訴大家下列的事實：

1. 埔里地區的原住民族共有兩個：以眉溪爲界，“埔番”在南，“眉番”在北，以粗放的游耕方式爲主要的謀生手段。
2. 在漢人的眼中，埔里是一個宜種水稻的場所，雖然已“名地有主”且爲官府的禁地，但仍欲得之而甘心。乃有嘉慶 20 年（1815）的郭百年事件：想以暴力得到埔里地區的控制權，雖然沒有成功，却引起了這裡的主人翁的戒心。
3. 埔里地區的原住民族之一的“埔番”，爲了保持主人的地位，於道光年間（1823-1831）邀請居住在台中平原且已部份漢化並受漢人逼迫的“平埔”諸族進入埔里地區。這一舉動不但不能維持原住民族的主人的地位，反而使平埔諸族“反客爲主”而支配了埔里地區。
4. 雖然“平埔”諸族已掌握了埔里地區，居住在埔里地區以外的漢人仍然想進入他們認爲“理想”的天地。鄭勒先和他的群衆於咸豐七年（1857）企圖進入，雖經平埔諸族的堅拒且幾進入武力的邊緣，但鄭氏不以武力爲手段，而以和平的姿

態：改“番名”，從“番俗”而為平埔諸族所接納。他們以精良水田稻作技術、勤奮的工作態度取得平埔諸族的信任，入贅平族諸族的家庭內，逐漸達到進入埔里地區的目的，逐漸變為埔里地區的主人翁。

5. 光緒元年（1875）政府取消了進入“番界”的禁令，而且埔里却早於這個時期進入了“漢‘番’雜處”的局面。

6. 1911年日人在埔里的大肚城莊設立了埔里糖廠，更吸引了不少的漢人進入了埔里地區。

7. 上述的這些事實，使原住在埔里的民族日漸減少：1841年時埔番僅20人左右，而眉番不詳；1847年埔番27、眉番124；1896年埔番13、眉番11；1900年時埔番5、眉番3。不但如此，即使在道光年間移進的平埔諸族，也逐漸失去了主人的地位，更為後來居上的漢人所取代。

8. 基於上述的事實，作者想探討台灣漢人移民的模式，他認為Owen Lattimore氏所創中國社會的“區分的邊疆”與“納入的邊疆”等兩種移民模式也適合台灣漢人的情形。以埔里地區為例，埔里地區就是“納入的邊疆”；漢人的移民到埔里盆地的邊緣為止，不再深入山區，對山區的泰雅族與布農族而言，就成了漢人的“區分的邊疆”了。埔里所以能成為漢人的“納入邊疆”是受到地形、社會與文化的限制，在合而兩相宜，分而各受其害的情況下逐漸的融為一體了。

以上是評者對謝先生大著的了解，或許有誤解的地方敬請謝先生指教。基於以上的了解，評者對謝先生的大作有下列的意見：

1. 作者根據文獻與自己的田野資料簡單地呈現出埔里地區的民族盛衰史，這是作者的最大貢獻。

2. 作者為一有素養的文化人類學的工作者，尤其對生態人類學有獨到的研究。生態人類學是研究人、地互動的學問，而埔里為我們所知道的這段民族盛衰史正是人、地互動的典型例子。作者不以客觀的人、地互動的情況解釋，却以漢人移民模式去體認，是否也走進了“種族中心主義”的窄巷而不自知？除了標題外，還有在

他敘述郭百年事件的失敗時竟用了“結果功敗垂成”，使人懷疑他“希望”郭百年事件成功的樣子。

3. Lattimore的學說是受時空的限制的，如果再以“區分的邊疆”與“納入的邊疆”來了解台灣社區的現狀就難自圓其說了。橫貫公路的開闢、退役軍人深入山區與山地同胞共同生活，因此，“區分邊疆”就逐漸在台灣社會消失了。退一步說，單就埔里地區就1900年代前後而言，也沒有所謂的區分邊疆，就當時台灣地區漢人移民的模式而言正如作者所說：暴力與和平的兩種，不論那一種，最後的目標只有一個——變為該地區的主人翁。所以如此，也就是漢人具有當時最能適應該地區的條件。

第三次討論會

從歷代喪服制度 觀察我國親屬結構的演變

石 磊

儀禮喪服〔註一〕是我國最早記錄有關喪服制度的文獻。雖然它的成書年代頗有爭論，但是它所代表的却是漢代以前的制度。不然的話，漢代的人就不需要花那麼多時間來研究它了。儀禮喪服的真實性是不必懷疑的；雖然它可能不是周代各地所普遍接受的制度，至少也不像有人所說是孔子的“託古改制”。我所持的理由是：去創造一套制度不是件容易的事，而且是近乎完整的制度。

姑不論儀禮喪服在古代的地位如何，它確實影響著我國歷代的喪服制度：雖然在不同時代喪服制度有所改變，但整個的架構與範圍以及喪服制度的哲學基礎仍舊是儀禮喪服奠定的。本文的目的企圖利用歷代喪服制度的材料來分析我國親屬結構的變遷。

關於喪服制度的歷史資料實在不少，要想從這些資料中尋找出結果確實不是件容易的事。幸好清代的學者在這方面下過不少的工夫。徐乾學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他的讀禮通考已經提供了很好的線索。本文的資料就是以他的喪期表為基礎而進

行分析的。本文的目的僅止於文獻記載的探討至於是是否為民間所遵行，就超出了本文的範圍。

喪期表所根據的資料主要的有：①儀禮，除儀禮以外還有鄭玄的注以及孔穎達的疏以及周禮和禮記的有關記載；②唐律；③開元禮；④政和禮；⑤司馬書儀；⑥朱子家禮 ⑦明集禮；⑧明會典；⑨大清律等九種。在這九種之中儀禮的年代問題前面已討論過，不必再說。唐律所能流傳下來的是唐律疏儀，而唐律疏議所根據的是永徽律，永徽律是唐高宗永徽年間修訂的。開元禮是唐玄宗開元年間制訂的，兩者可以代表唐代。政和禮是政和五禮新儀的簡稱，是在宋徽宗政和年間制訂的。司馬書儀是司馬光的作品，而司馬光是宋神宗年間的人物，所以兩者可以代表北宋。朱子家禮是朱熹的作品，朱熹是南宋時代的人，所以他的作品可以代表南宋。明集禮的成書年代在明太祖洪武初年，明會典則在明孝宗弘治十五年成書，正德四年或者五年刊行，所以兩書可以代表明代。最近的根據名之謂“今制”，徐乾學讀禮通考的成書年代是康熙三十五年。在清代最早頒佈的法律是在清順治年間。第二次整理法律是在清高宗時期，已經過了徐成書年代〔註二〕。所以他的“今制”是指清順治年間所頒佈的大清律而代表的年代是清初。有清一代，喪服並沒有改變，而民國的喪服是承襲清制〔註三〕。這樣的話，我們就可以把時代，從漢以前經唐、宋而明清以及民國。

一、儀禮喪服所表現的親屬結構

所謂親屬結構，就是各親屬成員間的關係。筆者想用親屬的範圍與距離來表現。親屬又分血親與姻親，先從血親談起：

(一)血親：血親又可分為父方的親屬與母方的親屬，先從父方親屬講起：

1 父方親屬：在父方親屬中又可分為直系與旁系兩類，先談直系親屬：

A 直系親屬：在直系親屬中又可分為尊親屬與卑親屬兩種，先說直系尊親：

a 一輩尊親：從自我向上算起，第一輩尊親就是父親。父親的地位很重要，在

他去世時，兒子要服斬衰的喪服以表示哀悼。如果死者沒有兒子，事先可以領養一個，領養的對象是同宗的支子，但輩份要相當。領養的兒子也要替養父服斬衰的喪服。養子不但要替養父守喪，也要替養母、養祖父母、以及養母的父母守喪。養子的地位和親生兒子是一樣的。同樣的，養父母與親生父母的地位是一樣的。

如果自我為女性，雖然她的喪服與男性的有稍微的不同，如果還沒有出嫁或者雖然出嫁了因為婚姻失敗又回到父親家裏去住，則要替父親守斬衰。嫁出去的女兒替父親守齊衰不杖期，因為“不二斬”的緣故，把斬衰留給丈夫了。

b 二輩尊親：從自我向上算起，二輩尊親是自己的祖父母。不論自我是男性或者女性，對祖父母都要服不杖期的喪服。

c 三輩尊親：從自我向上算起，三輩尊親是自己的曾祖父母。不論自我是男性或者女性，對曾祖父母都要服齊衰三月的喪服。

d 一輩卑親：從自我向下算起，一輩卑親是子女。子在儀禮喪服中的地位比較重要，尤其是長子。如果自我是長子的話，就要替自己的長子服斬衰，如果自我不是長子，因為他的長子不繼承祭祖的責任與義務，所以自我就不能替長子服斬衰了。

所有的女兒，如果沒有出嫁或者出嫁後無子，就像衆子一樣，父親一律為他們服不杖期的喪服。女兒出嫁後，父親就只對她服大功了。

女性的自我替長子服齊衰三年（如果丈夫不是長子就沒有這個必要了），替其他的子以及沒有出嫁或者出嫁而沒有兒子的女兒服不杖期：為出嫁而有子的女兒只有服大功。

e 二輩卑親：在孫輩中有嫡長之別：替長孫服不杖期，替衆孫服大功。

外孫也是二輩卑親，外祖父為他只服總麻之服。

女性自我為孫輩服喪的情形與其丈夫相同。

f 三輩卑親：在曾孫輩中沒有嫡庶之分；一律服總麻三月的服。女性自我也相同。

B 傍系親屬：傍系親屬可分為：從同胞分出的；從父親的同胞分出去的；從祖

父的同胞分出的；從曾祖父的同胞分出去的等四種。先由從同胞分出的談起：

a 從同胞分出的親屬：從同胞分出的親屬就是同胞以及同胞的後裔。如果自我是男性而同胞的本身又是男性的話，自我爲同胞服不杖期的喪服，替同胞的兒子們也服不杖期，替同胞的孫子服小功。與同胞的曾孫無服。

如果同胞是女性，而自我爲男性的話，自我在姊妹未嫁或者已嫁而沒有兒子的情況下爲姊妹服不杖期；如果已嫁而有兒子就僅服大功。對姊妹的兒子服總麻。

女性自我爲同胞在未嫁時爲自己的男性同胞（昆弟）服不杖期；出嫁後除了替繼承他父親地位的男性同胞服不杖期外，對其他的男性同胞以及女性同胞（姊妹）均服大功九月。女性自我爲其男性同胞的子女一律服大功，爲女性同胞的子女僅服總麻。

b 從父親同胞分出的親屬：從父親同胞分出的親屬就是世（叔）父、姑以及他們的後裔。男性自我爲世（叔）父服不杖期的喪，爲其子（從父昆弟）服大功，爲其女（從父姊妹）服小功（出嫁，在室與從父昆弟同）。爲其孫（從父昆弟之子）服小功。

男性自我爲其姑：未嫁或者嫁人而無子者服不杖期，嫁人而有子者服大功。爲其子僅服總麻。

女性自我爲其世（叔）父以及姑均服大功。

c 從祖父的同胞分出的親屬：祖父的同胞共有兩種：祖父的兄弟和祖父的姊妹。男性自我爲祖父的昆弟（從祖祖父）、祖父昆弟之子（從祖父）、祖父昆弟之孫（從祖昆弟）均服小功。

男性的自我爲其祖父之女性同胞（父之姑）僅服總麻而已。

d 從曾祖父的同胞分出的親屬：曾祖父的同胞僅指曾祖父的男性同胞。男性自我爲其曾祖的同胞（族曾祖父）、其子（族祖父）、其孫（族父）、其曾孫（族兄弟）等均服總麻而已。

2 母方的親屬：母方的親屬範圍比較窄小，除了替母親服喪外，其他的母方親屬僅以男性自我爲限。先從母親談起：

A 母親：從喪服的齊衰三年來看，母親至少有生母、繼母、慈母等三種。再從斬衰條看，父有為人後者爲其所後，當然母也有為人後者爲其所後。這四種母親各因不同的情況而存在，男性自也各因不同的情況爲他們服齊衰三年。若要爲這些母親服齊衰三年時，另一相同的情況是在父親先母親去也。如果母親去世，而父親仍在的話，只能替母親服齊衰杖期。

女性自我的母親，就理論上說，只有生母與繼母。女子在室或者已嫁因婚姻失敗而仍住在父親家時，替母親服齊衰三年，若已出嫁則僅服不杖期了。

母親除了上述的四種外，尚有出母、隨繼母嫁等，這兩種母親男性自我要爲她們服齊衰杖期。

自我若爲妾生子時，所謂的母親到底是生母或者是父親的嫡妻（君母）？這確實是值得討論的問題。根據喪服記諸侯在世時，其妾生子不得爲其生母服正式的喪服（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繚緣，既葬除之。）；根據喪服大功章諸侯不在世時，其妾生子僅爲其生母服大功。大夫在世時，其妾生子爲其母服大功（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妻、昆弟）。這些事實說明了對妾生子而言，母係指父親的嫡妻（君母），而非自己的生母。

B 母親的父母：母親的父母就是自己的外祖父母，自我不論男性或女性均爲他們服小功。

C 母親的同胞：母親的同胞按性別分有男性（舅）與女性（從母）兩種：自我（包括男女兩性）爲其從母服小功，爲其舅僅服總麻。

D 母親同胞的兒子：從母之子（從母昆弟）與舅之子，自我均爲他們服總麻。

(二)姻親：姻親是因爲婚姻的關係而形成的親屬。出現在喪服篇中的姻親有：配偶，血親的配偶，配偶的血親，配偶血親的配偶四種：

1 配偶：若以自我的性別而論，配偶有兩種：男性自我的配偶爲妻（妾），女性自我的配偶爲夫（君）。

就男性自我而言，妻因爲自我的地位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諸侯、大夫在父親

健在時爲其妻服不杖期；士以下，不論父在否均服齊衰杖期，諸侯的妾生子因爲生母的關係也就不替妻子守正規的喪服。至於妾，就不能與嫡妻比了。就士妾而言，如果士妾有子，士爲她服總麻，如果沒有子嗣，士就不爲她服喪了。

就女性自我而言，不論妻或妾均要爲其夫或君服斬衰三年。還有，如果自我爲妾，還要替其君之嫡妻（女君）服不杖期。

2 血親的配偶：血親的配偶可以分爲兩種：直系血親的配偶，與傍系血親的配偶。先從直系血親的配偶談起：

A 直系血親的配偶：理論上講，血親的配偶應該有尊輩直系血親的配偶與卑輩直系血親的配偶之別，但尊輩直系血親的繼室在繼母如母的精神的影響下，早就併入祖母，與曾祖母的領域中。妾的地位低弱，除了自我在士的階級爲庶母服喪外（總麻），士以上各階級均不爲庶母服喪。庶母如此，庶祖母、庶曾祖母就不用提了。在這裏所有討論的，只有卑輩直系血親的配偶。因爲卑輩直系血親都是自我所出，男性自我與女性自我沒有太大的分別，所以就不分別討論了。

a 卑一輩直系血親的配偶：這裏所指的應該是子婦與女婿而言。子婦又有嫡庶之分。舅姑爲嫡婦服大功喪；爲庶婦服小功喪。自我爲女婿僅服總麻。

b 卑二輩直系血親的配偶：這裏所指的應該是孫婦。孫有嫡庶之分，孫婦也應當有嫡庶之分。何況在喪服總麻章中有庶孫婦的記載；但尋遍喪服各章都沒長孫婦的記載。按舅姑爲長婦服大功喪，爲庶婦服小功喪的例子，祖父母爲庶孫婦服總麻，應該爲長孫婦服小功。不杖期章中有祖父母應爲長孫服不杖期的規定，但又說如果長子在的話，就沒有所謂的長孫了，長孫婦的情況也是這樣。如果我們能接受上段的話，似乎可以說有長婦存在的話，就沒有所謂長孫婦了。所以喪服上才沒有長孫婦的記載。

B 傍系血親的配偶：在喪服篇中出現的傍系血親的配偶，僅有父方的傍系血親的配偶。在這些配偶中也只有尊輩的，而沒有卑輩平輩的。茲敘述於下：

a 世（叔）母：在喪服篇中，世（叔）父母連稱，而且自我爲他們所服的喪也

相同。由此，世（叔）父母處於相同的地位。這種視傍系血親的配偶與傍系血親相同的精神是我國喪服制度的特色。從下面的論述中可以證明。

b 從祖祖母、從祖母：從祖祖母是祖父昆弟的配偶，而從祖母是父親一從（從父）兄弟（昆弟）的配偶。自我為他們服小功的喪。

c 族曾祖母、族祖母、族母：族曾祖母是曾祖父兄弟的配偶，族祖母是祖父一從（從父）兄弟的配偶，族母是父親二從（從祖）兄弟的配偶。自我為他們均服總麻。

以上是男性自我為傍系血親的配偶的服喪情形。至於女性自我是有些差異的。從大功章“女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看，女性自我為傍系血親以及傍系血親的配偶服喪較男性自我降一等。

3 配偶的血親：由於自我性別的不同，可分為妻（男性自我）血親與夫（女性自我）兩大類。先從妻的血親談起：

A 妻的血親：在儀禮中，夫為妻的血親服喪的僅有妻的父母，也就是自己的岳父母而已。自我為妻的父母僅服總麻喪而已。

B 夫的血親：按照直系血親與傍系血親的順序，先從直系血親談起：

a 夫的直系血親：夫的直系血親也可分為尊輩與卑輩兩大類。在夫的尊輩直系血親中，以夫的父母，也就是自我的舅姑（即公婆），為最近，自我為他們服不杖期的喪。自我為夫的祖父母服大功。自我為夫的曾祖父母為總麻。自我為夫的外祖父母也同樣的服總麻。

在繼母如母的精神下，繼母夫前妻子女如同自己的子女一樣。為夫之長子服齊衰三年，衆子也是不杖期。

b 夫的傍系血親：夫的傍系血親，最近的應該是夫的兄弟；但自我與他為無服親。自我為其子服不杖期，為其女若在室（未出嫁）服不杖期，已適人，則大功，為其孫小功。自我為夫之姊妹，不論出嫁與否，均服小功。

自我為夫之世（叔）父服大功，為其姑服小功，為其子無服，為其孫服小功。

自我爲夫之從祖祖父母服總麻。

4 配偶血親的配偶：這裏所指的是女性自我在夫家爲其夫之兄弟、伯叔等之配偶服喪的情形。這種情形並不多見：除了爲夫之世叔母服大功外，爲夫之昆弟之妻（兄妻爲姒婦；弟妻爲娣婦）服小功，爲夫之從父兄弟之妻服總麻。

（三）宗親：這裏所指的應該是大宗之親。不論男性自我或者女性自我〔註四〕均應爲其宗子、宗子之母以及宗子之妻服齊衰三月之喪；如果宗子之母在世就不爲宗子之妻服喪。

小功以上的親屬在未滿二十歲去世者，應該爲他們服殯喪；殯分長殯、中殯、下殯三種。長殯資格是年齡在 19～16 之間；中殯，15～12；下殯，11～8。八歲以下去世者就不爲他們服喪了。凡不杖期以上的親屬：長殯爲大功九月；中殯爲大功七月；下殯爲小功。凡大功以上的親屬：長殯、中殯爲小功五月；下殯爲總麻。小功的親屬僅以總麻表示長殯了。

當然，殯的喪服與普通的喪服是不一樣的。詳細的情形就不在這裏討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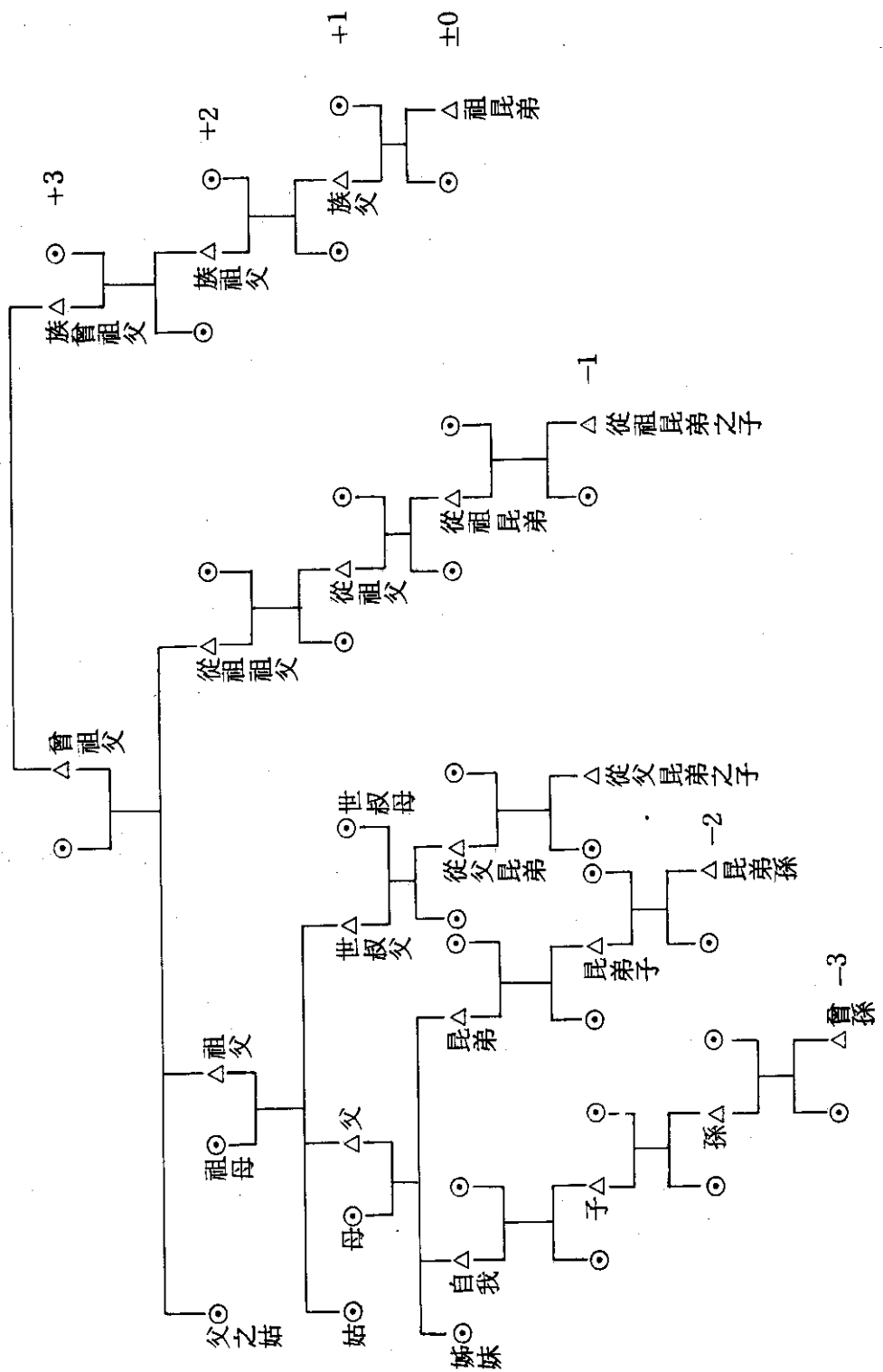
（四）親屬範圍：從前三節所敘述的喪服資料中，我們已經隱約地看出了親屬關係的範圍了。在這裏再約略地分析一下，使我們看得更清楚些。

1 父方親屬：父方親屬就是從父親這方面所分出的親屬，詳細地分有四種：

A 自我的本宗：由自我爲中心，向上算三代至曾祖父母，向下算三代至曾孫及其配偶。傍系親屬最遠至族曾祖父母，平輩至族兄弟，詳細的情形如表一。

從鄭玄注儀禮開始，很多學者都認爲喪服篇中應該有高祖的地位，而喪服篇中却沒有高祖。他們的觀點是從結構上來的，他們認爲既有了族曾祖父這一支，就應該有高祖父了。我倒不這麼想。我覺得喪服篇的作者是從實用的觀點著手；不但沒有高祖父的存在，在傍系親屬中也有同樣的情形發生：①昆弟這一支中從昆弟向下算起只有兩代，到昆弟之孫爲止；②世（叔）父這一支中從世（叔）父向下算起也只有兩代，到從父昆弟之子爲止。反而到了從祖祖父這一支與族曾祖父這一支，又是從當事人開始向下算起有三代了。所以如此，筆者的想法是與自我平輩或低一輩

表一 喪服篇中所見的本宗親屬



說明：1. △表男性，○表女性。

2. ± 0 表示自我的同輩，+ 1 表示自我的尊一輩，- 1 表示自我的卑一輩，餘類推。

的親屬發生事故的時候較多，較容易注意；世代太遠的，如高祖父或兄弟的曾孫或者從父昆弟之孫可能不太容易在世上碰面，沒有服喪的機會，所以就免了。

除了小宗外，由於每人都應該為宗子服喪，而使每個人又和大宗的關係不斷了。

B. 姑及其子：姑是父親的姊妹，也是祖父的女兒。在沒有出嫁以前，或者因為婚姻失敗再回到祖父的家裏，把她當做本宗的成員，如果她住在丈夫家，就不算本宗的分子。她的兒子雖然與自我有親屬關係，却不能算為自我本宗的人。

C. 姊妹及其子：情形與姑完全一樣，所以在喪服中均同時出現。

D. 女子子、婿及其子：女子子就是女兒，她的兒子就是自我的外孫。還有女婿。女方親屬的範圍和姑、姊妹的唯一不同就是它包括了女兒的配偶。

就父方親屬範圍講，就無所謂男性自我與女性自我的分別了。

2. 母方親屬：母方的親屬比較簡單，分敘如下：

A. 母方的父方親屬：有母之父（外祖父）、舅（母之兄弟）、與舅之子三種。

B. 母之母：即外祖母。

C. 母之姊妹及其子：即從母、從母昆弟。

就母方的親屬範圍講，也沒有區分自我的性別的必要。

3. 妻方的親屬：就男性自我而言，妻方的親屬僅有妻的父母，也就是自己的岳父母。

4. 夫方的親屬：就女性自我而言，夫方的親屬比妻方親屬多。茲分述於下：

A. 夫之父方直系尊輩親屬：夫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等。

B. 夫之兄弟及其所出：夫之兄弟（無服親）及其配偶，夫之兄弟之子，夫之兄弟之孫。

另外尚包括夫之姊妹，夫之兄弟之女。

C. 夫之世（叔）父及其所出：夫之世（叔）父母、夫之從父兄弟及其配偶，夫之從父兄弟之子等。

D.夫之從祖祖父母等。

E.夫之母方親屬：指夫之外祖父母而言。

從親屬範圍看，父方的最廣，夫方的次之，母方的較少，妻方的最少。這是因為受了從夫居而夫又從父居的影響。

(四)親屬距離：如果我們把自我對其親屬服喪的等級視為親屬距離的話，喪服篇中的親屬可以分為下列幾等：

1.第一等親屬：第一等親屬是替他們服斬衰〔註五〕的：

A.子對父：不論是親生的兒子，或者是過繼（為人後者）都應該替自己的父親（包括為所後父，甚至所後祖等）服斬衰。

B.未出嫁的女兒或因出嫁後婚姻失敗又回到父親家裏的女兒為父親服斬衰。

C.妻對夫：妻（包括妾）為丈夫服斬衰。

D.父為長子：因為長子繼承祭祀祖父的責任，所以父親為長子服斬衰，若自己不是長子，自己的長子不繼承祭祖的責任，而不必為他服斬衰。

這四種關係，除了D是A的部份回報外，其他的都沒有回報的關係。

2.第二等親屬：第二等親屬是母子間的關係，子對母的情況比較複雜，母對子的情況也不簡單。茲分述於下：

A.子對母：如果父親不在世，母親（包括繼母與慈母）去世時就替她服齊衰三年，如果父親健在，就只能服不杖期了。

如果自己是妾生子，就得替父親的嫡妻（君母）守以母親的喪。就名義上看，妾生子的法定母親是君母。

B.母為長子：母為長子守齊衰三年的喪不受父親的在世與否的情況而定，但父親是否為長子的情況一定要遵守；否則，就失去了父為長子守斬衰的精神了。

如果自己是妾，她要為女君的長子守齊衰三年的喪而不是為自己的親生的兒子

。

3.第三等親屬：第三等親屬是那些自我為他們服齊衰杖期的親屬們。

A.夫爲妻：士以及普通百姓爲妻服杖期，大夫以上的人，在父親健在時就爲妻子改服爲不杖期。

B.出母〔註六〕：父親和母親的婚姻失敗，爲父親休了的母親。

C.從繼母嫁：父卒自我年幼無人照顧，跟著繼母嫁到別人家。這種關係是建立在撫養上面而不是親屬上面。

4 第四等親屬：第四等親屬是自我爲他們服不杖期：

A.祖父母、世（叔）父母。男性自我與女性自我相同。

B.兄弟、兄弟之子。

C.衆子。

D.適孫。

E.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過繼與人的兒子把親生父母視爲與世（叔）父母相同的人。同時，他的父母也把他當作兄弟之子看待。

F.出嫁的女兒（不管是適妻或者是妾）把自己的父母與自己繼承父親地位的昆弟同樣看待。

G.繼父同居者：因爲繼父對自我的恩典，所以自我視其爲世（叔）父。這種關係與從繼母嫁的情況完全一樣。

H.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這些人在去世時尚無子女，無人祭祀，故自我可憐她，視其爲尚未出嫁。

I.妾爲女君：妾對女君的情況，就好像兒媳婦對待舅姑的情況一樣。

J.婦爲舅姑：舅姑就是丈夫的父母。兒媳婦對待舅姑就像出嫁的女兒對待自己的父母一樣。雖然夫婦爲一體，但表現在喪服上的却未必如此。

K.妾對待自己的子女，就像女君對待她的衆子女一樣。

5 第五等親屬：是自我替他們服齊衰三月的。

A.曾祖父母：不論男性自我或者女性自我均同。

B.宗子、母妻：

6 第六等親屬：是自我爲他們服大功九月喪的親屬：

A. 嫁人的姑、姊妹和女子子。

B. 從父昆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這裏可以看出爲人後者和其親生的父母和他的兄弟的關係。

C. 庶孫。

D. 適婦：自我對適婦的關係與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相同。

E. 女性自我嫁人後爲其衆昆弟、姪：男女兩性都包括在內。

F. 女性自我的丈夫的祖父母、世（叔）父母。

G. 女性自我丈夫昆弟的女子子。

H. 女性自我的世（叔）父母、姑、姊妹。

7 第七等親屬：是自我爲他們服小功五月的親屬，詳細的情況如下：

A.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昆弟之孫以及從昆弟之子。

B. 出嫁的從父姊妹、以及孫女。爲人後者爲其親生的出嫁的姊妹。

C. 外祖父母、從母。對女性自我而言，姊妹的子女。

D. 對女性自我而言，丈夫的姑、姊妹、婦嬖婦等；以及昆弟之子之妻、昆弟之妻等。

E. 庶婦。

F. 君母之父母、從母：就是父親適妻的父母與父親適妻之姊妹。

G. 撫養自己的庶母。（自我爲嫡出）

8 第八等親屬：是自我爲他們服總麻的親屬，詳細的情形如下：

A.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兄弟。

B. 庶孫之婦。

C.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就女性自我而言，從祖兄弟以及世（叔）父之孫。

D. 士的庶母；妾生子爲父後者的親生母親。

E. 乳母：乳母不一定有親屬關係，但因自我幼時食其乳而變爲擬親屬關係。

F.從祖昆弟之子。

G.曾孫。

H.父之姑。

I.從母昆弟。

J.甥。

K.婿：就血親的配偶而言，這是唯一不住在自我的家庭中的親屬。

L.妻之父母：妻需要為丈夫的父母服不杖期，而夫僅需為妻之父母服總麻。同樣都是配偶的父母，親屬距離却相差得如此懸殊。由此可體會到夫妻的地位。

M.姑之子。

N.舅、舅之子。

Q.夫之諸祖父母：包括丈夫的從祖祖父母、族祖父母以及曾祖父母和外祖父母等。

P.君母之昆弟：就是父親適妻之兄弟。

Q.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從以上這樣的陳述我們似乎可以得到這樣的體認：

1 第一類的親屬主要的是子對父的關係；雖然有時候也把父對長子的關係包括在內，但也只有在自己也是長子時始有可能。

另外，妻對夫的關係也是屬於第一類的親屬。在這種關係中，就沒有絲毫的可逆關係了。由此可看出夫妻地位的懸殊。

2 第二類的親屬是子對母的關係；雖然有時候也把母對長子的關係包括在內，這種關係與父對長子的關係相同。另外，因為父親的地位對母親地位的影響，父親在世與否而把母親分成截然不同的兩種領域。

3 第三類的親屬是子對母、母對子、夫對妻的綜合體。不過這裏所說的母子關係都受了情況限制；不是出母，就是嫁母。父親永遠是父親，不受婚姻狀況的影響。

4 第四類的親屬才開始超出父母、子女、夫妻的親密關係。以自我的本宗（小宗）親屬（祖父母、世、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衆子等）居多。另一現象值得注意的是：姻親已開始介入，女性自我把配偶的父母劃爲這一類的親屬。

5 第五類的親屬不但種類少，而也算是較遠的親屬。因此，把曾祖父母與宗子及其母與妻歸爲一類。除了“遠”以外，還意味著“尊”。表示著自我除了重視小宗外，也與大宗有所連繫。

6 第六類的親屬就喪服的觀點而論，較第五類的親屬爲近，而且這一類親屬直系親屬甚少（僅庶孫），傍系親屬與姻親佔多數。這些傍系與姻親可以分爲三類：A 自我的本宗血親；B 自我的女性血親已嫁至別家；C 配偶的血親。

7 第七類的親屬就更複雜。在血親中除了自我的本宗的血親（傍系）外，尚有外祖父母以及從母的母系血親。舅與從母同爲母親的同胞，而自我與從母較近反而與舅較遠。舅與外祖父一樣，是母親本宗的親屬；從母與母親一樣，是要嫁出去的人，站在母親的父系繼嗣群或者小宗的觀點而論，舅的地位應該高於從母，這裏反而低了；由此我們不能從母親的父系觀點來處理這件事。唯一可以解釋的應該是：從母的地位所以高於舅是因爲從母親是性別的關係，從母因母而貴。這一原則與二分合併式 (Bifurcate merging) 相同〔註七〕。這種制度出現在兩種不同的親屬制度中：一種是不允許與母方（或者父方）親屬結婚的 Crow-Omaha 親屬制度；另一種是允許與母方親屬結婚而以 Kachin 或者 Purum 爲代表的親屬制度。這兩種親屬制度的最大差別在於前者配偶的父母是姻親，後者却是血親〔註八〕。這種特性再與我國古代的親屬稱謂相印證〔註九〕，更證實了中國的親屬制度與 Kachin 的和 Purum 的相似。

8 第八類的親屬是最遠的一種。這一類的親屬就更形複雜，除了自我的父方與母方的親屬外，妻方（妻之父母）、姑方（姑之子）、姊妹方（甥）的以及女子子方（婿及外孫）的親屬都參加了進來。父方的親屬除了曾孫是直系外，其他的就是傍系血親（族曾祖父的所出以及從祖昆弟之子）。

就 Cousin 而言，除了父之兄弟子女較為重要不在這裏討論外，舅之子，從母兄弟以及姑之子都居於相同的地位，這又顯示出父系的重要性。

從妾生子為君母的父母、從母（小功）以及君母之兄弟（總麻）所服的喪與常人為其母方的親屬所服的喪完全相同的情況看，妾生子確是以父親的適妻為其社會與法律上的母親。

二、唐代喪服的改變及其對親屬結構的影響

儀禮之後，在喪服制度上有重大改變的是唐代，我們可以從唐律（永徽律）以及開元禮中的記載中看的出來。根據徐乾學的喪期表，重大的改變有下列數端，而且都對親屬結構有所影響：

(一)增加了齊衰五月的服制：在儀禮喪服篇中，沒有齊衰五月的服制，這是唐代的創舉。這一服制的增加使我國的喪服制度從偏重實用的精神走向結構完全的道路：自我為曾祖父母服齊衰五月而與族曾祖父母在服制上分得更清礎清不但喪服重而且喪期長。另外一點是高祖父母與玄孫在喪服制度中出現，這種出現使得不論直系與傍系都是四代了。

(二)為母親的喪制改為齊衰三年：在儀禮喪服篇中，子為母親的守喪必須視父親的情況而定；父卒，為母親服齊衰三年；父在，僅為母服齊衰杖期。到了唐代，子一律為母親服齊衰三年，不再計較父親的存歿。如此，母親的地位提高了。

(三)婦為舅姑與其夫為其父母服同樣的喪服：在儀禮喪服篇中，婦為舅姑僅服不杖期與出嫁女兒為其親生父母一樣。到了唐代，情況變了。妻隨夫為其舅服斬衰，為其姑服齊衰三年。由此，夫婦成為一體。從此，儀禮的不二斬的精神打破了，女子不但要為自己的丈夫服斬衰，同時也要為舅（夫之父）服斬衰了。如此，婦對舅姑的立場隨著丈夫而擬血親化了。這種擬血親化的現象在儀禮喪服篇中僅限於自我為其尊輩血親的配偶，到了唐代又推展到配偶的父母。

(四)舅姑為適婦改為不杖期：在儀禮喪服篇中，舅姑為適婦僅服大功九月的喪；

到了唐代就變成了不杖期。不杖期是父母衆子及女在室所服的服。由此，就舅姑的立場而言，適婦的地位與衆子及在室女的地位相同了。

如果把(三)與(四)的情況合併考慮：在室女與衆子爲父斬衰，爲母齊衰三年。而父母爲他們也是服不杖期。由此，則適婦與衆子和在室女的地位就完全相等了。

(五)舅姑爲衆婦改爲大功：在儀禮喪服篇中，舅姑爲衆婦服小功，到了唐代因爲舅姑爲適婦改爲不杖期，爲衆婦也就隨著改爲大功了。由(四)和(五)兩條可看出，兒子的妻子的地位，就舅姑而論，是提高了。

(六)增加自我爲嫂以及從父兄弟之妻與兩者和自我的服制：雖然喪服記曾言明“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而徐乾學氏也曾據此而認爲女性自我應爲其夫之昆弟服大功。在大功章中曾明言女性自我爲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服大功，獨缺少夫之兄弟；且喪服傳選解釋所以如此的原因。這樣一來，就顯示出記與傳之間的矛盾。就直覺上講，經與傳似乎正式，而記稍嫌不正式（置於篇尾），所以採用經、傳的說法。喪服記的理想到了唐代實現了：嫂與夫之兄弟互服小功；從父昆弟與從父昆弟之妻之間互服總麻。

這種改變，顯示出自我本宗男性成員的配偶在本宗的地位更加穩固。

(七)改變舅、甥之間的關係：在儀禮喪服篇中，舅的地位不如從母。筆者認爲這是受 Bifurcate Merging 作用的影響。到了唐代情況改變了，舅、甥之間互服小功，而且甥還爲舅之妻服總麻。如此，舅的地位的比重就超過了從母〔註十〕，而符合了母親出自外祖父家而且舅是母親合法的保護人的遞補者。

(八)對本宗較遠之女性成員的服制規定的更爲明確：在儀禮喪服篇中，對本宗較遠之女成員如從祖姑、從祖姊妹等（）的服制都說得不夠詳細，到了唐代就有了詳細的規定。

(九)放棄了爲宗子服喪的制度：在儀禮喪服篇的記載中，有爲宗子、宗子之母與妻守喪的情形，但是在唐代的文獻中就沒有了這種記載。這顯示著宗子的地位變弱，或者祭拜遠祖不必再經宗子之手，每家都可自行祭拜了。

總之，唐代的喪服制度由儀禮的實用性改變為結構的完整性。由此，提高了本宗男性成員配偶的地位（與儀禮相較）；同時也提高了舅父的地位。把遺留在喪服篇中母方交表婚的痕跡，掃得淨光。

三、明清喪服制度的改變及其對親屬結構的影響

在喪服制度的發展史中，明朝也是很重要的—個時期，明朝的重要改變有下列數端：

(一)把母親的地位提高到與父親相同：唐代承繼了儀禮時代的精神，在喪服方面父母是有所不同的：子女〔註十一〕為父服斬衰；為母齊衰三年。到了明代，把行之於父的斬衰同樣的也行之於母。當然，這種改變也包括了婦為姑在內。

這種改變就澈底的推毀了“不二斬”的精神。雖然替“不二斬”敲“喪鐘”的在唐代婦為舅服斬衰已開始了，但也僅限於婦為舅而已，到了明代就成了子為母而婦為姑了。不僅如此，妾生子及其妻也為其親生母或姑服斬衰三年了。更有甚者，允許兼祧（兄弟共守一子）為親生父母與繼父母（伯、叔父母）服“斬衰”。

由於這些改變，就沒有設齊衰三年的必要；齊衰三年就成了歷史陳跡，不再在喪服制度中出現。

；(二)提高了庶母的地位：庶母就是生有子女的父親的妾。很明顯的，這是以妻生子女為自我的。在明以前有關喪服的文獻中，嫡子與衆子為庶母僅服總麻的喪服；到了明代改總麻為杖期了。就喪服的哲學而論，庶母的地位僅次於父母，比祖父母、伯叔父母為重要了。

若與妾生子以及其妻為其生母或姑服斬衰三年的情況一併考慮，就顯示出婦女因婚姻情況的差別所受到的喪服待遇，明以後是大大的改善了。

(三)不再有長子與衆子的區別：唐代承繼了儀禮時代的精神，到了明代却把這種區別給取消了。父母為長子與衆子一視同仁，均服不杖期喪。這種改變說明了，由父母而言，長子與衆子在親屬距離上完全相等，破壞了我國自古以來的重長的“宗

法精神”。破壞“宗法精神”的除了不分長衆之理念外，還有的就是兼祧的現象〔註十二〕。按儀禮的規定，只有支子（非長子）才可以過繼（爲人後）他人，長子是不可以過繼的。兼祧就不分長子與支子了，兄弟共守一子，不論這個子是兄之子或者弟之子均可兼祧，於是宗法精神就不復存在了。

既然在子輩就不再分長與衆了，按理論，孫輩就更不必分了。其實不然，喪期表中明白顯示，祖對孫仍然有長衆之分；所以如此，可能是制訂喪服的人沒有注意到這一點吧！

(四)把改嫁的繼母的關係拉得遠些：繼母改嫁和自己應該是沒有關係了，如果自己無依無靠跟隨著繼母到了別人家裏，就要替繼母服喪了。從儀禮到明代的文獻都要爲改嫁的繼母服齊衰杖期，到清代就改爲不杖期了。

(五)取消了殤的喪制：明代在喪服上另一重大的改變是取消了成年人對未成年親屬的服喪制度。這種改變，表示著成年人更忽略了未成年親屬的地位。

雖然明清兩代在喪服的項目上改變的不多，但這些改變表現在親屬結構中却大不一樣。由子女的立場講，父母處於相同的地位。相對的，父親的尊嚴（對母親而言）就顯不出來了。由父母的立場講，長子與衆子沒有不同，也就顯不出長子優越的地位。還有父母優越的地位與子女卑低的地位也在喪服中表現了出來。由於殤的喪制取消，更顯示出尊輩與卑輩間的顯著差異。

四、結 語

從上面的敘述中，我們似乎可以把我們歷來喪服所表現的親屬結構的演變歸納如下：

(一)儀禮的喪服篇是我國最早有關喪服制度的文獻。從喪服篇的資料中，我們知道親屬的範圍以自我爲中心，向父（包括子）、母、配偶三方面推展。父方的親屬可分四方面：由自我向上推：經父、祖父（祖母）、曾祖父（曾祖母）；以及自我、父、祖父、曾祖父的兄弟以及他們的後代。由自我向下推經子、孫而至曾孫。自

我的兄弟（昆弟）的後代向下算二代；昆弟之子、昆弟之孫。父親的兄弟向下也算二代：從父昆弟、從父昆弟之子。祖父的兄弟（從祖祖父）向下算三代：從祖父、從祖昆弟、從祖昆弟之子。曾祖父的兄弟（族曾祖父）向下也算三代：族祖父、族父、族昆弟。在這些親屬中，還包括他們的配偶以及他們未婚的姊妹或者女兒在內。

父親方面的親屬除了上面敘述的外，還有：出嫁的姑以及姑之子、出嫁的姊妹以及姊妹之子、出嫁的女兒、女兒的配偶（婿）以及他們的子。

父方的親屬除了這些以外，還有以宗子為中心的宗子、宗子之母與宗子之妻等。這些親屬與自我可能相當的遙遠（以世代論），由於他祭祀自我的遠祖而且在某些方面也是大宗的代表，所以也包括在親屬的範圍中。

母親方面的親屬有母親的父母（外祖父母）、母親的兄弟（舅）、舅之子、母親的姊妹（從母）以及從母之子（從母昆弟）。

妻方的親屬僅包括妻子的父母而已。

夫方的親屬比較多，可能是從夫居的關係。除夫外，尚包括夫的父母（舅姑）、祖父母、曾祖父母以及夫的父、祖、曾祖的兄弟甚至他們的後代。夫之兄弟的配偶、夫之後父兄弟的配偶都包括在內。

至於說喪服的輕重等級：斬衰（第一等）是為子（女）為父、父為長子、妻（妾）為夫（君）而設的。齊衰三年（第二等）是為子（女）為母（繼母、慈母）、母為長子而設的；如果父親健在，子（女）就只能為母服齊衰杖期了。齊衰杖期（第三等）是為夫為妻、子為出母、子為繼母改嫁（而自我跟隨）（母子間互服）而設的。不杖期（第四等）籠罩的範圍甚廣：祖父母、世（叔）父母（包括在室之姑）、昆弟（包括在室之姊妹）、昆弟之子、夫之昆弟之子適孫、衆子（包括女子在室者）、舅姑（夫之父母）、同居繼父等九類親屬。齊衰三月僅為曾祖父母以及宗子而設的。大功九月，除了庶孫以及出嫁的女子外，其他的都作為傍系、姻親（女性自我）而設的。小功五月，沒有直系血親在內，僅傍系及姻親而已。緦麻

三月，除了曾孫外，包括了傍系血親與姻親在內。

儀禮喪服已把親屬的架構打下基礎，後世的改變僅是局部的變化而已。

(二)唐代親屬結構的變化表現在四方面：增加齊衰五月的服制，使親屬結構在理論上更加完整；提高母親的地位，不論父親在與否均為母親服齊衰三年；提高兒子配偶（婦）的地位：舅、姑為婦服不杖期，婦為舅服斬衰、為姑為齊衰三年，表現出夫婦一體；提高舅父的地位：舅父在喪服篇時代朔僅為之服總麻，唐時改為小功，而且為舅之妻服總麻。這種提高使舅與從母的地位相等而失去了古代行母方交表婚的性質。

(三)明清兩代的改變不大，但對親屬結構的影響頗鉅。1. 父母的地位，就子女而言，趨於平等；2. 就父母而言，不再分長子與眾子，而使宗法精神開始喪失；3. 妻妾的地位不再那麼懸殊，甚至妾生子也可以以母禮待其生母。

總之，從喪服的改變我們可以看出我國親屬結構是逐漸趨向以父方親屬為重的單系親類結構、色角較為普遍化的方向發展。

附 註

〔註一〕喪服是儀禮的篇名之一。

〔註二〕關於以上所列諸律與諸禮的作者及成書年代問題，請參閱張偉仁，1976；戴炎輝，1955；雷祿慶，1972。

〔註三〕請參閱光緒二十五年出版之欽定大清會典圖(二)及徐朝陽，中國親屬法溯源。

〔註四〕根據鄭注女性自我僅指女子在室以及出嫁後因婚姻失敗而歸宗者。

〔註五〕應服斬衰的除了所述的親屬外，尚有諸侯對天子、臣為君。其他喪服的等級也有類似的情形。為政治關係的人服喪是儀禮喪服的特點之一，詳參閱拙稿儀禮喪服所表現的親屬結構（未發表）。

〔註六〕父卒、母嫁的嫁母與出母的情況相似，經文雖未言明，筆者認為相同。

〔註七〕關於 Bifurcate Merging System 請參閱 G. P. Murdock 1949: 142-3, 149-51, 154-6, 164-6, 176-7, 243-4.

〔註八〕參看 Robin Fox 1967: 252-253.

〔註九〕參看芮逸夫 1961: 847-874; 937-948.

〔註十〕自我對從母之夫（姨父）無服。為舅母服喪的習慣僅見於唐律，開元禮及其以後的文獻中

已無記載。

〔註十一〕女指在室或者離婚仍住父家者而言。

〔註十二〕雖然我們不能在喪期表中發現兼祧的現象，即在清會典的喪服圖也無法發現，但在清會典喪服圖後面的說明中就提到了兼祧。

參考文獻

石 磊

1981 儀禮喪服所表現的親屬結構（未發表）

芮逸夫

1972 中國民族及其文化論稿（中冊），台北：藝文印書館。

徐乾學

1968 中國親屬法溯源，台北：商務印書館（台一版，初版，民國十五年）。

張偉仁

1976 中國法制史書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六十七。台北、南港。

雷祿慶

1972 中國法制史，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叢書之六十，台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崑岡等

1899 欽定大清會典圖，光緒二十五年。（台北：中央圖書影印，台灣中文書局總發行。）

Fox, Robin

1967 Kinship and Marriage: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England: Penguin Books Ltd.

Murdock, George, P.

1949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李亦園對石 磊論文之評述

今天很高興有機會替石磊先生的這篇文章做評論，實際上我個人對這個題目並沒有特別的研究，但是我還是提出若干意見，不過我認為史學家若能做一些補充就更好了。

我們學人類學的有一個不成文的慣例，就是先研究異族，再從研究異族的經驗當中，回到自己的文化中做研究；我自己是如此，石先生也是如此，都是先研究高山族的文化，再回來研究自己的文化。據我所知，這篇文章是石先生研究中國古代「喪服」裏面的第二篇。第一篇不但我看了，也聽過他報告，但是今天我發現他這一篇又比第一篇在問題的分析上更進一步，我讀起來覺得非常之高興。

一般來說，從「喪服」為出發來做研究的，可以分成兩個方面，一方面是從喪服來瞭解那個民族的社會面的問題；另外一方面，就是從喪服來瞭解那個民族的宗教儀式。從喪服來研究社會面的這一類又可分成兩種：一種是對社會政治的研究，也就是從喪服來瞭解那個民族的權力組織與權利義務的問題；第二種就是從喪服裏面研究那個民族的親屬關係，這是石先生這篇文章著重的地方。而從喪服來研究宗教儀式的這一類也同樣可分成兩部份：一是從喪服直接研究那個民族的喪葬儀式和與之有關的一些問題；二是從喪服的本身、喪服的材料、喪服的種類、喪服的結構等，來研究那個民族的象徵系統。所以從喪服出發的研究者可分這四方面，而這篇文章可以說著重於第二方面——從喪服來看那個民族（也就是我們自己）古代跟以

後親屬的演變情形。瞭解了他研究的立場，也就比較容易有一個範疇來看他的內容。

人類學家對於親屬的研究有他特別的興趣，石先生之所以要從喪服來研究歷代的親屬關係，也就是因為他有基本的人類學的訓練。假如不是一個對親屬關係的研究有相當訓練的人，大概沒有辦法也沒有耐心來對喪服所表達的那樣多的親屬關係的不同等級，加以整理。我想這是石先生非常可佩的地方。他有耐心非常仔細地對中國古代喪服所表達親屬關係的不同等級加以分析。假如不是這樣的訓練，他不可能提到「二分合併型」的親屬系統，更不能從「二分合併型」裏面來瞭解什麼叫做「Kachin Type」，什麼叫做「Punam Type」，並用以說明中國古代親屬型態的意義，這一定要有很高的人類學經驗才能瞭解這些，這可以表現出，以人類學的這一面，來瞭解親屬與喪服之間關係的長處。這一點可以很明顯地在石先生的文章中看出來。

石先生文章的第二部份，關於歷代的演變，以「儀禮」的喪服為出發來看歷代的演變，提出歷代喪服演變中的一些特殊的地方。有關唐、宋和明、清的演變所提出的看法也的確非常中肯，並且藉此來瞭解這些喪服所表達當時社會的親屬結構。我認為這是他文章中另一個成功的地方。

我想下面再提出兩點做為對這篇文章的批評。第一點，我認為這篇文章過份地限定於Kinship的研究，所以把非Kinship的一些資料都排除掉了，在這一點上我不怎麼同意他。比方說，他認為第一級喪服，就是斬衰的項目裏面第一級的喪服中，「儀禮」裏面提到兩點很重要，就是除了兒子對父親要服斬衰的喪服之外，諸侯要替天子服斬衰的喪服，諸侯下面的人也要替諸侯（也就是國君）服斬衰的喪服，這些都非常重要，可是由於石先生限定於Kinship裏面的分析，所以沒有說明這些。我認為石先生至少應該在父親替長子反服斬衰的階段，把其他服斬衰的情況註出來。這表示我們中國人對父親的服第一級的斬衰喪服，是跟權利義務的政治關係有密切的關聯；服第一級的不僅是生身的父親，而且是代表一種權威，在政治、社會模式裏一個主要的權威；假如把這個放進去，就可以把整個問題擴大來看，也就更

有意思。

第二點，石先生在談歷代喪服變遷的時候，把唐、宋放在一起，明、清放在一起很好。但是他的清的材料是用徐學乾的材料，那是康熙三十五年的材料，康熙三十五年以後的差不多都沒有，我認爲很可惜。從康熙三十五年以後一直到今天的材料方面，我覺得石先生頗有遺漏。從人類學的觀點來說，一個有名的著作是 J. J. N. DeGroot 的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在他六大本中的第二本差不多有一半是談中國的喪服。DeGroot 的書是 1890 年出版，他所得到的的是廈門的材料，代表當時廈門的材料；而他所收集的清代材料絕無問題是康熙三十五年以後的材料，那個變遷也非常重要。我想如果石先生能把這個時代的材料放進去，那麼他所做的歷代變遷必然更完整。在這一點上，我相信石先生是把材料相當限制於解釋的程度裏面，暫時不參考其他的材料，所以漏掉這些重要的參考書。我從人類學的立場上面覺得他漏掉這本重要的參考書不怎麼好，另外，希望其他學史學的先或是研究中國古代經典的人能提出相關的材料。

我國家庭的組成及權力結構之變遷

賴 澤 涵*

我國是一個重倫理的國家，家庭的重要性一直很強調，而國家在國人的眼光也不過是家庭的擴大。因此，歷代的統治者對違反倫理者無不處以重罰，以冀齊風整俗之效。至於社會衡量一個人的人格，多少還是從他在家庭的表現，例如在家孝順父母、友愛兄弟為斷。而政府選拔人才還是有「忠臣出於孝子之門」的概念，所以一個人在家庭的表現變成社會判斷一個人很重要的依據，這是中國很特有的社會現象。

雖然我國很重家庭，但家庭的內涵，例如我國家庭的大小、權力的結構、子女的社會化、婦女地位的變遷等等，還是很難給予一個明確清晰的解答，其中重要的原因是有一般人，甚至專家學者很少從我國舊有經籍中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我國家庭的大小問題來說，除非從各宗譜、族譜、方志、列傳等等資料來分析，很容易給予錯覺，認為大家庭制度在我國曾普遍的流行〔孫本文，1943；賴澤涵、陳寬政，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1980；朱岑樓，1981:268-276〕。至於歷代婦女地位也往往因錯覺認為我國婦女，從有文獻記載就與民前一樣很少自由，處處受束縛，這都是以常識作推斷，其實，缺乏驗證的工作。

事實上我國之經典、正史、方志、家譜、正史列傳、家範、家規、家訓等有極豐富的資料可作研究，可惜一般史學家很少注意「家庭」研究的重要性，以致使許多錯誤觀念流行，這是很值得史家的注意。而史家若能與社會學家甚至人類學家共同研究，相信更能使大家瞭解我國「家庭」的真相。

由於研究家庭所牽涉的範圍至廣，本文擬只就我國家庭的結構及權力分配，婦女地位及社會變遷中的家庭作分析，而主要的資料則根據目前所能取得的家規、家範及一些經典書籍，至於我國豐富的族譜、方志等，因時間所限未能好好利用，容後再作較精細的研究。

一、我國家庭的組成

我國家庭的組成主要以父母夫妻及未成年的子女居多，換言之，我國從史上以來大概是以折衷家庭為主，大家庭不是完全不存在，只是不太普遍而已。因此，史上的「五代同堂」、「九世同居」，事實上少之又少，有之則以仕宦或大地主之家為主。即以今日台灣來說，大家庭也只是一些地主或富商、大企業家者為多〔洪金珠，1982〕。其理頗易明白，第一，要維持一個大家庭食指浩繁非有相當的經濟基礎不易，而傳統社會，經濟的來源主要來自土地或經商。因此，一般百姓若無此條件頗不易維持大家庭的局面〔Baker, 1979:3-10〕。其次，傳統社會醫藥衛生、食物等條件，壽命不易維持到七、八十歲，此不僅在中國如此，既使歐洲在產業革命之前，也是壽命不長，嬰兒出生率與死亡率幾極接近〔Stearns, 1975:54-55, 64-65〕，這些先天上的限制頗難使一個家庭維持得到「五代」以上。

據許倬雲〔1967〕和 John D. Durand〔1960〕分析我國史上的戶口資料，我國從西漢至明代，每戶人口均未超過七人〔許倬雲，1967:805-806；Durand,

1960:212; Ho, 1964:162; Ho, 1959:306; Liu, 1959:70]。因此，我國家庭的組成是以三代的折衷家庭爲主〔賴澤涵、陳寬政，1980〕。

文獻上的統計我國是折衷家庭，而實地調查也證明如此。例如在大陸時期，有不少中外學者做實地的家庭組成調查，也發現中國並不是大家庭，「李景漢調查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如掛甲屯的一百家中，有血統人及經濟關係者，共四〇六人，平均每家四．〇六人」〔高達觀，1970:38-41〕。而「1922年北京京華義賑總會，在直隸、山東、江蘇、浙江四省調查二四〇農村，包括了七〇九家，每家平均五．二四人。」〔高達觀，1970:41〕外國學者如Losing Buck〔1937:317〕，R. H. Tawney〔1932:43〕、Olga Lang〔1946:16〕、Sidney Gamble〔1968:4-25〕的實地調查，也得了如上述的結論，即中國不是大家庭的社會。因此，大家庭在中國只是理想但並不普遍實行，應是無疑的。

二、我國家庭的權力結構

我國既然很重家庭，那麼到底我國家庭的權力是在什麼人的手中？它的運作方式又是怎樣？這些問題，都是值得我們的探究。

在此，我們不擬考證到底是先有母系社會再有父系社會，或是先有父系社會再有母系社會的問題。不過從我國史上來看，我國漢民族是有母系社會的存在，然後再進到父系社會。我國上古之時，一般人民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而且孩子大都從母姓的居多〔麥惠庭，1970:30-35〕，例如神農姓姜，黃帝姓姬等。至於何時轉入父系社會也不易作確切的考定。不過到殷商時代採兄終弟及及無弟傳子的情形來看，商代應是我國父系社會的開始。〔林述真，1935:229；賈士衡，1980:13〕父系社會是兒子從父姓，娶媳到男家。父系家庭的權力自然是集中在男人的手裏，因此，男人握住家人的經濟、宗教、社會等權。但由於家庭中最有權的是父親，而且後來其權威發達到極點就變了所謂的「父權家庭」了〔麥惠庭，1970:35〕。而父權家庭所表現出來的不外是社會上產生重男輕女的觀念，男人行多妻制，對祖

先的崇拜，家中財產之支配和管理之權，統御著家族，並且在宗教祭祀上職司祭禮〔麥惠庭，1970:36-37；瞿同祖，1978:4〕。由於他握有這些大權，因此，在家中他的權力可說絕對，甚至無限，他可懲罰子女，而子女受懲「雖至流血，不敢疾怨」。他也操兒女的生殺大權，「父叫子死，焉敢不死，」因此，法律上對於「兒子忤逆，是要處死刑處分的，而父母殺子，其刑罰甚輕。溺嬰之事，數見不鮮，但其父母因而受懲罰的絕少」〔高達觀，1970:33-36〕。除此之外，他對妻、子可以做負債的抵押品，甚或出賣，而子女的婚姻則可不經他們同意由他主婚。至於其管理及處分家產之權更不用說了〔高達觀，1970:37；張秀卿，1982:157-158〕。因此，高達觀把父、母、子女的關係比喻為執政者（Pouvoir），執行者（Ministre）與服從者（Aujet）〔高達觀，1970:1〕。當然這只是一般社會的現象，不見得每個家庭都如此。

在這種權威之下，一家之中，父、子，父、女的關係又是怎樣？除女子我們將另行討論外，我們發現大部分的父、子關係幾乎是單向運作。換言之，兒子只有服從，不能作抗辯。所以，我國不少經典、家範、家規、弟子規、孝經、禮記、治家格言等書都是以“勿”的語氣勸告子弟。因此，父子關係除在幼年時期受到較為親切的愛護之外，父子之間的關係都很嚴肅〔Fried, 1969:47〕。以孔子之聖與其子伯魚之間還是止於談正事，而且又顯得很拘謹嚴肅。這可由論語陽貨篇所載孔子對兒子的態度看出。「陳元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對曰：『未也。』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聞斯二者。」陳元退而喜曰：「聞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論語內講孝順父母的很多，但都不外要兒女「無違」〔論語為政篇、里仁篇〕，而且事事要請示後才可以行動〔論語先進篇〕。父子的關係就是如此的單向運動，而且此種敬事父母即使父母死後還不能脫離其無形的影響力。〔論語學而篇〕

宋袁采所著袁氏世範也一直強調順父之意，他說：「子之於父，弟之於兄，猶卒伍之於將帥，胥吏之於官曹，奴婢之於雇主，不可相視如朋輩，事事欲論曲直。若父兄言行之失，顯然不可掩，子弟止可和顏幾諫；若曲禮加之子弟，尤當順受，而不可辯。」〔袁采，1939:3；高達觀，1970:31〕這更可看出自孔、孟以後這種父子關係是以（父）發號施令，（子）服從命令，遇事請示尊長的單向運作情形了。

既然我國家庭的結構關係以「父子關係」為主軸，那麼其他種種關係都是以此主軸為中心〔Hsü, 1967:56；楊光華，1969:30〕，家庭的權力主要就集中在男人的為祖為父等人手中，至於在家族、宗族內則年齡、輩份就居很重要的地位了。因此，一個家庭並非所有男性都握有權力，年紀與輩份是相當講究的〔Hsü, 1967:56；阮昌銳，1976:16〕。家長行使權自然是父親、曾祖父或長子，但這並非鐵則，有時還得看他們的體力或智力。因此，「父子關係」的權力行使原則上沒錯，只是不一定就在長子手中〔瞿同祖，1978:14〕。

這種父權家長制的權力如上所述是極大，它包括經濟權、法律權和宗教等權〔瞿同祖，1978:4〕，而這些權力在傳統社會裡不但很少受到挑戰，相反的法律多少也在保障這些權力〔瞿同祖，1978:5-14〕。這些權力幾乎是絕對〔易家鉞、羅敦偉，1974:5〕，社會上也沒有認為不合理，這種現象一直到民國，尤其「五四」以後，才受到激烈的批評。

父系社會是男性為中心的社會，因此，社會上很重生男的觀念。這可從詩經小雅看出：「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禮記內則也說：「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帖於門右。三日始負子，男射女否。」這種重男輕女的觀念在中國可說相當的早，至少在商、周已很清楚的看出〔賈士蘅，1980:12-13；1967:5〕。據說孔子曾問榮啓期「先生老而窮，何樂也？」啓期的對答即有「人生以男為貴」，故覺生為男子是其人生三大樂事之一〔劉增貴，1978:387、395〕。可見我國社會很早以來就有重

生男的觀念。由於重視男性的結果，婦女地位就被壓抑，並且隨時代文明的進展，婦女的地位反而愈來愈降且束縛愈來愈多的趨勢（詳下）。

我國既是以男性為中心的父系社會，那麼家中男人，尤其祖或父控制家中的大權自是可以理解的，惟目前文獻均以知識份子為主，而廣大的農民或其他階層則因資料問題難作判斷，不過可以肯定的說，一般百姓的男人地位不可能與知識分子的家庭一致，這大概是農民家庭不分男女均須從事耕作。從事農業的男人既然無法握有經濟大權，那麼他的“絕對權力”就要相當的降低〔Das and Bardis, 1979: 254; Freedman, 1979: 246〕。不過，研究中下層家庭權力的結構資料可能很散，小說是可以利用的；但是只是以小說做為研究資料難免以偏概全，這是研究中下層社會家庭權力結構的困難。

一般的士大夫階層因重禮法，所以家庭中的父權就很大，試看說文父字即可說明其權威性及統治性：說文的父「矩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即此之意〔瞿同祖，1978:5〕。但是父權雖然很大，如果沒有法律和禮俗的支持是很難維持長久的，而我國的法律却多少站在維護父權的這邊，尤其子女犯了所謂的不孝或犯姦有辱祖宗時，通常法律是支持父權的決定〔瞿同祖，1978:6-12〕。

至於父權所擁有的財產權一則指法律上子孫在父母在時不得擁有私財或請求分財產。一則為子孫就是家長的擁有者。因此他們的行止也受到相當的制約，最明顯的莫過於子女的婚姻。此外，家長有宗教權，即祭祀祖宗。由於我國很重綿延，祖先的膜拜祭祀是不可或缺的活動，家長便成了與祖宗交通的橋樑，他就是祭司。而早期時女子本來也同有祭祀的權利的，但是後來重男性的結果，女人在祭祀的角色只得降為準備祭器等東西了〔瞿同祖，1978:4；張伯行，1939:2:22；鄭太和，1939:1〕。

至於史書有時父母連稱，事實上母是「親而不尊」的。此外，我們必須知道的是「母權是得之於父的，因父之妻的身份而得的…可說母權不是永久的，其延續性是決定於父之意志的。」而重要的理由則為「母權不是最高的，也不是絕對的。」因

此，當父權與母權衝突時，父權還是大於母權〔瞿同祖，1978:14〕惟一家之中，若無男丁時，在漢、唐則可有女尊長，取得準家長地位。到清代時，一家若無祖父或父時，則祖母或母則同於家長〔陳顧遠，1956:8-9〕，如此其權力自然應同父系家長的權力。

惟女人在家中的地位可以稍微提高，但必須有以下數因素來決定：一為為男家生下男孩，二為隨年齡增加娶媳，即俗說的“多年媳婦熬成婆”，她對媳婦有絕對權，可使她的兒子出妻〔Leslie，1979:98〕，三為男家均無男人。換言之，時間的熬是很重要。因此，她非有十年八年的時間不可。所以，婚後如果能渡過十年來時，她的情況多少可改變〔楊懋春，1976:156-157〕。

由此看來，我國的家庭權力結構是決定在男性、輩份和年齡上，這種制度之所以能夠維持不墮，除了禮法的因素外，一般的男女大概認為隨時間長大而可陞為父母或祖父母，因此，也就沒有必要來反抗這個制度了〔Leslie，1978:98〕。

此外，我們得注意的即隨著文化的發展，尤其儒家思想的建立及其對家庭的重視，結果女子的約束也隨時代而加增，如此使本已過高的夫權或父權更為擴大，結果女人在教育、經濟、社會、法律各方面幾乎不能與男人相比了。

三、女子地位自唐代以後隨時代的變遷而逐漸下降

雖然我國是男性父系社會，男人的地位高於女子，但這不是說女人的地位從有史以來就有很多如後代的束縛，女人地位從史實看來是隨時代的發展，尤其是唐代以後愈來愈低，束縛也愈來愈多，至於儒家思想是否為一決定性的關鍵，則是很值得研究的。

此次所論及的婦女地位主要的是指婦女在家務、教育、經濟、社會、政治和宗教等各方面是否能與男子（丈夫）居於平等的地位，換言之，她們為權利、責任、自由和機會等等是不是跟男人一樣？如一個結婚的婦女，在家務的處理上，家務的重要決定，教育子女問題等，丈夫是否與她商量？此外，離婚或分居是否有無平等

權？經濟上指女人是否同男人一樣擁有財產？社會上指的是女人是否可參加社交活動（例如後來的俱樂部）？可否自由出入？政治上指女人是否可同男人擔任公務？有無選舉權？宗教上是指女人是否與男人一樣可參加宗教的儀式？是否可成爲宗教領袖？〔O'Hara, 1971:61-68〕如果以這些來衡量，我們發現傳統我國婦女在上述各方面幾乎不能與男人相比。至於女人的基本生存權事實上在我國傳統的社會幾乎也不能與男人相提並論。如果一個女子出生在中上家庭還有活下來的希望，如果在窮人家那麼生存的希望就很可能受到很多的威脅，因爲我國重視傳宗接代及祖先的崇拜，女孩子是被認爲遲早終須出嫁，而出嫁時又需一筆嫁奩，這對一個窮困家庭是很大的負擔，因此一般百姓如果生了女孩時，並不認爲是家中的大事。釋名「女」字「女，如也，……青州、徐州曰媮。媮，忤也。始生時意不喜，忤忤然也。」〔劉增貴 1978:387〕何況嫁奩花費在漢代已有，且構成相當嚴重的社會問題，故前漢書王吉傳有「聘妻送女無節，則貧人不及，多不舉子」，地理志也有「嫁娶太早，尤其侈靡，貧人不及，多不舉子」〔陳東原，1978:61〕，因此，窮的人家只有溺女嬰了〔韓非子，六反篇；趙曦明，：68-69；陳東原，1978:66；Ho Ping-ti, 1959:58-62, 274-275；Das & Bardis, 1979:252 note 5；Queen, Halbenstein & Adams, 1961:160〕。如果不溺嬰，那麼長大出嫁時可能「賣女納財」了〔趙曦明，70〕。社會上也以養女太多，爲一大負擔，以至社會上有「盜不過五女之門」之諺〔趙曦明，68-69〕。因此，在傳統的社會女人的生存權是較男人低的，所幸溺嬰的事並不是非常的普遍，而且社會上還是有不少人在呼籲大家不可作賊行骨肉的事，以遭天譴〔趙曦明，68-69〕。所以大部分的女子是生存下來。可是她們一生所受的束縛甚或被教的都是“要”她們怎樣成爲一個和順的女子，否則就要受到法律、社會等等的指責，社會所加之於她們的束縛到底有多大？有多少人因不滿社會加之於女子的壓力而自殺的，沒人作統計，不過，可肯定的說，大部分的女子是在逆來順受的環境下生存長大的。

然而不論生於窮困之家或一般中上家庭，他們都要受到一些精神的束縛，例如

不少的訓誨說「夫爲妻綱」，「夫者天也」及「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乾道成男，坤道成女」的訓示，因爲男子是天，乾，陽；女子是地，坤，陰。因此，女子不可能忤天，即不可忤夫，由此發展束縛女子的「三從」與「七出」來〔劉增貴，1978:388〕。「婦人未嫁，則以父爲天，既嫁，則以夫爲天」〔李又寧、張玉法，1975:21〕，而穀梁傳則用“制”字來說明女子受父、夫及長子的限制，因而「婦人無專行，必有從也」〔李又寧、張玉法，1975:22〕。做爲婦人在外是不得拋頭露面，惟一可做安慰的是隨夫的榮華富貴來享受〔李又寧、張玉法，1975:22〕。因此，女人上自王后下至一般的婦人都是在男人之下，禮記曲禮上說：「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禮記上的解釋是「后，即後，乃在天子之後，不能與天子相並相副；夫人是扶人，扶助夫君治國，孺人是屬人的意思，附屬於夫家；婦人即服人，要服從於家事，」因此，可看出夫婦的關係還是主從的關係〔張緒通，1960:62〕。這種男、女、夫婦的互不平等不僅表現在經典上，也可由喪禮看出女人地位著實不如男人，例如在喪服，「妻對夫需斬衰三年，是最重的喪，夫對妻僅有齊衰期的服」，這種重男輕女的觀念既使在父母間也可由喪服看出。「人子對父喪需要斬衰三年，以及父至尊也，母雖尊，但非至尊，故母喪僅需齊衰三年，母在父歿時，斬衰三年，父在母歿則齊衰，其理乃尊在至尊之前還是應屈一下」〔張緒通，1960:23〕。

除這些區別外，法律上也有差別的待遇，例如丈夫或父親犯罪時，妻或子可以隱匿的，但是妻或子若犯罪，那麼她的丈夫或父親就不能爲她隱匿，而若丈夫犯罪時，做爲妻子的在漢代還要受連坐之罪（包括其父家及夫家）〔劉增貴，1978:386〕。可見男女在法律上是不平等，她受懲的機會要大于男人一倍以上。

但是女子除男人給予的限制或束縛外，史上還有不少有名的女作家也教導同儕要自限自己。例如班昭作女誡，唐太宗長孫皇后作女則（三十卷），陳邈妻作女孝經（十八章），唐代宋華著女論語，溫以介著溫氏母訓等來訓教女輩〔陳東原，1978:113-114；溫以介，1939〕，要女子做個和順會服侍丈夫的女人，班昭

女誠夫婦第二有「……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違也。行違神祇，天則罰之；禮義有愆，夫則薄之；故事夫如事天，與孝子事父，忠臣事君同也。」（陳東原，1978:48），自此女人爲與孝子同，換言之，其地位不及丈夫者多矣。

在聖賢偉人的著作中有不少是要求婦女要委曲求全的著述，影響女子的行爲外，女人也逐漸被局限於狹窄的室內了。內、外因之而有嚴格的區分，男人的事甚或政治等，女人是過問不到的。女人從六、七歲開始即不得外出〔許相卿，1936:6；龐尙鵬，1939:5〕，並且開始讀女誠「不許出閨門」〔龐尙鵬，1939:5〕。此後到八、九歲時除習女工外，尚習孝經論語列女傳等〔陳東原，1978:133〕，或聽從執麻治絲繭織之工作〔趙曦明，68；許相卿，1936:6〕。到十二、三歲即有提婚之事〔龐尙鵬，1939:4〕，女人一旦結了婚，那麼她的束縛及威脅也就愈來愈多，束縛的是她有丈夫外又有公婆等人，威脅的是出妻，丈夫娶妾等等，因此她的生活可說是戰戰兢兢的。

而女人一旦出嫁，她的活動範圍就可能比她婚前更小了，男方家中大權因深恐被外人所奪，所以，有不少家訓、家規諄諄告誡子孫，不可讓「牝雞司晨」〔于義方，1939:1；蔣伊，1939:4；袁采，1939:18；趙曦明，66-67；龐尙鵬，1939:7〕，只配「主中饋，惟事酒食，衣服之禮與女紅紡織之事」，她們「不得操夫之權，獨秉家政，及預聞外事」〔蔣伊，1939:4；趙曦明，66-67〕。因此，區分內、外的目的其實也就是在使女人專注在家內而心不外務。

服侍舅姑，也消磨不少出嫁婦女的時間，試看張伯行小學集解所說的侍奉舅姑，著實複雜，他說：「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笄總，衣紳，左右佩用，衿纓，綦履，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始聲，問衣燠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父父舅姑必嘗之而後退，……」〔張伯行，1939:2:11-12〕，除這些服侍之外，還得學會取悅舅姑，譬如他人贈送東西，必須將這些東西先送給舅姑，「舅姑受之，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

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以待乏。婦若有私親兄弟，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張伯行，1939:2:16〕。而在夫家的出入行動也受到限制，例如「夜行以燭，無燭制止」。至于出門，「必擁蔽其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張伯行，1939:2:34-35；鄭太和，1939:2:16〕，「晝不遊庭」。而自己父母喪若家住百里以外也不得奔喪〔張伯行，1939:2:35〕，真是「教令不出閨門，事在饋食之間而已矣。」〔張伯行，1939:2:35〕。

至於出嫁後的親戚朋友也不是可隨便與她見敘的，尤其男方更防她與尼姑僧道相見，〔鄭太和，1939:17；楊繼盛，1939:5〕，惟有嚴格的防患，才可「防談是非，致一家失和，一以防其姦盜之媒」〔楊繼盛，1939:5〕。

婚姻本是人生大事，而中國傳統的結婚却不能表示自己內心的心情。因為中國人看重的是在承宗接代，因此，新婚之日不可有喜悅的表情。而我國古時的婚禮本來也不接受他人的慶賀，這可由「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看出，因為新郎「思念己之娶妻，嗣續其親，則知親之代謝，所以悲哀感傷，重世次之改變也」，因此，「昏禮不賀，人之序也」，因為「思嗣親而動悲感之心，故不忍賀」〔張伯行，1939:2:33〕，可見我國傳統婚姻的嚴肅，這可能與歐美的婚姻有相當大的區別。

至於來自丈夫和婆婆的給予婦女的壓力也都很大，男人可娶妾，婆婆可使兒子出妻。原來我國在商代即有一夫多妻的情形，導致多妻的原因不外是我國尊祖重嗣，從商代開始一夫多妻的情形似乎已相當的多〔賈士蘅，1980:26-27；劉增貴，1980:59〕。此後凡無子嗣的更明目張膽的要求娶妾，這可由許多的家訓、家規中看出，這些家規，都不諱言無子嗣或宗族無子嗣時要娶妾〔姚舜牧，1939:2-3；龐尙鵬，1939:7；鄭太和，1939:10〕。至於配偶不幸去逝，男子再娶，似乎是天經地義，既使班昭這種明理的女人也不反對「夫有再娶之義」〔劉增貴，1980:25〕而女人就沒有「二適之義」，因此，女人所受的束縛就較男人為大。自然守寡、守節是一般社會的要求。不過守節並不是古代即有，例如漢代時再嫁之風還是

很盛，戰亂時更不用說，既使到唐代貞節觀念還不是很重〔陳東原，1978:118-119〕，直到宋代以後，守節才受到重視〔劉增貴，1978:389-390〕。此後政府也獎勵貞節，其意在使上、下層社會都接受守節不再嫁的信條〔Eberhard, 1975:72-73〕，尤其聖哲如朱熹、司馬光等的提倡，使宋以後的社會對再嫁頗為議論〔Eberhard, 1975:72, 92〕。不過，再嫁是否因社會議論而就戢止，也不無疑問，譬如宋時很講究氣節，但也並不是說社會全無改嫁，例如范仲淹的義莊田約即准許給予寡婦再嫁的費用〔陳東原，1978:132〕，既使到了清代還是有改嫁之者，家訓中也無特別反對再嫁者〔蔣伊，1939:5〕，因此，儘管有人提倡守節和反對再嫁，但是迫於形勢，還是有人再嫁的。

如上所述，奉侍舅姑也是為人媳婦的一件大事，從早到晚甚至吃、穿、睡等無一不在她的服侍範圍之內，一切大小事她必須請求，自己更不敢有「私貨、私蓄、私器、私假、私與……」〔劉德漢，1976:17〕。如果與舅姑相處不洽，那麼姑的權力是相當可怕的，她甚至可要她的兒子出妻〔劉德漢，1976:18, Leslie, 1979:98〕。爲了不冒犯姑的威嚴，所以一切只好曲從了。班昭女誡曲從篇不也勸告媳婦要曲從嗎？她說：「姑云不爾而是，固宜曲從；姑云爾而非，猶順命」〔陳東原，1979:50〕。如果冒犯了姑，若姑能訓誨原諒，那算是較爲明理的，否則可能要她兒子出妻了。〔鄭太和，1939:16〕。

此外，當了媳婦，她的服飾、飲酒等都可能受到批評，甚至指責的〔鄭太和，1939:16〕。

從上述看來束縛女人的可說很多，這些束縛主要的想要把女人局限在室內。至於男人的束縛就沒有那麼多。這些多的束縛就是要使女人伏順於男人了。因此，說「妻者，齊也」，妻是要與夫齊的，但這在我國史上的婦女地位，大部分還是不太可能與丈夫「齊」的。

既使女人受那麼多的束縛，但是一般人還是對她們不太諒解，她們往往又成爲家庭或宗族破碎的指責目標，尤其兄弟的不和，一般人都是歸咎於妻子〔孫奇逢，

1969:2；鄭太和，1939:2；Freedman，1979:246），家人離散也是認為是妻子造成的〔許相卿，1939:17〕，汲冢周書甚至說「一年之中，每個季節有每個季節應有的現象，如果這個現象不發現，婦人就要做壞事」〔陳東原，1978:4〕。因此，不少家訓、家規勸誡子弟對妻子要特別防範，以避免走入不幸的命運〔于義方，1939:1〕。

如何防患女人成為牝雞司晨？有些家訓，如蔣氏家訓（蔣伊）特別強調要禮佛，以啓發女人慈善之心〔蔣伊，1939:5〕，或嫁到男家三月內要教讀列女傳等書〔許相卿，1939:6；龐尙鵬，1939:7〕，這也相當於古代禮記昏義上所說的「古者婦人先嫁三月，袒彌未毀，教於公宮，袒彌既毀，教於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苾之以蘋藻，所行成婦順也」〔劉德漢，1976:22〕，難怪女兒要出嫁時，母親總要好好的叮嚀如何做一個十分順從的妻子，正如孟子滕文公篇所說的「女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以須爲正者妾婦之道也。」〔張伯行，1939:II:32〕。

儘管我國婦女所受限制如此之多，但我國的婦女地位並不是從有父系社會以來地位就是如後來之低，例如漢代，「漢皇子未封者，多以母姓爲稱」，而且當時公主也從不諱有私夫的，例如館陶公主及武帝女公主都是如此〔趙翼，1980:37〕，甚至史記上記載有「卅里之會男女雜坐。……日暮酒闌，合尊促坐，男女同席，履舄交錯，杯盤狼藉」的記載〔劉德漢，1976:83〕，女子結婚雖主由父母或祖父母決定，但亦有少數由自己決定者〔劉增貴，1980:49,67〕，直到東漢以後，儒家思想的推進，尤其唐代以後對婦女的約束才愈來愈多，才使婦女活動逐漸侷限在室內。

不過婦女因結婚對象不同，也導至其地位的差異，女子若嫁給大宗及長子的地位一般說來也較高〔劉德漢，1976:16〕，這都可看出我國很重承宗接代的長子。

四、變遷中的家庭

傳統中家庭中的過份重視男人角色與壓抑女子適成一明顯的對比，傳統女子之所以被壓抑，主要是由於不能掌握到經濟大權，因此，她們只得仰賴男人。此外，女子因所受教育不多，使她們無法多去思考自己的處境。按我國古代女人並非都是不受教育的，例如「周官有女祝女史，漢制有內起居注，」因此，可說古代女人的常識，並不會太差〔章學誠，1975:19〕。後來逐漸演變成只許她們認識些字，而不許她們多讀書，深怕她們書一讀得多，荒廢了家事，不易控制，因此，唐代以後的各代都不太鼓勵女人讀書，而且若允她們讀書，其目的也不外在使她們能做個規矩的女子〔姚舜牧，1939:3〕，或只為認識有關廚房柴魚肉的字〔溫以介，1939:1〕，至于攻學問詞章〔許相卿，1939:6〕，那是被認為不但無益反而有害〔溫以介，1939:1〕，這種觀念的演變到最後變成「女人無才便是德」。事實上，以前是不反對女人讀書的，只是反對多讀書，但是演變到最後有不少人根本就反對女人讀書，則未免矯枉過正矣。〔章學誠，1975:125-126〕。

傳統中國社會重性別、輩份，這在一個變遷不大的農業社會是可繼續維持下去，可是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這種現象就很難繼續維持了，尤其鴉片戰後，傳教士深入中國的沿海或內陸各地，把歐美的一些思潮帶入中國，此後由於工業的發展，政治的自由理念，個人主義，社會平等概念的流行也多少影響到一般人的態度〔Lesli，1979:101-102〕，尤其工業化所帶來更多城市的建立及工廠的紛紛興起，使鄉村男女能夠脫離鄉下家庭或家族的控制，他們經濟的逐漸獨立，甚至可支援家庭的收支，使他們逐漸體會到獨立自主的重要性，這些都使父權的權威受到影響，女性的角色也因之而發生改變。

不過，這因工業化引起的變遷自然很重要；但五四時對中國舊倫理道德的攻擊，尤其傳統男性中心社會，婚姻制度和家族制度的重新評價〔易家鉞、羅敦偉，1974:143-144〕，也使傳統家庭的權力結構發生變化。而民國成立後，政府的禁

止纏足，憲法上給予女子教育，婦女自由組織社團或參加政治〔Das & Bardis eds, 1979:257-258〕等，都使女人地位大為提高，男性中心的社會逐漸走向男女平等的道路，不過，這個歷程還有待婦女們的努力。

五、結 論

一般探討到中國家庭的組成及權力結構時，往往得到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為女人從古以來地位就很低，束縛就很多，事實上這是隨時間的演變而逐漸形成的。自然是不是一般民間婦女的地位也如同士紳階層一樣也不無疑問，士紳階層家庭婦女在家內不必從事生產，最多也不過做些女紅等事，主要還在陶冶她們的品性，使她們出嫁成爲一個和順的媳婦，但一般農家經濟並無此能力，她們可能也要分擔工作，她們的束縛可能就不會像士紳家庭那麼多，應是可理解的。

一般士紳家庭都給他們的子女讀書，但只是不鼓勵女子多讀書，而她們讀的書也局限在女誡、列女傳等等修養的書籍上，至於應試科舉等可能與她是無緣的，這點大概不論士紳家庭或一般農民家庭的女子都是相差不多的。概括的說來中國女子地位是隨文明的演進而束縛愈多之趨勢，即地位愈下降，有人認爲中國婦女地位並不是很低，這點恐難以偏概全，還要看究竟指那一類婦女？是士紳的女子？抑一般百姓的女子？是宗婦？或家婦（長子婦）抑介婦（冢婦）？不過一般說來中國婦女地位比男人低得很多應是無疑的。

男人的權力也因家庭背景可能會有所不同，士紳的家庭可能要大於一般家庭，不過，男人爲家庭、社會中心應是無疑的事。

我國家庭的重大變化大概在清末民初，尤其是五四運動以後。五四時期的批評家庭制度，喚起一般知識份子對家庭的重視，因此，民國十一、二年以後，有關「家庭」的問題成爲學術界的熱門題目之一，短期之內成書的有家庭問題，家庭新論，中國家庭問題，婦女雜誌的家庭問題專號，上海女青年會則出有家庭問題討論集，定期刊物則有家庭研究社之家庭研究等等〔潘光旦，1970：序1，319〕。此

後作有關中國「家庭」研究者愈來愈多。民國十六年六月時事新報學燈編輯部作了一次有關家庭前因（即祖宗、父母之待遇），家庭本身（即婚姻與夫婦之關係）及家庭後果（即子女之養育）的調查〔潘光旦，1970：1-38〕。惟當時應徵作答者不多，只有三一七人，其中女子應徵者也不過四十四人，這些數字雖小但也可看出他們對家庭的態度。據學燈編輯部的分析，其中大部分人不贊成大家庭制度，對婚姻則主以“本人作主，但須徵得本人同意者”已相當的多〔潘光旦，1970：42,75〕。兩年後（民十七、八年）上海社會局也曾作過有關家庭的調查，發現因家庭問題而自殺者有百分之六十以上〔麥惠庭，1970：16〕，這些調查主在發現家庭在變遷中的情形，即在發現家庭的問題所在，這些問題譬如婚姻，父權等近來在台灣的中外學者也都注意並且加以研究〔謝高橋，1980：49-52,55〕，謝高橋就曾利用台灣家庭計劃研究所在民五十二與六十二年調查二十九至三十九歲已婚婦女所得資料分析我國當前“家戶組成，結構與生育”問題〔謝高橋，1980：11-13,15-16,22-29〕，他發現子女對父母的吩咐「完全照做或服從的有62%，部分照做的有25%，表示有意見的有12%，完全不理父母之吩咐的幾乎沒有」，但在大家庭竟有「較多孩子對父母的吩咐不理或表示意見」，至於父母對子女的婚姻權已喪失〔謝高橋，1980：49-55〕，這證明我國父權的逐漸降低，換言之，子女的獨立人格已逐漸受到重視。至於最近陳寬政與本人主持的「三十年來我國台灣地區家庭權力結構變遷」，目前收回的問卷有二千多份，其結果正在分析中。總之，我國家庭的組成大概從有史記載以來變化較小，至於家庭父權則逐漸隨時代的進步而喪失，子女人格的獨立也勢將受父母的尊重，而女子的地位在開放的社會中也會逐漸走向平權的境界。惟男女平等權雖已被視為應該的事，但是否可達完全平等也不無疑問。例如最近一個不太嚴格的調查「台北地區的已婚職業婦女就業及家庭狀況究竟如何？……家庭經濟大權由誰管？……」的問卷，發現主要的家務還是有百分之六十一是「太太做」，而夫婦分工作的只有「百分十七」〔民生報，民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何況目前婦女在較高級的職位還是不能與男人相比〔張秀卿，1982：164-172〕

，因此要達到真正的男女平等恐怕還要繼續奮鬥及需一段時間。

不過我國婦女地位雖比男人低、束縛也多，但是與外國婦女的比較又是如何？如果把我國婦女地位放在世界婦女地位來比較才可能看出真相，胡適並不認為我國民初婦女地位比外國低，他的理由是我國顯全「女子之廉恥名節，不會以婚姻之事自累，皆由父母主之，男子生而為之室，女子生而為之家。女子無須以婚姻之故自獻其身於社會交際之中，僕僕自求其耦，所以重女子人格也」〔胡適，1959：1：154〕，但胡適並未說明外國女子是否也受到很多的束縛？他後來不是也攻擊貞操問題嗎？〔胡適，1953：1：665-687〕但不論如何，中外在廿世紀以前地位都比男的低，至於是否係中國婦女受那麼多束縛就值得做比較研究了。

總之，探討我國民國以前的家庭組成及權力變遷變化並不很大。在研究上，應多利用方志、家訓、家規等資料來研究士紳階層的家庭狀況，至於一般百姓只好利用小說、諺語及民歌等來分析，這點尚待努力。至於三十年來台灣的家庭因處在急劇變化的工業社會中，家庭形式的變化仍然不大，不過，家庭的父權、婦女地位等變化之大，恐怕為我國史上所沒有，父子之間逐漸趨向尊重、尊敬，男女之間，機會趨向平等應是無疑。至於如何避免過去傳統家庭的缺點，弘揚其優點則尚有待社會科學家的努力了。

參考書目

- 朱岑樓主編 1981 我國社會的變遷與發展。台北：三民書局。
- 孫本文 1943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重慶：商務印書館。
- 許倬雲 1967 “漢代家庭的大小”，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冊）。台北：清華學報社，789-806。
- 易家鉞、羅敦偉 1974 中國家庭問題。台北：水牛出版社。
- 趙鳳喈 1977 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台北：食貨出版社有限公司。
- （唐）于義方 1939 黑心符。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 974 冊。
- （宋）趙鼎 1939 家訓筆錄。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 974 冊。
- （宋）袁采 1939 袁氏世範。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 974 冊。
- （宋）陸游 1939 放翁家訓。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 974 冊。

- (元) 鄭太和 1939 鄭氏規範。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 975 冊。
- (明) 龐尙鵬 1939 龐氏家訓。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 976 冊。
- (明) 楊繼盛 1939 楊忠愍公遺筆。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 976 冊。
- (明) 吳麟徵 1939 家誠要旨。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 976 冊。
- (明) 袁黃 1939 訓子言。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 976 冊。
- (明) 姚舜牧 1939 藥言。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 976 冊。
- (明) 溫以介 1939 溫氏母訓。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 976 冊。
- (清) 張伯行 1939 小學集解(一)(三)。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 981、983 冊。
- (清) 孫奇逢 1939 孝友堂家訓。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 977 冊。
- 1939 孝友堂家規。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 977 冊。
- (清) 趙曦明 顏氏家訓注，台北：藝文印書館。
- (清) 蔣伊 1939 蔣氏家訓，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 977 冊。
- (清) 李璣 1937 小學稽業，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 985 冊。
- 許相卿 1939 許雲邨貽謀，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 975 冊。
- 劉增貴 1980 漢代婚姻制度，台北：華世出版社。
- 1978 “試論漢代婚姻關係中的禮法觀念”，食貨月刊復刊 8:8 (November)，381-398。
- 劉德漢 1976 東周婦女生活，台北：學生書局。
- 徐天嘯 1978 神州女子新史，台北：食貨出版社有限公司。
- 李又寧 1978 “傳統對於近代中國婦女的影響”，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集，11：258-272。
- 鮑家麟 1981 “民初的婦女思想(1911-1923)”，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集，11：273-299。
- 胡適 1959 胡適留學日記，台北：商務印書館。
- 1953 胡適文存，台北：遠東圖書公司。
- 陳東原 1978 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商務印書館。
- 楊光華 1969 “從家庭結構探討我國行政組織上的問題”，思與言，7:4 (November 15)，30-34。
- 謝康 1975 “論中國家庭制度演變及其社會功能”，法商學報 (September)，187-200。
- 賈士衡 1980 “殷周婦女生活的幾個面”，大陸雜誌，60:5 (May 15)，7-40。
- 李則芬 1979 “漢代婦女的地位”，東方雜誌，13:3，(September 1)，51-57。
- 李又寧、張玉法主編 1975 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 蔡文輝 1981 社會學與中國研究，台北：東大圖書有限公司。
- 張緒通 1960 “中國的家制”，法學叢刊，5:3 (July)，57-64。
- 陳顧遠 1956 “我國家族之史的觀察”，(上、下)法學叢刊 No. 3 (July)，5-13；(October)，82-86。
- 楊懋春 1976 我們的社會，台北：中華書局。
- 林述真 1935 “宗法與家族”，社會研究，No. 79 (April 10)，229-232。
- 雷震瑛 1935-1936 “中國家庭問題研究”，社會研究，125 (Sept. 1935 March 1936)，595-600。

- 趙 翼 1980 二十二史劄記，台北：世界書局。
- 章學誠 1975 文史通義，台北：世界書局。
- 瞿同祖 1978 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台南：僑勉出版社。
- 賴澤涵、陳寬政 1980 “我國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國社會學刊 (November) 25-40。
- 潘光旦 1970 中國家庭問題。台北：東方文化書局重印。
- 麥惠庭 1970 中國家庭改造問題。台北：東方文化書局重印。
- 謝高橋 1980 “家戶組成，結構與生育”，民六十六年台灣農業人口，家戶結構及生育力選擇分析計劃。
- 高達觀 1970 中國家族社會之演變。台北：東方文化書局。
- 洪金珠 1982 “歲寒尋舊夢，重溫大家庭”，中國時報（一月廿日至廿八日）。
- 張秀卿 1982 “婦女地位”，社會報告，生活素質之評估。台北：生活素質研究中心。
- Baker, Hugh D. R. 1976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 Das, Man Singh & Panos D. Bardis eds. 1979 *The Family in Asia*.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Durand, John D. 1960 “The Population Statistics of China A. D. 2-1953,” *Population Studies* 13: 3 (March).
- Eberhard, Wolfram. 1975 “The Upper-Class Family in Traditional China,” in Charles & Rosenberg ed. *The Family in History*.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59-94.
- Fei, Hsiao-tung. 1980 *Peasant Life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Freedman, Maurice. 1970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 1979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Selected & Introduced by G. William Skinn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ried, Morton. 1969 *Fabric of Chinese Society: A Study of the Social Life of a Chinese Country Seat*. New York: Octagon Book.
- Hill, Reuben & René König eds. 1970 *Families in East & West: Socialization Process and Kinship Ties*, The Hague: Mouton.
- Ho, Ping-ti. 1959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 1964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 Hsu, Francis L. K. 1967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Inc.
- Lang, Olga.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 Leslie, Gerald R. 1979 *The Family in Social Contex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u, Wang Hui-chen. 1959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lan Rules*. New York.
- O'Hara, Albert R. 1979 “The Position of Woman in Modern China,” 中國社會學刊 創刊號 (October), 61-68.

- Queen, Stuart A., Robert W. Halenstein & John B. Adams. 1961 *The Family in Various Cultures*. Chicago: J. B. Lippincott Co.
- Ross, Heather L. & Isabel V. Sawhill. 1975 *Time of Transition: The Growth of Families Headed by Women*. Washington D. C.: The Urban Institute.
- Stearns, Peter N. 1975 *European Society in Upheaval*. New York: Macmillian Publishing Co., Inc.
- Wolf, Arthur P. ed. 1978 *Studies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蔡文輝對賴澤涵論文之評述

賴澤涵教授最近二、三年來一直致力於我國傳統家庭組成的研究，頗有心得，而且亦有相當的貢獻。賴教授是一位歷史學家，因此他在史料的搜集和徵引上，頗多獨到之處。他的這篇「我國家庭的組成與權力結構及婦女地位之變遷」正是從史學的觀點來分析我國的家庭組織，因此，史料引用豐富、論點考證詳實，用功之勤，實在是令人欽佩。

本文的另一個優點是把家庭研究的範圍縮小在家庭組成、權力結構及婦女地位上。因此比較具體而且也比较言之有物。尤其是權力和婦女地位兩節，考證完整，立論嚴謹。

雖然如此，我仍想提出幾點我個人的意見供賴教授和各位參考。

(1)本篇論文在論述層次上似欠缺一致性。討論家庭組成時，賴教授再三強調以往學者錯誤的看法：把中國傳統家庭看做是數代同堂的大家庭。他引用許多文獻資料來證明這種大家庭事實上只是中國人的一種理想式家庭（ideal family）而非實際的典型家庭（typical family）。他呼籲學家不要誤把理想與典型混為一談。研究者應把重點放在實際的典型家庭，而這種家庭是折衷家庭（stem family）。

賴教授這種立場我是贊同的。在社會學上我們總是要把態度（attitude）和行為（behavior）分開清楚就是這個道理。舉個例子來說明，一個人可能希望小家庭生二個小孩就好了，這是態度或理想問題；但他可能實際上已經有五個小孩了，這

就是實際行爲了。兩者之間的差距是很大的。因此，分清理想與實際行爲是相當必要的。

可惜的是，賴教授這種主張研究實際的典型家庭在他分析家庭權力結構與婦女地位時就忘掉了。從他引用的資料來看，賴教授在這兩節又把理想與實際兩者混爲一談。因爲他論證立點所引用的詩經、說文、禮記、論語等所描述的家庭倫理是理想的，也就是說「應該」遵守的行爲準則，而非實際的行爲。因此，很明顯地，賴教授所描述的是「理想」的家庭權力結構和婦女地位，而非「實際」的典型狀況。這不僅是矛盾的，而且大違賴教授的研究立場觀點。

(2)賴教授用以支持他傳統家庭是折衷家庭的論點是「平均家庭人口歷代以來均小」。賴教授廣徵文獻證明我國歷代家庭人口人數不多。這一點我同意。不過我認爲單以家庭人口來說明我國傳統家庭不是大家庭而是折衷家庭是不夠的，而且也只是單方面的。因此我希望賴教授能更進一步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討論我國傳統家庭之組成。我建議賴教授用 generations「代」數來討論。社會學和人類學理論裏對擴大家庭、折衷家庭、核心家庭等家庭類型的分類所指的並不是家庭人口有多少，而是家庭是由幾「代」人所組成的。

擴大家庭指的是三「代」以上的家庭；折衷家庭是指三「代」的家庭；核心家庭則是指夫婦者未婚子女的二「代」家庭。我要提醒各位，而且也要特別強調，這些定義裏所指的是「代」的組成數目，而非家庭人口的多寡。因此，賴教授似可從這角度去分析。何況，在傳統社會裏死亡率高，人的平均生命餘命（life expectancy）短，很可能許倬雲所稱之「每戶人口均未超過七人」實際上代表着四代或甚至於五代以上的家庭成員，特別是在單脈相傳的家庭裏更有此可能。

擴大家庭、折衷家庭或核心家庭所指的家庭結構（family structure），而家庭人口大小是指家庭人數（family size）。這兩者可能相等，但也可能不相等。因此，賴教授應可以「代」數來做另一個角度的分析。

(3)賴教授在婦女地位一節裏一開始就擬訂了一系列該問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

：(a)她們為權利、責任、自由和機會等等是不是跟男人一樣？(b)在家務的處理上、教育子女問題等，丈夫是否與她商量？(c)離婚或分居是否有無平等權？(d)經濟上指女人是否同男人一樣擁有財產？(e)社會上是指女人是否可參加社交活動？(f)可否自由出入？(g)是否同男人擔任公務？有無選舉權？(h)女人是否與男人一樣可參加宗教的儀式？是否可成為宗教領袖？不過很遺憾的，賴教授並未能在本節對他所列舉的問題逐一解釋。在口頭報告時又花太多時間在纏足問題上。其實，纏足之有無並不能代表婦女地位之高低，只能說時代對婦女審美的觀點不同而已。今日之強調三圍和古時之小足的要求雖然不同，道理却是一樣的。

(4)我認為賴教授論文的第四節「變遷中的家庭」是本文最弱的一部份，而且也最不獲我心。這一節賴教授本可好好發揮的，可惜的是他沒這樣做，尤其他所謂的「變遷中」的家庭竟是指民國初年的家庭，所引用的文獻幾乎全是五四時代家庭之變遷。對於台灣近年來與中共佔據下大陸的中國家庭變遷隻字未提。這點賴教授在口頭報告時也承認這一點。

第四次討論會

論商代「𠄎」或「𠄎人」的社會地位

趙 林

「𠄎」或「𠄎人」是商代戰力與生產力的主要來源，是商代社會結構中的一個重要階層。因此，對他們身份或地位的任何判定、必然直接影響到我們對商代社會性質的認識方向。

五〇年代以來，中國大陸的史學家，為建立辯證法的唯物史觀在中國歷史上的體系，紛紛提出商代（以及周代）便是奴隸制時代的主張、而卜辭或文獻中的「𠄎」或「𠄎人」便為郭沫若，陳夢家，李亞農，侯外廬等中共學者指認為商代的奴隸〔註一〕。當時在大陸上也有一部份的學者消極反對他們的說法，但是對「𠄎」或「𠄎人」的身份地位却也沒有做進一步的界定〔註二〕。

究竟在人類的歷史中，有沒有一個時代可以命名為奴隸制時代？見仁見智，這是一個定義的問題，也是一個主觀認識的問題。但是當我們要說某一個時代中的某一種人是奴隸，就必須提出相當客觀而且明確的證據。我以為商代的「𠄎」或「𠄎人」，無論根據地上或地下的材料來研究，都不能被說成為奴隸，相反的，他們與

君王之間，不僅有明顯的臣屬，以及故舊的關係，甚至「眾」或「眾人」還是屬於商代的貴族階層呢！

「眾」即是「衆」字，在甲骨文中從日從从，用來指稱某一群相同身份的商人。「眾」字在周金文中從目從从。許慎說文曰：「眾，多也，从从目，衆意。」許慎乃從眾字在金文中的譌變來說字形的。

研究商代「眾」或「眾人」的社會地位可以根據兩種史料：第一種是文獻的，特別是尚書盤庚篇。第二種便是商代的卜辭。兩種史料相互印證，必能得到較為客觀的結論。

尚書盤庚篇所載為商王盤庚遷殷前後對其臣民，特別是「眾」所發表的三次講話。近人考證這三篇文誥之成篇雖非在遷殷之當時，但為殷人在殷末或西周時代述古之作。盤庚三篇的內容是相當可信的，決不是偽書，是殷人依據流傳下來的典冊撰寫成篇的。即使在疑古風氣極為盛行的時代，疑古大師顧頡剛還特別說盤庚篇是「極可寶貴的材料」，並且將之翻譯為白話文供學者參考〔註三〕。

在盤庚上篇，從「王命眾，悉至于庭，王若曰：格汝眾，」至上篇末，商王盤庚講話的對象皆為「眾」，其中最能說明兩者之間的關係的一段話為：

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

為討論方便起見，茲將上引經文翻譯為白話如下：〔註四〕

從前我的先王與你們的先祖，先父勞逸相共，我豈敢以非份的處罰加之於你們身上，世世代代，你們的功勞皆被計算，我不會遮掩你們的嘉行，我現在要大大地祭享我的先王，你們的祖先亦將陪同先王接受祭享。

商王盤庚在這段文字中指出歷代的商王與「眾」的先祖，先父曾經勞逸相共，因此，在他大祭先王之時，將以「眾」的祖先配享。在盤庚上篇中，商王盤庚又說：「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從前我的先王，也是專門任用舊人來共同處理政事的。）他又引用商先哲遲任的話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商王

盤庚再三說明任用舊人是商代的政治傳統，商先王與「衆」的先祖先父勞逸相共，商王與「衆」之間當然有持續的故舊關係，「衆」自然也可以因為這種關係而被商王所任用，與商王勞逸相共，建立親密的臣屬關係。

深入分析造成任用舊人，重視故舊關係的政治傳統的因素，其一必然是商人祖先崇拜的信仰方式。盤庚中篇有一段相關的文字：

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則在乃心，我先王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

現將上文翻譯為白話文如下：

從前我的先王，既已勞動了你們的祖先，父親，你們都是我的好民衆呀！如果你們心中有殘賊的念頭，我的先王就會告訴你們的祖先和父親，你們的先祖先父就會棄絕你們，在你們遭逢死難時，不救你們。現在我有亂臣共事，只管聚斂財寶，你們的先祖先父，於是報告我的先王曰：「對我的子孫施行刑罰。」於是先王就大大地將災禍降下來。

商王盤庚的意思是，「衆」的先祖先父皆為先王的好臣民，當然不僅商王，同時「衆」的先祖先父都要「衆」做好臣民，如果「衆」有為非作歹的念頭，首先就不容於自己的先祖先父。「衆」如同他們的先祖先父，有資格與商王共政。此時，商王盤庚指出他有亂臣共政，只管非法的聚財，也就是說「衆」中做官的人，有一部份在為非作歹。商王盤庚說這種行為是不容於他們的先祖先父的，所以他們的先祖先父就前往先王處要求先王刑罰這批為非作歹的子孫。商王盤庚繼續說：「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若有人不善良，不和順，抗命不服，作姦作亂，我使用劓刑殺掉他們，連他們家裡也不留活口。）盤庚說：「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罔能迪。」（所以如果作了壞事，從天上來罰你們，你們是無法逃避的。）盤庚的話的意思是他對為非作歹的「衆」的刑罰乃執行先王及「衆」的先祖先父的要求。盤庚這一番話充份反映出當時的政治思想，宗教

信仰，以及兩者相輔相成的關係。商人相信天災，疾病皆為神靈或祖靈的作福作威，同時也認為個人的生殺禍福亦操之於神靈或祖靈之手。盤庚在施政時不僅依賴這種信仰的力量，也將這種信仰的權威發揮到一個相當的程度。史學家顧頡剛在尋繹盤庚篇的思想徑路之後，將之定名為「鬼治主義」，以別於西周以後的「德治主義」。顧頡剛說：

原來西周以前君主即教主可以為所欲為不受什麼政治道德的拘束；若是達到臣民不聽話的時候，只要抬出上帝和祖先來，自然一切解決。這一種主義，我們可以替他起個名兒，喚做「鬼治主義」。西周以後，因疆域的開拓，交通的便利，富力的增加，文化大開，自孔子以至荀卿，韓非，他們的政治學說都建築在「人性」上面，他們覺得政治的良好，只在誠信的感應，只要君主的道德好，臣民自然風從，用不到威力和鬼神的逼迫。所以那時有很多的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的「德化」的故事出來。這類的思想，可以言命為「德治主義」〔註五〕。

顧頡剛把「鬼治主義」與「德治主義」的區別很簡單扼要的說出來。對「鬼治主義」這種特殊的政治形態能夠了解把握，自然就能明白何以盤庚要再三抬出「衆」的先祖與先父來告誡「衆」了。

王室祭祀的卜辭，在商代的甲骨文中是為大宗，而其中又以祭先王，先祖的卜辭居於首位，可見祖先崇拜在商代信仰上的份量是超過對自然神的崇拜。盤庚說：「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這句話是可信的。在卜辭之中，我們發現有不少的先臣經常為商王所祭祀，例如：

甲子卜：又于伊尹？〔遺 638 〕

（在甲子卜問：是否禘祭伊尹？）

甲申卜：又伊尹五示？〔南明 459 〕

（在甲申卜問：是否禘祭伊尹及其他五位先臣神？）

燎于黃爽二犬二豕？〔金 639 〕

(燎祭于黃爽用二犬二豕?)

貞：虫于威戊? [前1、43、5]

(貞問：禘祭于威戊?)

貞：虫于盡戊? [前1、44、7]

(貞問：禘祭于盡戊?)

根據尚書君奭篇的記載，伊尹爲成湯之臣，而黃爽即保衡，爲太甲之臣，威戊即巫咸，爲太戊之臣，他們三人皆爲後世所熟知的商代名臣。上引卜辭中的盡戊爲那一位商王的名臣，因缺乏參考資料，不可得知。根據卜辭的記載，他們的神靈有時會作祟，有時還是商王求年，求雨，以及禱祐的對象呢！有一句卜辭曰：「貞：我家舊老臣亡咎我？」[前4、15、4]（貞問：我家的舊老臣是否不會來作祟我？）先臣的神靈雖然沒有先王的神靈來得重要，却不會被商王所輕視。

「衆」的先祖先父便是這些先臣，也許多數的「衆」從未顯赫如伊尹，黃爽或威戊，地位功勞高大得使商王在他們死後頻頻祭祀。但是誠如盤庚所說的：「世選爾勞，予不掩汝善。」「衆」之中善良，能幹者，必然有機會爲商王所任用，而且在日後脫穎而出。當然這不是在說每一位「衆」在商朝都有官做。他們身份相同，但是地位的高下却因人而異。我們可以從盤庚篇的片斷記錄來看看「衆」的官爵品秩問題。盤庚下篇曰：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曰：「無戲怠，懋建大命。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尙皆隱哉。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衆。朕不肩好貨，敢恭生生，鞠人，謀人之保居，敘欽。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式敷民德，永肩一心。」

試將上文翻譯爲白話文如下：

盤庚既已遷都，奠定宮室之所在，於是辨方正位，誥戒衆人曰：「不要戲

諳懈怠，要奮勉地建立國家的大命。我今天敷陳我的腹心腎腸，明白地將的心意告訴你們百官。我不會加罪於你們，你們也不要對我發怒，聯合起來毀謗我個人。……唉！各邦的首長，各位官長，以及所有的官員們，希望你們度量度量呀！我將盡力提拔你們，顧慮尊敬你們。我不任用貪財之人，你們若能生生與共，能養育子民，能圖謀子民之安居，我就銓敘你們的官爵以示嘉獎。如今我已將我的心意告訴你們，不論你們同意與否，不得有人抗違我的命令。勿聚斂財貨，要自行生產，自給自用，你們要施惠于民，永遠一心一德。

盤庚篇乃商王盤庚於遷都前後所發表的三次講話，其主要內容是告誡「衆」不得再對遷都一事表示不滿，否則就要面臨殺身之禍，盤庚並勉勵「衆」在新的國都上重建自己的家園，在自己的職位上勤政愛民，受到君主的賞賜提拔。盤庚說：「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顯然「衆」之中有這三種不同地位的人。此地所謂的「邦伯」是指王畿內一些沒有獨立主權的附庸的君長；他們就是卜辭之中擁有「伯」、「侯」、「子」之類爵位的人。當然在商代有主權獨立的鄰邦，其首長亦可以「伯」、「侯」、「子」之稱謂出現在卜辭之中，但是此地盤庚所指的邦伯是聽命於商王的附庸首長。以上所謂「師長」，應當是地位比「百執事之人」要高的主官，而「百執事之人」應當是指一般的事務官。因為他們三者是在位者，所以盤庚再三告誡他們三者不得利用職權或地位乘機斂財。防預官員貪污營私是每一個執政者所必須關心的事，在商代也不例外。

上引盤庚下篇之中還有一句話，十分與「衆」的身份，地位有關。這句話便是盤庚要求「衆」能夠「生生自庸」。「生生」與「生生不息」一辭的「生生」同意；生有生產，生殖的意義，兩個生字連在一起，便有生產再生產，生殖再生殖，也就是不斷地從事生產與生殖工作。「自庸」便是「自用」。因此「生生自庸」便是努力不斷地從事生產或生殖的工作，以便自行享用這些工作的成果，自食其力的意思。這一句話的前面一句是「無總于貨寶」——不要聚斂財貨。此乃盤庚有鑑於「衆」

之政府官員地位，命令他們不要做一個剝削者，要做一個生產者，他們的財貨不可用搜刮的手段取得，要自行生產生殖供應自己之所需。盤庚又說：「往哉生生，今予將以汝遷，永建乃家。」（去吧！努力不斷地生產生殖，現在我將帶領你們遷移，永遠地建立你們的家園。）這個「家」便是「衆」的私有財產，其次，他們生產生殖的所得，如禾黍牛羊也是屬於他們自己的；但是他們私有財產的內容，應該不包括「土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這句話雖然是西周時代的話，却也可以應用到商代，因為土地私有制在西周晚期才逐漸形成，一直到西元前五九四年，即春秋時代，魯宣公破天荒地徵收田稅，土地私有權才得到合法的承認。此乃中國古代社會經濟制度逐步發展的結果，而商代遠在這個階段成熟之前，土地無所謂私有。商代的「衆」在商王的國土上建立自己的家園，而家園內的這塊土地，對「衆」而言，只有使用權，沒有所有權。土地是國家的，是君王的。這種社會經濟制度，與中國廣闊的疆域，及當時農業技術的水平必然是相關的。從商湯建國到盤庚遷殷大約三百年的時間內，商王帶領了他的子民遷都了五次，而在成湯建國以前，商人也遷徙了八次，每次商王開疆辟土，在新的土地上，重建家園宮室，這種種史實，也充份反映了當時土地為國有或王有下的社會經濟制度。

商代的「衆」既擁有私人財產，及土地使用權，那麼他們對國家應盡些什麼義務呢？孟子曾經說過：「殷人七十而助……助者藉也。」〔滕文公上〕孫疏曰：「藉者借也、猶人相借力助之也。」根據孟子的說法，商人須要提供義務的農業生產的勞動力。孟子又說：「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孟子根據詩經的話，判定在西周時代，周人亦如同商人，須向國家提供義務的農業生產的勞動力。我們在卜辭中可以找到相當充足的證據。武丁時代的一句卜辭曰：

王大令眾人曰耜田，其受年？ 〔續 2、28、5〕

（商王大大的命令眾人曰協力耕田，是否將迎接到一個豐年？）

「耜田」便是大家在一起協力耕田。商代這種農耕的景像與詩經所描寫的「千耦其

耘」(載芟)或「亦服爾耕，十千維耦」(噫嘻)等西周時代的農耕景像十分相像。在商代國王還會親自帶領衆人前往耕地的。卜辭曰：

戊寅卜，旁貞：王往挈畀漆于𠄎？〔前5、20、2〕

(戊寅占卜，旁貞問：國王前往帶領畀人于𠄎地種植漆？)

按「漆」即黍作，又名大黃米。當然，商王不必每事躬親，也可以由其臣屬代勞的。例如：「貞由小臣令畀漆？」〔前4、30、2〕(貞問：是否由小臣下達命令給畀人去耕種黍作？)甲骨文中有一掌管畀人的官名爲「小畀人臣」當即此地命令畀人的「小臣」〔註六〕。卜辭之中，另有多條是關於國王下令在某地從事農耕工作，有時國王還會指定由某人負責。例如：

亩藉于妣，受年？〔乙3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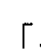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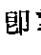
(是否于妣地藉田，迎接到一個豐年？)

乎藉于隹，受年？〔合220〕


(是否于隹地藉田，有迎接到一個豐年？)

𠄎名，受年？〔乙3290〕

(𠄎在名地藉田，有迎接到一個豐年？)

「藉」即「藉田」即「藉田」，即孟子所云「助者藉也」中的「藉」。助在說文作「勑」，說文曰：「勑，殷人七十而勑，勑，藉稅也。」說文段注曰：「孟子作助，周禮注引作勑。」其實助與藉古音相同，如周禮司巫注曰：「鋤，藉也。」里宰鄭衆注曰：「勑讀若藉。」士虞禮注曰：「苴猶藉也。」在甲骨文中「藉」字作，並不從昔，「昔」爲音符，在金文中才加進去的，如藉鼎之藉字作。甲骨文本字楷定下來當作勑或勑，「耒」即，「助」即省手爪，而「𠄎」即即手爪。到了西周時代，因爲昔，助音同，故加「昔」標音，到了隸書竟將「助」從字中省去。從文字學的觀點來看，勑，助，藉，藉，勑都是本字之流變或形譌。

由於古代中國地廣人稀，可開發作爲農地的土地甚多，而且農業技術水平不高，農地往往需要休耕以保持地力，既然土地爲國所有，開發農地，指導農作自然爲政

府或君王之責。甲骨文中卜在某在藉田，即商王卜將某地開發為農地，或從事集體耕作，而其生產勞動力的主要來源便是「衆」。在商王武丁時代，一位名叫的人，同時擁有「小戾人臣」及「小藉臣」等二官職〔註七〕，這也間接的說明了「衆」與「藉」之間的關係。「衆」是以「藉田」作為其盡義務的方式之一。所以說文說「耒，藉稅也。」這種稅是以力役的形態出現的。

除了田役之外，衆或衆人還有義務聽命於王從事其他的雜役。

己酉卜，爭貞：共戾人乎从受古王事？〔前7、3、2〕

（在己酉占卜，爭貞問：徵集戾人命令他們隨從受做好國王的事？）

戊寅卜，爭貞：今榭戾虫工？〔存1、710〕

（在戊寅占卜，爭貞問：今春動用戾人做工？）

上引卜辭中之「王事」、「工」並無細節說明。另外較為常見的卜辭是有關「雉戾」一事的。爾雅釋詁曰：「矢、雉……陳也。」卜辭「雉戾」多於軍旅有關、故「雉戾」佈陳衆人，整師佈戾之意。卜辭曰：

其雉戾？吉

中不雉戾？王鳳曰：弘吉。

其雉戾？吉

左不雉戾？王鳳曰：弘吉。

其雉戾？吉

（右不雉戾？王鳳曰：弘吉。）〔前5、6、1〕

商代軍旅經常以左、右、中隊形編隊，如，「王作三師右，中、左？」（粹 597）又如「鼙馬左右中人三百？」（前3、31、2）上引卜辭言中左右雉衆，當即以中左右隊形佈陳戾人。又卜辭曰：「王勿令禽挈戾伐邛方？」（粹 1082）這是有關戾人參戰的卜辭。下引卜辭與「衆」的組織有關：

戊子弗雉王戾？

戊口弗雉王戾？

戊尙弗雉王畀？

戊豝弗雉王畀？

戊冒弗雉王畀？

五族其雉王畀？ [鄴 3、38、2]

（戊于𠄎地，是否佈陳王之畀？戊于囧地，是否佈陳王之畀？戊于 地，是否佈陳王之畀？戊于豝地，是否佈陳王之畀？戊于冒地，是否佈陳王之畀？這五族是否為佈陳之王之畀？）

上引卜辭乃商王占卜是否以「王畀」之五族，分別戊守五個不同的地方。由此可見「畀」是有家族組織的，這與盤庚篇中商王告誡「畀」如果「畀」為非作歹，將身遭剷殄之刑，家族亦株連，「無遺育」，這一番話可以相互對證。其次「衆」有所謂「王衆」之分。「王衆」當即王直屬之「衆」。卜辭曰：

庚申卜，兄貞：令竝畀衛？ [書 77]

（在庚申占卜，兄貞問：命令竝之畀從事防衛工作？）

貞：竝亡災？不喪畀？ [後下 35、1]

（貞問：竝無災禍，不喪亡其畀？）

按竝為商代一位貴族之名，殷文存中有竝氏之器若干^{〔註八〕}。「竝畀」當即直屬竝之畀。上句卜辭卜問是否令竝之畀防禦敵人，下句卜辭卜問其畀人是否有喪亡。「竝」在甲骨文中又作地名用，此甲骨文中人地同名現象之一。「竝」在商代相當顯赫，卜辭有「辛未貞：王令饗竝？」（粹 1052）商王要饗宴竝，竝為竝地之長，竝地之畀直接受其管轄。

關於地方上之畀，（別於「王畀」——首都之畀），卜辭中尚有數例可供參考。如：

王其畀戊 𠄎，受人，由廩土人，又戕？

王其乎畀戊 𠄎，受人，由廩土人及矻人，又戕

弼以畀戊 𠄎，受人，亡戕？ [鄴 3、43、6 加 3、46]

（國王將以畎戍守𠄎地，派人，是否以畎社之人，有斬獲嗎？國王將命令畎戍守𠄎地，派人，是否以畎社之人及𠄎地之人，有斬獲嗎？是否以畎戍守𠄎地，派人，無斬獲嗎？）

可見「畎」可以有畎社之人，或𠄎地等地方上的「畎」。地方上的「畎」固然由地方首長直接管轄，但商王經常以一己之意調動他們，他們也是商王之民畎。西周初康王時之大盂鼎，鼎銘曰：「我聞殷述命，佳殷禱侯田，畢殷正百辟，率肆于酒。」（我聽到商殷之所以墜失天命，乃因為殷邊的侯甸，以及殷正的百官，率相耽肆於酒。）銘中的「殷邊侯田」。即指商代地方上的首長，而「殷正百辟」即指商代供事於王庭的百官。（正者政也、政府也，故王庭也）。「殷邊」，「殷正」之分，在此一提，以備參考，至於詳細的析論，却在本文範圍之外。

與「𠄎人」同例的，地方上的「畎」，在甲骨文中還有「戈人」〔金 522〕，「長人」，〔金 507〕，「菴人」，（乙 5906），「兒人」，〔前 7、16、2〕，「畎人」，〔續 5、24、1〕，「𠄎人」，〔前 4、11、5〕，等及其他十餘例。「人」字前的一字皆為地名，當用做人名時則指該地的首長，如長地有長伯，菴地有菴侯，兒地有兒伯。稱呼這些地方性的首長，在卜辭之中，有時往往省略掉他們的爵稱的。

陳夢家說：「我們在卜辭之中找不到“民”字，只有“人”和“衆”，當是自由民和奴隸。」〔註九〕陳夢家以為“人”是自由民，“衆”是奴隸。首先我以為“人”在卜辭之中並不是一個身份字，商王可以自稱為「余一人」〔金 124〕，人又可以做為人牲的單位詞如：「王其又于小乙絳五人，王受又？」〔甲 379〕（國王是否將以五名絳人禘祭小乙？國王受到保佑？）「人」又可以用做戰俘的單位詞，如「孚二人」〔佚 118〕。所以「人」祇是一般人的泛稱。並不限於某一種身份，如果真是一種身份字，「人」要比「畎」更為接近奴隸階層。卜辭曰：「五人用，王受又？」〔南明 721〕（用五個人作祭品，國王受到保佑？）又曰：「伐且辛三人，卯牝？」〔簠 帝 70〕（伐殺三人于祖辛，以及卯殺牝牛？）「人」在這二條

卜辭中皆指用來作人牲的人，如果人爲專有名詞，豈不成了「人牲」的專有名詞嗎？所以卜辭中的「人」無所謂自由人，戰俘，人牲，或國王之「余一人」的分別，凡是人即可被稱爲人。

陳夢家說「𠄎」爲奴隸，其論點亦多可商榷。例如陳夢家說卜辭之中卜「喪衆」的卜辭的「喪」字當作「逃亡」解，他說：「凡自由的“小人”是沒有理由逃亡的，故所謂“喪衆”當指奴隸的逃亡。」〔註十〕那麼他又如何自圓其說，當他遇見卜「喪人」的卜辭？「喪」字在卜辭中的正詁當爲「喪亡」或「喪失」、例如：「今日且王疾目，不喪明？其喪明？」〔乙 64〕（今日且時，國王有目疾，國王不會失明吧？國王會喪明嗎？）「喪人」或「喪衆」的卜辭，多半是在問戰防中我方的人𠄎是否有喪亡。

除了從「喪𠄎」來解釋「𠄎」爲奴隸之外，陳夢家一些關於「𠄎」爲奴隸的論點皆追隨郭沫若。郭沫若認爲𠄎或𠄎人都是商代的官家奴隸。他說：

卜辭衆字作“日下三人形”如𠄎或𠄎，象多數的人在太陽底下從事工作。再從發音上來說，童（僮），種，衆，農，奴，辱等字是聲相轉而義相襲的。又因爲用來耕田的這樣的人很多，故“衆”字被引申爲多數的意思，而原義便完全失掉了。

了解了“衆”或“衆人”的本義，讀尚書盤庚中篇便可增加領會。那是盤庚將要遷于殷的時候向民衆的告誡，裡面說着“奉畜汝衆”，“汝共作我畜民”，可見這些人的身份是和牲畜一樣的。這些人假使聽話，那就可以好好活下去，假使不聽話，那就要“剿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殺盡斬絕、絕子絕孫，不使壞種流傳。這就是所謂“當作牲畜來屠殺了”。〔註十一〕

郭沫若因爲看到卜辭中的𠄎或𠄎人有耕田的活動，所以就斷言他們爲耕田的人，然後再來解釋𠄎的字形，依照他的意思，𠄎是在日下耕田的人衆。用郭沫若的邏輯，卜辭中𠄎或𠄎人有軍事活動，那麼這個字形也可以解釋爲在日下從事軍事活動的人

戾了。所以從字形上來說，我們根本沒有任何依據可以說「戾」的本義是耕田的人。其次郭沫若說衆、農、奴、辱等字聲相轉而義相襲，基本上也是一種尚未證實的假設。至於郭沫若說盤庚篇裡「奉畜汝衆，“汝共作我畜民”，可見這些人的身份是和牲畜一樣。」這又是斷章取義，完全忽略盤庚篇的上下文，同時這也是對「畜」字字義蓄意的曲解。「畜」字之字義為「養」，例如左傳宣公二年傳文曰：「初麗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傳文中的「畜」字與盤庚篇中的「畜」字字義完全相同。郭沫若唯一略為有力的證據是西周孝王時召卣上的一段銘文，根據該銘文，西周時有匡季這個人搶了召十秭禾，事情告到東宮去了，結果匡季願意用一個戾，三個臣，以及五段田來賠償了事。郭沫若說：「臣向來是奴隸的稱謂，在此與“臣”同其身份的“衆”可見也是奴隸了。」〔註十二〕首先郭沫若不可以西周的「戾」來討論商代的「戾」，其次“臣”在西周時代也不是奴隸的稱謂，西周銘文中有許多官銜中帶有臣字，早在商代臣字就不作奴隸解了，商代官銜中也有許多帶臣字的，如前引的「小藉臣」，「小戾人臣」。武王滅商、周公平定管蔡之亂以後，很多的殷人被一族一族的分送給周的新封諸侯，西周的社會結構與商代在質與量上皆有很大的不同，用西周的「戾」說商代的「戾」是非常不可靠的。郭沫若說商代為奴隸時代，其文字記載（不論地上、地下）的證據祇不過如此，而且沒有一項是可以成立的。當然爲了要建立唯物史觀在中國歷史上的體系，不得不強詞奪理了。

總之，商代的「戾」或「戾人」，是商代的貴族階層，他們與商王之間有故舊與臣屬的關係，他們之中地位高者可以做到商王附庸國或地方上的首長，他們也可以在王朝貢職做到主管級的官員、地位再低一點，就做「百執事之人」。當然並不是每一個「戾」皆有官做的。「戾」或「戾人」有世代久遠的家族組織，他們可以是家族的首長，或是家族的成員。他們有私有財產，他們生產生殖的所得歸他們自己需用，但是他們財富的內容之中不包括土地，土地是國有的，他們祇有使用權，而土地的使用權是由國王安排分配的。他們對國家的義務包括提供勞動生產力，協

助國王發展全國的農業經濟，他們還需要提供勞力做完國王交代下來的雜役。更重要的是他們還得提供國防所需的作戰力。「畀」或「畀人」有直接由國王統御的，或由地方首長所直接統御的，前者大約是在國都附近，後者可能在國都以外的地區，其之為「畀」則一也。商代的「畀」或「畀人」是奴隸、祇不過是歷史唯物論者的「強詞」罷了。

註 釋

- 〔註 一〕見郭沫若：奴隸制時代，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三年，第十四至廿五頁。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五，第六一六及六二六頁。李亞農：李亞農論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八，第九頁及第四八五至四八九頁。侯外廬：中國古代社會史論，香港：三聯書店，一九七九年，第五七頁。按陳夢家、李亞農、侯外廬及多數中共史家皆從郭沫若之說，略增加一些補充意見。
- 〔註 二〕參見趙錫元：試論殷代主要生產者畀和畀人的社會身份東北大學人文科學學報，第四期，一九五六年，第六三至八〇頁。
- 〔註 三〕見顧頡剛編著：古史辨，台北：明倫出版社，民國五九年，第二冊，第四五頁。
- 〔註 四〕參見屈萬里：尚書今註今譯，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八年，第五一至六四頁。又參見吳瑛：新譯尚書讀本，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六六年，第五四至六六頁。
- 〔註 五〕見顧頡剛：古史辨，第二冊，第四四頁。
- 〔註 六〕見前六，一七，六。
- 〔註 七〕見存二，四七六及前六，一七，六。
- 〔註 八〕見殷文存上二七，下二。又丁山：甲骨文中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考，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六二，第一一四頁，並氏條。
- 〔註 九〕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六一六頁。
- 〔註 十〕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六二六頁。
- 〔註 十一〕見郭沫若：奴隸制時代，第二三頁。
- 〔註 十二〕見郭沫若：奴隸制時代，第二二頁

中古門第本質的探討

何 啓 民

中古門第不是一個新的課題，它的內涵和發展，直到今日，依然是研究中古史最熱門課題之一，這不僅是由於它本身的多彩多姿，也由於討論此一時期的任何問題，都直接、間接地牽涉到它。對於如此一個重要且有意義的課題，值得惋惜的，是存在着許多似是而非的說法，而導致整個中古史的研究誤入歧途，這全然是因為沒有能夠澈底了解中古門第的本質。過去曾針對此一缺漏，就中古門第的本質，提出過一些基本的看法〔何啓民 59〕，本文的目的，則在進一步地，作更一層的探討，希望能因此而對整個時代有更為清晰的認識。

—

門第為家族在中古所發展形成的特殊形態，故而門第既具備家族之特性，亦復具備其所以為門第之特性。

先談家族的特性。

家庭與家族，經常被混淆，是不了解其間有何差異？還是根本認為差不多？從字面上來說，兩者顯然不同，梁啓超〔25：8～9〕曰：

家庭組織，及其相互間權利義務關係，遠古特別，情形如何，不可深考，自周迄今，原則上似無劇烈變化。父之在一家，尊無與二。…父母對於子女，在古代，殆純認為所有品，不承認其獨立人格。…父母擅奪子女生命，固非稀見也。…一般平等原則，究未適用也。財產則「父母在，不有私財」，為古禮所教。…蓋父在時，常合一父所產之子若孫，為一家族單位析產而居，目為不祥。此觀念至今未盡變，且更有以四、五世同居，或百口同居為美談者，此皆上古父權之遺影也。…各家庭相互間，有大家族之聯屬組織焉。此其事殆自然之勢，起於遠古。

以「父在時，合一父所產之子若孫，為一家族單位」，此「家族」，實包含不少「家庭」，為「各家庭相互間」之「聯屬組織」。這是梁氏對「家族」與「家庭」之分野與關係所作之說明。杜正勝〔70：6～7〕則據禮喪服之輕重，和喪期之久暫，提出一個新的解釋，杜氏曰：

家庭成員的基本條件，除近親外，還要共財（同居在近代以前，經常附屬共財，比較不成問題）。「家庭」的範圍，最廣可以推到大功，以外便屬「家族」，而五服之外的同姓，可以稱為「宗族」。

與梁氏不同的，杜氏並沒有強調「父在時，合一父所產之子若孫」，為「家族」形成之基本要件。

「家族」既然是這樣的一個血緣團體，他們的成員出自同一祖先，所以他們是同「姓」。

姓就是生，姓生本來就是一個字，金文中不乏其例〔傅斯年·29：3～4〕，到了東漢，白虎通姓名篇曰：

姓者，生也，人所稟天氣所以生者也。

說文解字女部：

姓，人所生也。古之神聖女感天而生子，从女从生。

鄭玄禮記曲禮「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注：

姓之言生也。

暫且撇開其中有關「姓」字的神秘色彩部分不談〔梁啓超 25：2、15、17〕〔陳登原 45：94～100〕，僅就字的本義，都離不開「生」，都同樣表示「姓」之言「人之所以生」，猶保存「姓」的古義。古文尚書虞夏書序云：

別生分類。

意即「別姓分族」〔李宗侗 42：7～8〕，這在古代，爲一極重要的事。同「族」既然出自同一祖先，自然是同「姓」了。

同「族」不但是同「姓」，由於他們供奉祭祀的，是同一祖先，所以也是同「宗」，錢穆〔30：49〕曰：

臨祭同一廟宇的（同「宗」），常是出征同一旗幟的（同「族」）。

同「宗」是指同一廟宇祭祀（「宗」字是一座廟與一個神），同「族」是指同一隊伍作戰（「族」字是一面旗與一支箭）。

左傳成公十三年，劉康公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國家如此，於族亦然。錢氏用淺近遊戲之筆，據文字之結構，說明「宗」與「族」不過一體之兩面，說法極爲新奇可喜，而「家族」既是「族」的縮影，較「族」具更親密的關係，它不但同「姓」，同「宗」，而且在五服之內。所以它不但是一個出自同一祖先的血緣團體也是祭祀同一祖先的宗教團體。〔高達觀 33：2〕

而中古門第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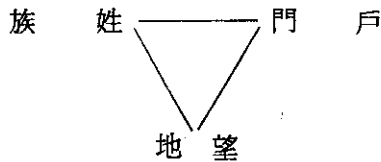
在其發展形成的過程中，先有「族姓」，次有「門戶」，而後有了「地望」的觀念。

族姓——門戶——地望

這是非常自然的，由於強大的向心力，使同一祖先的，不僅在血統上，而且在精神上，也凝聚在一起，家族的，尤其是族姓的榮譽感，重於一切。而姓，實際上代表

了這個家族。家族地位的高低，由姓表露無遺。其後，由於家族丁口日繁，或由於客觀的環境，遂而分支，自立門戶。雖屬同姓，然盛衰互異，地位亦自不同。而後，由於環境的改變，爲了與其他同一族姓有所分別，顯示他們之所由來，此族姓、門戶、及與所著籍之地，發生了極密切的關係，地望之觀念因此而產生。

中古之門第，無不具備此三者，缺一不可：



故而門第既具備家族之特性，亦後具備其所以爲門第之特性。此即是說，門第有其通性。

見之於載籍的，有很多不同的稱謂，來稱謂我們所謂的「門第」。這都是由於性質、地位、環境、與表現的不同，或是所持角度的互異而產生，也莫不有其實質上的意義：

由於他們是「士人」的家族，故被稱爲「士族」。

與其說是因任官的高下多少，而定門第地位的高下，不如說因家族歷史的久遠光彩爲其先決條件，故有「世族」、「世家」、「世門」、「世胄」之名，而特爲世所重。

有些家族、人口衆多，或聲望極隆，故被稱爲「大族」。

有些家族，其人才輩出，歷據高位，故被稱爲「高族」、「鼎族」、「盛族」、「冠族」、「華族」、「右族」、「甲族」、「禮族」、「貴族」、「貴勢」、「貴游」、「門第」、「門地」、「門閥」、「閥閥」。

或因其聲華著聞，貴重無比，故被稱爲「華腴」、「華濟」、「膏腴」、「膏粱」。

有些家族，有名於時，故被稱為「名族」、「望族」。

而姓即所以名族，故而有「大姓」、「著姓」、「甲姓」、「右姓」之稱。這些稱謂的使用，並非是漫無限制的，因為大多是強調某一特質的偏舉，當我們稱謂之時，特需加以注意。而於衆多稱謂之中，特別採用「門第」的原因，多少由於個人使用的習慣。在中古時期，最多使用的，則為泛稱之「氏族」。〔何啓民 70: 1~2〕

門第沒有一定的組織形態，也沒有經過某些人，或政府的加以制定，加以規範，從稱謂的紛亂，我們可以清楚地認識到這一事實的存在。因為它本就是在某一種特殊環境下自然形成的。因之，不能以「一」來律之。此亦即是說，「門第」不但有其通性，亦各有其個性。

三

前面提到過，門第必具備「族姓」、「門戶」、「地望」三者，唐書卷一百九十九儒學柳沖傳中，載錄唐朝譜系學者柳芳氏族論的大要，論中將魏晉南北朝的門第，正依此三者，區分為以下五個系統，同時舉出其中最特出的大門第：

過江則為「僑姓」，（琅琊臨沂）王、（陳郡陽夏）謝、（陳郡陽夏）袁、（東海蘭陵）蕭為大。

東南則為「吳姓」，（吳郡吳縣）朱、（吳郡吳縣）張、（吳郡吳縣）顧、（吳郡吳縣）陸為大。

山東則為「郡姓」，（太原晉陽）王、（博陵安平、清河武城）崔、（范陽涿縣）廬、（趙郡平棘、隴西狄道）李、（滎陽開封）鄭為大。

關中亦號「郡姓」，（京兆杜陵）韋、（河東聞喜）裴、（河東解縣）柳、（河東汾陰）薛、（恒農華陰）楊、（京兆杜陵）杜首之。

代北則為「虜姓」，（代郡）元、（代郡）長孫、（代郡）宇文、（代郡）于、（代郡）陸、（代郡）源、（代郡）竇首之。

這全然是柳芳所創，在這以前，從來沒有這樣說的，這樣分的。載籍中，唯一可見的是「郡姓」，隋書卷三十三經籍志史部譜系篇云：

後魏遷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族，則諸國之從魏者；九十二姓，世爲部落大人者，並爲河南洛陽人。其中國士人，則第其門閥，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縣姓。

這種說法不但在時間上較早，也比較合理。長孫無忌等修隋志時，猶保存傳統的用法。到柳芳著論時，則採其名而變化，情形至爲顯然。所以真正地說，「郡姓」不過是後魏遷洛以後，中國士人中的某些家族，意爲一「郡」之右姓。而中國士人皆爲所謂之「郡姓」，亦由是可知此一說法純然是由柳芳所獨創。

不是說過去沒有，後代即不能有。而是在探討上，須對此先有一個了解，了解此名稱爲後起，而後可以減少一些誤解。而這些名稱雖屬後起，但確乎能表現出各自的地域分布及精神特質來。所以在唐會要卷三十六氏族目，首條即加以引述，承先啓後，有其獨特的意義。

李延壽南史卷五十九王僧孺傳：

始，晉太元中，員外散騎常侍，平陽賈弼，篤好簿狀，乃廣集諸家，大搜群族，所撰十八州一百一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卷，凡諸大品，略無遺闕，藏在秘閣，副在左戶。…太保王弘，領軍校尉劉湛，並好其書。…湛爲選曹，始撰百家，以助銓序，而傷於寡略。齊衛將軍王儉，復加去取，得繁省之衷。僧孺之撰，通范陽張等九族，以代雁門解等九姓。其東南諸族，別爲一部，不在百家之數焉。…集十八州譜七百一十卷，百家譜集抄十五卷，東南譜集抄十卷。

關於王僧孺所撰著，梁書卷三十三本傳同，杜佑通典卷三食貨典鄉黨附版籍條四：

僧孺爲八十卷，東南諸族別爲一部，不在百家之數。

柳沖傳則作「王僧孺演習爲十八篇，東南諸族，自爲一篇，不入百家之數」，從以上所引，可見諸家之說雖有出入，然而於王僧孺將「東南諸族」別爲一部，不入百

家之數，皆無異辭。只是隋書卷三十三經籍志、舊唐書卷四十六經籍志、新唐書卷五十八藝文志，皆未著錄王僧孺「東南譜集抄十卷」，想已早佚。然而也證明了「東南」的「吳姓」，不入「中國」「十八州一百十六郡」「百家」之中。

自然，其中也不會包含「代北」的「虜姓」。

因為所謂「中國」，本來就是「中州」「中原」的異名，「東南」、「代北」本當除外。在賈氏、王氏的心目中，十八州一百一十六郡群族，或者提出其中的「百家」，才夠得上是「土族」。

而在「中國土人」中，還須加以分別，一支是永嘉以後南渡的，他們興起較遲，當漢魏之際，開始受到世人的注目，他們不一定有很好的家族背景，然而以他們具有的獨特風格，為社會看重。他們參預清言，喜好玄學，而異於講經學，重閥閱的漢時士人。他們很快地走上了歷史的舞臺，後者則似乎消失了光彩。永嘉之亂既起，南下的大部分是前者，拋棄舊有經多少世代經營的家園，奔向不可知的南方，在江東，開創了一個新的局面。而後者，則又從後臺走入前臺，與講經學，好漢時舊傳統的五胡領袖相結合，攜手共治。兩者的趨向，是不是定基於民族意識的有無，很難斷言。不過文化背景，生活態度的全然不同，則是一個事實。

留在北方的「中國土人」，隨着北魏的分裂，又分成兩支，一支留在洛陽，經東魏到北齊，仍然保持了漢時的舊傳統，重閥閱、講經學，是即所謂「山東土人」，另一支，則經西魏，到北周，再由隋而唐，在宇文氏的關中本位文化政策之下，顯露出一全然不同的面貌。

我們可以用圖來表示其間的變化：

朝代	氏 族	地 區	
		北 方	南 方
漢、魏、西晉 東 晉		中國土族	東南土族
		中國土族	東南土族、南渡土族
南 北 朝		中國土族	東南土族、南渡土族
		代北姓族	

{
山東土族
關中土族

如果我們以柳芳氏族論的區分，來說明前面的圖，就成為如下的圖來：

朝 代	氏 族	地 區	
		北 方	南 方
漢、魏、西晉	東晉	中國土族	東南土族
		中國土族	東南吳姓、南渡僑姓
南朝	北朝	中國郡姓	東南吳姓、南渡僑姓
		代北虜姓	

表中所列，並不都是「門第」，柳芳論說，僅僅代表他迎合李唐皇室而創建的一套說法，不是歷史之真實面貌。真正的「門第」，應該包含以下四種特質：

種族：漢族

空間：中國

性質：土族

時間：世族

具備這些條件，才能視為「門第」，不能說是過份。貞觀政要卷七：

貞觀元年，太宗謂尚書左僕射房玄齡曰：「比有山東崔、盧、李、鄭四姓，雖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好自矜大，稱為士大夫。每嫁女他族，必廣索聘財，以多為貴，論數定約，同於市買，甚損風俗，有紊禮經，既輕重失宜，理須改革。」乃詔吏部尚書高士廉…等刊正姓氏。

舊唐書卷六十五高士廉傳：

是時，朝議以山東士人好自矜夸，雖後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女適他族，必多求聘財。太宗惡之，以為甚傷教義。乃詔士廉，與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刊正姓氏。於是，普責天下譜牒，仍憑據史傳，考其真偽，忠賢者褒進，悖逆者貶黜，撰為氏族志。士廉乃類

其等第以進，太宗曰：「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既無嫌，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冠蓋，猶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間，則多遺錢幣，才識凡下，而偃仰自高，販鬻松檟，依托富貴，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祇緣齊家惟據河北，梁、陳僻在江南，當時雖有人物，偏僻小國，不足可貴。至今猶以崔、盧、王、謝爲重。我平定四海，天下一家，凡在朝士，皆功效顯著，或忠孝可稱，或學藝通博，所以擢用。見居三品以上，欲共衰代舊門爲親，縱多輸錢帛，猶被偃仰。我今特定族姓者，欲崇重今朝冠冕，何因崔幹猶爲第一等？昔漢高祖止是山東一匹夫，以其平定天下，主尊臣貴。卿等讀書，見其行迹，至今以爲美談，心懷敬重。卿等不貴我官爵邪？不須論數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級。」遂以崔幹爲第三等。及書成，凡一百卷，詔頒於天下。

新唐書卷九十五高儉導亦有相似之記載。可見唐時，真正爲世人所重的，只是「山東士人」，亦即柳芳論中的「山東郡姓」，其次則爲渡江的「僑姓」，這純然是北朝的觀點，在南朝，則先「僑姓」，而王、謝爲大了。

我們再重覆一下，「虞姓」是「代北」諸姓族，「吳姓」是「東南」舊家族，皆非「中國土人」。而惟有「中國土人」，即「郡姓」（尤其是「山東郡姓」，至於「關中郡姓」，由於胡化太深，不爲初唐世人所重）和「僑姓」，才被當時社會視之爲「門第」。對於「虞姓」和「吳姓」，則爲了政治上的理由，雖非「中國土人」，也勉強地列之於「門第」，然而他們之間的社會地位，依然是有着差別的。

四

在中古社會中，一個「門第」的地位，決定於以下四點：

- 人——人口多寡
- 時——世代久暫

名——名譽大小

位——祿位高低

人口多則大，可是要多大才算大呢？而且光是大，不一定就爲人所重，要爲人所重，一則要歷史悠久，即有傑出的祖先，爲世人所知所重，爲青史留名，這就是說，還得有好的名譽和高高的祿位加以配合才行。從另外一種角度來說，一個門第，無名即小，有名即大；無人即小，有人即大，似更合乎中古門第的真情。他們的地位，由社會予以認可評價，官家無權上下。亦即是說，「門第」地位，純粹爲一社會地位，而非政治地位。

「門第」的維繫，經濟雖要，然而不是必要的條件〔何啓民 63〕〔何啓民 64〕。尤關重要的，是家風與家學，婚姻與仕宦。而「門第」雖爲地方性的，其影響所及，却爲全國性的。對於某些人來說，出則仕於四方，處則守在田園，不論出處如何，一言一動，同樣地爲世人所注目。像這些，在中古的載籍中，都不乏其例。

不論中外古今，「家族」是普遍存在着的。「家族」之有着社會地位之高下，也是一件很普遍的事。而「門第」這種「家族」，除了有着高下不同的社會地位外，更有些不見之於其他中外古今「家族」的特質。而這種具有特質的「門第」，則只有在中國的社會才孕育得出，也唯有在中國的中古時期，才真實地存在過。

參考論著

- 梁啓超 1936 中國文化史，上海：中華書局。
杜正勝 1981 「編戶齊民——家庭、家族與宗族」稿本。
傅斯年 1940 性命古訓辨證，上海：商務行書館。
陳登原 1956 中國文化史（第一冊），台北：世界書局。
李宗侗 1953 中國古代社會史，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錢穆 1941 中國文化史導論，重慶：正中書局。
高達觀 1944 中國家族社會之演變，重慶：正中書局。
何啓民 1970 「中古門第之本質」中華文化復興月刊三卷五期。
1974 「南朝門第經濟之研究」大陸雜誌四十八卷一期。

- 1975 「北朝門第經濟之研究」大陸雜誌五十卷五期。
以上三文並收入〔何啓民 67，中古門第論集，台北：學生書局〕。
- 1981 「柳芳氏族論中的一些問題」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 36。

唐代公主之婚姻

王 壽 南

一、公主婚姻狀況

據新唐書卷八十三諸帝公主傳及唐會要卷六公主所載，唐自高祖至昭宗，公主人數總計二一〇人〔註一〕，其中高祖十九女，太宗二十一女，高宗三女，中宗八女，睿宗十一女，玄宗二十九女，肅宗七女，代宗十八女，德宗十一女，順宗十一女，憲宗十八女，穆宗八女，敬宗三女，文宗四女，武宗七女，宣宗十一女，懿宗八女，僖宗二女，昭宗十一女。茲將唐代公主之婚嫁情形列表如下：

唐代公主婚嫁表

公主父	公主名號	初封名號	夫 婿			未婚或情 況不明
			初 嫁	再 嫁	三 嫁	
唐高祖	長沙公主		馮少卿			
"	襄陽公主		竇 誕			
"	平陽公主		柴 紹			

公主父	公主名號	初封名號	夫 婿			未婚或 情況不明
			初 嫁	再 嫁	三 嫁	
唐高祖	高密公主		長孫孝政	段 綸		
"	長廣公主	桂 陽	趙 慈 景	楊 師 道		
"	長沙公主	萬 春	豆 盧 懷 讓			
"	房陵公主	永 嘉	竇 奉 節	賀蘭僧伽		
"	九江公主		執 失 思 力			
"	廬陵公主		喬 師 望			
"	南昌公主		蘇 勗			
"	安平公主		楊 思 敬			
"	淮南公主		封 言 <small>〔註二〕</small> 道			
"	真定公主		崔 恭 <small>〔註三〕</small> 禮			
"	衡陽公主		阿史那社爾			
"	丹陽公主		薛 萬 徹			
"	臨海公主		裴 律 師			
"	館陶公主		崔 宣 慶			
"	安定公主	千 金	溫 挺	鄭 敬 玄		
"	常樂公主		趙 瓌			
"	襄城公主		蕭 銳	姜 簡		
"	汝南公主					早 卒
"	南平公主		王 敬 直	劉 玄 意		
"	遂安公主		竇 達			
"	長樂公主		長 孫 沖			
"	豫章公主		唐 善 <small>〔註四〕</small> 識			
"	比景公主	巴 陵	柴 令 武			

公主父	公主名號	初封名號	夫 婿			未婚或 情況不明	
			初 嫁	再 嫁	三 嫁		
唐太宗	普安公主	高 陽	史仁表				
"	東陽公主		高履行				
"	臨川公主		周道務				
"	清河公主		程處亮 ^(註五)				
"	蘭陵公主		竇懷恣				
"	晉安公主		韋思安	楊仁略			
"	安康公主		獨孤諶				
"	新興公主		長孫曦				
"	城陽公主		杜荷	薛 瓊			
"	合浦公主		房遺愛				
"	金山公主						早 卒
"	晉陽公主						早 卒
"	常山公主						早 卒
"	新城公主			長孫詮	韋正矩		
唐高宗	義陽公主	宣 城	權 毅				
"	高安公主		王 勗				
"	太平公主		薛 紹	武攸暨			
唐中宗	新都公主	新 寧	武延暉				
"	宜城公主		裴 巽				
"	定安公主		王同皎	韋 濯	崔 銑		
"	長寧公主		楊慎 ^(註六) 交	蘇 彥伯			
"	永壽公主		韋 鑣				
"	永泰公主		武延基				

公主父	公主名號	初封名號	失 婚			未 婚 或 情 况 不 明		
			初 嫁	再 嫁	三 嫁			
唐中宗	安樂公主	新 平	武 崇 訓	武 延 秀		早 卒 不 明		
唐睿宗	咸安公主		韋 捷					
	壽昌公主		崔 真					
	安興昭懷公主							
	荆山公主							
唐玄宗	淮陽公主		仙 源 清 陽 荆 山	王 承 慶				爲道士 爲道士
	代國公主			郭 萬 鈞				
	涼國公主 <small>(註九)</small>			薛 伯 陽 <small>(註七)</small>	溫 曦 <small>(註八)</small>			
	薛國公主			王 守 一	裴 異			
	郾國公主			薛 傲 <small>(註十)</small>	鄭 孝 義			
	金仙公主							
	玉真公主							
	霍國公主	裴 虛 已						
	永穆公主	王 絲						
	常芬公主	張 去 盈 <small>(註十一)</small>						
唐玄宗	孝昌公主	高 都				早 卒		
	唐昌公主		薛 鏞 <small>(註十二)</small>					
	靈昌公主							
	常山公主		薛 譚	寶 釋 <small>(註十三)</small>				
	萬安公主							
	上仙公主							
唐玄宗	懷思公主	高 都				早 卒		
	晉國公主		崔 惠 童					

公主父	公主名號	初封名號	夫 婿			未婚或 情況不明
			初 嫁	再 嫁	三 嫁	
唐玄宗	新昌公主		蕭 衡			
"	臨晉公主		鄭 潛 <small>(註十四)</small>			
"	衛國公主	建 平	豆 盧 建	楊 說		
"	真陽公主		源 清	蘇 震		
"	信成公主		獨 孤 明			
"	楚國公主	壽 春	吳 澄 江			
"	昌樂公主		寶 鏐			
"	永寧公主		裴 齊 丘			
"	宋國公主	平 昌	溫 西 華	楊 徽		
"	齊國公主	興信、寧親	張 埒 <small>(註十五)</small>	裴 穎	楊 敷	
"	咸宜公主		楊 洄	崔 嵩		
"	宜春公主					早 卒
"	廣寧公主		程 昌 胤	蘇 克 貞		
"	萬春公主		楊 咄	楊 錡 <small>(註十六)</small>		
"	太華公主		楊 錡			
"	壽光公主		郭 液			
"	樂城公主		薛 履 謙			
"	新平公主		裴 玲	姜 慶 初		
"	壽安公主		蘇 發			
唐肅宗	宿國公主	長 樂	豆 盧 湛			
"	蕭國公主 <small>(註十七)</small>	長 寧 國	鄭 巽	薛 康 衡		回紇英武 威遠可汗
"	和政公主		柳 潭			
"	鄴國公主	大 寧	張 清 <small>(註十八)</small>			

公主父	公主名號	初封名號	夫 婿			未婚或 情況不明
			初 嫁	再 嫁	三 嫁	
唐肅宗	紀國公主	宜 寧	鄭 沛			
"	永和公主	寶 章	王 詮			
"	郃國公主	延 光	裴 徽	蕭 升		
唐代宗	靈仙公主					早 卒
"	眞定公主					早 卒
"	永清公主		裴 倣			
"	齊國昭懿公主	昇 平	郭 曖			
"	華陽公主					爲道士
"	玉清公主					早 卒
"	嘉豐公主		高 怡			
"	長林公主		沈 明			
"	太和公主					早 卒
"	趙國莊懿公主	武清、嘉誠	田 緒			
"	玉虛公主					早 卒
"	普寧公主		吳 士 廣			
"	晉陽公主		裴 液			
"	義清公主		柳 杲			
"	壽昌公主		寶 克 良			
"	新都公主		王 贊	田 華		
"	西平公主					早 卒
"	章寧公主					早 卒
唐德宗	韓國貞穆公主	唐 安				早 卒
"	魏國憲穆公主	義 陽	王 士 平			

公主父	公主名號	初封名號	夫 婿			未婚或 情況不明
			初 嫁	再 嫁	三 嫁	
唐德宗	鄭國莊穆公主	義 章	張 茂 宗			
"	臨 真 公 主		薛 釗			
"	永 陽 公 主		崔 謹			
"	普 寧 公 主					早 卒
"	文 安 公 主					爲道士
"	燕國襄穆公主	咸 安	回 乾 武 義 成 功 可 汗			
"	義 川 公 主					早 卒
"	宜 都 公 主		柳 昱			
"	晉 平 公 主					早 卒
唐順宗	漢 陽 公 主		郭 縱			
"	梁國恭靖公主	普 安	鄭 何			
"	東 陽 公 主		崔 杞			
"	西 河 公 主		沈 暉	郭 <small>(註二)</small>	銛	
"	雲 安 公 主 <small>(註二)</small>		劉 士 涇			
"	襄 陽 公 主		張 克 禮			
"	潯 陽 公 主					爲道士
"	臨 汝 公 主					早 卒
"	虢 國 公 主		王 承 系			
"	平 恩 公 主					早 卒
"	邵 陽 公 主					早 卒
唐憲宗	梁國惠康公主	普寧·永昌	于 季 友			
"	永 嘉 公 主					爲道士
"	衡 陽 公 主					早 卒

公主父	公主名號	初封名號	夫 婿			未 婚 或 情 況 不 明
			初 嫁	再 嫁	三 嫁	
唐憲宗	宣 城 公 主		沈 儀			
"	鄭國溫儀公主	汾 陽	章 讓			
"	歧陽莊淑公主		杜 惊			
"	陳 留 公 主		裴 <small>(註二四)</small> 損			
"	真 寧 公 主		薛 翹			
"	南 康 公 主		沈 汾			
"	臨 真 公 主	襄 城	衛 洙			
"	普 康 公 主					早 卒
"	真 源 公 主	安 陵	杜 中 立			
"	永 順 公 主		劉 弘 景			
"	安 平 公 主		劉 異			
"	永 安 公 主					爲道士
"	義 寧 公 主					早 卒
"	定 安 公 主	太 和	回 鶻 崇 德 可 汗			
"	貴 鄉 公 主					早 卒
唐穆宗	義 豐 公 主		韋 處 仁			
"	淮 陽 公 主		柳 正 元			
"	延 安 公 主		竇 澣			
"	金 堂 公 主		郭 仲 恭			
"	清 源 公 主					早 卒
"	饒 陽 公 主		郭 仲 詞			
"	義 昌 公 主					爲道士
"	安 康 公 主					爲道士

公主父	公主名號	初封名號	夫 婿			未 婚 或 情 況 不 明
			初 嫁	再 嫁	三 嫁	
唐敬宗	永興公主					不 明
"	天長公主					不 明
"	寧國公主					不 明
唐文宗	興唐公主					不 明
"	西平公主					不 明
"	朗寧公主					不 明
"	光化公主					不 明
唐武宗	昌樂公主					不 明
"	壽春公主					不 明
"	長寧公主					不 明
"	延慶公主					不 明
"	靜樂公主					不 明
"	樂溫公主					不 明
"	永清公主					不 明
唐宣宗	萬壽公主		鄭	顥		
"	永福公主					不 明
"	齊國恭懷公主	西 華	嚴	祁		
"	廣德公主		干	琮		
"	義和公主					不 明
"	饒安公主					不 明
"	盛唐公主					不 明
"	平原公主					不 明
"	唐陽公主					不 明

公主父	公主名號	初封名號	夫 婿			未 婚 或 情 況 不 明
			初 嫁	再 嫁	三 嫁	
唐宣宗	許昌莊肅公主	同 昌	柳 陟			
"	豐陽公主					不 明
唐懿宗	衛國文懿公主		章 保 衡			
"	安化公主					不 明
"	普康公主					不 明
"	昌元公主					不 明
"	昌寧公主					不 明
"	金華公主					不 明
"	仁壽公主					不 明
"	永壽公主					不 明
唐僖宗	唐興公主					不 明
"	永平公主					不 明
唐昭宗	新安公主					不 明
"	平原公主			宋 侃		
"	信都公主				不 明	
"	益昌公主				不 明	
"	唐興公主				不 明	
"	德清公主				不 明	
"	太康公主				不 明	
"	永明公主				不 明	
"	新興公主				不 明	
"	普安公主				不 明	
"	樂平公主				不 明	

從上表二百一十位公主中統計，一嫁者一〇〇人，二嫁者二十七人，三嫁者三人，早卒而未及婚者三十人，爲道士者十人，婚嫁情況不明者四十人。自唐敬宗以後，史料殘缺，公主婚嫁情況不明者多達三十九人，占全部公主婚嫁不明者 97.5 %，對唐末公主婚姻問題之分析甚有影響，殊爲可惜。

二、公主婚姻之對象

從上表「唐代公主婚嫁表」中觀察，公主下嫁之對象約有三類人物：功勳大臣及其子弟侄甥、皇室之姻親、士族。分述如下：

(一) 功臣大臣及其子弟侄甥

唐代初葉，「王妃主婿皆取當世勳貴名臣家。」〔註二五〕其後遂成慣例，故唐代公主下嫁之對象以功勳大臣及其子弟侄甥爲最多。茲依「唐代公主婚嫁表」順序列舉公主之夫係功勳大臣及其子弟侄甥者：

竇誕——從唐高祖起事，義寧初，辟丞相府祭酒，轉殿中監，封安豐郡公，從太宗征薛舉，爲元帥府司馬，貞觀初，拜右領軍大將軍。（舊唐書卷六十一、新唐書卷九十五，竇誕傳）

柴紹——隋末，爲夷陵通守，唐高祖起事，紹舉兵來歸，授峽州刺史，破蕭銑有功，封譙國公。（舊唐書卷五十八、新唐書卷九十，柴紹傳）

趙慈景——唐高祖起事，慈景爲行軍總管。（通鑑卷一八六，武德元年十一月癸丑條）

楊師道——唐高祖起事，師道自洛陽來歸，授上儀同，爲備身左右，歷吏部侍郎、太常卿，封安德郡公。（舊唐書卷六十二、新唐書卷一〇〇，楊師道傳）

豆盧懷讓——唐開國功臣豆盧寬之子。（舊唐書卷九十、新唐書卷一一四，豆盧欽望傳）

竇奉節——唐開國功臣竇軌之子。（舊唐書卷六十一、新唐書卷九十五，竇軌傳）

執失思力——突厥酋長，貞觀中，歸唐，授左領軍將軍，討遼東、薛延陀，多戰功。
。（新唐書卷一一〇，執失思力傳）

薛勗——武德中，爲秦王諮議、典籤、文學館學士。（新唐書卷一二五，蘇幹傳）

楊思敬——開國功臣楊師道之侄。（舊唐書卷六十二，楊師道傳）

封言道——開國功臣封倫之子。（舊唐書卷六十三、新唐書卷一〇〇，封倫傳）

阿史那社爾——突厥都布可汗，貞觀十年入朝，授左驍衛大將軍。（舊唐書卷一〇

九、新唐書卷一一〇，阿史那社爾傳）

薛萬徹——開國功臣。（新唐書卷九十四，薛萬徹傳）

裴律師——開國功臣裴寂之子。（舊唐書卷五十七、新唐書卷八十八，裴寂傳）

溫挺——貞觀時宰相溫彥博之子。（舊唐書卷六十一、新唐書卷九十一，溫彥博傳）

趙瓌——武德時，右領軍將軍趙綽之子。（新唐書卷七十六，中宗趙皇后傳）

蕭銳——開國功臣蕭瑀之子。（舊唐書卷六十三、新唐書卷一〇一，蕭瑀傳）

姜簡——貞觀時，左屯衛將軍姜行本之子。（新唐書卷九十一，姜行本傳）

王敬直——貞觀時宰相王珪之子。（舊唐書卷七十、新唐書卷九十八，王珪傳）

劉玄意——開國功臣劉政會之子。（舊唐書卷五十八，劉政會傳）

竇達——貞觀時民部尚書竇靜之子。（舊唐書卷六十一、新唐書卷九十五，竇靜傳）

長孫沖——貞觀時宰相長孫無忌之子。（舊唐書卷六十五，長孫無忌傳）

唐善識——開國功臣唐儉之子。（舊唐書卷五十八、新唐書卷八十九，唐儉傳）

柴令武——柴紹之子。（舊唐書卷五十八、新唐書卷九十，柴紹傳）

高履行——貞觀時宰相高士廉之子。（舊唐書卷六十五、新唐書卷九十五，高士廉傳）

程處亮——開國功臣程知節之子。（舊唐書卷六十八、新唐書卷九十，程知節傳）

杜荷——貞觀時宰相杜如晦之子。（舊唐書卷六十六、新唐書卷九十六，杜如晦傳）

薛瓘——饒州刺史薛懷昱之子。（新唐書卷七十三下，宰相世系表）

房遺愛——貞觀時宰相房玄齡之子。（舊唐書卷六十六、新唐書卷九十六，房玄齡傳）

長孫詮——長孫無忌之侄。（舊唐書卷一八三、新唐書卷一〇五，長孫操傳）

崔銑——蘭台侍郎崔行功之孫。（新唐書卷二〇一，崔行功傳）

楊慎交——武德時中書令楊恭仁之曾孫。（舊唐書卷六十二、新唐書卷一〇〇，楊恭仁傳）

蘇彥伯——高宗時宰相蘇良嗣之孫。（新唐書卷七十四上，宰相世系表）

韋鐵——工部尚書韋項之子。（新唐書卷七十四上，宰相世系表）

王承慶——武后時宰相王瓚之侄。（新唐書卷七十二中，宰相世系表）

薛伯陽——睿宗時宰相薛稷之子。（舊唐書卷七十三、新唐書卷九十八，薛稷傳）

溫曦——貞觀時宰相溫彥博之曾孫。（新唐書卷九十一，溫彥博傳）

崔惠童——吏部傳郎崔元獎之孫，右驍衛將軍崔庭玉之子。（新唐書卷七十二下，宰相世系表）

蕭衡——玄宗時宰相蕭嵩之子。（舊唐書卷九十九、新唐書卷一〇一，蕭嵩傳）

豆盧建——武后時宰相豆盧欽望之侄孫。（新唐書卷七十四下，宰相世系表）

源清——玄宗時宰相源乾曜之子。（新唐書卷七十五上，宰相世系表）

張垍——玄宗時宰相張說之子。（舊唐書卷九十七、新唐書卷一二五，張說傳）

楊朏——玄宗時宰相楊國忠之子。（舊唐書卷一〇六、新唐書卷二〇六，楊國忠傳）

姜慶初——玄宗時太常卿姜皎之子。（舊唐書卷五十九、新唐書卷九十一，姜皎傳）

郭曖——尚父郭子儀之子。（舊唐書卷一二〇、新唐書卷一三七，郭子儀傳）

田緒——魏博節度使。（舊唐書卷一四一、新唐書卷二一〇，田緒傳）

田華——田緒之弟。（舊唐書卷一四一、新唐書卷二一〇，田緒傳）

王士平——成德節度使王武後之子。（舊唐書卷一四二，王士平傳）

張茂宗——義武節度使張孝忠之子，（舊唐書卷一四一，張茂宗傳）

劉士涇——涇原節度使劉昌之子。（舊唐書卷一五二、新唐書卷一七〇，劉昌傳）

張克禮——義武節度使張茂昭之子。（新唐書卷一四八，張茂昭傳）

王承系——成德節度使王承宗之弟。（新唐書卷二一一，王承宗傳）

于季友——山南東道節度使于頔之子。（舊唐書卷一五六、新唐書卷一七二，于頔傳）

衛洙——兵部侍郎衛次公之子。（舊唐書卷一五九，衛次公傳）

韋保衡——禮部侍郎韋愨之子。（舊唐書卷一七七、新唐書卷一八四，韋保衡傳）

宋侃——鳳翔節度使李茂貞之子。（通鑑卷二六三，天後三年正月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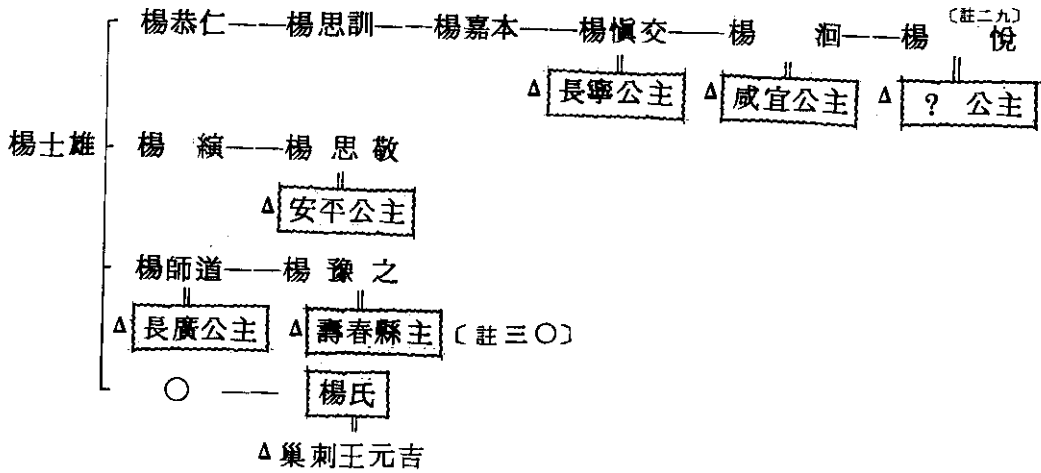
並非上列以外之主婿即非功勳大臣之子弟侄甥，事實上凡得以尚公主者，不可能出自一純粹平民之家族，其父祖或兄弟或叔伯或舅家必有仕宦者，嚴格言之，第二類對象「皇室之姻親」與第三類對象「士族」亦應屬於第一類內，蓋屬於皇室之姻親而得以尚主者，往往其父祖即是功勳大臣，甚至尚主者本身已有官爵〔註二六〕，士族而尚主者亦往往其父祖乃是功勳大臣〔註二七〕，然皇室之姻親與士族得以尚主者另有一層社會意義，故勉強分出，予以分析。

（二）皇室之姻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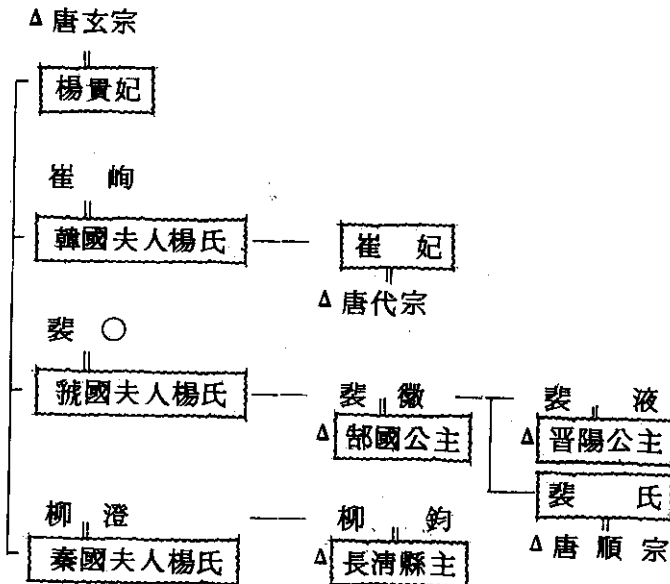
在中國傳統社會中，對婚姻之看法，家族義意尤大於個人義意，婚姻不單是男女個人之結合，更重要者乃表示兩個家族間關係之緊密。為不斷增進兩個家族關係之密切程度，古代社會中常盛行兩個家族之交叉婚嫁，俗稱之為「親上加親」。唐代公主下降之對象，甚多係皇室姻親內之子弟，即有此種「親上加親」之作用。茲列舉如下：

楊恭仁乃唐初開國功臣，與李唐皇室交互婚嫁，史稱：「一家之內，駙馬三人，王妃五人，贈皇后一人。」（舊唐書卷六十二，楊恭仁傳）以史料不全，僅就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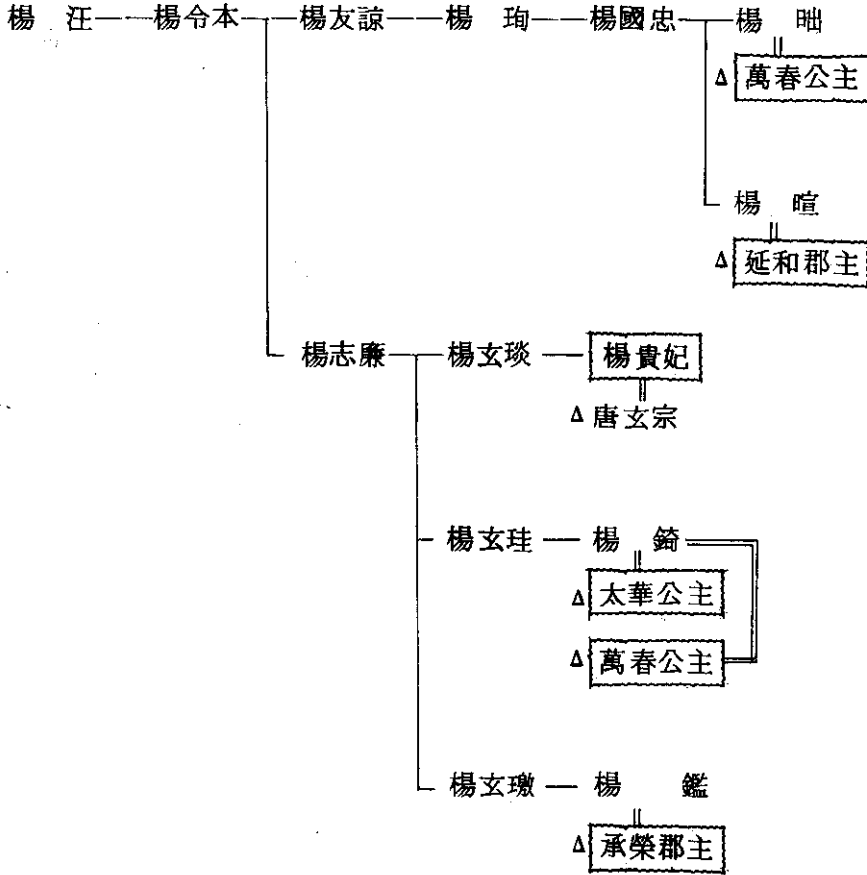
存史料表示楊家與李唐皇室婚姻關係如下〔註二八〕：（以下各表中 代表女性，△代表皇室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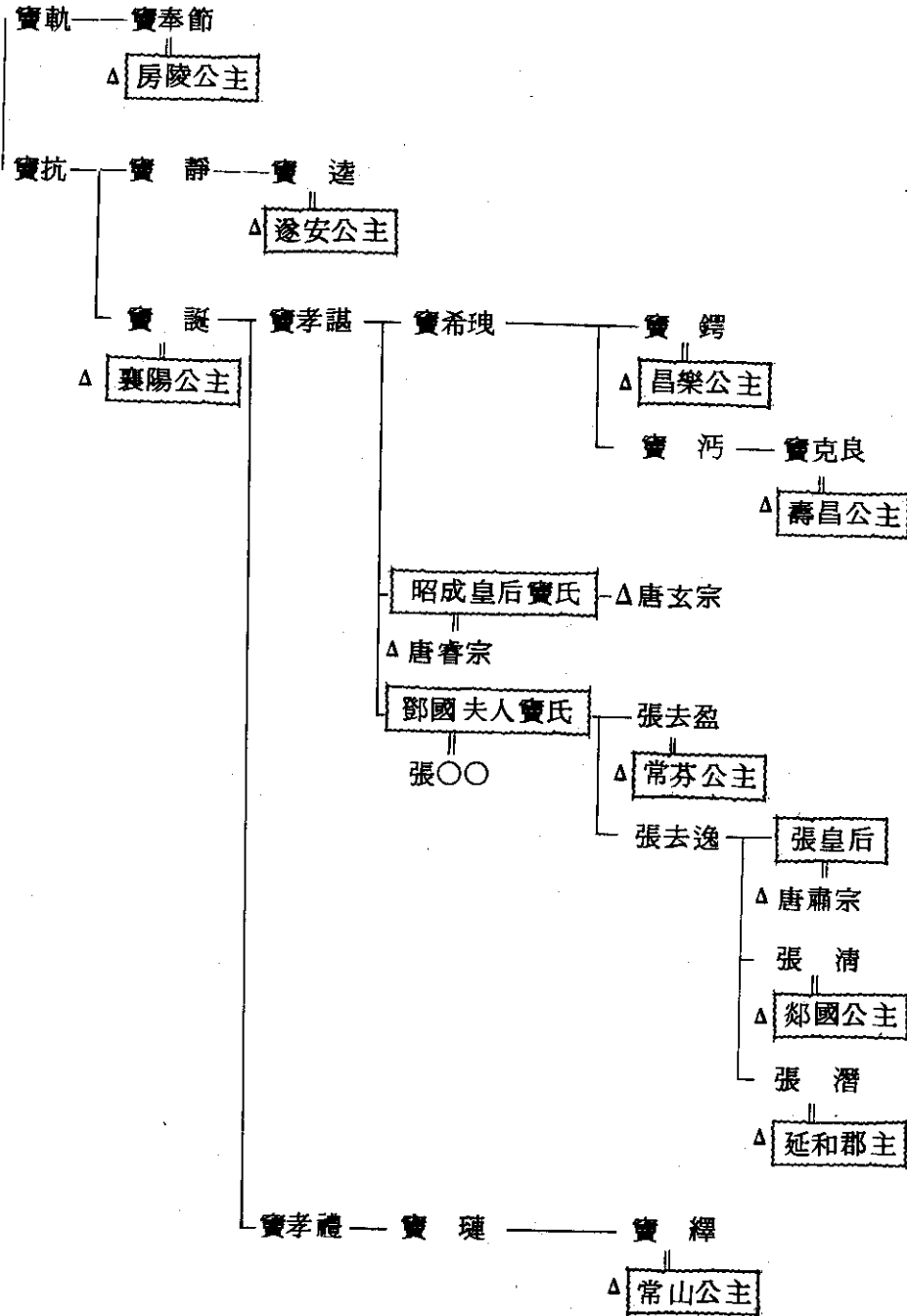
楊汪家族與李唐皇室的婚姻關係更為複雜，由於楊貴妃係玄宗之愛妃，楊家女性頗有勢力，楊貴妃姊妹三人：韓國夫人嫁崔洵，生女為代宗之妃，虢國夫人嫁裴某，其子裴徽尚主；秦國夫人嫁柳澄，其子柳鈞尚長清縣主。遂使楊氏在女性系統方面與皇室發生密切之姻親關係，以表示之如下：〔註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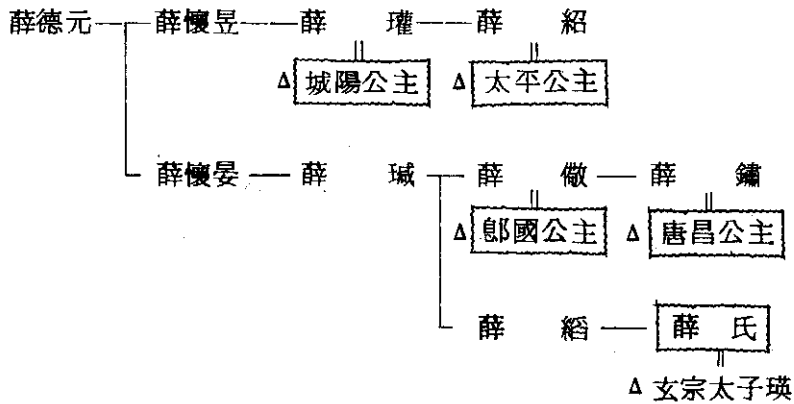
而楊氏在男性系統方面亦與李唐皇室緊密聯姻，以表示之如下：〔註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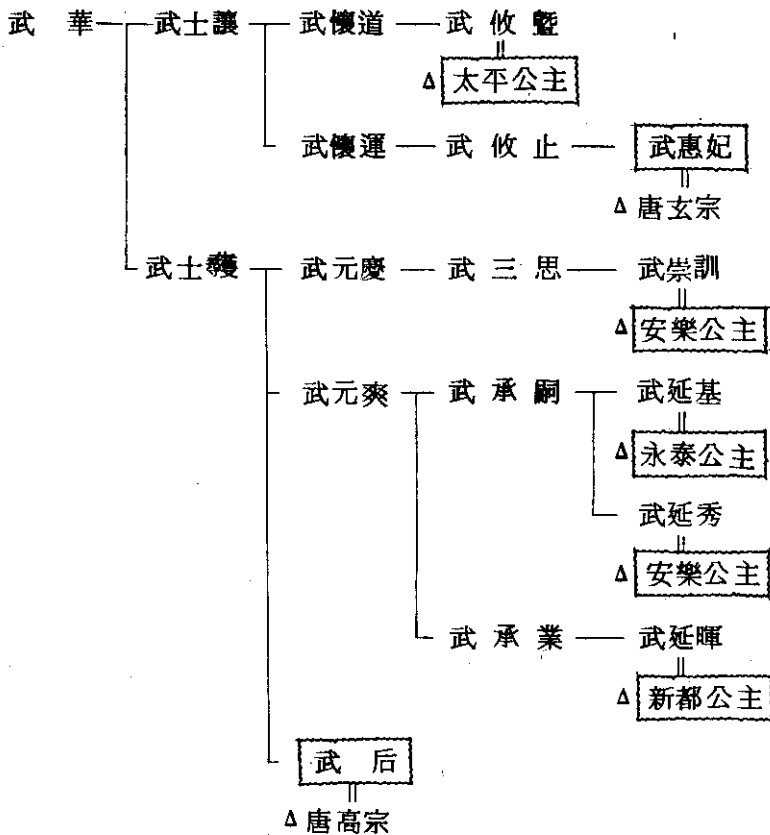
寶氏自唐初起，即與李唐皇室交互婚姻，至中唐，寶氏與張氏連姻，張氏復與皇室交互婚姻，遂成爲李、寶、張三家族之緊密婚姻關係，茲列表如下：〔註三三〕



中唐時代之薛家與李唐皇室亦有密切之婚姻關係，表示如下：〔註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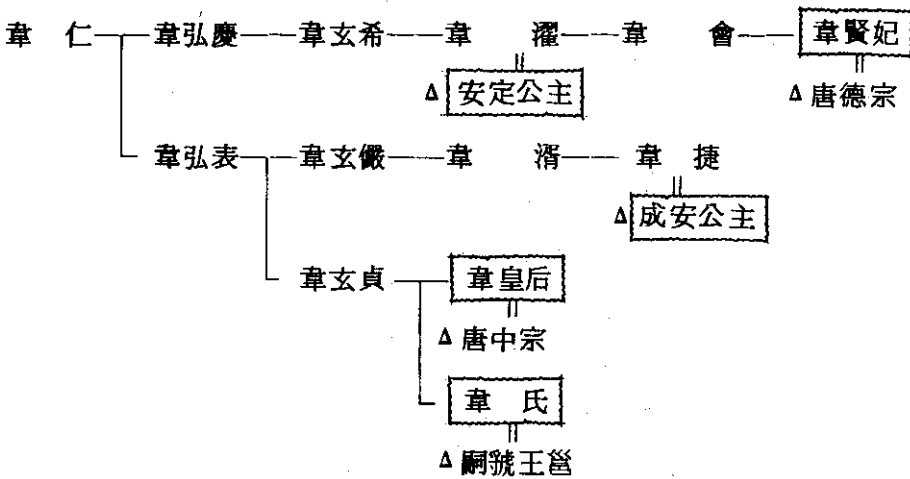


武后之掌權，使武氏隨之得勢，武氏家族遂與李唐皇室增強婚姻關係，以表示之如下〔註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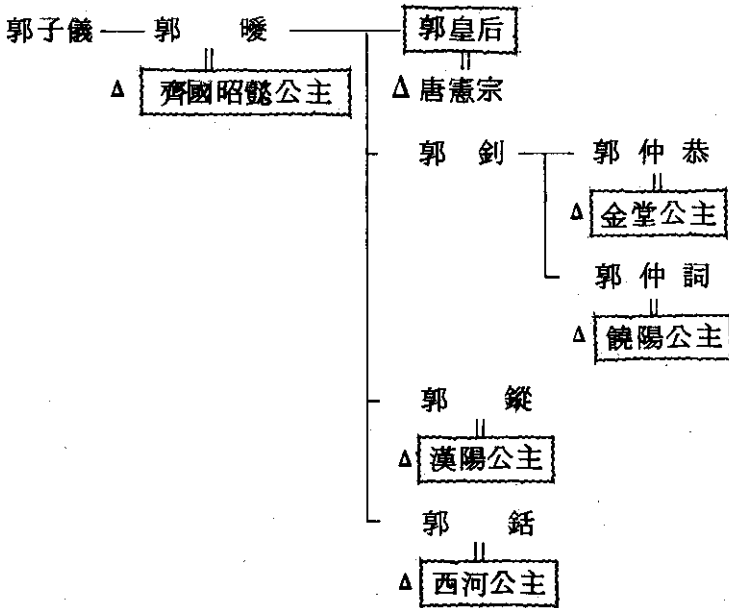


武后之後，中宗章皇后干政，章氏家族亦與李唐皇室交互通婚，以表示之如下

〔註三六〕：



平定安史之亂，郭子儀立功最大，官至宰相，被尊為尚父，自此郭氏家族遂與李唐皇室發生密切之婚姻關係，以表示之如下：〔註三七〕



除上列各表外，以父子同尚公主者有：

柴紹、柴令武（舊唐書卷五十八柴紹傳）

鄭萬鈞、鄭潛曜（新唐書卷一九五鄭潛曜傳）

薛伯陽、薛譚（舊唐書卷七十三薛稷傳）

王同皎、王繇（新唐書卷一九一王同皎傳）

溫曦、溫西華（新唐書卷七十二中宰相世系表）

裴玲、裴倣（新唐書卷九十一姜慶初傳）

蕭衡、蕭升（新唐書卷一〇一蕭瑀傳）

裴徽、裴液（舊唐書卷一二五郃國公主傳）

亦有叔侄同尚主者：

蘇彥伯、蘇震（新唐書卷七十四上宰相世系表）

張茂宗、張克禮（新唐書卷一四八張茂昭傳）

王士平、王承系（舊唐書卷一四二、新唐書卷二一一王武俊傳）

亦有兄弟同尚主者：

田緒、田華（新唐書卷二一〇田承嗣傳）

郭仲恭、郭仲詞（新唐書卷一三七郭釗傳）

此外，王守一乃玄宗王皇后之同胞弟兄，尚睿宗女清陽公主（新唐書卷二〇六王仁皎傳）；長孫沖乃太宗長孫皇后之侄，尚長樂公主（新唐書卷七十二上宰相世系表），竇懷慈乃高祖竇皇后之族子，尚蘭陵公主（新唐書卷八十三蘭陵公主傳）。

（三）士 族

唐初，公主無嫁士族者，新唐書卷九十五高儉傳云：「（唐初）王妃、主婿皆取當世勳貴名臣家，未嘗尚山東舊族。」通鑑卷二〇〇唐高宗顯慶四年冬十月條：

初，太宗疾山東士人自矜門地，婚姻多賁賁財，命脩氏族志例降一等；王妃、主婿皆取勳臣家，不議山東之族。

可見唐初不以公主降士族實乃由於自魏晉南北朝以來，士族自矜門地之風尚熾，士

族自矜門地故特重婚姻之對象，社會上甚至以與帝婚構不及與高門士族爲榮，薛元超於太宗時尚巢刺王之女和靜縣主〔註三八〕，然以不娶五姓女爲平生恨事〔註三九〕，五姓爲士族之高門，可規一般人之婚姻觀念以爲高門重於帝室，此必引起帝室之不滿，唐太宗指責山東士族曰：「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既無嫌，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冠蓋，猶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間，則多邀錢幣。才識凡下，而偃仰自高，販鬻松檟，依託富貴，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註四〇〕或許基於此種不滿心理，故在唐憲宗以前，公主無尚士族者，憲宗時，以岐陽公主下嫁杜悰，「爲唐室與士族結婚之始。」〔註四一〕然而，從本文「唐代公主婚嫁表」觀察，此後公主尚士族者仍不多，士族亦不甚情願娶公主，劉開榮云：「山東士族在政治上抬頭，漸漸轉變願與皇室聯姻，而皇室的公主們也以嫁士族爲榮，講求理法，以迎合士族的理法標準，這個轉變的形成是在憲宗朝到文宗朝之間的。……所以，枕中記的主人公以娶清河崔氏女爲人生夢想的開始，而南柯記則以尚公主爲莫大榮幸。」〔註四二〕劉氏以枕中記和南柯記兩部小說之故事而推論中唐時士族已願與皇室聯姻，似嫌武斷，據史籍記載，憲宗以後，仍有士族不願與皇室聯姻之明顯事例，鄭顯卽其事。

鄭顯係士族，宣宗時，白敏中爲相，顯擢進士第，敏中奏以顯尚萬壽公主，顯恨敏中，新唐書卷一一九白敏中傳：

初，帝（宣宗）愛萬壽公主，欲下嫁士人。時鄭顯擢進士第，有閥閱，（白）敏中以充選。顯與盧氏婚，將授室而罷，銜之。敏中自以居外（按：敏中以司空、平章事出爲邠寧節度使），畏顯譏，自訴于帝。帝曰：「朕知久矣。若用顯言，庸相任耶？」顯左右取書一函，發視，悉顯所上，敏中乃安。

太平廣記卷一八四，莊恪太子妃條：

文宗爲莊恪選妃，朝臣家子女者，悉被進名，士庶爲之不安。帝知之，召宰臣曰：「朕欲爲太子婚娶，本求汝鄭門衣冠子女爲新婦，聞在外朝臣，

皆不願共朕作親情（明鈔本作「親家」），何也？朕是數百年衣冠，無何神堯打（明鈔本「打」作「把朕」二字）家羅訶去。」因遂罷其選。

新唐書卷一七二杜中立傳：

開成初，文宗欲以真源、臨真二公主降士族，謂宰相曰：「民間脩婚姻，不計官品而上閥閱。我家二百年天子，顧不及崔、盧耶？」

從上引史料可見在憲宗之後，士族似仍未願與皇室結姻親關係，劉開榮氏之論斷似嫌武斷。劉氏所引南柯記係記淳于棼之一夢，夢中所享榮華富貴，並娶槐安國公主，為駙馬、夢醒，見大蟻穴，夢中所臨，皆似蟻穴〔註四三〕。南柯記實寓意諷刺，其主人翁所夢故事乃發生於蟻國，表示係熱衷於政治之「蟻附」人物，非以清高自命之士族也。按唐制，尚公主者即授官，故欲求官而不得之士族或願退而尚公主，以遂政治慾望，舊唐書卷一四九于琮傳：

琮落拓有大志，雖以門賚為吏，久不見用。大中朝，駙馬都尉鄭顯以琮世故，獨以器度奇之。會有詔於士族中選人才尚公主，衣冠多避之。顯謂琮曰：「子人才甚佳，但不護細行，為世譽所抑，久而不調，能應此命乎？」琮然之。會李藩知貢舉，顯託之登第，其年遂升諫列，尚廣德公主，拜駙馬都尉。累踐台閣，揚歷藩府，乾符中，同平章事。

從于琮傳之記載，可見大中（宣宗）朝選尚公主，「衣冠多避之」，士族不願娶公主仍為普遍心理，而于琮却願娶之，其目的乃在求政治地位之上升，實南柯記中之蟻附人物。故憲宗之後，士族尚公主者有之，杜綽尚岐陽公主，衛洙尚臨真公主，杜中立尚真源公主，鄭顯尚萬壽公主，于琮尚廣德公主皆其例，然未必能斷言謂士族願與皇室連姻。

三、公主婚姻的政治作用

古代婚姻之家族意味極濃，故公主之婚姻常含有李唐皇室與某家族聯姻之意，通過此一婚姻關係，李唐皇室可增加與該聯姻家族之密切關係，發揮政治上羈縻該

家族之作用，達到鞏固李唐王朝之目的。

唐初，皇室與勳臣聯姻頻繁，勳臣係為建立李唐王朝基業有貢獻之功臣，或李唐王朝建立後，對鞏固基業有貢獻者，高祖與太宗之女嫁與勳臣或勳臣之子弟者甚多，計有襄陽公主、平陽公主、長廣公主、長沙公主、房陵公主、九江公主、南昌公主、安平公主、淮南公主、衡陽公主、丹陽公主、臨海公主、安定公主、襄城公主、南平公主、遂安公主、長樂公主、豫章公主、比景公主、東陽公主、清河公主、城陽公主、合浦公主、新城公主等二十四位，按高祖與太宗共有女四十人，其中早卒未婚者四人，實際結婚之公主三十六人，嫁勳臣家族者占百分之六十六。李唐皇室以勳臣家族為婚姻對象，其用意即在使勳臣加強與李唐王朝休戚相關之心理，延長彼等對李唐王朝之効忠，李唐政權之基礎遂益形堅實。

中唐以後，中央力量大為減弱，藩鎮勢力增加，尤其擁兵據地之藩鎮，中央往往無力指揮，乃不得不以各種方法予以安撫，公主出降跋扈之藩鎮或其子侄乃為安撫手段之一種，例如田承嗣之子田緒襲魏博節度使，跋扈〔註四四〕，貞元元年，以嘉誠公主出降田緒。田承嗣另一子田華亦尚新都公主，均有安撫魏博田氏之作用。

代宗之世，河北三鎮逆命，建中二年，成德節度使張孝忠歸順中央，德宗嘉之，改義武節度使，令孝忠子茂宗尚義章公主顯然有獎勵、安撫之意。

成德節度使李寶臣死，子惟岳謀襲位，信任兵馬使王武俊，武俊謀執惟岳，惟岳自殺，武俊遣使入朝，德宗即以武俊為恒冀觀察使，武俊怨不得節度，遂與幽州節度使朱滔合叛，建中四年，德宗赦武俊，興元元年以武俊為成德節度使，貞元二年以武俊子士平尚義陽公主〔註四五〕。亦有安撫作用。

自德宗貞元十四年于頔為山南東道節度使，「廣軍籍，募戰士，器甲犀利，儼然專有漢南之地。」「公然聚斂，恣意虐殺，專以凌上威下為務，」「俄而不奉詔旨，擅總兵據南陽，朝廷幾為之吓食。」〔註四六〕及憲宗即位，以公主降其子季友，通鑑卷二三七唐憲宗元和二年十二月：

山南節度使于頔頗憚上（按：指唐憲宗）英威，爲子季友求尚主，上以皇女普寧公主（按：即本文「唐代公主婚嫁表」中憲宗女梁國惠康公主）妻之，翰林學士李絳諫曰：「頔，虜族，季友，庶孽，不足以辱帝女，宜更擇高門美才。」上曰：「此非卿所知。」已卯，公主適季友，恩禮甚盛，頔出望外，大喜。頃之，上使人諷之入朝謝恩，頔遂奉詔。

唐憲宗以普寧公主嫁于季友，純係政治作用，欲以收服于頔，果然奏效，元和三年九月于頔入朝，憲宗以裴均代頔爲山南東道節度使，山南東道復爲恭順之藩鎮^{〔註四七〕}。

唐昭宗在鳳翔，受制於鳳翔節度使李茂貞，茂貞爲其子求尚公主，昭宗從之，新唐書卷八十三公主傳：

（昭宗女）平原公主，積善皇后所生，帝（昭宗）在鳳翔，以主下嫁李茂貞子繼侃（按：即宋侃），后謂不可，帝曰：「不爾，我無安所！」是日，安內殿，茂貞坐帝東南，主拜殿上，繼侃族兄弟皆西向立，主徧拜之。

平原公主下嫁李繼侃（宋侃）明顯地係昭宗爲安撫李茂貞而作之手段，此即政治婚姻之例。

文宗時，成德節度使素跋扈，及王元逵襲任，頗輸誠款，歲時貢奉，文宗嫁以公主，舊唐書卷一四二王廷湊傳：

開成二年，詔以壽安公主出降（元逵），加駙馬都尉。元逵遣段氏姑詣關納聘禮。段氏進食二千盤，并御衣戰馬，公主粧奩及私自身女口等，其從如雲，朝野榮之。

按新唐書卷八十三公主傳中，並無壽安公主，唐會要卷六壽安公主下註：「降王元逵，本琛王女。」則壽安公主本宗室女，加公主號而下嫁藩鎮，與和蕃無異，可見公主婚姻常具政治作用。

四、公主之再嫁

唐代婦女於夫死後，可以改嫁，通典卷五十九，禮十九，男女婚嫁年紀議：

大唐貞觀元年二月詔：……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及妻喪達制之後，孀居服紀已除，並須申以婚媾，令其好合，若守志貞潔，並任其情，無勞抑以嫁娶。

又唐律疏議十四，戶婚下：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疏議曰〕婦人夫喪服除，誓心守志，唯祖父母、父母得奪而嫁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謂大功以下，而輒強嫁之者，合徒一年，期親嫁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及姪，而強嫁之者，減二等，杖九十。

可見唐代婦女雖可改嫁，凡自願守節不再嫁者，除祖父母、父母外，不得強迫其再嫁。據本文唐代公主婚嫁表統計，公主二嫁者二十七人，三嫁者三人，共三十人，占全部已婚公主（一三〇人）之 23 %，比例甚高。再嫁有因前夫亡故，亦有以前夫罪貶斥而再嫁〔註四八〕。

按唐代婦女再嫁之例頗多，如衛無忌之母改嫁〔註四九〕，敬翔之妻劉氏先後從尙讓，時溥、朱全忠，最後適敬翔〔註五〇〕，韓愈之女亦曾再嫁，時人實不以女兒再嫁爲恥，如裴矩之女嫁李德武，德武坐事徙嶺南，矩欲其女離婚改嫁〔註五一〕，樊會仁之母守寡而家敬嫁之〔註五二〕，武后時鸞台侍郎盧獻之女嫁崔繪，繪卒，獻即欲其女再嫁〔註五三〕，甚至夫將死或貶官，亦有囑妻再嫁者，如房玄齡病且死，謂其妻盧氏曰：「君年少，不可寡居，善事後人。」〔註五四〕賈直言坐事貶嶺南，與妻董氏訣曰：「生死不可期，吾去，可亟嫁，無須也。」〔註五五〕

然則唐代婦女亦有守節不再嫁者，且夫死而不改嫁者可能佔多數〔註五六〕，呂思勉氏指唐代婦女「雖名族，亦視再適爲恒事矣，其不再適者，多出於意義感激，轉非庸行。」〔註五七〕呂氏以夫死再嫁爲常態，不再嫁爲特例，恐有過甚其辭之嫌，陳顯遠氏云：「古代只有積極地獎勵不嫁，却沒有消極地限制再嫁，視再嫁再醮爲罪惡，所謂『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特由宋儒作俑，古人是不負責任的。」〔註五八〕陳氏所論似較平允，唐代婦女再嫁並非羞恥之事，自公主之再嫁觀察

，再嫁之公主並無受到社會或夫家輕視之記載，故可推論婦女於夫死後不再嫁為常態，但再嫁亦不能視為特例，因再嫁事例不少，社會上未予歧視。

中唐以後，公主再嫁之例減少，憲宗以後，無再嫁者，其實，唐並未禁止公主再嫁，大中五年有治令限制已有兒女之公主再嫁，唐會要卷六，公主雜錄：

（大中）五年四月勅，夫婦之際，教化之端，人倫所先，王猷為大，況枝連帝戚，事繫國風，苟失常儀，卽紊彝典，……自今以後，先降嫁公主縣主，如有兒女者，並不得再請從人，如無兒者，卽任陳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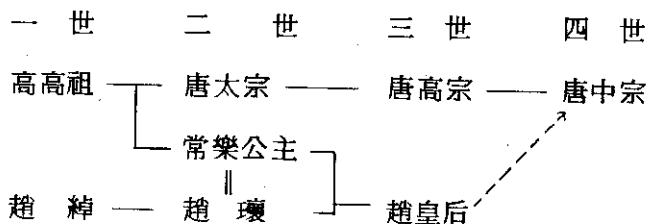
大中五年之勅文是對公主之再嫁加一限制條件，如依此條件則唐初許多再嫁公主（如太平公主、西河公主等）不得再嫁，此一勅令顯示婦女守節之觀念逐漸加強，社會上建立起婦女守節之道德規範後，遂造成唐憲宗後之公主無再嫁之現象。

五、公主婚姻中之家族輩份問題

唐代不同輩份之婚姻甚多，如徐堅「長姑為太宗充容，次姑為高宗捷好。」〔註五九〕崔昭與李仁鈞為表兄弟，而李仁鈞竟娶崔昭之女為繼室。〔註六〇〕高宗永徽二年曾禁止不同輩份結婚。〔註六一〕然而，皇帝本身婚姻即經常有不同輩份之事，中宗娶趙皇后不同輩份之婚姻，舊唐書卷五十一中宗和思皇后趙氏傳：

中宗和思皇后趙氏，京兆長安人。祖綽，武德中，以戰功至右領軍衛將軍。父瓌，尚高祖女常樂公主，歷遷左千牛將軍。中宗為英王時，納后為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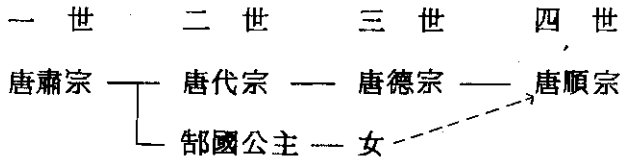
中宗與趙皇后之關係可以下表示之：



從上表可見趙皇后較中宗高一輩，乃中宗祖姑之女。唐玄宗娶楊貴妃，貴妃本玄宗子壽王瑁之妃，即玄宗之媳，竟納為妃〔註六二〕；唐高宗之納武后，武后本太宗之才人，其身分類同高宗之庶母〔註六三〕；肅宗女郾國公主之女嫁為順宗妃，舊唐書卷一二五郾國公主傳：

郾國公主者，肅宗之女也。……公主女為皇太子妃，即順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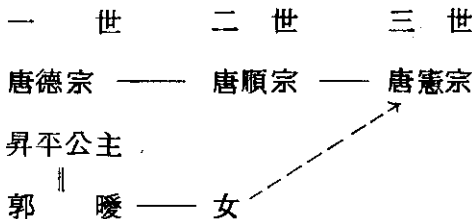
以表示其輩份關係如下：



可見郾國公主之女實較順宗高一輩；郭曖之女嫁唐憲宗亦輩份不合，新唐書卷一三七郭曖傳：

曖，字曖，以太常主傳尚昇平公主。……初，曖女為廣陵郡王妃，王即位，是為憲宗。

以表示其輩份關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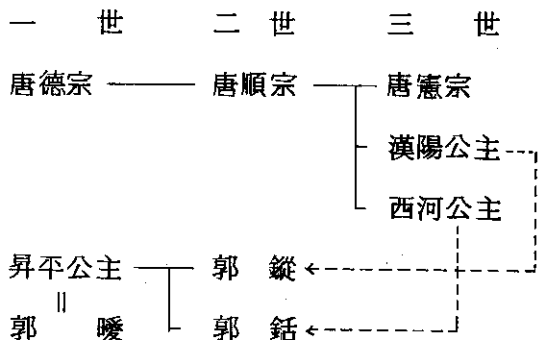
可見郭曖女較憲宗高一輩。以上所舉均證皇帝本身婚姻即不講究輩份。

唐代公主不合輩份之婚姻甚多，舉數例如下：

- 1 長孫敞為太宗長孫皇后之叔父，敞從父弟操，操子詮尚太宗女新城公主〔註六四〕以輩份排列，長孫詮與太宗長孫皇后同輩，竟以長一輩而尚太宗之女。
- 2 中宗韋皇后之堂弟韋濯尚中宗女定安公主〔註六五〕，以輩份論，韋濯應為定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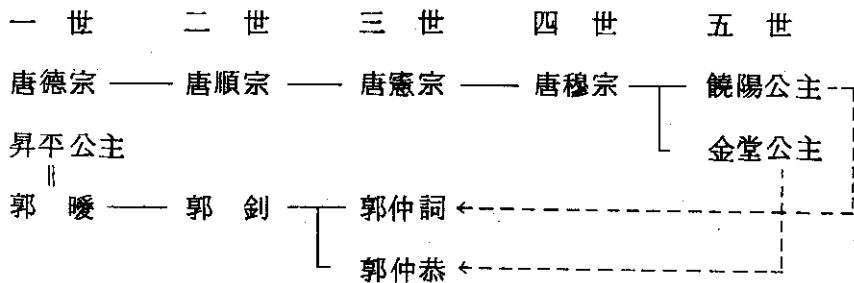
公主之舅輩。

- 楊筠係玄宗楊貴妃之宗兄，尙玄宗女太華公主〔註六六〕，楊筠應與玄宗同輩，高太華公主一輩，竟成玄宗之女婿。
- 郭曖尙代宗女昇平（即齊國昭懿）公主，其子縱尙順宗女漢陽公主，銛尙順宗女西河公主〔註六七〕，其輩份排列如下：



由上表可見郭縱長漢陽公主一輩，郭銛長西河公主一輩。

- 郭仲詞、郭仲恭均係郭曖之孫，郭釗之子，分別尙穆宗女饒陽公主、金堂公主，〔註六八〕其輩份排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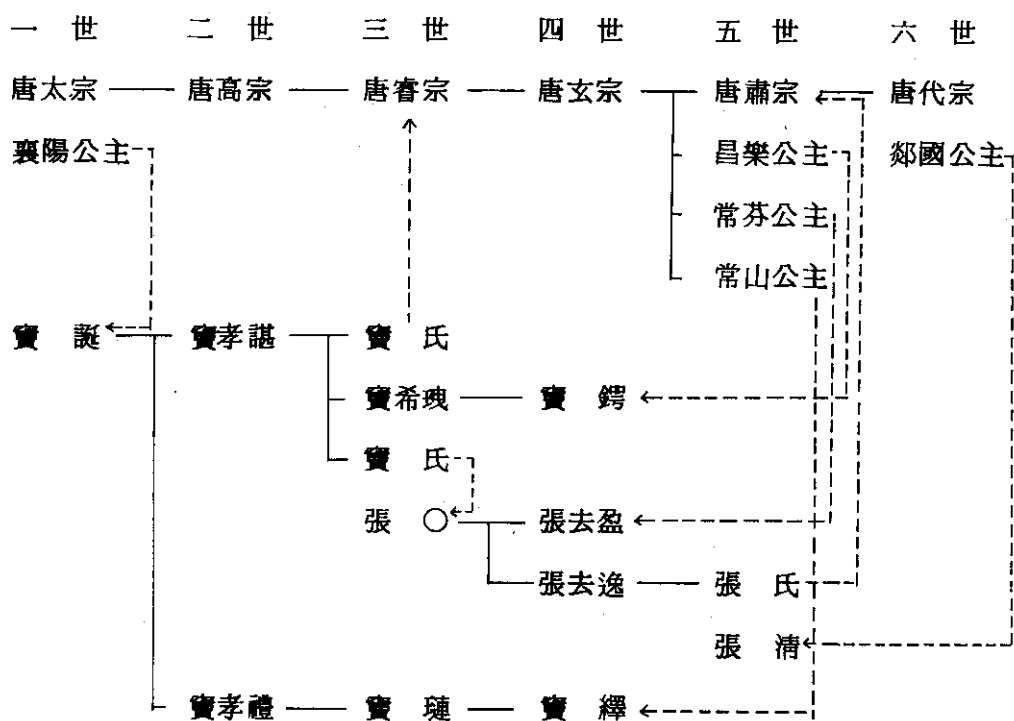


由上表所示，郭仲詞、郭仲恭分別比饒陽公主、金堂公主高出兩個輩份。

- 竇懷慈乃高祖竇皇后之族子〔註六九〕，應與太宗同輩，竟尙太宗之女蘭陵公主，成爲太宗之婿。
- 高士廉爲唐太宗長孫皇后之舅，即長孫皇后之母乃高士廉之妹〔註七〇〕，士廉

子高履行與長孫皇后關係應為表兄妹（或表姊弟），然履行竟尚太宗女東陽公主，履行實高東陽公主一輩。

- 8 李唐皇室與寶家有密切之婚姻關係，寶家又與張家聯姻。而張家復與皇室聯姻。遂構成皇室、寶、張三家之複雜關係，已見前文「唐代公主婚姻之對象」節中述及，此三家相互婚姻關係之輩份紊亂。按此三家聯姻始於寶誕尚高祖女襄陽公主，即以此一婚姻為基準，將皇室、寶、張三家之輩份及婚嫁表示如下：



從上表可見，寶孝謹之女寶氏嫁唐睿宗（即寶皇后，生玄宗）係同輩婚姻，張去逸之女張氏嫁唐肅宗（即張皇后）亦同輩份，其他寶鑄尚昌樂公主、張去盈尚常芬公主、寶繹尚常山公主、張清尚鄕國公主均為輩份不同的婚姻。

- 9 薛家與唐室婚姻關係亦緊密，薛家與皇室聯姻始於薛瓊尚太宗女城陽公主，即以薛瓊為基準，表示關係如下：

春縣主，則師道爲元吉之親家，又屬同輩。此外，楊豫之與巢刺王元吉妻楊氏之關係，既爲堂姊妹，又爲岳母。

以上所舉十例並未能包含全部唐代公主不合輩份關係之婚姻，然已可以看出唐代公主婚姻不注意家族同輩份之情形。

結婚須講究雙方在家族中同一輩份乃漢人之倫理觀念，李唐皇室血統上非純粹之漢族〔註七一〕，胡族文化中禮法之觀念較爲淡薄，可能影響唐代公主不同輩份之婚姻。〔註七二〕

六、公主婚姻之困難

公主以帝女之尊，居深宮之內，其婚嫁較一般婦女爲難，有時在環境影響下，年已長而不能嫁，如唐高宗蕭淑妃所生義陽公主、宣城公主，因武后不滿蕭淑妃，而將二公主幽於掖廷，幾四十不嫁〔註七三〕；又如安史之亂後，以政局紛擾，「公主、郡縣主多不以時嫁，有華髮者。雖居禁中，或十年不見天子。」〔註七四〕

公主議婚，士族多不願就，已如前述，其他人亦往往懼婚公主，如元和時，憲宗「命宰相選公卿大夫子弟文雅可居清貫者」以尚公主，「諸家多不願」〔註七五〕，王徽進士擢第，亦明示不願娶公主，舊唐書卷一七八王徽傳：

徽，大中十一年進士擢第。……時宣宗詔宰相於進士中選子弟尚主，或以徽籍上聞，徽性冲澹，遠勢利，聞之憂形於色。徽登第時，年踰四十，見宰相劉瑑哀祈，具陳年已高矣，居常多病，不足以塵污禁闈。瑑於上前言之，方免。

爲了不願娶公主，竟至宰相前「哀祈」，亦可見對尚主事之恐懼。不僅進士王徽不願尚主，連方士張果亦曾拒婚公主，新唐書卷二〇四張果傳：

（玄宗）欲以玉真公主降果，未言也。果忽謂秘書少監王迥質、太常少卿蕭華曰：「諺謂娶婦得公主，平地生公府，可畏也。」二人怪語不倫。俄有使至，傳詔曰：「玉真公主欲降先生。」果笑，固不奉詔。

張果所言「娶婦得公主，平地生公府」之諺，薛克構亦有類似之說法，通鑑卷二〇二開耀元年五月：

（太平公主嫁薛紹）紹兄顓以公主寵盛，深憂之，以問族祖戶部郎中克構，克構曰：「……諺云：『娶婦得公主，無事取官府。』不得不爲之懼也。」

張果與薛克構所說之諺語類似，均以娶公主爲可畏可懼之事，此反映社會一般之想法，在此想法之下，公主選婚困難，故不得不多從大臣子弟及已結姻親家族中選擇對象，因大臣就家族之富貴着想，不敢不接受尚主，而已與皇室結爲姻親之家族，其家長基於「親上加親」之想法，不會堅拒尚主之議。

社會上對娶公主爲妻怨懼感之產生，自有其原因，主要是唐代公主之品德多敗壞，唐宣宗欲以永福公主嫁于琮，自知永福公主品性不佳而罷〔註七六〕，公主嫁後敗德之事甚多，如高祖女永嘉公主嫁竇奉節，而與壽春縣主之夫楊豫之淫亂〔註七七〕；太宗女合浦公主嫁房遺愛，而與僧辯機私通〔註七八〕；肅宗女郾國公主嫁蕭升，「蜀州別駕蕭鼎、商州豐陽令韋恪、前彭州司馬李萬、太子詹事李昇等出入主第，穢聲流聞。」〔註七九〕中宗女安樂公主嫁武崇訓，而與武延秀淫亂〔註八〇〕；順宗女襄陽公主嫁張克禮，「主縱恣，常微行市里。有薛樞、薛渾、李元本皆得私侍，而渾尤愛，至謁渾母如姑。」〔註八一〕除上舉公主不守婦道而與他人姦淫外，公主性格之暴虐與行爲之不法者亦甚多，如德宗女義陽公主嫁王士平，「公主縱恣不法，士平與之爭忿。憲宗怒，幽公主於禁中，士平幽於私等，不令出入。」〔註八二〕高祖女長廣公主「豪侈自肆」〔註八三〕；宣城公主嫁裴巽，「耳目記」記公主之妒狠：

唐宣城公主駙馬裴巽有外寵一人，公主遣人執之，截其耳鼻，剝其陰皮，附駙馬面上，並截其髮，令廳上判事集僚吏共觀之。

「幽閑鼓吹」記萬壽公主之故事：

宣宗囑念萬壽公主，……駙馬鄭尚書顓之弟顓嘗得危疾，上使馴之，使迴

，上問公主視疾否，曰：「無。」「何在？」曰：「在慈恩寺看戲場。」

上大怒，且歎曰：「我怪士大夫不欲與我爲親，良有以也。」

宣宗以萬壽公主不探視夫弟之病而悟士大夫不願與皇室結親之原因，其實，萬壽公主仍爲唐代公主中之有品德者，其未探視夫弟之病只是不守禮法中之極輕微過失，如太平公主對薛家之威脅則大爲可怕，通鑑卷二〇二開耀元年五月：

（武后之女太平公主嫁薛紹，紹兄顓）天后（即武后）以顓妻蕭氏及顓弟緒妻成氏，非貴族，欲出之，曰：「我女豈可使與田舍女爲妯娌邪！」或曰：「蕭氏，瑀之姪孫，國家舊姻。」乃止。

則太平公主嫁薛紹幾乎引起薛紹兄弟婚姻之破裂，此例亦可見娶公主將構成全家族之威脅。

固然，唐代公主中亦有賢德者，如襄城公主：

太宗長女襄城公主出降中書令蕭瑀子銳，公主雅有禮度，太宗每令諸公主，凡厥所爲，皆視其楷則。（唐會要卷六公主雜錄）

又如廣德公主：

（廣德公主嫁于琮）時諸公主多驕縱，惟廣德動遵法度，事于氏宗親尊卑無不如禮。（通鑑卷二五二咸通十三年五月甲申）

廣德公主雖「動遵法度，但「諸公主多驕縱」，可見類廣德公主者屬少數特例。

公主爲皇帝之女，身份崇高，出嫁夫家，舅姑不敢以兒媳看待，不敢受公主拜，反而拜公主，實違背倫理，太宗女南平公主嫁宰相王珪之子敬直，王珪破例以舅姑身份接受公主行禮，唐會要卷六公主雜錄：

（貞觀）十一年，侍中王珪子敬直尙南平公主，禮有婦見舅姑之儀，近代以來，公主出降，此禮皆廢，珪曰：「今主上欽明，動循法制，吾受公主謁見，豈爲身榮，所以成國家之美耳。」遂與其妻就位而坐，令公主親執筭，行盥饋之道，禮成而退，物議譴之，自是公主下降，有舅姑者皆備禮，自珪始也。

唐會要稱「自是公主下降，有舅姑者皆備禮」，事實恐不然，其他公主未必向舅姑行婦禮，故高宗顯慶二年有詔不許舅姑拜公主，唐大詔令集卷四十二，公主王妃不許舅姑父母答拜詔：

天地之尊，人倫已極，舅姑之敬，禮經攸重，苟違斯義，有數彝則。如聞公主出降，王妃作嬪，舅姑父母降禮答拜，此乃子道云替，婦德不循，何以式序家邦，儀刑閭閻。自今以後，可明加禁斷，使一依禮法。若更有以貴加於所尊者，令所司隨事糾聞。（顯慶二年三月）

顯慶二年之詔書似乎仍未被遵守，至建中元年，尚有「舊例，皇姬下嫁，舅姑反拜而婦不答」之記載〔註八四〕，德宗乃命禮官「定公主拜見舅姑及婿之諸父兄姊之儀」〔註八五〕，建中元年是否定有拜見禮儀，史無明文，但至貞元十一年，德宗又令禮官參定見舅姑之儀禮〔註八六〕。兩次所定之儀禮內容如何，史籍未曾記載，不論內容如何，最重要者乃是切實遵行，觀大中三年萬壽公主嫁鄭顥，宣宗尚以詔書告萬壽公主執婦禮，如臣庶之法，毋得輕夫族〔註八七〕，則公主對夫族之禮儀恐始終未真正遵行，身為舅姑者自不願娶公主為媳婦。

唐代公主皆有封戶，新唐書卷八十三公主傳：

開元新制：長公主封戶二千，帝妹戶千，率以三丁為限，皇子王戶二千，主半之。左右以為薄。帝（按：玄宗）曰：「百姓租賦非我有，土出萬死，賞不過束帛，女何功而享多戶邪？使知儉嗇，不亦可乎？」於是，公主所稟殆不給車服。後咸宜（公主）以母愛益封至千戶，諸主皆增，自是著于令。主不下嫁，亦封千戶，有司給奴婢如令。

如有恩寵，公主封戶可超過千戶，如代國公主封戶至一千四百，且置邑官〔註八八〕，唐六典卷二十九載有「公主邑司」，內有：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下；錄事一人，從九品下；吏八人；主簿二人；調者二人；舍人二人；家史二人。神龍時，太平、長寧、安樂、宜城、新都、定安、金城等七公主且開府置官屬，視同親王〔註八九〕。公主結婚，例須建第，如「德陽公主下嫁，治第將侵（張）弘

靖家廟。」〔註九〇〕長寧公主下嫁楊慎交，造第東都〔註九一〕，同昌公主嫁韋保衡，「賜第於廣化里」〔註九二〕，太宗女襄城公主嫁蕭銳，太宗令所司別爲營第，公主辭曰：「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若居處不同，則定省多闕。」再三固讓，乃止，令于舊宅而改創。〔九三〕襄城公主之事更可證公主結婚必新建住舍，不僅住舍由皇帝出資建造，且賜給奴婢，如岐陽公主嫁杜悰，憲宗賜與奴婢，岐陽公主不受，而自市寒賤可制指者〔註九四〕，即證公主成婚，皇帝賜與奴婢。住宅與奴婢皆爲公主所有，身爲駙馬都尉在家中勢成公主之附庸，當時係男性爲中心之社會，駙馬都尉在家中之地位低於其妻，駙馬都尉之內心感受可以推知。且如果公主先卒，駙馬都尉須爲公主服斬衰三年，此乃士族不願尙公主之一大原因。〔註九五〕

固然，駙馬都尉中有官至宰相者，如韋保衡、于琮，但大多數駙馬都尉在政治上並未能躍居顯要。唐制，「駙馬皆除三品員外官，而不任以職事。」〔註九六〕例如姜慶初尙玄宗女新平公主，「駙馬都尉鮮有授正員官者，慶初特拜太常卿。」〔註九七〕郭縱尙漢陽公主，擢檢校國子祭酒、駙馬都尉。「自景龍後，外戚多爲檢校官，不治事。宰相荐其才，不當以外戚廢，乃拜右金吾將軍。」〔註九八〕「不當以外戚廢」已可見外戚在政治上之無出路，駙馬之能居高位者甚少，乃由於皇帝之特意拔擢，如劉士涇尙雲安公主，穆宗時用爲太僕卿，韋弘景封還詔書，以爲士涇「戚里常人」，「聲名不在於士林，行義無聞於朝野」，穆宗不聽，竟命之。〔註九九〕不過，皇帝對駙馬似不及民間翁婿情深，故皇帝常未必肯真正拔擢駙馬，張洵尙寧親公主卽其例，舊唐書卷九十七張說傳：

（張）洵以主婿，玄宗特深恩寵，許於禁中置內宅，侍爲文章，嘗賜珍玩，不可勝數。……天室中，玄宗嘗幸洵內宅，謂曰：「（陳）希烈累辭機務，朕擇其代者，孰可？」洵錯愕，未對，帝卽曰：「無險吾愛婿矣。」

洵降階陳謝。楊國忠聞而惡之，及希烈罷相，舉韋見素代，洵深缺望。可見駙馬或許會受到皇帝之賞賜，但政治上之昇達則未必容易。開成三年十二月勅：「尉馬都尉尙公主後，宜令守檢校官二周年，滿則量人材資序，改轉正員官。」

〔註一〇〇〕時近唐末，駙馬仍無法成爲仕途捷徑，躍居宰輔，此亦時人不願尙公主之主因之。

總之，由於實際環境、公主品德之不良、家族禮儀、駙馬在家中之地位、駙馬之仕途等因素常造成唐代公主婚姻之困難。

附 註

- 〔註一〕新唐書卷八十三諸帝公主傳內共有公主二一〇人。傳云：「玄宗二十九女。」文中所列則三十人，其中「康公主，早薨。咸通九年追封。」實爲錯誤，普康公主非玄宗之女，實乃懿宗之女，廿二史考異卷五十一諸公主傳條，錢大昕云：「予謂公主早薨者多矣，獨普康公主以明皇女而追封于咸通之世，殊不近情，又考懿宗八女，自有封普康者，乃悟咸通九年追封者，必是懿宗之女，史家轉寫，重複錯亂，若於明皇諸女中，除去普康一人，則與二十九人之數合矣。」又唐會要卷六，公主，憲宗十九女，與新唐書公主傳所載憲宗十八女之數不同，按唐會要所記憲宗十九女內有壽安公主，本琛王女加公主號後嫁王元逵，壽安公主既非憲宗親生，應予刪去，故憲宗仍爲十八女。
- 〔註二〕封言道，新唐書卷八十三公主傳：「淮南公主，下嫁封道言。」按新唐書卷一〇〇及舊唐書卷六十三封倫傳均作「封言通」，今從封倫傳。
- 〔註三〕舊唐書卷一一五及新唐書卷二〇九崔器傳稱其曾祖恭禮，尙館陶公主。按新唐書卷八十三公主傳、唐會要卷六、冊府元龜卷三〇〇，俱載真定公主嫁崔恭禮，館陶公主嫁崔宣慶，崔器傳恐誤。
- 〔註四〕新唐書卷八十三公主傳：「豫章公主，下嫁唐善識。」按新唐書卷八十九、萬唐書卷五十八唐儉傳，新唐書卷七十四下宰相世系表均作「唐善識」，新唐書公主傳恐誤。
- 〔註五〕程處亮，新唐書卷八十三公主傳作「程懷亮」，按新唐書卷九〇、舊唐書卷六十八程知節傳均作「程處亮」，冊府元龜卷三〇〇亦云：「程處亮，知節子也，尙太宗女清河公主。」新唐書公主傳恐誤。
- 〔註六〕楊慎交，新唐書卷八十三公主傳資治通鑑及冊府元龜卷三〇〇均作「楊慎交」，舊唐書卷六十二楊恭仁傳則作「楊睿交」，恐誤。
- 〔註七〕新唐書卷八十三公主傳：「荆山公主，下嫁薛伯陽。」又稱：「涼國公主字華莊，始封仲源。下嫁薛伯陽。」則薛伯陽似先後得尙荆山、涼國二公主，按舊唐書卷七十三薛稷傳：「又令其子伯陽尙仙源公主。」新唐書卷九十八薛稷傳：「以其子伯陽尙仙源公主。」冊府元龜卷三〇〇亦稱：「薛伯陽，稷之子，尙睿宗女涼國公主。」均未及荆山公主。故本表荆山公主婚嫁從缺。
- 〔註八〕溫曦，新唐書卷八十三公主傳，涼國公主未云再嫁，然唐會原卷六，記涼國公主「降薛伯陽，後降溫義。」冊府元龜卷三〇〇，同。按新唐書卷九十一溫彥博傳：「彥博曾孫曦，尙涼國長公主。」又新唐書卷七十二中，宰相世系表，有溫「曦，太僕卿、駙馬都尉。」

可見新唐書公主傳編涼國公主再嫁溫曦，會要與冊府元龜之「溫義」恐係「溫曦」之誤。

〔註九〕新唐書卷八十三公主傳作薛國公主，唐會要卷六則作蔡國公主。

〔註十〕新唐書卷八十三公主傳，鄔國公主「下嫁薛傲」，新唐書卷七十三下，宰相世系表，有薛傲「鄆州刺史，駙馬都尉。」唐會要卷六，作「薛敬」，會要恐誤。

〔註一一〕新唐書卷八十三公主傳：「常芬公主，下嫁張去奢。」按據新唐書卷七十七肅宗張皇后傳：「去盈，尚常芬公主。」唐大詔令集卷四十二，常芬公主食實封制，亦以公主降張去盈。去奢與去盈乃兄弟，新唐書公主傳恐誤。

〔註一二〕唐大詔令集卷四十一，封唐昌公主等制：「唐昌公主出降張瑄。」按新唐書卷八十三公主傳：「唐昌公主，下嫁薛繡。」唐會要卷六、冊府元龜卷三〇〇，同。唐大詔令集恐誤。

〔註一三〕新唐書卷八十三公主傳作竇澤，據新唐書卷七十一下、宰相世系表，應作竇釋。

〔註一四〕新唐書卷八十三公主傳：「臨晉公主，皇甫淑妃所生，下嫁郭潛曜。」按新唐書卷一九五鄭潛曜傳：「尚臨晉長公主。」潛曜乃鄭萬鈞之子，姓鄭，並見廿二史考異卷五十一，新唐書公主傳恐誤。

〔註一五〕張珀，新唐書卷八十三公主傳、新唐書卷一二五張珀傳、舊唐書卷九十七張說傳、冊府元龜卷三〇〇，均載張珀尚寧親（齊國）公主，而唐會要卷六則云裴珀尚齊國公主，會要恐誤。

〔註一六〕新唐書卷八十三公主傳：「萬春公主，杜美人所生。下嫁楊岫，又嫁楊錡，薨大曆時。」「太華公主，貞順皇后所生，下嫁楊錡。」則楊錡應先向太華公主，再尚萬春公主，然唐會要卷六、冊府元龜卷三〇〇均無楊錡尚萬春公主之紀錄，按萬春公主嫁楊國忠之子楊岫，楊岫於天寶十五載安祿山陷長安時被執而死，楊錡死於何時，史未明載，則楊錡尚萬春公主當在至德以後。

〔註一七〕肅國公主三嫁，新唐書公主傳作初嫁鄭巽，又嫁薛康衡，三嫁回紇英武威遠可汗。唐會要卷六則云：「降鄭巽，後降回紇可汗，三降薛康衡。」今從新唐書公主傳。

〔註一八〕新唐書卷八十三公主傳：「郊國公主，始封大寧。下嫁張清。」唐會要卷六則以郊國公主降裴清。按新唐書卷七十七肅宗張皇后傳，其弟清尚大寧郡主。唐會要恐誤。

〔註一九〕新唐書卷八十三公主傳，新都公主無嫁王贊之記載，唐會要卷六則云：「降王贊，後降田華。」冊府元龜卷三〇〇亦云「王贊，為同州朝邑尉，授光祿少卿同正，尚代宗女新都公主。（原註：後降田華）」今補入王贊。

〔註二〇〕新唐書卷二一〇、舊唐書卷一四一田承嗣傳均云田華尚永樂公主，再尚新都公主，按唐代宗女無永樂公主者，新唐書卷八十三公主傳亦僅以田華尚新都公主。冊府元龜卷三〇〇云：「田華為檢校比部郎中，尚代宗女永樂公主，華即（田）悅從父兄也，帝以先朝許華婚，不敢以悅故而違罷。」則或係新都公主始封永樂之號耶？

〔註二一〕新唐書卷八十三公主傳，未載西河公主再嫁，按廿二史考異卷五十一：「順宗女西河公主下嫁沈翬。案郭子儀傳，孫銛，尚西河公主。又云，初，西河公主降沈氏，銛無子，以沈氏子嗣，此傳不書改適郭銛，漏也。」

- 〔註二二〕唐會要卷六作「雲陽」，恐誤。
- 〔註二三〕唐會要卷六作「陽安」。
- 〔註二四〕唐會要卷六及冊府元龜卷三〇〇均作「裴模」。
- 〔註二五〕新唐書卷九十五高儉傳。
- 〔註二六〕郭子儀之子孫尚主者即明顯地兼具功勳大臣後裔與皇室姻親之雙重身份。
- 〔註二七〕如杜悰爲士族，其祖杜佑乃憲宗時之宰相，亦屬功勳大臣之子弟。
- 〔註二八〕本表依據舊唐書卷六十二、新唐書卷一〇〇楊恭仁傳及新唐書卷七十一下，宰相世系表，楊氏觀王房等資料製出。
- 〔註二九〕新唐書卷七十一下，宰相世系表，楊澗之子「悅，駙馬都尉。」然新唐書公主傳中駙馬無楊悅之名，恐係遺漏，不知悅尙何公主。
- 〔註三〇〕壽春縣主係巢刺王元吉之女。
- 〔註三一〕本表係依據舊唐書卷五十一、新唐書卷七十六，玄宗楊貴妃傳，舊唐書卷一二五蕭復傳，新唐書卷一五九柳晟傳製成。
- 〔註三二〕本表係依據新唐書卷七十一下、宰相世系表楊氏，舊唐書卷五十一及新唐書卷七十六玄宗楊貴妃傳，舊唐書卷一〇六及新唐書卷二〇六楊國忠傳製成。
- 〔註三三〕本表係依據新唐書卷七十一下、宰相世系表竇氏，舊唐書卷六十一竇軌傳，新唐書卷九十五竇執傳，新唐書卷七十六睿宗竇皇后傳，舊唐書卷一八三竇孝謀傳，舊唐書卷五十二肅宗張皇后傳製成。
- 〔註三四〕本表係依據新唐書卷七十三下、宰相世系表，新唐書卷八十三太平公主傳，舊唐書卷一八三太平公主傳，新唐書卷八十二玄宗太子瑛傳製成。
- 〔註三五〕本表係依據新唐書卷七十六高宗武皇后傳及玄宗武皇后傳，新唐書卷八十三及舊唐書卷一八三太平公主傳，舊唐書卷一八三及新唐書卷二〇六武承嗣等傳，新唐書卷七十四上宰相世系表等製成。
- 〔註三六〕本表係依據新唐書卷七十四上宰相世系表，新唐書卷七十六中宗章庶人傳，新唐書卷七十七德宗章賢妃傳，新唐書卷二〇六及舊唐書卷一八三章溫傳製成。
- 〔註三七〕本表係依據新唐書卷七十四上宰相世系表，舊唐書卷一二〇及新唐書卷一三七郭子儀傳製成。
- 〔註三八〕見舊唐書卷七十二薛元超傳。
- 〔註三九〕劉餗撰隋唐嘉話云：「薛中書元超謂所親曰：『吾不才，富貴過分，然平生有三恨，始不以進士擢第、娶五姓女，不得修國史。』」唐語林企羨篇同。
- 〔註四〇〕舊唐書卷六十五高士廉傳。
- 〔註四一〕呂思勉語，見呂思勉著，隋唐五代史，頁七四九。
- 〔註四二〕劉開榮著，唐代小說研究，頁八七至八八。
- 〔註四三〕唐李公佐著，南柯記，唐代叢書內收有。
- 〔註四四〕參閱王壽南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頁七一三；舊唐書卷一四一田緒傳；全唐文卷六一五邱峰撰，田緒碑。
- 〔註四五〕閱舊唐書卷一四二王武俊傳。

- 〔註四六〕舊唐書卷一五六于頔傳。
- 〔註四七〕閱王壽南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頁七三三。
- 〔註四八〕如南平公主下嫁王敬直，敬直以累斥嶺南，公主乃更嫁劉玄意。又如新城公主嫁長孫詮，詮以罪徙嶺州，公主更嫁韋正矩。
- 〔註四九〕新唐書卷二〇五列女傳：「衛孝女，絳州夏人，字無忌。父爲鄉人衛長則所殺，無忌甫六歲，無兄弟，母改嫁。」
- 〔註五〇〕劉氏屢適，閱舊五代史卷十八敬翔傳。
- 〔註五一〕閱新唐書卷二〇五，李德武妻裴氏傳。
- 〔註五二〕閱新唐書卷二〇五，樊仁會母敬氏傳。
- 〔註五三〕閱新唐書卷二〇五，崔繪妻盧氏傳。
- 〔註五四〕閱新唐書卷二〇五，房玄齡妻盧氏傳。
- 〔註五五〕閱新唐書卷二〇五，賈直言妻董氏傳。
- 〔註五六〕其說見李樹桐著，唐代婦女的婚姻，載師大學報第十八期。
- 〔註五七〕呂思勉著，隋唐五代史，下冊，第十五章，頁七四五。
- 〔註五八〕陳顧遠著，中國古代婚姻史，第五章，頁六十三。
- 〔註五九〕舊唐書卷一〇二，徐堅傳。
- 〔註六〇〕見太平廣記卷一六〇，秀師言記條，引自異聞錄。
- 〔註六一〕唐會要卷八十三，嫁娶：「永徽二年九月，紀王慎等議堂姨母之姑姨及堂姑姨父母之姑姨、父母之姑舅姊妹婿，姊妹堂外甥，雖前外姻無服，請不爲婚。詔可之。」
- 〔註六二〕閱新唐書卷七十六玄宗貴妃楊氏傳。
- 〔註六三〕新唐書卷七十六高宗則天順聖皇后武氏傳：「父士彊，……太宗聞士彊女美，召爲才人。」按大唐六典卷十二內官，有才人，正四品，新唐書卷七十六，后妃傳序：「唐制：皇后而下，有貴妃、淑妃、德妃、賢妃，是爲夫人。昭儀、昭容、昭媛、修儀、修容、修媛、充儀、充容、充媛，是爲九嬪。捷好、美人、才人各九，合二十七，是代世婦。」可知才人乃較低級之妃嬪，才人亦能爲皇帝生子，如玄宗之劉才人生光王琚，閻才人生義王玘，陳才人生陳王珙，鄭才人生恒王瑱。可見才人類似皇帝之妾。
- 〔註六四〕閱舊唐書卷一八三長孫敞傳。
- 〔註六五〕閱舊唐書卷一八三韋溫傳。
- 〔註六六〕新唐書卷七十六玄宗貴妃楊氏傳。
- 〔註六七〕舊唐書卷一二〇郭縱傳，新唐書卷一三七郭銛傳。
- 〔註六八〕新唐書卷一三七郭釗傳。
- 〔註六九〕新唐書卷八十三蘭陵公主傳。
- 〔註七〇〕舊唐書卷六十五高士廉傳。
- 〔註七一〕關於李唐皇室之血統問題，參閱陳寅恪著，李唐氏族之推測、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二論李唐氏族問題、唐代政治史述論稿，王桐齡著，楊隋李唐先世系統考。
- 〔註七二〕參閱劉增貴著，唐代婚姻約論，載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五期。
- 〔註七三〕新唐書卷七十六高宗則天順聖皇后武氏傳。

- 〔註七四〕通鑑卷二二六，建中元年十一月。
- 〔註七五〕通鑑卷二二九，元和九年六月。
- 〔註七六〕唐語林卷一，德行：「宣宗時，前進士于琮選尚永福制主，……事忽中止，丞相上審聖旨，上曰：『此女子朕近與會食，對朕輒折七筋，性情如此，恐不可爲士大夫妻。』」
- 〔註七七〕舊唐書卷六十二楊師道傳。
- 〔註七八〕新唐書卷八十三合浦公主傳。
- 〔註七九〕舊唐書卷一二五蕭復傳。
- 〔註八〇〕新唐書卷八十三古樂公主傳。
- 〔註八一〕新唐書卷八十三襄陽公主傳。
- 〔註八二〕舊唐書卷一四二王武俊傳。
- 〔註八三〕新唐書卷八十三長廣公主傳。
- 〔註八四〕唐會要卷六公主雜錄。
- 〔註八五〕通鑑卷二二六，建中元年十一月。
- 〔註八六〕唐會要卷六，公主雜錄。
- 〔註八七〕閱通鑑卷二四八，大中三年十一月庚午條。
- 〔註八八〕全唐文卷二七九，鄭萬鈞撰代國長公主碑。
- 〔註八九〕新唐書卷八十三太平公主傳。
- 〔註九〇〕舊唐書卷一二九張弘靖傳。
- 〔註九一〕新唐書卷八十三長寧公主傳。
- 〔註九二〕通鑑卷二五一，咸通十年正月丁卯。
- 〔註九三〕唐會要卷六，公主雜錄。又舊唐書卷六十三，蕭瑀傳，略同。
- 〔註九四〕通鑑卷二二九，元和九年八月癸己。
- 〔註九五〕舊唐書卷一四七杜棕傳：「（棕尚岐陽公主）屬岐陽公主薨，久而未謝。文宗怪之，問左右。戶部侍郎李珣對曰：『近日駙馬爲公主服衰三年，所以士族之家不願爲國戚者，半半爲此也。杜棕未謝，拘此服紀也。』」
- 〔註九六〕通鑑卷二一四，開元二十三年。
- 〔註九七〕冊府元龜卷三〇三，外戚部，褒寵。又新唐書卷九十一姜慶初傳略同。
- 〔註九八〕新唐書卷一三七郭縱傳。
- 〔註九九〕舊唐書卷一五七韋弘景傳。
- 〔註一〇〇〕唐會要卷六，公主雜錄。

參考書目

- | | | | |
|-------|-------|---------------|----------|
| 劉昫等撰 | 舊唐書 | 台北：國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民國六十六年初版 |
| 歐陽修等撰 | 新唐書 | 台北：國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民國六十六年初版 |
| 薛居正等撰 | 舊五代史 | 台北：鼎文書局 | |
| 宋敏求編 | 唐大詔令集 | 台北：鼎文書局 | 民國六十一年初版 |
| 唐玄宗勅撰 | 大唐六典 | 台北：文海出版社 | 民國五十七年三版 |

- 王欽若等編 冊府元龜 台北：大華印書館景印 民國五十七年
- 杜佑撰 通典 台北：新興書局 民國五十二年新一版
- 長孫無忌等撰 唐律疏議 日本京都：東海書店 1968年
- 王溥撰 唐會要 台北：世界書局 民國五十七年三版
- 司馬光撰、李宗侗等註 資治通鑑今註 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民國五十九年二版
- 董誥等編 全唐文 台北、滙文書局 民國
- 李昉等編 太平廣記 台北、粹文堂 民國六十四年再版
- 李公佐撰 南柯記 在唐代叢書內
- 劉餗撰 隋唐嘉話 在唐代叢書內
- 王彥撰 唐語林 台北、世界書局 民國五十六年再版
- 張鷟撰 耳目記 在唐代叢書內
- 張固撰 幽閒鼓吹 在唐代叢書內
- 瞿宜穎纂輯 中國社會史料叢鈔 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民國六十一年台二版。
- 錢大昕撰 二十二史考異 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 1976年
- 呂思勉著 隋唐五代史 台北、九思出版社 民國六十六年台一版
- 陳願遠著 中國古代婚姻史 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民國五十四年台一版
- 劉開榮著 唐代小說研究 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民國五十五年初版
- 王壽南著 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 台北、嘉新文化基金會 民國五十八年初版
- 馬之驥著 我國婚俗研究 台北：經世書局 民國六十八年初版
- 陳寅恪著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在陳寅恪先生論集內 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民國六十年出版
- 陳寅恪著 李唐氏族之推測 在陳寅恪先生論集內
- 陳寅恪著 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 在陳寅恪先生論集內
- 陳寅恪著 三論李唐氏族問題 在陳寅恪先生論集內
- 李樹桐著 唐代婦女的婚姻 載師大學報第十八期 民國六十二年六月
- 劉增貴著 唐代婚姻約論 載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五期 民國六十七年七月

李樹桐對王壽南論文之評述

各位先生，今天聽到王壽南先生這篇報告我非常欽佩，因為他的見解確有獨到之處。一般而言，平常會犯的最大毛病就是取材不夠慎重，但王先生却非常慎重。他的取材是各方面收集來的材料最後再予以考證得到最正確的材料。拿他的取材來說，“公主”目前最常見的是在新唐書 83 卷的公主傳，還有唐會要也有公主傳，不過這二本書常有不同，王先生除了參考這些以外還參考了冊府元龜，新舊唐書內有關人的傳，各方對證而得到正確的材料。這是他取材超乎一般人的慎重。同時他的分析正確而透澈，其中最足以代表的是①講唐代公主的政治作用②分析公主婚姻的困難。事實上公主出嫁後，娶了公主的人（駙馬）常成爲附庸。男方家庭將公主視爲太上皇，女方家庭把女婿當成贅婿。而一般只要有志氣的人都要保持獨立的性格不願成爲贅婿。秦始皇時已將贅婿與罪犯列爲一等，我聽說西南一帶贅婿要宣誓說：“小子無能，隨妻改姓”，爲社會所不齒。所以凡是有志氣，有大志想做事的，都不願做贅婿。唐代駙馬也多是意味著生活不成問題，沒有大志。這點王先生分析得很正確。另外公主的品德不良，爲男人所無法忍受，舅姑要拜公主，這是家庭的恥辱等等，這些分析都很透澈。

王先生的論文我認爲尤其值得欽佩的是他不人云亦云，別人的見解他要仔細考核審查證明它對不對。在論文中第 57 頁裡他曾駁呂思勉。呂思勉說：「夫死再嫁的很普遍，一般都是再嫁」。王先生查證後認爲夫死不嫁的可能是更多。我甚而言

之王先生根本就可以加以肯定，事實上一定是多數。有的人常常拿少數當多數，這是我們研究學術的很大缺點。我以前曾寫一篇“唐代婦女的婚姻”，我就認為有些人誇張唐代的離婚很普遍，認為離婚是一般人不能阻止的。但我是極力反對那種看法。我引證雲溪友議一段記載和唐律疏義，證明絕對不是那樣。可能是有些人，甲一說乙也跟著說，於是大家一起闕，最後大家都不知道真假了。我還沒有仔細去考查過是不是有人存心想打破中國社會組織而特別解說成爲唐代離婚自由。我想也有可能。王先生駁呂思勉，他能做到這點，我覺得很正確。還有駁其他的人的也有獨到而且正確的見解，這是難能可貴的。

不過當評述人有一個責任，就是要盡量吹毛求疵，如果敷衍了事就是不忠於事，接到論文後我花了幾天工夫看了好多遍，只找到了很小很小，也可以說不值得一說的問題，①我個人向王先生建議：時間上可以再安排一下，儘可能地做到史事按時間先後排列，便更有條理，更有秩序了。這是一點小的問題。②王先生在公主表中註明某些公主當道士，其實寫道士也沒有錯，但是唐代的習慣是稱女道士爲女冠的。就像佛教男的叫和尚，女的叫尼姑一樣。可以將道士改爲女冠。③至於王先生認為唐代不同輩份之婚姻甚多，可能是受胡族文化中禮法觀念較爲淡薄的影響，我想應該是一方面受中國傳統的影響，一方面可能接受胡化，而不能說絕對受胡化的影響，因爲考查中國歷代婚姻的情況，漢代就是不論行輩的，如漢惠帝的張皇后是魯元公主的女兒，而魯元公主是惠帝的姐姐，換句話說，惠帝娶了外甥女。還有一個例子是霍光家和劉家的婚姻，霍光女兒嫁給上官安，上官安的女兒做了昭帝的皇后，即昭帝的皇后是霍光的外孫女，等宣帝即位後，霍光又把小女兒嫁給宣帝，宣帝是昭帝的孫子輩，宣帝娶了他的叔祖母（昭帝皇后）的阿姨，原來的甥女（指宣帝的霍皇后稱昭帝的皇后）做了她的婆奶奶。另外還有很多例子。這證明唐代婚姻不論行輩，可能是受胡化，更可能是中國的傳統。

綜合而言，王先生這篇論文，我非常欽佩，如果能加寫一段結論更好，如：婚姻的基礎應該基於愛，而不應該基於怕。男的不應當怕政治勢力或依靠政治勢力而

結婚，女的也不應當仗恃政治勢力而欺壓男方。二者倘有其一，都不是美滿的婚姻。不過這些話可能有些畫蛇添足，可再考慮。我的報告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第五次討論會

南宋的社倉

梁 庚 堯

一、背景與淵源

中國歷史上儲糧備荒的倉儲制度，以常平倉、義倉及社倉爲骨幹，自漢代首創常平倉，繼之在隋代出現義倉，至南宋朱熹創設社倉而三倉趨於完備，沿用至清代仍不衰。南宋時期三倉並存，同有預防及救濟災荒的作用，三者之中，常平倉和義倉均設於城邑，所發揮的功用往往只及於城市之民，而社倉設於鄉村，澤惠遍及衆多的農家，功效所及的範圍遠較常平倉和義倉爲廣，對於農村中貧富之間經濟上的衝突發生平衡的作用，有益於農村社會的穩定。因此，社倉的創設使倉儲制度能夠發揮更廣泛的功用，具有更深遠的意義。關於社倉對南宋農村社會貧富協調所發揮的功用，作者已曾撰文論述^{〔註一〕}，本文主要就制度討論南宋社倉的起源與發展。

社倉是朱熹所創的一種社會互助制度，由地方政府或鄉里富家提供糧穀，設置貸本，以低利借貸給農民作農業資本或生活費用。這種制度之所以產生，以及產生之後能夠推廣，是社會現實和儒家理想交互作用的結果。農村中貧富不均及兩者之

間衝突的問題，自古以來即已存在，而南宋時期，由於人口迅速增加，農家平均所能擁有的耕地數量減少，加以商業日漸繁盛，農家生產被動的捲入市場經濟中，遭受糧價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使得問題更易趨向敏銳。佔南宋農村戶口絕大部份的自耕農及佃農，終年竭力耕作，却往往入不敷出，必須依賴借貸來維持生活或從事生產。然而若干富家借貸利率甚高，農民利息負擔沈重，債務常無法償清，陷入長期負債甚或典賣田產的困境。若是遭逢水旱天災，更有部份富家為博取厚利，閉廩哄擡糧價，農家既無力糴米，富戶又因為米貴而不肯借貸，於是農民弱者販鬻妻兒甚或流離餓死，而強悍者則聚眾起而劫糧，造成農村社會的不安〔註二〕。朱熹本人，曾經親自在農村中目睹此一現象。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七建寧府崇安縣五夫社倉記：

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饑，予居崇安之開耀鄉，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予及其鄉之耆艾左朝奉郎劉侯如愚，曰：「民饑矣，盍為勸豪民發藏粟，下其直以振之。」劉侯與予奉書從事，里人方幸以不饑。俄而盜發浦城，距境不二十里，人情大震，藏粟亦竭。劉侯與予憂之，不知所出，則以書請于縣于府。時敷文閣待制信安徐公嘉知府事，即日命有司以船粟六百斛，泝溪以來，劉侯與予率鄉人行四十里受之黃亭步下，歸籍民口大小仰食者若干人，以率受粟，民遂得無饑亂以死，無不悅喜，歡呼聲動旁邑。於是浦城之盜，無復隨和，而束手就禽矣。

按乾道戊子即乾道四年，此事即社倉創設的前奏。而浦城盜起的原因，據朱熹弟子黃榦追述社倉創設的由來，是由於建寧府之地，每逢災荒，「大家必閉倉以俟高價，小民亦羣起殺人以取其禾，……苟或負固難擒，必且嘯聚為變。」〔黃榦勉齋集卷十八建寧社倉利病〕可知朱熹創設社倉的動機，實導因於親身體驗到農村糧食問題所造成的社會不安，而設法予以事先消弭。

現實問題只是背景的一面，背景的另一面則是理學家的社會理想。朱熹以理學宗師的身分，創設社倉，而得士大夫的風從響應，實不僅植基於對現實問題的考慮，

而是有一種社會理想在背後作推動的力量。理學家的社會理想，導源自仁。仁是孔子的中心思想，也是宋代理學家討論的一個重要問題。北宋理學開創者周敦頤謂聖人之道爲仁義中正，而釋仁爲生，以仁育萬物是天之道，也是聖人之道。張載繼之將仁從抽象的觀念推論到具體的社會上，而有西銘一文，西銘從人類生自天地而與天地爲一體出發，暢論人與社會的關係：「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其幼。」「凡天下之疲癯殘疾惻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程顥、程頤兄弟極看重西銘，專門用以開示門下學者，朱熹也極推崇西銘，可知西銘所描繪的人人各遂其所生的社會藍圖，已成爲理學家共有的理想。而程顥以手足痿痺喻不仁，和張載之意相近；程頤以穀種喻仁，則近於周敦頤之說。朱熹從心論仁：「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物之所得以爲心。」「天地之大德曰生，人受天地之氣以生，故此心必仁，仁則生矣。」將前賢之論連結而爲一〔註三〕。從上述理學家對仁的闡釋來觀察當時的農村社會，自然應該對當時衆多困苦的農家施以扶助，使這些同於一氣而却遭逢不幸的人們也能暢遂所生。社倉的創設，就是理學家對仁的實踐。這種社會理想對南宋士大夫設立社倉的推動力量，可以從見之於文集的社倉記看出來。勉齋集卷十九袁州萍鄉縣西社倉絜矩堂記：

榦聞之師曰：絜，度也；矩，所以爲方也。富者田連阡陌而餘粱肉，貧者無置錫而厭糟糠，非方也。社倉之設，輟此之有餘，濟彼之不足，絜矩之方也。君子之道，必度而使方者，乾父坤母，而人物處乎其中，均稟天地之氣以爲體，均受天地之理以爲生，民特吾兄弟，物特吾黨與，則其林然而生者，未嘗不方也。

此記作者黃榦爲朱熹弟子，而記中所述設置社倉的意義，即綜引張載、朱熹之言。傅增湘輯宋代蜀文輯存卷七十六度正巴川社倉記：

人與物並生於天地之間，同於一理，均於一氣。故君子以爲人者，同胞之兄弟；而物者，相與之儕輩。視之如兄弟，則必親之，而有相友之義焉；視之如儕輩，則必愛之，而無暴殄之失焉。如此則知所以爲仁，知所以爲

仁，則知所以仁民而愛物矣。仁之爲道，用之一鄉不爲不足，用之一國不爲有餘，所施益博，所濟益衆，顧用之何如耳。在上而行之，則爲仁政，在下而行之，則爲仁里。里仁之所以爲美者，非以其有無相調，患難相救，疾病相扶故耶。

度正所述，也是綜引張載、朱熹之言，而且更清楚的從仁立論。又姚勉雪坡舍人集卷三十六武寧田氏希賢莊記：

天地之大德曰生，人爲天地之心，必能流暢天地之生意，然後俯仰無愧。先儒謂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得之以爲心。仁也者，蓋天地之生意，凡天地間，何物非我，一物不遂其生，吾心歎矣。士君子之生斯世，達則仁天下之民，未達則仁其鄉里，能仁其鄉里，苟達即可以推仁天下之民。此晦庵先生取成周縣都委積之制而爲社倉，西山真先生又廣晦庵未盡之意而爲義廩也。

按武寧田氏兄弟子姪於鄉里效法朱熹設希賢社倉，效法真德秀設希賢義廩，姚勉爲之作記，純粹引述朱熹對仁的闡釋以說明社倉、義廩創設的緣由。真德秀所創的義廩，實爲社倉的另一種形式〔詳第三節〕，而其本人在勸立義廩文中所言：「凡天下之疲癯殘疾惻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十〕即出自張載的西銘，又言：「我之與彼，本同一氣。」〔同上〕則源於朱熹的理論。這些例證，充分說明南宋士大夫紛紛於鄉里設置社倉，是理學家社會理想的實踐，也就是仁從儒家思想落實到社會現實上。朱熹作建寧府建陽縣長灘社倉記，稱：「蒙惠者雖知其然，而未必知其所以然也。」〔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九〕朱熹未明言所以然之意，然而後儒所撰的社倉記，已爲此言作了最好的註腳。

社倉雖然創自朱熹，但是並非一全新的制度，其淵源遠可追溯至隋代的義倉，近則取法於北宋王安石新法中的青苗法，朱熹針對現實問題而將舊有制度加以變化，使得源出於舊有制度的社倉具有新的意義。隋代的義倉，又稱爲社倉，南宋社倉的名稱，實淵源於此。按隋代地方有社制，倣效先秦，以二十五家爲一社，爲共同祭

祀的單位〔註四〕。隋代義倉初設置時，是當社立倉，勸課百姓及軍人，在收成之時隨所得多寡捐獻粟麥，儲於倉中，遇歉收或饑饉時用以賑給。可知義倉最初設於鄉里，糧穀出自富家自願捐獻而非強制隨賦稅繳納，其形態和後世朱熹所創社倉相近。但不久之後，義倉形態發生很大的改變，不當社置倉而移設於州縣，糧穀不出自勸課而強制隨賦稅繳納。形態改變後的義倉，才是後世義倉的起源〔註五〕。此後義倉之制經唐代沿用至宋代，雖然仍設於州縣，但士大夫往往能認識其本義，而請於鄉村置倉；作為地方基層組織的社制在宋代雖已不存，但因社自古以來又有鄉之義〔註六〕，宋人用語也以村社連稱〔註七〕，因而社倉之名相沿不改。以北宋而論，北宋義倉屢設屢廢，宋太祖乾德元年初置，至乾德四年即罷；仁宗慶曆元年復置，五年又罷；神宗熙寧十一年復置，至元豐八年再罷；哲宗紹聖元年復置，沿用至南宋〔註八〕。在義倉廢置期間，臣僚請求復置，常用社倉的名稱，建議置於鄉村。如仁宗時，石介著斥游惰一編，建議取法隋的社倉、唐的義倉，「每村立一社倉」〔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食貨六二義倉篇慶曆元年九月條〕；如仁宗皇祐五年，賈黯請立「民社義倉」〔長編卷一七六皇祐五年十二月歲末條〕；如熙寧二年，蘇洵上言義倉之法，「村有社，社有倉」〔楊仲良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七十三神宗皇帝篇義倉條〕；錢覲也在同年上疏談論同一問題，請求做效隋代社倉之制，「於天下州縣逐鄉村各令依舊置社倉」〔趙汝愚編諸臣奏議卷一〇七財賦門常平義倉篇錢覲上神宗乞天下置社倉〕。然而終北宋之世，義倉未嘗自州縣移於鄉村。義倉既置於州縣，於是相沿至南宋初年，弊病叢生。主要原因，在於「憔悴之民，多在鄉村，于城郭頗少，……一有饑饉，人民難以委棄廬舍，遠赴州郡請求。」〔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義倉條〕因此而有改革之議提出。如劉一止苕溪集卷十四轉對奏狀：

今也置倉入粟，正在州郡，歲饑散給，而山澤偏遠之民，往往不霑其利，其力能赴州就食者，蓋亦鮮少，而況所得不足償勞，流離顛沛，有不可勝言者，此豈社倉之本意哉。……臣愚以謂，當於本縣鄉村多置倉窖，自始

入粟，以及散給，悉在其間，大縣七八處，小縣三四處，遠近分布，俾適厥中，若未有倉窖，則寄寺觀或大姓之家，縣令總其凡，以時檢校，遇饑饉時，丞簿尉分行鄉村，計口給歷，次第支散，旬一周之，庶幾僻處之氓，均受其賜，不復棄家流轉道路。

按劉一止的奏狀上於宋高宗紹興年間，在朱熹創設社倉之前。奏狀中建議將義倉之粟改儲於鄉村以恢復社倉本意，他的建議顯然沒有得到朝廷的接納，但是已反映出來社會的要求。朝廷既未能順應此一要求而作改革，不久之後，朱熹便以士人的身分創設了社倉，而此一新制度，很清楚的是其來有自，並非憑空創造。

南宋的社倉雖然可以溯源於隋代的義倉，但是其經營方式却和義倉不同，義倉糧穀用於荒年賑給饑民，社倉則是常年貸放收息，這種經營方式取法自北宋王安石的青苗法。青苗法是一種以抑制農村高利貸為目標的農貸措施。早在王安石在慶曆七年知鄞縣時，已曾「貸穀與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稍後有陝西轉運使李參，為充實軍糧，「令民自相隱度麥粟之贏，先貸以錢，俟穀熟還之官，號青苗錢。」〔同上卷三三〇李參傳〕及至宋神宗時王安石執政，結合過去二者成功的經驗，在熙寧二年頒行青苗法於全國，由於貸本出自常平廣惠倉，所以青苗法又名常平新法。按常平倉創始於漢朝，歷代沿用，宋代自宋太宗淳化三年首設於京師，以後陸續推廣至全國各地，由政府撥錢作糴本，於穀賤時增價收糴，於穀貴時減價出糴，有穩定糧價的作用，在青苗法實施之前，常平錢穀也已偶有用於貸放的情形〔註九〕；廣惠倉則用於賑濟州縣城郭之中老幼貧疾不能自存之人，以其常與常平倉相混，所以合稱常平廣惠倉〔註十〕。王安石以常平廣惠倉錢穀歛散不得其宜，於是移用作青苗法的貸本，貸予農民。會要食貨四青苗篇熙寧二年九月四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

今欲以常平廣惠倉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糴，遇賤量增市價糴，其可以計會轉運司用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民情願預給，令隨稅納斛斗，內有願給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

皆許從便，如遇災傷，亦許於次料收熟日納錢。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又民既受貸，則於田作之時不患厥食，因可選官勸誘，令興水土之利，則四方田事自加修益。人之困乏，常在新陳不接之際，兼併之家乘其急以邀倍息，而貸者常苦於不得。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歉物貴然後出糶，而所及者大抵城市游手之人而已。今通一路之有無，貴賤發歛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併不得乘其急，凡此皆所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歛補助，哀多補寡而抑民豪奪之意也。

可知青苗法立法的原意，是由政府運用常平廣惠錢穀，於每年新陳不接時貸予農民，農民在收成後再歸還，使農民免於富家高利貸的剝削。據原初立法，農民於償還時，僅「出息二分」（同上載蘇轍與王安石論青苗法），遠較兼併之家邀以倍息爲輕。至宋哲宗繼位，舊黨執政，青苗法與其他新法同時廢置，紹聖二年因臣僚之請復行，宋徽宗宣和六年再廢，南宋不復行青苗法，但仍偶而以常平錢穀貸予農民^{〔註十一〕}。青苗法雖爲農民而設，但常平倉、廣惠倉均設於州縣，而非鄉村，其根本缺陷與義倉相同，「常平賑糶，其弊在于不能遍及鄉村」〔救荒活民書卷二常平條〕，青苗法對農民的澤惠自然也受同樣的限制，因此青苗法難免有坊郭戶亦可借貸的規定，而授反對者以攻擊的口實^{〔註十二〕}。捨此點而不論，朱熹所創設的社倉無疑取法於青苗法，社倉也是一種以抑制農村高利貸爲目標的農貸措施，初設置時同樣收息二分。由於王安石以推行新法而獲聚歛的惡名，所以賞識社倉者斤斤於辨別社倉與青苗之異^{〔註十三〕}，但是朱熹本人不僅不否認二者之間的關係，而且極力爲青苗法辯護。南軒集卷二十載張栻答朱元晦祕書：

聞兄在鄉里，因歲之歉，請於官，得米而儲之，春散秋償，所取之息不過以備耗失而已，一鄉之人賴焉，此固未害也，然或者妄有散青苗之譏。兄聞之，作而曰：「王介甫所行，獨有散青苗一事是耳。」奮然欲作社倉記，以述此意。

又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九婺州金華縣社倉記：

凡世俗之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之青苗爲說耳。以予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歛亟疾之意而不以慘怛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以行之於一邑而不能以行於天下。子程子嘗極論之，而卒不免於悔其已甚而有激也。

可見朱熹雖不否認青苗法在執行上有所偏差，但認爲其立法本意甚善，奮然起而爲之辯護。所謂「以今日之事驗之」，即指社倉而言。朱熹承認社倉與青苗法之間的關係，可以於此確定。而朱熹採用青苗法借貸收息的方式，去其偏於城邑之弊病，於鄉里中創設社倉，使扶助農民的功用得以確實發揮，王安石制定青苗法的精神，也至此才得以真正實現。

二、創設與推廣

對於農村中的糧食問題，宋代原有的倉儲制度雖然未能完善解決，但是農村中向來有一些宅心仁厚的富家，能在米貴時減價出糶，借貸常蠲除本利，遇災荒則發廩賑濟，使農家在艱困時得到接濟〔註十四〕。然而這種救濟究竟是臨時性的，及至朱熹創設社倉之後，才使農村中救濟貧窮的措施由臨時性進而成爲制度性，不僅如此，社倉更具有協助農民儲蓄以改善其本身生活的積極作用，而非只是消極的接受別人救濟而已。

社倉之制，一般認爲創自朱熹，實際在朱熹創設社倉稍前，魏掞之已有類似作法，在建寧府建陽縣長灘鋪設倉，以穀貸民，但是遇歉收始發廩，不收息。魏掞之嘗師事胡憲，與朱熹爲同門。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九建寧府建陽縣長灘社倉記載此事：

建陽之南，里曰招賢者三，地接順昌、甌寧之境，其陔多阻，而俗尤勁悍，往歲兵亂之餘，莠莠不盡去，小遇饑饉，輒復相挺，羣起肆暴，率不數歲

一發，雖尋即夷滅無噍類，然慮民良族，晷刻之間，已不勝其驚擾矣。紹興某年，歲適大侵，姦民處處羣聚，飲博嘯呼，若以踵前事者，里中大怖。里之名士魏君元履，爲言於常平使者袁侯復一，得米若干斛以貸，於是物情大安，姦計自折。及秋將斂，元履又爲請，得築倉長灘廩置之旁以便輸者，且爲日後凶荒之備，毋數煩有司，自是歲小不登即以告而發之，如是數年，三里之人始得飽食安居，以免於震擾夷滅之禍，而公私遠近無不陰受其賜。

按元履，魏掞之字。設倉事在紹興二十年〔註十五〕。可知魏掞之設置社倉的動機，也和朱熹相同，是由農村糧食問題所造成的社會不安所引起，而農民既得社倉所貸糧穀，社會也恢復穩定。此後朱熹於乾道五年在建寧府崇安縣設社倉，「其規模大略倣元履，獨歲貸收息爲小異」，二人既爲同門好友，於是時相討論，「元履常病予不當祖荆舒聚斂之餘謀，而予亦每憂元履之粟久儲速腐，惠既狹而將不久也。講論餘日，盃酒從容，時以相警警而訖不能以相詘。」〔同上〕所以宋史稱「諸鄉社倉自掞之始」〔宋史卷四七五魏掞之傳〕。但魏掞之卒於乾道九年，其所創設的社倉形態在生前既未能推廣，卒後繼之管理者又不得其人，以致於喪失原有的功效〔註十六〕，而其聲名也遠不及朱熹廣，因此後世的社倉，實多本於朱熹。

乾道五年，朱熹創設社倉於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五夫里。創設的緣起，導因於乾道四年建寧府發生災荒，而浦城縣又起盜亂，崇安縣開耀鄉人情爲之震動，朱熹正鄉居於此，於是與鄉人左朝奉郎鄧如愚共同請求府中撥常平米六百石，賑濟鄉民，鄉里因此而恢復安寧〔詳第一節〕。這年冬天，鄉民歸還穀米，官府准予留置鄉中，以備凶荒之需。自次年起，每年夏天即貸放，收息二分，穀米原本分儲於民家，至乾道七年，才依古社倉法，建倉儲存。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七建寧府崇安縣五夫社倉記：

及秋，徐公奉祠以去，而直敷文閣東陽王公淮繼之。是多有年，民願以粟償官，貯里中民家，將輦載以歸有司，而王公曰：「歲有凶穰，不可前料，

後或艱食，得無復前日之勞，其留里中而上其籍於府。」劉侯與予既奉教，及明年，又請于府曰，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雖樂歲未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而官粟積於無用之地，後將紅腐不復可食，願自今以來，歲一歛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二，又可以抑僥倖，廣儲蓄，即不欲者勿強，歲或不幸小饑，即弛半息，大侵則盡蠲之，於以惠活鰥寡，塞禍亂源，甚大惠也，請著爲例。王公報皆施行如章。既而王公又去，直龍圖閣儀真沈公度繼之，劉侯與予又請曰，粟分貯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請放古法爲社倉以儲之，不過出捐一歲之息，宜可辦。沈公從之，且命以錢六萬助其役。於是得籍坂黃氏廢地而鳩工度材焉，經始於七年五月，而成於八月。

可知社倉的貸本，即出於乾道四年官府撥下的常平米，而朱熹不依官府原意，用之於歛收時賑濟，改爲常年貸放收息，其用意即在抑制農村中的高利貸，使農民在平時也能夠改善生活。南宋農村中的利率，苛刻者固然取倍稱之息，即令一般認爲合理的利率，也在三分至五分之間〔註十七〕，因此二分之息已經很低。社倉雖然建造於乾道七年，但是自乾道五年以後，已有貸放之實。此後歷年貸放，至淳熙八年，經營十分成功，所收息米，除用於建倉之外，並將原來撥自府中的六百石米歸還，十餘年間，已累積息米三千一百石，因此朱熹便將貸放的方式加以改變。朱文公文集卷十三辛丑延和奏筭四：

至今十有四年，其支息米，造成倉廩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並是累年人戶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歛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

可知由於息米已經累積達到相當數量，此後貸放便不再收二分之息，每一石米只收耗米三升，耗米約爲原米的三十三分之一，對農民來說，負擔很輕。朱熹所以作這樣的改變，據其自述，是受到當年與魏掞之相互討論的影響，「不忘吾友之遺教也」〔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九建寧府建陽縣長灘社倉記〕。這一個轉變，顯示社倉的貸本

雖然最初由政府資助，但是當息米累積到相當數量之後，就以息米作資本，而將原來的資本歸還政府。這些息米，原為借貸的農民所納，可以視為農民自己的儲蓄，也就是透過社會來協助農民儲蓄，以解決農民本身的困難。自社會創設之後，「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朱文公文集卷十三辛丑延和奏節四），而「米價不至騰踊，富家無所牟利，故無閉糴之家，小民不至乏食，故無劫禾之患，二十餘年，里閭安帖，無復他變，蓋所以陰消而潛弭之者，皆社會之力也。」（勉齋集卷十八建寧社會利病）顯然確實收到穩定農村社會的功效。

社會由崇安一地而推廣至南宋全國，也得力於朱熹本人的推廣。崇安社會創設之後，十餘年間，各地的倉儲制度仍然沒有改善，常平倉、義倉依舊設於城邑，其惠澤甚難遍及於鄉里農家。乾道末年趙汝愚便曾指出：「州縣之間，每遇水旱，合行賑濟賑糴去處，往往施惠止及城郭，不及鄉村。」〔黃淮等編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七荒政門趙汝愚乞置社會濟鄉民疏〕淳熙年間李椿也曾上言：「一遇歲歉，則勞宸慮，數下詔旨，勸諭賑糴，存拊之意備至，而州縣之間，不過於州縣城郭，出糴官米，略能薄濟市井之人，而農田之家不預。」（同上李椿奏常平義倉疏）趙汝愚、李椿都因此而請將義倉之米移置於鄉村，却都沒有得到接納。當時士大夫即令知有社會，也以類似青苗法譏之^{〔註十八〕}；朱熹好友張栻，雖然認為社會和青苗法義利有別，却向朱熹提出告誡：「行社會於一鄉，為目前之便，而遂以介甫之事為有可取，無乃與介甫執鄞縣所為，而遽欲施之天下相類乎。」〔南軒集卷二十答朱元晦祕書〕言外之意，社會可行於一地，而不可以普遍推行。僅呂祖謙在淳熙二年自婺州來崇安探訪朱熹，參觀社會發歛之政，頗為讚賞，有意做行，但表示：「然子之歛取之有司，而諸公之賢不易遭也。吾將歸而屬諸鄉人士友，相與糾合而經營之，使閭里有賑蓄之儲，而公家無倉合之費。」〔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九婺州金華縣社會記〕然而呂祖謙返鄉之後，即登朝為官，隨後因病還家，以至逝世，未能有機會實行其意願。因此至淳熙八年為止，社會之設，未出建寧府境外。淳熙八年，適逢浙東發生大饑荒，宰相王淮即當年的建寧知府，推薦朱熹為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公事，

負責救災^{〔註十九〕}，朱熹入京上奏，詳述崇安社倉行之有效的經驗，請求推廣於各地，作為防備災荒的久遠之計。朱文公文集卷十三辛丑延和奏劄四：

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而法令無文，人情難強，妄意欲乞聖慈，特依義役體例，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戶，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鄉出等人戶主執歛散，每石收息二斗，仍差本鄉土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本縣官同共出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即送元米還官，却將息米歛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願出米作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當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更許隨宜立約，申官遵守，實為久遠之利。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搖擾。此在今日言之，雖無所濟於目前之急，然實公私儲蓄預備久遠之計，及今歉歲施行，人必願從者衆。

所謂「依義役體例」，指義役最初也是起於鄉里士人的自動結合，其後才由地方官呈請朝廷頒行於全國。據朱熹所奏，可知雖以崇安社倉的經驗為本，但也考慮到各地鄉土風俗的不同，而許隨宜立約，同時並非強制全國施行，而是聽由各地自願組織，政府固然提供穀米支持，却也希望富家出米作本。所以有這些彈性的規定，很可能是朱熹受到張栻和呂祖謙的影響，兼採他們的意見。朱熹的上奏，在朝廷上引起爭論，「議者以為每石收息二斗，乃青苗法，紛然攻詆」〔施宿嘉泰會稽志卷十三社倉條〕，但朝廷終於接受戶部的意見，按照朱熹的建議，詔行社倉於各郡，只是詔令中強調「任從民便」，「州縣並不須干預抑勒」〔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九社倉事目附勅命〕。於是社倉的設置不再限於建寧一地，開始向全國推行。

朝廷詔書頒下之後，各地雖然有人響應，但是並不熱烈，社倉的普遍推廣，似已在朱熹身後。各地對於朝廷推行社倉的反應，不僅「諸路既不能皆如詔」〔嘉泰會稽志卷十三社倉條〕，即使當時屬於災區的紹興府，也是「府外之六縣亦止報府，言一面措置，竟不以已立社倉為言，惟會稽、山陰二縣至今為小民之利。」〔同上〕江西常平司有意推動，但「移文郡縣，揭示衢要，累月無應之者。」〔陸九淵象山

先生全集卷八與陳教授〕朱熹卒於宋寧宗慶元五年，而當慶元元年作建昌軍南城縣社倉記時，仍不免感歎「至今幾二十年，而江浙近郡田野之民猶有不與知者，其能慕而從者僅可以一二數也。」〔朱文公文集卷八十〕初期的推行雖不順利，然而日久社倉的功效終於爲人所知，如崇安縣社倉後來由於主持非人而停止貸放，於是鄉里中又再出現富家哄抬糧價而農民聚衆劫糧的現象，社倉正常運營時期社會安寧的景象不復可見；潭州十二縣中，僅長沙一縣於慶元年間設置社倉二十八所，其他各縣都沒有社倉，嘉定八年潭州發生災荒，各縣農民生計窘迫，惟獨長沙縣農民因爲得到社倉貸穀而粗有所恃；而其他置倉之地，雖遇凶年，也都能人無菜色，里無囂聲〔註二十〕。再加以朱熹門人和理學同道於各地致力推行，在客觀的事實證明和主觀的積極推動相互配合下，社倉的設置日漸普遍。茲表列有關南宋各地社倉資料如下，以見社倉推廣的概況。

表中所列社倉，廣布於福建、兩浙、江西、江東、湖南、湖北、四川、廣南、淮南各地，可說是幾乎遍佈南宋各區。而各社倉的倡辦人，如諸葛千能、張洽、李燾、趙師夏爲朱熹門人，真德秀、趙景緯爲朱熹再傳弟子，萬鎮爲三傳弟子，魏了翁、李道傳、李大有則爲私淑朱熹之學者；其他如陸九韶爲陸九淵的家兄，和朱熹是時相論學的好友，豐有俊爲陸九淵門人，劉宰爲張栻再傳弟子，潘景憲爲呂祖謙門人，也都是理學同道〔註二一〕。可知社倉的推廣，朱熹門人和理學同道出力甚多。朱熹生前，亦即慶元五年以前，一次設立社倉的所數，以慶元初長沙知縣饒幹所設的二十八所爲最多；貸本出於官者以慶元二年提舉浙東常平李大性於會稽縣所提供的三千二百七十五石爲最多，出於民者則以宋光宗紹熙五年吳伸兄弟所提供的四千石爲最多。而慶元五年以後，真德秀以知潭州的身份，於宋寧宗嘉定十七年在潭州一次設立社倉多達百所，所提供的貸本高達九萬五千石；趙景緯以知台州的身份，於宋理宗景定年間在台州一次設置社倉也多達六十六所；知太平州糜弁於南宋晚期勸誘民間設立社倉，民衆所提供的貸本更高達二十萬石。早年江西常平司推行社倉，累月無人響應，而李道傳於嘉定八年提舉江東常平茶鹽公事，「攝宜州守，行

地 區	年 代	倡 辦 人	所 數	貸 本 額	來 源	資 料 來 源
建 寧 府 建 陽 縣	紹 興	魏 揆 之	一	一 千 六 百 石	官	救 荒 活 民 書 拾 遺
建 寧 府 崇 安 縣	乾 道 五 年	朱 熹	一	六 百 石	官	朱 文 公 文 集 卷 七 十 七 建 寧 府 崇 安 縣 五 夫 社 倉 記
紹 興 府 會 稽 縣	淳 熙 九 年	諸 葛 千 能	一	不 詳	官	朱 文 公 文 集 卷 九 十 九 勸 立 社 倉 榜
同 上	同 上	張 宗 文 等	二	不 詳	家	同 上
衢 州 龍 游 縣	同 上	袁 起 予	一	不 詳	家	同 上
袁 州 鄉 葵 萍 縣	淳 熙	知 縣 孫 逢 吉	二	二 百 零 六 石	官	永 樂 大 典 卷 七 五 一 〇 社 倉 條 引 宜 春 志
婺 州 金 華 縣	淳 熙 十 二 年	潘 景 憲	一	五 百 石	家	朱 文 公 文 集 卷 七 十 九 婺 州 金 華 縣 社 倉 記
建 寧 府 建 陽 縣	淳 熙 十 三 年	周 明 仲	一	不 詳	官	朱 文 公 文 集 卷 七 十 九 建 寧 府 建 陽 縣 大 闡 社 倉 記
撫 州 金 谿 縣	淳 熙 十 五 年	陸 九 韶	一	不 詳	家	象 山 先 生 全 集 卷 三 十 六 年 譜 淳 熙 十 一 年 條

袁萃	州縣	淳熙十六年	宜世顯等	九	一 千 五 百 石	家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會條引宜春志
邵光	軍縣	紹熙四年	知縣張訢	一	一 千 二 百 石	官	朱文公文集卷八十邵武軍光澤縣社會記
建南	軍縣	紹熙五年	吳伸兄弟	一	四 千 石	家	朱文公文集卷八十建昌軍南城縣吳氏社會記
常宜	州縣	同上	知縣高商老	十	二 千 五 百 石	官	朱文公文集卷八十常州宜興縣社會記
饒餘	州縣	同上	轉運司	一	七 百 三 十 石 二 斗	官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會條引番陽志
建建	府縣	同上	上司	五	不 詳	官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會條引建安志
潭長	州縣	慶元初	知縣饒幹	二十八	不 詳	官	眞文忠公文集卷十奏置十二縣社會狀
紹會	府縣	慶元二年	提舉常平李大性	十二	三 千 七 百 石	官	嘉泰會稽志卷十三社會條
建松	府縣	同上	不詳	一	不 詳	不詳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會條引松溪縣志
建崇	府縣	慶元二年以前	不詳	三	不 詳	不詳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會條引建陽崇安縣志

地 區	年 代	倡 辦 人	所 數	貸 本 額	來 源	資 料 來 源
建 寧 府 建 安 縣	慶 元 三 年	知 縣 俞 南 仲	二	不	官	永 樂 大 典 卷 七 五 一 ○ 社 倉 條 引 建 安 志
饒 州 餘 干 縣	慶 元 五 年	鄉 民	一	七 百 石	衆	永 樂 大 典 卷 七 五 一 ○ 社 倉 條 引 番 陽 志
常 德 武 陵 府 縣	開 禧 末	郡 守 胡 楸	不 詳	每 鄉 撥 米 百 石	官	永 樂 大 典 卷 七 五 一 ○ 社 倉 條 引 武 陵 圖 經
合 州 巴 川 縣	不 詳	趙 飛 鳳 兄 弟	一	不	家	宋 代 蜀 文 輯 存 卷 七 十 六 度 正 巴 川 社 倉 記
同 上	同 上	景 元 一 等	一	三 百 石	衆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陳 孜 等	一	不	衆	同 上
隆 興 府 南 昌 新 建 縣	同 上	郡 丞 豐 有 俊	十 一	錢 一 萬 貫、 米 二 千 石	官	袁 燮 齋 集 卷 十 洪 都 府 社 倉 記
臨 江 清 江 軍 縣	同 上	張 治	一	二 百 石	官	宋 史 卷 四 三 ○ 張 治 傳
江 西	同 上	運 幹 李 燾	不 詳	不	官	宋 史 卷 四 三 ○ 李 燾 傳

簡州	同	上	許	奕	一	不	詳	家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六十九許奕神道碑
婺東州縣	同	上	李	有	不	不	詳	官	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五李大墓誌銘
黃岡州縣	嘉	定	知縣	劉洙	不	數	千石	官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五劉洙墓誌銘
南康軍建昌縣	同	上	胡泳	兄弟	一	六	百石	家	劉宰漫塘文集卷二十二南康胡氏社倉記
溫平州縣	嘉	定元	汪	知縣	一	不	詳	官	楊簡慈湖遺書卷二永嘉平陽陰均隄記
贛廣州縣	嘉	定七	知縣	廉溧	不	不	詳	官、衆	盧熊洪武蘇州府志卷三十五人物志
江東	嘉	定八	提學	常平李道傳	不	不	詳	官	宋史卷四三六李道傳傳
南康軍	同	上	郡守	趙師夏	不	一	萬二千石	官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倉條引南康志
潭州	嘉	定十七	郡守	貞德秀	一	九	萬五千石	官	真文忠公文集卷十奏置十二縣社倉狀
武岡軍	寶	慶三	呂	知軍	一	二	千石	官、衆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倉條引都梁志

地 區	年 代	倡 辦 人	所 數	貸 本 額	來 源	資 料 來 源
橫 州	紹 定 元 年	郡 守 張 垓	一	一 千 石	官	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一三廣南西路橫州篇
鎮 江 壇 金 縣	紹 定	劉 宰	一	二 千 三 百 石	衆	漫塘文集卷十回知遂寧李侍郎
撫 州 黃 縣	同 上	曹 堯 咨	一	不 詳	家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四通濟倉條引真德秀文
興 化 軍 田 縣	同 上	知 縣 曾 用 虎	不 詳	不 詳	官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十八陳曾二君生祠
瀘 州	同 上	郡 守 魏 了 翁	不 詳	不 詳	官	宋史卷四三七魏了翁傳
瑞 州	不 詳	郡 守 陳 銀	十 七	不 詳	官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會條引瑞陽志
浙 西	不 詳	提 舉 常 平 陳 公	不 詳	不 詳	官	林希逸竹溪齋十一藁續集卷十三跋浙西提學司社倉規
建 寧 浦 城 縣	端 平 二 年	不 詳	二	不 詳	不 詳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會條引浦城縣志
廣 德 軍	嘉 熙 四 年	康 知 軍	不 詳	每 鄉 五 百 石	官	黃震黃氏日抄卷七十四更革社倉公移

台黃	州縣	淳祐四年	知縣王華甫	一	七千	石	官、衆	陳鍾英光緒黃巖縣志卷六版籍志倉儲 篇引車若水黃巖縣社會記
慶昌	府縣	淳祐十二年	知縣費詡	一	田六十七畝	畝	官、衆	馮福京大德昌國州圖志卷二敘州
禮	州	不詳	萬鎮	一	一百	石	衆	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卷一百 萬鎮禮州社會規約序
太平	州	同上	郡守麋弁	不詳	二千	石	官	黃氏日抄卷九十六麋弁行狀
同	上	同上	鄉民	不詳	二十萬	石	衆	同上
隆武	府縣	寶祐三年	田倫等	二	錢六萬貫、 穀六百石	石	家	雪坡舍人集卷三十六武壠田氏希賢莊記
台黃	州縣	開慶元年	趙處溫兄弟	一	不	詳	家	光緒黃巖縣志卷六版籍志徭役篇引趙 亥義莊田跋
台	州	景定	郡守趙景緯	六十六	不	詳	官	宋史卷四二五趙景緯傳
南安	軍	景定四年	郡守饒應龍	一	二千	貫	官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會條引南安郡志
撫新	州縣	咸淳	饒伋	一	不	詳	家	黃氏日抄卷九十一跋新豐饒省元伋義 貸倉

地 區	年 代	倡 辦 人	所 數	貸 本 額	來 源	資 料 來 源
撫 州 金 谿 縣	咸 淳 七 年	李 沂	一	不	家	黃氏日抄卷八十七撫州金谿縣李氏社倉記
撫 州 臨 川 縣	同	李 氏	一	不	家	同上
臨 江 軍 臨 新 縣	不	劉 夢 麟	一	一 萬 石	家	劉辰翁須溪集卷三社倉記
吉 州	不	葉 重 開	一	不	衆	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十葉校勘社倉記
建 寧 府 崇 安 縣	不	安 撫 司	九	不	官	魏大名嘉慶崇安縣志卷三公署篇倉條
同 上	不	提 舉 常 平 司	八	不	官	同上
建 寧 府 甌 寧 縣	不	不	十 二	不	不 詳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倉條引甌寧志

朱熹社倉法，上饒、新安、南康諸郡翕然應命」〔宋史卷四三六李道傳傳〕，情況已是大不相同。這種情形，說明社倉的推廣逐漸得到地方政府和民間的支持，有更多人樂於投入更多的貸本，設置更多的社倉。漫塘文集卷二十二載劉宰南康胡氏社倉記：

今社倉落落布天下，皆本於文公。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十八載劉克莊與化軍創平糶倉：

良齋之倉先廢，而文公之倉，不獨建人守之，往往達於天下郡邑。

按魏掞之，人稱良齋先生。劉宰和劉克莊二人之文，均撰於宋理宗紹定年間以後，可知朱熹上疏朝廷請求推廣社倉之後五十年，社倉已遍行於南宋全國，成為倉儲制度中不可缺少的一環了。

三、發展與演變

朱熹以崇安社倉的經驗而推廣社倉於全國，於是以後社倉的設立，常以崇安社倉為藍本，以米穀作貸本，由鄉居士人主持管理，採取歲貸收息的方式，透過社倉協助農民儲蓄。但是也有許多社倉，由於配合社會的需要、適應特殊的環境或解決現實的難題，不完全本於崇安社倉的規模，而發展出各種不同的經營形態，在組織上也有所改變，使得南宋的社倉具有多樣性，能從各種不同的方向來發揮功效，正符合朱熹奏疏中「更許隨宜立約」之意。發展和演變的方向，可以分從四方面來說明。

第一，以田產作社倉的貸本，藉田租的收入取代利息。自北宋以來，許多公益事業都用田產來維持，如學校的學田、家族的義莊、義役的義役田等，由於田產每年定時有田租的收入，使得這些公益事業能夠有固定的經費來源，比較容易持久。其中的家族義莊，和社倉的作用相似，同樣用以救濟貧窮，只不過限於族內而已〔註二二〕。在社會既有的這些成例影響下，社倉發展出以田產作貸本的經營方式，是很自然的事。社倉開始推廣之後不久，即有採用這種方式的情形。孫逢吉在袁州

萍鄉縣所設的社倉，經營一段時間之後，便計畫逐步購置田產作貸本而免除納息。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倉條引宜春志：

縣西倉又以在倉積米出糶得錢二千緡足，買民田一百餘畝，貯買及五千把，即盡蠲息米，如有欠折，即以田分米補湊，庶幾悠久不致隳廢。

按禾二十把約當一畝，五千把約當二百五十畝^{〔註二三〕}。嘉定元年溫州平陽縣築海堤捍阻潮水後，利用堤旁塗地作貸本，設立社倉。慈湖遺書卷二永嘉平陽陰均隄記：

又經理其旁之塗地，以爲社倉，俟晦翁待制，奏請賑貸平陽十鄉細民，不計息，遇饑歲並蠲其本。

所以能夠「不計息，遇饑歲並蠲其本」，即由於有塗地租入的緣故。以穀米和田產相比較，「粟之藏易弊，而田之入無窮」〔竹溪膚齋十一藁續集卷十三跋浙西提舉司社倉規〕，因此用田產作社倉貸本的經營方式逐漸得到採納，如許奕欲行古社倉法，「捐錢五百萬，命契買善田試之一鄉」〔鶴山先生大全集卷六十九許奕神道碑〕；平江府的田產類別中，「曰社倉田，官買民田，歲儲以備凶荒」〔洪武蘇州府志卷十稅賦志〕。而由社倉納息所引起的嚴重問題，也使得一些社倉不得不改變經營方式，停止徵收息米，以田產來維持貸放。自崇安社倉以來，爲了防止農民不償本息而逃亡，以致失陷貸本，大概都有結保借貸，共同負責的規定^{〔註二四〕}。然而「小民借貸，貸時則易，還時則難，貸時雖以爲恩，索時或以爲怨」〔黃氏日抄卷八十七撫州金谿縣社倉記〕，賴債逃亡，仍然在所不免，因而將本息轉移給同保之人負擔。不僅同保之人不堪負荷，甚至有時連管理人也由於賠償虧欠而破家。改革之議因此而起。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倉條引瑞陽志載知瑞州陳軾所設社倉演變的情形：

鄉官里師主之，司戶提督，其法秋歛春貸，每戶貸穀五斗。……歲久弊生，或散而不可收，或積而不敢散，虧折損壞者，皆責償於里師，非破家不已也，太守方逢辰欲救其弊，委官發穀買田以爲經久之計，名曰社莊，貯穀備荒。

所以「積而不敢散」，其原因正在畏懼「散而不可收」，爲了解決「散而不可收」的問題，方逢辰才購置田產作爲貸本。康知軍所設的廣德軍社倉，在南宋末年也發生了農民逃亡而拖累同保人的問題〔註二五〕，宋度宗時黃震進行改革，同樣的建議「將各鄉元得康知軍穀本五百擔陸續出糶，隨鄉置田，常年積租，荒年賑濟，則自不必取息求多矣。」〔黃氏日抄卷七十四更革社倉公移〕這一種經營方式，既使社倉的功效比較容易持久，同時也免除了農民的利息負擔，自然更有助於農民改善生活。

第二，平糶式社倉的發展。朱熹創設的社倉，採用貸放的方式，以低利貸米給農民，從抑制富家高利貸入手，而同時解消富家的操縱糧價，前述若干社倉以田產租入取代利息，雖與崇安社倉的經營方式已有差異，但仍未脫離貸放式的形態。平糶式社倉則取法於常平倉的經營方式，和崇安社倉的形態截然不同。首先提議設立平糶式社倉的，是陸九淵。陸九淵以其家兄陸九韶在鄉里經營社倉的經驗，指出貸放式社倉經營所受的限制，從而提出改進的意見。象山先生全集卷八與陳教授：

敝里社倉，目今固爲農之利，而愚見素有所未安，蓋年常豐，田常熟，則其利可久，苟非常熟之田，一遇歉歲，則有散而無斂，來歲缺種時，乃無以賑之。莫若兼置平糶一倉，豐時糶之，使無價賤傷農之患，缺時糶之，以摧富民閉廩騰價之計。析所糶爲二，每存其一，以備歉歲，代社倉之匱，實爲長積。

陸九淵認爲，貸放式社倉必須在豐年常熟的環境中才能維持長久，否則如遇歉歲，不免有散無斂，因而妨礙正常的貸放，爲了避免這種情形發生，應該兼置平糶一倉，在豐收時糶米入倉，而將所糶米穀分成兩部份，一部份在常年缺糧季節糶予農民，另一部份則留待歉歲之用，也就是以平糶的方式，直接打擊富家的操縱糧價。陸九淵所以會主張將原來行之於城市的常平倉經營方式移用於農村，實由於南宋時期農家生活已和市場經濟發生密切的關係〔註二六〕。而富家的高利貸和哄擡糧價，兩者相互關連，米價既平，利率自必降低，因此平糶式社倉和貸收式社倉經營方式雖然

有所不同，而所收效果實相一致。此後各地社倉，不乏採用平糶的經營方式，如張訢所設的邵武軍光澤縣社倉，「夏則損價而糶以平市估，冬則增價而糶以備來歲」〔朱文公文集卷八十邵武軍光澤縣社倉記〕；如合州巴川縣景元一等人所立的社倉，「登熟則以價糶之，……朞月穀價暴貴，細民不易，則收二分之息而糶之，以濟貧弱，以平市價」〔宋代蜀文輯存卷一百度正巴川社倉記〕。類似的例子尚有不少，但這些社倉，都是僅採取平糶式，而非如陸九淵所建議，以平糶式和貸放式相配合。嘉定十七年，真德秀在潭州救荒，設立社倉，則是兼採貸放和平糶兩種方式，而各有不同的濟助對象。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十勸立義廩文：

在諸縣則廣置社倉，貸穀止及末等有田之人，而細民無田者不得預也。復請于常平司，以今歲義米附納社倉，為賑糶之備。然義米有限，貧民至多，豈能均及，於是又以居鄉之日所為義廩規約，以勸有力之家。……義廩云者，非捐所有以與之，特出所有以糶之而已。

可知真德秀在潭州鄉村所設的社倉，對於末等有田的農民貸放，對於無田的細民則賑糶，而勸導富家所設的義廩，實際就是平糶式的社倉。真德秀這種作法，以後也有人倣效，如隆興府武寧縣田倫兄弟子姪一家，「歛穀六百石為貸本，號希賢社倉者，希晦庵也；率楮六萬緡為糶本，號希賢義廩者，希西山也」〔雪坡舍人文集卷三十六武寧田氏希賢莊記〕，便同時設置社倉和義廩。至南宋晚期，社倉的經營已明顯的發展出兩大類型：「或糶而不貸，或貸而不糶」〔漫塘文集卷二十二南康胡氏社倉記〕。而貸放式社倉無法收回穀本的問題，也導致許多社倉向平糶式的方向轉變。魯齋集卷七社倉利病書：

後之繼者，慮既貸而民不盡償，則社倉之惠窮，而迫呼之害起，故朱先生之法一轉而為魏公之法，但儲於鄉以備歲之不登，及其歲之小歉也，又不以貸而以糶，則魏公之法又轉而為廣惠之法矣。……昔人既有廣惠之法，穀貴則損價以出之，穀賤則高價以入之，一出一入，低昂適平，其法至簡，其事易行，無社倉前者之弊，法亦良矣，自朱先生之法三轉而下，同於廣

惠者，此所謂不泥古而善繼前人之志者矣。

所謂「魏公之法」，指早年魏掞之的社倉經營方式；而所謂「廣惠之法」，則指常平廣惠倉的經營方式。據此，平糶式社倉似反有後來居上的趨勢。

第三，社倉和舉子倉、義役兩種社會互助組織相結合。南宋農民常有因為家境困窮，無力負擔丁稅，而致生子不舉，福建「建、劍、汀、邵四州為尤甚」〔鄭興裔鄭忠肅奏議遺集卷上請禁民不舉子狀〕。南宋政府為了防止這種慘絕人倫的行為發生，自乾道年間以來，在福建路對生子的貧乏之家，都給予常平錢一千、米一斛的補助，至淳熙年間，福建安撫使趙汝愚又建議設舉子倉以充一路養子之費〔註二七〕。而社倉也在同時推廣，兩者同有以糧穀濟助農家生活的作用，於是相互結合。紹熙年間，張訢於邵武軍光澤縣設置社倉，便已如此，除以米一千二百斛充社倉貸本外，又「買民田若干畝，籍僧田、民田當沒入者若干畝，歲收米合三百斛，并入於倉，以助民之舉子者」〔朱文公文集卷八十邵武軍光澤縣社倉記〕，而兩者之間的關係，據協助張訢創設社倉的李呂所言，是「儲米以備賑貸之用，歛息以資舉子之給」〔李呂澹軒集卷五代縣宰社倉砧基簿序〕，也就是舉子倉依存於社倉，以社倉所收的息米，供作補助民戶舉子之費，使有散無歛的舉子倉能夠長期維持。會要食貨六二義倉篇嘉定七年三月九日臣僚言：

福建地狹人稠，歲一不登，民便艱食，貧家得子，多棄不舉，法令有不能禁。曩時宿儒倡議，初由鄉里創立社倉，借糶本諸司，為米鉅萬，夏貸而冬歛之，雖中產亦得接濟，其利甚博。以社倉之息米二分與不濟僧寺之租米，歲入舉子倉，以濟貧乏生子之人，使有所仰給，遂不忍棄，此良法也。

行於劍、建上四軍州。

按上四軍州指建寧府、南劍州、汀州、邵武軍四郡，即生子不舉風氣最盛的地區。可知社倉和舉子倉的結合，不限於邵武軍光澤縣一地，而是普遍行於福建上四州，至嘉定年間仍然如此。而兩者也因為相互結合而有連稱為「舉子社倉」的情形〔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三舉子倉條引延平志〕。義役同樣是南宋農村中一種協調貧富的組

織，起源於紹興十九年婺州東陽縣長仙鄉的民衆組織，乾道四年范成大推行於處州，次年上疏請求推廣於全國。其法由鄉民依貧富出資買田，以田租補助執役戶，減輕中下戶的差役負擔〔註二八〕。南宋晚期，由於社倉用田產作貸本的情形逐漸普遍，於是出現義役和社倉以田產爲基礎而結合的現象。宋理宗寶慶、紹定年間，鎮江府金壇縣二十三都鄉民聚集田產爲義莊，作義役的經費，便有如此的計畫。漫塘文集卷二十三，二十三都義莊記：

歲取其贏以買公田，公田有贏則欲盡歸田之出於私家者，更有餘則將用近世朱文公之制，別之爲社倉，春散秋歛，以惠其都之人。其歛之也，稍加息焉，庶變通不窮而用不得無藝，一舉而成大利二。始也上戶自爲計，終也小民均其利；始也賴義役之贏而社倉以基，終也資社倉之息而義役以固。

可知是以義役田產的收入提供作社倉的貸本，而社倉貸本雖然來自田租，却仍然收息，以社倉的息米來使義役的結合更加鞏固，兩者互相支援。台州黃巖縣趙處溫、趙亥兄弟在宋理宗時代也有類似的作法。光緒黃巖縣志卷六版籍志徭役篇引趙亥義莊田跋：

以舊日入役之租，歲積月累，買田置莊，與衆共之，至二十餘年而義莊成，又十年而社倉成，社倉之儲，亦取於義莊之羨，役戶之衆無與焉。

同樣是將社倉建立在義役田產多餘的收入上。社倉和其他社會互助組織相結合，使得同一經濟來源能夠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在穩定農村社會方面發揮更廣泛的作用。

第四，政府在社倉組織中所任角色增強。社倉以一種民間組織的姿態出現於南宋，彌補官方倉儲制度的缺陷，然而自朱熹創設崇安社倉以來，便沒有完全擺脫和政府的關係，例如運用保甲組織編排保簿、轉達貸放交納時間、察覺僞冒，而保甲組織則由縣尉控制〔註二九〕，又如貸歛和財務都請縣府派官員監察〔註三十〕，而貸本也出自常平米。雖然如此，發動和主持之權仍然操在鄉里士人的手中。而朱熹在推廣社倉的奏疏中，請求政府以常平米支援社倉的貸本，同時申明「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朝廷詔書中也強調「任從民便」〔詳第二節〕。可見南宋政

府最初的意願，是由民間自行組織，政府僅在貸本來源上給予支持。可是自從詔書頒布之後，許多地方社會的設立，並非由鄉里士人主動請求政府提供貸本，而是由地方政府積極的負起責任，或支借米穀，或節縮經費，致力於社倉貸本的建立，然後再敦請鄉里士人出來主持管理，而地方官有行政權，又有籌集經費的能力，往往能以一人之力而創設許多社倉，為鄉里士人的能力所不及〔註三一〕。因此地方政府雖然不參預社倉的主持管理，可是對設置社倉所提供的力量却已遠較當初的構想為大。此後由於民間經營社倉發生種種弊端，於是導致地方政府進一步插手社倉的管理。民間經營社倉的弊端，往往出於主持人循私，貸予個人的親戚、幹僕或佃戶，形勢大家也因緣詭名借貸，鄉民反而不蒙其利，循私的結果，又造成貸而不輸，虧損倉本〔註三二〕。因此真德秀在潭州以官米設置社倉，便針對這一弊端加以改革。真文忠公文集卷十申尚書省乞撥和糴米及回糴馬穀狀：

諸處社倉敗壞之由，蓋緣其始，多是勸諭士民出本，因令管幹，往往視為己物，官司亦一切付之，不加考察，且無更替之期，安得不滋弊倖。某今來所置諸縣社倉百餘所，一切從官司出本，選擇佐官，分任出納，鄉士之主執者不得獨專其權，兼令二年一替。

可知此後潭州地方政府對於社倉的出納不僅限於監督的地位，而是分派官員和鄉里士人共同管理，並且以政府命令規定士人主管社倉有一定的任期，社倉因而具有部份官營的性質。地方政府干預社倉的管理，雖然可以避免貸放循私之弊，却難免會有抑配的情形發生〔註三三〕，宋理宗淳祐三年八月朝廷下詔「申嚴郡國社倉科配之禁」〔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三十一市糴考〕，可知地方政府干預社倉管理的現象已很普遍。南宋末年，王柏論社倉利害，也指出當時社倉「領以縣官，主以案吏」〔魯齋集卷七社倉利害書〕，與當初朝廷推廣社倉的原意大相逕庭。雖然如此，地方政府所能干預的，只限於貸本出自政府的社倉，至於由民衆自集資本的社倉，仍然維持民間組織的性質；而許多社倉雖然由於貸本來源的關係，在主持管理上受到地方政府的干預，但是並未完全排除地方人士於外，仍然具有部份民間組織的性質，前

述真德秀在潭州所設的社倉，便是一例。並且地方政府干預社倉的管理，也發生種種弊端，顯示出社倉有保存民間組織性質的必要，黃震改革廣德軍社倉，便因此而建議「廣德軍社倉創於官，故其弊不一，請照本法，一切歸於民」〔黃氏日抄卷八十七撫州金谿縣李氏社倉記〕，政府干預的程度，自必受到限制。

南宋社倉在發展演變的過程中，吸收其他制度的長處，和其他組織相結合，而沒有完全喪失本身民間組織的性質，即使政府對社倉的控制加強，却始終沒有因此而取代民間組織。南宋社倉所以能繼續發展，保持其扶助農民的功用，這應該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否則如果完全成爲政府組織，則不免會由於行政上的方便和財政上的融通，而使倉儲移置於郡邑，不復用之於農民。而社倉的民間組織性質之所以能夠維持不墜，就其本身組成而論，實繫於負責主持管理的鄉居士人。這些士人，以農村爲根基，出則仕宦，退則鄉居，由於生活在農村之中，復加以受儒學的薰陶，自必關心農村的一切，於是以他們的學識能力，在農村中主持各項事業，造福鄉里。具體的代表，如在鎮江府金壇縣設立社倉的劉宰，劉宰於舉進士之後，入仕十餘年，以不樂仕進，歸隱鄉里，買田百畝以自給，在家鄉中聯結鄉人，設社倉，倡義役，修橋補路，普及醫藥常識，遇災荒則設粥局賑濟災民〔註三四〕。由於農村中有這一類士人存在，所以社倉才不必完全依賴政府的管理。儒家思想便是在這種社會結構中，轉化成爲社倉此一制度，而發揮其穩定社會的力量。

註 釋

〔註 一〕參見拙作：南宋農村的經濟協調（載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報第六期）。

〔註 二〕參見拙作：南宋農村的土地分配與租佃制度（載食貨月刊復刊第七卷第十期），南宋的農家勞力與農業資本（載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報第五期），南宋的農產市場與價格（載食貨月刊復刊第八卷第八期，第九、十合期）。

〔註 三〕以上參閱黃宗羲等：宋元學案卷十一濂溪學案上，卷十三明道學案上，卷十七，橫渠學案上；錢穆：宋明理學概述頁六二～六三；錢穆：朱子新學案六、朱子論仁上，一九、朱子論仁下，三八、朱子對濂溪橫渠明道伊川四人之稱述。

〔註 四〕參見曾我部靜雄：中國及び古代日本における鄉村形態の變遷，頁八一。

〔註 五〕參見馮柳堂：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頁六五～六七。

- 〔註六〕參見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二社條。
- 〔註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二四五熙寧六年五月辛酉條：「（河北路）察訪使曾孝寬亦言：『民訴植木占耕地、隔州借車牛載桑榆甚擾，又科桑楸，令村社監督澆灌，民甚苦之。』」
- 〔註八〕參見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頁九五；王德毅師：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頁三八～四一。
- 〔註九〕參見今堀誠二：宋代常平倉研究（載史學雜誌第五十六篇第十號、第十一號）。
- 〔註十〕參見曾我部靜雄：宋代的三倉及びその其他（收入曾我部靜雄：宋代政經史の研究）；又見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頁六〇～六一。
- 〔註十一〕參見辜瑞蘭：青苗法的變動（收入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第三冊）。
- 〔註十二〕參見東一夫：王安石新法的研究第二編第三章、青苗法、市易法と社會政策。
- 〔註十三〕張栻南軒集卷二十答朱元晦祕書：「夫介甫竊周官泉府之說，強貸而規取其利，逆天下之公理，而必欲其說之行，用奉行之小人，而必欲其事之濟，前輩辨之亦甚悉，在高明固所考悉，不待某一二條陳，而其與晦翁今日社倉之意，義利相異者，固亦曉然。」雪坡舍人集卷三十六武寧田氏希賢莊記：「晦翁之規社倉也，或疑其似荆舒青苗法，然用心實不類。荆舒之青苗，主於富國，私也；晦翁之社倉，主於仁民，公也。」王柏魯齋集卷七社倉利害書：「若夫二分之法，與青苗異者，蓋荆舒託濟人之名，罔其利以供上之用，朱先生因濟人之實，儲其利以復爲民水旱之防，心之所發，惠之所及，何啻霄壤，以青苗議社倉，其不審亦甚矣。」
- 〔註十四〕見同〔註一〕。
- 〔註十五〕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一紹興二十年九月丙申條：「自建炎初，劇盜范汝爲竊發於建之甌寧縣，朝廷命大軍討平之，然其民悍而習爲暴，小遇饑歲，即羣起剽掠，去歲因旱，凶民杜八子者乘時嘯聚，遂破建陽，是夏民張大一、李大二復於回源洞中亂，安撫使仍歲調兵擊之。布衣魏挾之謂民之易動，蓋因艱食，及秋，乃請於本路提舉常平公事袁侯復一，得米千六百斛以貸民，至冬而取，遂置倉於長灘鋪。」
- 〔註十六〕魏挾之卒年見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一國錄魏公墓誌銘。又同書卷七十九建寧府建陽縣長灘社倉記：「其後元履既沒，官吏之職其事者不能勤勞恭恪，如元履之爲，於是粟腐於倉而民饑於室。或將發之，則上下請賂，爲費已不貲矣。官吏來往，又不以時，而出內之際，陰欺顯奪，無弊不有。大抵人之所得，糶糴居半，而償以精鑿，計其候同亡失諸費，往往有過倍者，是以貸者病焉，而良民凜凜於凶歲，猶前日也。」
- 〔註十七〕參見拙作：南宋的農家勞力與農業資本。
- 〔註十八〕南軒集卷二十答朱元晦祕書：「聞兄在鄉里，因歲之歉，請於官，得米而儲之，春散秋償，所取之息不過以備耗失而已，一鄉之人賴焉，此固未害也，然或者妄有散青苗之議。」
- 〔註十九〕參見王懋竑：朱子年譜卷二下淳熙八年八月條。
- 〔註二十〕見同〔註一〕。
- 〔註二十一〕見宋元學案卷四十八晦庵學案表，卷五十七梭山復齋學案，卷六十三勉齋學案表，卷六十九滄州諸儒學案表，卷七十一嶽麓諸儒學案表，卷七十三麗澤諸儒學案表，卷七十七

槐堂諸儒學案表。

〔註二二〕 見同〔註一〕。

〔註二三〕 札隆阿：道光宜黃縣志卷三十一之五藝文志載明譚綸與江西巡撫止高安縣分派書：「荆國作相時，欲行均田之政，時有令宜黃者，以山田難丈，以禾把準晦，每田一畝，準禾二十把。」

〔註二四〕 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九社會事目：「每十人結為一保，遞相保委，如保內逃亡之人，同保均備取保。」俞森：荒政叢書卷十上社會考上金華社會規約：「甲內逃亡，甲頭同甲內均填，甲頭倍之。」

〔註二五〕 黃氏日抄卷七十四更革社會事宜申省狀：「如貸首抱催足，則有旌孝一都沈子亭等稱，逃戶五十三戶積欠穀五千八百四十斤，盡仰令代納之訴；葛下三都潘四五等稱，祖父充貸首，子孫不得脫免，甚至孤寡亦不得免焉之訴，此弊之不可不革者也。如同甲抱逃亡，則有永岳十八都倪四五等稱，逃亡並要甲內填還，鄉民狂被逼勒之訴；桐汭一都會千七等稱，逃亡貸穀，穀不出倉，只就倉展息，息上又生息，展轉抑陪之訴，此弊之不可不革者也。」

〔註二六〕 參見拙作：南宋的農產市場與價格。

〔註二七〕 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七風俗門載趙汝愚申請舉子倉事：「臣等照得淳熙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準行在尚書戶部符，準都省批下吏部尚書韓元吉劄子，自乾道五年以福建路有不舉子之風，貧乏之家生子皆賜以常平錢一千、米一斛，又因守臣之請，除其所納身丁錢。臣比為郡閩中，詢之父老，小民利於官給錢米，不敢溺子，全活甚衆，然猶恐積日累月，州縣怠於驗實，又謂常平所破錢米多吝於支與，為不可繼者。今常平錢物雖有定額，獨所謂戶絕田產，州縣不常有，而止於出賣。福建八州，內四州溺子為甚，民貧土薄，所絕田產至為微細，間有寺觀絕業，取八州所得，積而用之，亦可助上件支遣也。欲望聖慈更賜睿旨，應福建民戶寺觀絕產，自今並不許出賣，專一拘檢，令常平司置籍，歲收其租，通融以充一路養子之費，其不足處，月支常平錢米。」

〔註二八〕 見同〔註一〕。

〔註二九〕 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九社會事目：「一、逐年十二月，分委諸部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排。」「一、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曉示人戶，各依日限，具狀結保，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並各赴倉，識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偽冒重疊，即與簽押保明。」「一、申府差官訖，即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交納，仰社首、隊長告報保頭，保頭告報人戶，遞相料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赴倉交納。」「一、社會支貸交收本斛，合係社首、保正副告報隊長、保長，隊長、保長告報人戶。如闕隊長，許人戶就社會陳說，告報社首，依公差補，如闕社首，即申尉司定差。」按保正副、隊長、保長都是南宋保甲組織中的職稱，社首當即是南宋保甲組織中的隅總或總首。尉司即指縣尉。

〔註三十〕 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九社會事目：「一、逐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預于四月上旬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強官一員、人吏一名、料子一名前來，與鄉官同共支貸。」「一、人戶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乞于十月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將帶

吏時前來，公共受納。」「一、簿書鎖鑰，鄉官公共分掌，其大項收支，須監官簽押。」

〔註三一〕見同〔註一〕。

〔註三二〕勉齋集卷十八建寧社倉利病：「鄉里大家，詭立名字，貸而不輸，有至數千百石者。」會要食貨六二義倉篇嘉定七年三月九日臣僚言：「所貸者非其親戚，即其佃火，與附近形勢豪民之家，冬則不盡輸。」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倉條引南康志載南康軍社倉：「爲倉官者或私其幹僕而不及鄉民，或因循侵耗以虛數交承，虧損元額。」

〔註三三〕黃氏日抄卷七十四更革社倉事宜申省狀：「康知軍以小壘荒歲，一時之力，而欲廣爲千里無窮之惠，故志在日久增多，必使盡數均貸，且令計息未足，縣官不許批書，於是奉行不待其願貸，類追迫而使之貸矣。」魯齋集卷七社倉利害書：「昔之法也，先給以米，貸以米，歛亦以米，今也不然，歛以錢，科以糶，若能薄增厥值，亦何患民之不樂輸哉。價既不平，穀不時至，勢不至於數擾以抑勒，人情之所不堪，小民未受其利，中產先被其害。」

〔註三四〕參見劉子健著，梅原郁抄譯：劉宰小論——南宋一鄉紳の軌跡——（載東洋史研究三七卷一號）。

王德毅對梁庚堯論文之評述

梁先生剛才的報告尚稱簡要，較之原文尤勝一籌。惟本人於拜讀論文後，仍覺有一些論點待商，特提出來與諸同道共切磋，對梁先生而言，也比泛泛的稱讚更有益。

一、本文分三部分，(一)背景與淵源，(二)創設與推廣，(三)發展與演變。沒有結論，是美中不足，好像是一本專著的一章，不像一篇獨立的論文，而在分節上，只注意上下整齊，而意義似不太明確。

二、明顯錯誤有一處，即第九頁所引黃淮等編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七趙汝愚乞置社倉濟鄉民疏，謂上於孝宗隆興乾道之際，在朱熹創設社倉之前，此實失考。經查在「乞置……」之前尚有「汝愚知信州」五字。據南宋館閣錄卷七、八，知汝愚於乾道二年中進士，乾道八年五月知信州，則此奏當上於乾道八年六月後，比朱熹創社倉晚四年，如何在其前呢？

三、某些觀點亦值得商榷，如頁200-202所討論的社倉創設背景，謂除了現實問題的一面外，尚有另一背景，就是理學家的社會理想。這當然是深一層的看法，不過我認為應歸功於宋代的教育和儒家思想對整個社會所產生的影響。所謂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稍通儒學的鄉里人物，受儒家思想薰陶後，亦思對鄉里有所表現，陳亮龍川集卷廿七蔡元德（彌邵）墓碣銘所述者可以證明，誌中謂：「雖里閭人物往往不自促狹，進不得志於科舉，退必有以自見於其鄉。」正是以服務社會為心志。宋

代理學家只是發揚自堯舜至孔孟之思想，所謂天地之大德曰生，乃易經的話。論語雍也篇也說：「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可謂仁乎？」孟子中提到文王視民如傷，禮記中講的更明悉。又隋代即已創設社倉，漢儒亦言取彼有餘補此不足，不必等待理學家出始有此社會理想，故追本求源應是儒家的。宋代創行義役，又有義莊義田義學，於養老慈幼等社會救濟政策推行的極有成效，並非均由理學家倡導。

另外，從頁204至206有關青苗法的敘述甚有問題，頁204引三司條例司之奏議，此乃最初的建請，後來推行則不盡相合。馬端臨說：「按青苗錢所以爲民害者三，徵錢也，取息也，抑配也。今觀條例司所請，曰隨租納斗斛，如以價貴願納錢者聽，則未嘗專欲徵錢也。曰凡以爲民，公家無所利其入，則未嘗取息也。曰願給者聽，則未嘗抑配也。蓋建請之初姑爲此美言以惑上聽，而厭衆論，而施行之際實則不然也。」〔文獻通考卷二十一〕所論至當。作者見不及此，乃謬爲稱揚。又頁205引蘇轍的話「出息二分」，有斷取之嫌，轍的話應是「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非爲利，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奸。……」轍是不贊成青苗法的。所謂散青苗錢，乃是強制分配，王廣廉在河北，第一等戶貸給十五貫，以下類減，至第五等戶只能貸到一貫，蓋怕貧民無力清還。韓琦奏中亦提到三等以上戶及坊郭有物業者，乃從來兼并之家，今皆什五相保，多得貸錢，則是官收息錢，免遭虧損，四年即可收息至一倍以上，與最初抑兼并濟貧乏之意大相違背。

第六次討論會

明洪武年間的人口移徙*

徐 泓

一、引 言

所謂「移徙」，據《明史稿》〈食貨志〉的解釋是：「朝廷所移民曰移徙」；〔註一〕即在政府策劃下的強制性的國內移民 (Internal Migration)。早在西周初年，周公輔成王，大行封建，即是一種武裝移徙，瓜分殷頑民，或隨住諸侯在東方的新封地，或集居於洛邑附近，以收分而治之和就近監視之效。〔註二〕後代王朝開國之初，往往仿行此一移徙政策，如秦始皇徙天下富豪十二萬戶於咸陽，漢高祖徙楚、齊豪族於關中。〔註三〕朱元璋建立明朝之後，也採行移徙政策，其移徙對象之多、次數之繁、規模之大，過于前代；對明初社會的安定、經濟的復甦，起了很大的作用，因此《明史》〈食貨志〉特設〈移徙〉一項於〈戶口〉篇中。可惜其中僅羅列部分移徙史事，對移徙的動機、種類及其成效，均未闡述。近代學者對這一問題的研究雖不少，但或僅約略言之，或僅限于某一類移民；在方法上多限于平面敘述，對於移徙的規模、路線，較少深入分析；對移徙人口數字資料的整理分析，和人口移徙與明初人口變遷的關係的討論，則少觸及。〔註四〕本文試圖在前賢

* 本文初稿曾於民國 70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主辦的「中國社會史研討會」上宣讀，承蒙黃彰健、呂士朋、文崇一、張存武、劉翠溶、莊英章、施添福、朱鴻諸位前輩先進的指教，謹此誌謝。

研究成果的基礎上，以《明實錄》和明代地方志中有關資料為主，探討明洪武年間採行移徙政策的背景、目的，移徙的種類、規模、路線和執行的成效、影響，並注意移徙的人口數據之整理分析，及移徙政策對明初人口變遷的關係。

二、洪武年間移徙政策產生的背景

朱元璋掃平群雄，驅逐胡元，建立明朝之後，面臨的主要問題，是如何鞏固政權，使明朝能長治久安。當時威脅明朝的主要力量，是剛退到塞外的北元政權，從遼東到甘肅的北部，均有蒙古軍隊駐紮，隨時準備捲土重來。〔註五〕而國內尤其在邊塞地區，住着許多蒙古軍民，隨時有為北元作內應的可能；因此如何處理沿邊蒙古軍民，是一重要問題。此外，群雄雖被掃平，其舊部也多編入明軍；〔註六〕但其舊勢力仍在，尤其江南地區擁張士誠的舊勢力最大，如何徹底粉碎這些力量，也是一個重要問題。〔註七〕

新征服地區，如雲南、貴州一帶的少數民族，除以類似自治區的土司制羈縻外。如何加強其向心力，如何加強控制，是明政府面臨的另一課題。

朱元璋本無大志，其參加反元革命，實為饑寒所迫。親身的經驗，使他充分體認貧窮殘破的農村，乃社會動亂的溫床。元末以來數十年的戰亂，人民流亡，土地荒蕪，城野空虛，不但使納稅的土地與人口大減，同時也影響社會的安定與政權的穩固。〔註八〕因此，如何使「田野闢，戶口增」，復興農村經濟，以厚殖民力，穩定政權基礎，是極重要的課題。〔註九〕

明太祖認為處理包括以上問題在內的政務，必須有一個強大的中央政府，來統籌規劃，嚴格執行。這個中央政府所在地的首都，建築必須宏偉壯麗，人民必須充實富庶。因此，如何建設和充實首都，以表現其偉大的形象，是明初政府要注意的另一課題。〔註十〕

總之，明初政府面臨的課題有：(1)如何處理蒙古和群雄的舊勢力？如何加強對新入版圖的雲貴地區的統治？(2)如何復興農村經濟結束人民流亡的亂局？(3)如何建

設形象威嚴偉大的首都？

面對以上各項問題，明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移徙政策是其中之一。仿周秦漢的老辦法，強制國內軍民移徙，重新調整人口的分布；一則可收分而治之，消除反側之效；再則將人口過剩的地區的人口，遷往空曠荒閒地區，從事墾荒工作，可收復興農村安定社會之效；而遷徙天下富豪於京師，不但可就近監視，又可繁榮京師，以重天下之根本。

三、洪武年間的移徙政策

移徙是由政府統籌規劃的人口遷移，在規劃之前，政府必須對各地人口的數目與分布情形切實掌握，掌握的方法就是依靠戶籍制度。明太祖對戶籍制度特別關心，至正十八年（1358）也就是占領集慶（即南京）的第三年，便對其控制區內進行「籍戶口」的工作。〔註十一〕洪武三年（1370），建立戶帖制，並派軍隊到各地去「點戶」，清查逃隱。〔註十二〕十四年（1381），正式建立黃冊制度，以管理戶口和賦役。〔註十三〕在這個制度下，人民各以其職業定其戶類，大致分為軍民、匠、灶等類。各戶類不得混亂，「務在各守本業」，不但軍戶、匠戶、灶戶等特種勞役戶不得自由遷徙，以便調遣服役，而且「醫者、卜者、土著」也「不得遠遊」；〔註十四〕離家百里之外，必須向政府申請路引，否則「軍以逃軍論，民以私渡關津論」。〔註十五〕也就是所有軍民不得自由遷徙，一切人口的移動，都得由政府批准，受中央統籌的移徙政策之支配。

明初人口移徙的對象，約有：(1)元末群雄降兵降民，(2)富豪大地主，(3)蒙古官兵與塞外邊民，(4)流民、貧民，(5)罪犯，(6)軍隊。前三類是對政權有潛在威脅的反側勢力，為削減其力量，分而治之，行移徙以拔其根本，有的移墾荒地，有的移實京師，兼收復興農村經濟與填實京師之效。後三類的移徙，主要是為調整人口分布，移人口較密集地區軍民，到荒閒之地開墾，以利農村經濟的復興，而軍隊的移徙，可兼收加強控制之效。

對塞外歸降的蒙古官軍與邊民的處置，最初並無一定的政策，有的安置于沿邊，有的送往內地，如河南、臨清、東昌等地。〔註十六〕洪武三年（1370）三月，鄭州知州蘇琦建議：對沿邊的「沙漠非要害之地，當毀其城郭，徙其人戶于內地」。〔註十七〕對於這個建議，明太祖命令中書省「參酌行之」；於是中書省臣正式提出蒙古歸附軍民的移徙政策：

諸虜歸附者，不宜處邊；蓋夷狄之情無常，方其勢窮力屈，不得已而來歸，及其安養閒暇，不無觀望于其間，恐一旦反側，邊鎮不能制也。宜遷之內地，庶無後患。〔註十八〕

他們認為只有將蒙古歸附軍民內徙，散處于漢人中間，才可收分而治之的效果。明太祖當時並不贊成這一辦法，他說：

凡治胡虜，當順其性，胡人失其本性，反易為亂。不若順而撫之，使其歸就邊地，擇水草孳牧，彼得遂其生，自然安矣。〔註十八〕

似乎明太祖還是主張將蒙古軍民安置于邊地，並不要內徙邊民；但從《明太祖實錄》的記載看來，他並未堅持己見，就在這次討論後沒幾天，就移徙來降的元太尉沙不丁及其將士家屬三千餘口至南京。〔註十九〕次年三月，又以順寧、宜興等州沿邊人民，「密邇虜境，雖已招降來歸，安土樂生，恐其久而離散」，遂移徙其民 17,274 戶、73,878 口，於北平各州縣屯戍。〔註二十〕同年六月，更移徙邊民 69,644 戶於北平諸衛府州縣。〔註二一〕從此內徙沿邊蒙古歸附官民將士成為既定政策，此類事件在《明太祖實錄》中屢次出現，（參見表一，No. 28, 36, 37, 38, 40, 44, 45）有的內徙長安，有的內徙鳳陽，有的內徙灤州。〔註二二〕洪武七年（1374），更正式下令：「其塞外夷民，皆令遷入內地」，「官屬送京師，軍民居之塞內」。〔註二三〕例如洪武九年（1376），廢寧夏府，盡徙其民於長安，改置寧夏衛，遷齊、晉、燕、趙、周、楚、吳、越等「五方之人實之」。〔註二四〕這個政策，一方面可減少蒙古入侵時，邊民作內應的危險；一方面使夷民與漢人雜居，以漢文化同化之，逐漸消除民族間的隔閡與矛盾。所以明太祖在洪武十一年（1378）二月闡述為何實行

移徙政策時，他已改變先前使胡人「歸就邊地」的說法，他說：

人性皆可與爲善，用夏變夷，古之道也。今所獲故元官并降人，宜內徙，使之服我中國聖人之教，漸摩禮義，以革其俗。〔註二五〕

顯然明太祖不但在事實上認可了內徙邊民的政策，而且在理論上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內徙邊民不但是戰略上的考慮，也是文化的考慮，要「用夏變夷」，「以革其俗」。

同樣是少數民族的西南「獠賊」「洞蠻」等，明朝政府處理的方式，不大相同，也許是他們的威脅，遠不如蒙古大，只要用土司制度羈縻，設衛所鎮壓，並加強漢化，就可相安無事。因此內徙政策，在處理西南少數民族問題上，並不占重要地位。《明太祖實錄》中，僅有五條內徙的記載，一爲湖廣「洞蠻」，一爲廣西溪洞之民，一爲廣東「獠賊」，一爲岷州衛「番寇」，總共只有1780人。另一爲定雲南土官犯罪者遣戍北平之例，土官人數有限，犯罪者更有限。這項移徙人數，決不會多的，頂多應不超過五千。〔註二六〕明太祖曾於洪武二年（1369）廣西洞蠻平定之後，說明不行內徙政策的理由，他說：

溪洞獠獠雜處，其人不知禮儀，順之則服，逆之則變，未可輕動。今惟以兵分守要害，以鎮服之，俾之日漸教化，則自不爲非。數年之後，皆爲良民，何必遷也？〔註二七〕

因此批駁了中書省臣「宜遷其人內地，可無邊患」的建議。處理西南少數民的主要辦法，是反過來，將內地軍民移徙雲貴一帶，分守要害，就地屯墾。移徙對象，或爲臨近省分的丁多民戶，或爲罪犯，或爲內地軍隊及其家屬。〔註二八〕他們每擇險要之地樹柵置堡，「每百里置一營屯種」，「每營軍二萬，刊其道傍林莽有水草處，分布耕種」，「以備變寇」。〔註二九〕

至於群雄的舊部遺民，應如何處置，《明太祖實錄》中未見朝廷討論的記載，只見移徙的記載，如移泰州、高郵的張士誠將士，往湖廣潭州、辰州、沔陽州；如移方國珍部隊往濠州。〔註三十〕又如洪武元年（1368）六月攻下大都後，九月即

下令：「徙北平在城兵民於汴梁。」〔註三一〕對蘇、松、嘉、湖用杭等江南地區擁護張士誠的富民和大地主，更屢次移徙，大多遷往明太祖的老家鳳陽去開荒，不許私自回鄉。〔註三二〕目的在使這些群雄的舊勢力離開其老家，失去原有的財富和社會或政治地位，不致成爲威脅明朝穩定的力量。

移徙政策的目的，除上述的消除反側和鞏固故權之外，最重要的是復興農村經濟，將人口密度較大地區的人民，移往受戰亂摧殘人民流亡多的地區，進行開墾荒地的工作。元末受戰火破壞較大的地區在長江以北，尤其「中原板蕩，城廓丘墟」，〔註三三〕「耕桑之地變爲草莽」。〔註三四〕至正二十六年（1366）五月，朱元璋在視察濠州之後說：「吾（昨）往濠州，所經州縣，見百姓稀少，田野荒蕪；由兵興以來，人民死亡，或流徙他郡，不得以歸鄉里，骨肉離散，生業蕩盡。」〔註三五〕濠州附近如此殘破，人民稀少，反之「江南則無此曠土流民」。〔註三六〕因此明太祖遂於洪武三年（1370）六月諭中書省臣曰：

蘇、松、嘉、湖、杭五郡，地狹民衆，細民無田以耕，往往逐末利而食不給。臨濠、朕故鄉也，田多未闢，土有遺利，宜令五郡民無田產者，往臨濠開種，就以所種田爲己業，官給牛種舟糧，以資遺之，仍三年不征其稅。〔註三七〕

於是移徙了四千餘戶往臨濠屯種。其後太祖營建中都于臨濠，爲充實中都，乃繼續實行移徙政策，他說：

天下無田耕種村民儘多，於富庶處起取數十萬，散居濠州鄉村，使之開墾荒田。〔註三八〕

於是洪武七年十月到八年春，移江南民十四萬人墾田鳳陽；〔註三九〕並且將官吏犯罪者，「悉謫鳳陽渠象屯屯田」。〔註四十〕華北地區的農村復興措施，洪武初年重在獎勵流民復業，和召鄉民無田者墾荒蕪田地，「戶率十五畝，又給地二畝，與之種蔬，有餘力者，不限頃畝，皆免三年租稅」。〔註四一〕這一措施相當有效，「開墾荒田，歲有增廣」，農村生產力因此恢復不少，有些地方如開封府柘城、考城二

縣，元末因戰亂，人民逃亡，廢掉縣政府，洪武四年，以「人民逋逃者皆歸復業」，而復設二縣。^{〔註四二〕}然而由于華北地區「土曠民稀，墾闢有限」，效果離理想尚有很大的距離。^{〔註四三〕}由表六可知，洪武元年至十年，北平、山東、河南三省，因戶口、稅糧不足而廢降的地方行政單位，共達 132 個，因戶口、稅糧增加而升置的，僅有 37 個；直到洪武十一年至十五年，始漸好轉，降廢者減為 14 個，升置者達 28 個。情況雖已改善，然洪武十五年（1382），在山西晉王府擔任過長史的桂良彥還說：「中原為天下腹心，號膏腴之地，因人力不至，久致荒蕪，近雖令諸軍屯種，墾闢未廣。」他建議：

莫若于四方地瘠民貧、戶口衆多之處，令有司募民開耕。願應募者，資以物力，寬其徭賦，使之樂于趨事。及凡犯罪者亦調之屯田，使荒閑之田，無不農桑。三、五年間，中州富庶，則財用豐足矣。^{〔註四四〕}

這項建議當時未受到重視，直到洪武二十一年（1388）八月才被戶部郎中劉九臯再度提出，他說：

古者，狹鄉之民遷于寬鄉；蓋欲地不失利，民有恒業。今河北諸處，自兵後，田多荒蕪，居民鮮少。山東、山西之民，自入國朝，生齒日繁，宜令分丁徙居寬閒之地，開種田畝；如此則國賦增，而民生遂矣。^{〔註四五〕}

這一徙狹鄉之民就寬鄉的建議，立刻被採行，不但再度「命杭、湖、溫、台、蘇、松諸郡民無田者，許令往淮河迤南滁、和等處就耕」，而且「遷潞、澤二州民之無田者，往彰德、真定、臨清、歸德、太康諸處閒曠之地，令自便置屯耕種，免其賦役三年，仍戶給鈔二十錠，以備農具」。^{〔註四六〕}從此，徙狹鄉民就寬鄉，成為既定政策，不但華北實行，其他地區如江蘇、湖南、也陸續實行。^{〔註四七〕}甚至永樂年間，還大規模實施過。^{〔註四八〕}

移徙政策的目的，除為消除反側勢力與調整人口、土地的分配以復興農村經濟外，尚有移民填實京師一類。京師人口以軍隊為大宗，人數始終維持二十萬以上，這是中央集權強幹弱枝政策所造成的。^{〔註四九〕}這些京衛將士多來自山東、河南、

他們「一人在官，則闔門皆從」；因此每次軍隊調防，不啻爲一次規模不小的人口移徙。洪武二十年（1387）雖「核遣其疏屬還鄉」，但「留其父母妻子於京師」。〔註五〇〕洪武二十四年（1391），更「詔：外衛軍官調京衛者，皆給道里費，俾其妻子家于京師。」〔註五一〕可見軍士家屬亦爲京城人口的主要成員，對京城的填實作用甚大。洪武二十二年，曾「命戶部起山東流民居京師」。〔註五二〕二十八年，又徙直隸蘇州等十七府州及浙江等六布政司小民二萬戶赴京師充倉腳夫，爲京師軍民服務。〔註五三〕這些也是填實京師的移徙人口。此外，爲使京師更加繁榮，洪武二十四年，明太祖仿漢高祖的遷徙富豪填實關中政策，徙天下富民五千三百戶於京師。他的理由是：

昔漢高祖徙天下豪富于關中，朕初不取，今思之：京師，天下根本，乃知事有當然，不得不爾。朕今亦欲令富民入居京師，卿其令有司驗丁產殷富者，分遣其來。〔註五四〕

所謂富民，係「以田稅之多寡」爲標準的，據洪武三年戶部的報告，稅糧一百石以上者爲富民。〔註五五〕明初民田畝稅三升三合五勺，一百石約合三十頃之稅糧，若以重租田畝稅八升五合五勺計，也有十一頃以上。〔註五六〕把這些擁有十餘頃以上的地主富室遷至京師，除具有削弱地方豪強勢力外，兼可繁榮京師根本重地。這一移民填實繁榮京師的政策，後爲永樂帝所繼承，他將北平改爲北京後，便大規模移民北京，除萬戶平民之外，尙有三千戶富民。〔註五七〕

總之，明初的移徙政策，係以人民不得自由遷徙爲前提，一切人口移動，均須經政府批准，由中央統籌處理。移徙的對象，雖有元末群雄與蒙元之降兵降民、地方豪強富民、流民、貧民、罪犯和軍隊等類之不同，但其目的不外削除反側、復興農村經濟與繁榮京師三種。

四、明洪武年間移徙史料的檢討

無論中外，現存的歷史人口史料，尤其是數字資料，都是不完整的。這些不完

整的資料，品質不一，使用之前，必須加以檢討修正。〔註五八〕

明初的移徙資料，比較集中的是《明史·食貨志》的「戶口」條。然而這些資料，只是摘抄《明太祖實錄》而成的，其中又有誤抄之處，質量並不好。〔註五九〕比較原手的史料，有族譜、鄉土志、府州縣志、農村調查報告、考古調查報告，和《明太祖實錄》等。

族譜是研究人口移動的好資料，譚其驤教授曾詳加評介，他說：「譜牒之不可靠者，官階也、爵秩也，帝皇作之祖，名人作之宗也。而內地移民史所需求于譜牒者，則並在乎此，在乎其族姓之何時自何地轉徙而來，時與地既不能損其族之令望，亦不能增其家之榮譽，故譜牒不可靠，然惟此種材料則為可靠也。」〔註六十〕然而本文涉及區域遍於全國，須閱讀數以千計的族譜，以作者現有的時間與能力，無法作到。

鄉土志和府州縣志等地方志中，每有氏族志一篇，將當地諸家族姓之譜牒所記，綜其大要，開卷瞭然，最為方便。志中所列，少者五、六族，多者數十族，對當地族姓之源流，記載詳備，甚至可依其中資料，統計出當地主要人口中移徙者所占的比例。因此這一類資料的品質非常好。可惜清乾嘉以前的方志中，從無氏族志之作，自章實齋提倡以後，道光年間，才開始有氏族志出現，但數目也有限。所以這類史料質量雖好，由於數量太少，不能做為主要資料，只能作為輔助資料用。

至於近人的調查報告，可分農村調查與考古調查二種。民國二十至三十年間，河北省津海道與日本滿鐵與華北交通等，曾對華北農村作過調查。其中雖有些明初移徙資料，但主要來自居民口述六百年前之事，時代過於久遠，多屬傳說性質，也不能當作主要材料。考古調查資料最少，民國二十六年，開封博物館的郭豫才先生曾在《洪洞移民傳說之考實》一文中，提到汲縣郭全村三結義廟與滑縣關帝廟吳村有洪武年間的遷民碑。〔註六一〕其後高心華先生曾對汲縣郭全村三結義廟的遷民碑，作過調查，將碑文抄錄發表。〔註六二〕這份碑文中有遷民的來歷、現住址，和遷民戶數、戶名，及立碑時間等記載，對理解遷徙路線、遷民組織與成分，幫助甚大。

可惜只有這一件發表出來，也不能當作主要資料。

總之，譜牒、方志與農村、考古調查報告，雖然是品質極佳的明初移徙史料，但由于數量的關係，無法作為主要資料。主要資料仍是明初史事的基本史料—《明太祖實錄》。《明太祖實錄》經過建文帝與永樂帝三次纂修，現存的是永樂帝三修本，永樂帝為掩飾自己篡位的痕迹，毀掉建文帝修的《太祖實錄》，一再修改然後才寫成定本。^{〔註六三〕}因此《太祖實錄》的可信度，最受人懷疑。但這只限于和永樂帝篡位有關的部分，至于人口移徙資料，永樂帝並無篡改的理由，應該是可信的。實錄是從官員的奏疏和衙門的檔案中摘抄出來的，這些檔案與奏疏，絕大部分已不存于今；所以《明實錄》，尤其是《明太祖實錄》可說是現存明初史料中最完整、最重要的。其中的人口數字，都是官員的調查報告；明洪武年間吏治最嚴，官吏很少敢作偽，其記載應該是比較可信的。尤其重要的，《明太祖實錄》中的資料，不但品質好，而且數量最多，共有 120 條，其中有數字資料的達 72 條之多，人數共 1,576,804 人。這 120 條資料中，對移徙者的身分、移出與移入地、移出時間，大多有記載；因此在所有的資料中，無論質和量《明太祖實錄》是最好的。利用它做為主要資料，進行分析，所得的結果，雖不中，亦不遠矣。

《明太祖實錄》的原本已失，現存各本皆為輾轉傳抄而成的，現行最好的版本為中研院史語所校印本。這個本子經王崇武教授、黃彰健教授先後校勘過，主要的錯誤多已校正，^{〔註六四〕}但偶而還可以發現一些錯誤。有關明初移徙的資料中，有一條常為人引用當作移民屯墾成效證據的，^{〔註六五〕}其中的遷民數字頗有問題，必須加以討論修正。它是《明太祖實錄》（卷 223，頁 3）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辛未條：

後軍都督府都督僉事李恪、徐禮還京。先是命恪等往諭山西民，願徙居彰德者聽。至是還報：彰德、衛輝、廣平、大名、東昌、開封、懷慶七府民徙居者，凡五百九十八戶，計今年所收穀粟麥三百餘萬石、綿花一千一百八十萬三千餘斤，見種麥苗一萬二千一百八十餘頃。上甚喜曰：「如此十

年，吾民之貧者少矣。」

據此則資料可知：洪武二十五年底為止，山西人民徙居彰德、東昌等七府的，僅有五百九十八戶，其生產力之大極其驚人，每戶平均年產穀粟麥5,016.72石，棉花19,737.45斤，見種麥苗20.36頃，若以每戶5人計，每人年產穀粟麥1,003.34石（60,793.27公斤），棉花3947.49斤（1,973.74公斤），現種麥苗4.07頃。其穀粟麥每人生產量是1957年全國平均每人年產286公斤的3.5倍，是最高產地區黑龍江426公斤的2.35倍，甚至比1957-1959年美國的個人年平均產量的902公斤還要高，以當時的生產技術，是不可能的。〔註六六〕若以當時北方穀類的平均畝量0.6石，棉的平均畝產250斤計；〔註六七〕每戶應擁有耕地為穀田8,361.2畝，棉田78.9畝，共8,440.1畝；每戶以五人計，則每人有1,688.02畝，為洪武後期全國每人平均耕地9.99畝的169倍，是七府所在的北平、山東、河南三省每人平均耕地16.22畝的104倍。〔註六八〕這些數字間的差距過大；顯然洪武二十五年《實錄》所記七府山西遷民598戶是錯誤的。

既然598戶不可信，那究竟多少才比較接近事實呢？《明太祖實錄》（卷197，頁3）洪武二十二年九月壬申條載：

後軍都督朱榮奏：山西貧民徙居大名、廣平、東昌三府者，凡給田26,072頃。

洪武三年規定北方無田民戶每人授田十七畝，依表5B，洪武二十四年三府所在之山東、北平二省每人平均耕地亦為17.07畝，實際授田與法令極為符合。26,072頃每人授田17.07畝，應有152,736人，每戶以5人計，應有30,547戶。又據《明太祖實錄》（卷243，頁20）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戊寅條：

後軍都督僉事朱榮言：東昌等三府屯田遷民58,124戶，租3,225,980餘石，綿花2,480,000斤。左都督僉事陳春言：彰德等四府屯田，凡381屯，租2,333,319石，綿花5,025,500餘斤。

則東昌等三府遷民，每戶年納租55.5石，綿花42.66斤。彰德等四府屯田381屯

，據衛輝府汲縣郭全屯《遷民碑》所載，每屯 110 戶，應有 41,910 戶，則每戶年應納租 55.67 石，棉花 119.9 斤。因此東昌等三府與彰德等四府遷民的田租負擔相當接近，每戶在 55.5-55.6 石之間，然而這 55.5 石果如上引《實錄》所言是「租」嗎？假設這 55.5 石是租稅，遷民屯田科則史無明文，屯田屬官田之一種，若以明初官田科則每畝五升三合五勺計，55.5 石恰為 1,037.3 畝的稅額。也就是每戶應有田 1037.3 畝，為當時北平、山東、河南三省每戶平均耕地 113.83 畝的 9.11 倍，似乎過于高了。假定這 55.5 石不是租谷，而是穀的年產量，則較為合理。因為華北平均畝產為 0.6 石，55.5 石約合 92.5 畝的產量。華北每人法定授田 17 畝，每戶 5 口，約可得田 85 畝；此 92.5 畝與法定授田 85 畝相近。所以朱榮與陳春的報告稱此七府租 5,559,299 石，實際可能是總產量。洪武廿八年七府遷民約 100,034 戶，若年產穀 5,559,299 石，平均每戶年產 55.5 石。而洪武廿五年產 300 餘萬石的遷民，若以每戶年產亦為 55.5 石計，則遷民人數應該是 54,545 戶，而不是只有 598 戶。七府的山西遷民應該是五萬餘戶才合理，598 戶極可能是《實錄》纂修者之筆誤，「戶」可能是「屯」之誤。每屯 110 戶，598 屯應有 65,780 戶；所以這項 598 戶應修正為 598 屯或 65,780 戶。

總之，由以上的討論可知：(1)洪武二十二年九月為止，徙居大名、廣平、東昌三府的山西貧民約有 24,736 戶，或 123,681 人。(2)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為止，大名、東昌、彰德等七府從山西遷來的人民，總數達 65,780 戶，以每戶 5 人計，約有 328,900 人。(3)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時，東昌、大名、廣平等三府的遷民已增至 58,124 戶，較 22 年約增加一倍多。七府遷民總數 100,034 戶，約較二十五年時，增加 0.52 倍。

此外，有一條重要史料，常為人誤解為移徙京師的資料，即《明太祖實錄》（卷 252，頁 4）洪武三十年四月癸巳條：

戶部上富民籍名。……戶部奏：「雲南、兩廣、四川不取，今稽得浙江等九布政司、直隸應天十八府州田贏七頃者，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一戶，列其為名以進。」命藏于印綬監，以次召至，量才用之。

這條史料由于《明史》〈食貨志〉編者的誤解，自行加上一句「徙其家以實京師，謂之富戶」，遂成爲常被引據的移徙京師史料，其實這一萬多戶只是全國（除四川、兩廣、雲南以外）田七頃以上的地主的名單，並非徙置京師的名單。明太祖想從其中選拔人才，召見之後雖可能用爲京官，自然會移徙京師，但必有不少用爲外官，就不會移徙京師了。何況此時離太祖去世僅四百十天，其「筋力衰微」，是否會召見過這名單上的人，頗有疑問。即使會召見過，倒底召見了多少也是問題。因此這條史料應從移徙京師的資料中刪掉。此外尚有一條最常稱引的移徙京師史料，即《客座贅語》、《天下郡國利病書》、《同治上江兩縣志》和《首都志》等書所說的洪武十三年起取蘇浙上戶四萬五千家于京師，並盡遷金陵人民于雲南；事實上很可能，明太祖既未盡遷金陵人民于雲南，也未移四萬五千上戶于金陵。（其論證詳拙著〈明初南京的都市規劃與人口變遷〉，此處不贅述。）

經過以上的檢討與修正，將移徙戶口的資料，製作成表一。以下便依表一的年表資料，對洪武年間的戶口移徙，加以分析。這些資料透漏的消息雖已不少，但並非洪武年間移徙戶口的完整記錄，尤其數字不詳的不少；因此只能作不完全的統計，各類的數字都是實際數字的最低額。

五、移徙的種類與人數之變遷（參見表一與表二）

移徙的種類與人數的變遷，正反映洪武年間政府面臨的問題及其變遷。爲便于分析起見，將洪武三十一年分爲六期，每期五年，洪武元年以前的資料，附於元年至五年的第一期中，洪武三十一年，併入二十六至三十年的最後一期中，不單獨另列一期。

(1) 第一期（洪武元年～五年，1368—1372）

本期移徙資料共有 31 條（包括 8 條洪武元年以前的）其中以元朝遺兵塞北邊民、蒙古降民爲最多，計 16 條；其次是群雄降民、降兵，共有 8 條；再其次是謫

戍 2 條，軍隊調戍屯墾 3 條，移民墾荒 1 條，填實京師 1 條。其中移民墾荒係將張士誠統治下蘇松嘉湖杭五府人民之無田產者，移徙明太祖家鄉臨濠墾荒，以復興農村經濟，繁榮中都。^{〔註六九〕}同時也是把張士誠的舊勢力，移一部分到中都，兼收分而治之，減輕他們對明政權威脅的好處。因此這一條應可列入群雄舊勢力之移徙的一類。犯罪謫戍有兩條：一為規定犯罪當謫戍兩廣者改戍臨濠，人數不詳；一為移徙錢鶴阜餘黨。錢鶴阜是松江地區擁張士誠的豪強，於吳元年（1367）發動叛亂。亂平後，明政府搜捕餘黨，「誅連不已」；洪武三年（1370）又逮餘黨 154 人，謫戍蘭州。^{〔註七十〕}這一條謫戍資料也應列入群雄舊勢力移徙之類；則此類資料增至 10 條，僅次于元遺民與塞北歸附軍民。本期移徙人數，除不詳的 12 件不計外，有數字資料 19 件，總數 563,822 人占洪武年間移徙總數的 33.3%，其中元遺民與塞北歸附軍民有 356,110 人和 32,860 戶，以每戶 5 人計，約有 164,300 人，總計 520,410 人，占本期移徙人數資料 92.3%，若加上 7 條人數不詳的資料，人數一定更多，所占的百分比一定更高。群雄舊勢力移徙者 15,971 人，加上錢鶴阜餘黨 154 人，移徙臨濠的江南民戶 4,000 戶，每戶五人計，約 20,000 人，共計 36,125 人，占該期 6.4%。其他幾類只占 1.3%，微不足道。由此可知本期內明政府最主要的問題，是如何處理反抗的舊勢力，其中以蒙古舊勢力為最主要威脅，其次是群雄舊勢力，群雄中又以張士誠為主。因此移徙便以他們為主要對象。

(2) 第二期（洪武六年～十年，1373—1377）

本期移徙資料 30 條，塞北歸附軍民為最多，計有 17 條，其次軍隊移戍 9 條，墾荒移民 3 條，群雄舊勢力 1 條。30 條資料中，人數不詳的 10 條，剩下 20 條有數字資料的計有 238,508 人，比較前期減少了 325,314 人，僅為前期的 42.3%，占洪武年間移徙總數的 14.12%。主要原因是塞北歸附軍民移徙人數大減，雖然資料仍有 17 條之多，除 5 條無數字者外，總數為 67,858 人，只有前期同類移民的 13%。在本期的移民人數中，塞北移民僅占 28.45%，比前期占 92.3% 大為遜

色。群雄舊勢力內徙者，僅有四川明昇舊部 4,756 人移徙南京一條，雖然洪武七年江南人民十四萬移徙鳳陽，〔註七一〕可以算作張士誠舊勢力之移徙，然其主要目的似乎是在開發鳳陽，繁榮中都。因為中都的營建雖起於洪武二年九月，但城市規劃是在洪武五年正月才定案，洪武六年才完工的。〔註七二〕完工之後，移民填實，是迫切需要的。除了江南移民十四萬人外，移往鳳陽府的遷民尚有三條資料，一為山西與真定府民無產業者，人數不詳；一為山西北邊弘州、蔚州、安定、武朔、天城、白登、東勝、禮州、雲內等地人民 8,238 戶、39,349 口；一為浙江杭州、金華、衢州、紹興等地軍士 7,500 人。由於鳳陽附近集中了許多群雄與蒙古舊勢力，浙江軍士之移戍屯田，一則有助於農業復興，一則又可監視遷民，防止叛亂。總計遷徙鳳陽的人數，單就有數字的資料而言，至少有 186,849 人，占本期總數的 78.34%，可見中都的建設，為本期明政府的主要工作，至於前朝舊勢力的處理，似乎已大致就緒。另外一件較重要的工作，是軍隊駐地的調整，這部分資料有九件，人數不詳的 3 件，有數字的計有 25,894 人，為本期總數的 10.85%，占第三位。其中除前述移往鳳陽的 7,500 人外，最主要的是移戍東北邊疆，從青州、萊州移戍定遼都司的就有 11,394 人；因為東北尚在北元納哈出手中，對明朝邊防威脅甚大，移戍軍隊可加強邊防。而移民墾荒中尚有一條，係移山東、山西、河南、湖廣「五方之民」，前往寧夏屯墾，以補該地內徙長安的邊民之空缺，其人數不詳，目的亦在加強邊防。總之，本期移徙的主要目的為填實中都與加強邊防，蒙古遺民與群雄舊勢力之處理，雖仍為主要徙民種類，但重要性已遠不如前期，可見明政權已日趨穩定。

(3)第三期（洪武十一年～十五年，1378—1382）

是移徙資料最少的一期，只有 11 條，其中 7 條無數字資料，即使有也不會多，因為 6 條之中，有 2 條是前期浙西無田糧民戶之移徙鳳陽屯田者，明廷移其中部分到湖北黃州衛、蕪州衛為軍，明制，一衛的人數不過 5,600 人，兩衛為 11,200 人，

即使這兩衛的官兵均由鳳陽移去，最多也不過 11,200 人，何況這批移民只是補充黃州與蘄州衛軍士之不足，其總數應該在一萬人以下，可能只有幾千人。另外五項，一為命天下各地逃軍捕獲者移徙雲南；一為茂州城內羌民徙之城外，茂州地方偏僻，人口不會太多，尤其城內羌民更不會超過數千人的；〔註七三〕一為山西保德軍士移徙河曲，一縣駐軍不過一、二衛，移一部分往他縣，亦不可能超過數千，另外二條，廣州左衛與潮州衛前所軍士移往清遠、程鄉二縣，即令全衛所軍士調戍，一衛不過 5,600 人，一所也只有 1,120 人。因此這 7 項人數不詳的資料，總數最多可能在二萬人左右，加上數字資料 28,617 人，總數不會超過 5 萬人，仍是六期中最少的，以數字資料而論，只占洪武年間移徙總數的 1.69%。其中最多的一項為廣東降民 24,400 人，移赴泗州屯田，占本期數字的 85.26%。本期移民大減的主因是塞北移民大減，只有 1,985 人和 177 戶（若以每戶 5 人計為 885 人），總數約為 2,870 人，比較前一期的 67,858 人，少了 64,988 人，僅為前期的 4.22%。而前期最多的墾荒移民，本期竟無記錄，剩下一項資料為移往南京充力士戶的 1,347 人，在該期移民中，所占比重不大，僅由 4.7%。總之，本期明廷對移徙問題並不重視，只有廣東因為治安較差，為消除反側，兼為開發中都附近明祖陵所在的泗州，而有比較大的移徙行動。

(4) 第四期（洪武十六年～二十年，1383—1387）

本期移徙資料有 24 條，無數字資料者僅占 7 條。謫戍墾荒最多，計有 10 條，其次為軍隊移戍 4 條，群雄舊勢力 3 條，移民墾荒 2 條，填實京師 2 條，塞北歸附軍民 3 條。謫戍雖然條數最多，但有一半無數字資料，有數字資料的僅 1,861 人，占本期總徙民數 199,217 人的 0.93%，居最末位，主要移往浙江沿海、泗州、四川、雲南等地。移民墾荒 2 條均無數字資料，一為移湖廣常德、辰州二府民戶三丁以上者出一丁，赴雲南屯田，一為移福建海島居民至沿海地區居住。前者為開發雲南，後者與明廷海禁政策有關。塞北與故元遺兵民之移徙共 13,728 人，占本期總

數的 6.89 %，均與遼東有關，從河南、山東移往瀋陽的有 10,328 人，從遼東移往北平、雲南、福建、廣東的有 3400 人，時間都是在洪武 18 ~ 20 年，正是明朝開始對納哈出發動總攻擊之前夕。軍隊移戍者 4 條，計 130,950 人，占本期總數 65.73 %，為本期最大宗的移徙對象。其中 58,000 人移戍雲南屯田，這是因為雲南新入版圖，為開發新領土與加強控制，所以有這種舉動。另外兩項，一項為移紹興等府人民到浙江沿海衛所充軍，共有 58,750 人，主要是為加強海防，嚴防倭寇；一項為移天下各地民丁 14,200 人，到京師充力士戶。元末群雄舊勢力移徙者共 50,218 人，占本期 25.2 %，全是何真、方國珍舊部，何、方是群雄中對明廷較恭順的，移徙的目的不在分治，而是移往京師以填實之。此外純為填實京師的有福州女轎戶 200 戶（每戶以 5 人計，約 1,000 人）和應天等府赴京師補吏的 1,460 人。因此移徙京師的人口，應包括充力士戶的 14,200 人，何、方舊部 50,218 人，福州女轎戶 1,000 人，補吏的富民子弟 1,460 人，共有 66,878 人，占本期總數的 33.57 %。總之，本期移徙人數 199,217 人，占移徙總數的 11.79 %；以移戍雲南屯田、加強海防與移填實京師為主要目的。

(5) 第五期（洪武廿一年 ~ 廿五年，1388—1392）

本期移徙資料 21 條，數字不詳者 14 條，有數字的總數為 419,109 人，占洪武年間移徙總數的 24.81 %，由于無數字資料的達 % 之多；故實際移徙數字一定比 419,109 人要多得多。經明廷二十多年的努力，統治已完全鞏固，群雄舊勢力完全消滅；因此在洪武最後兩個五年中，已找不到移徙群雄舊勢力的記載。塞北邊民移徙雖仍有 3 條，但有數字的僅 934 人，其人數不詳者，一為徙故元軍士到濟南、濟寧，一為移各地蒙古軍人之戍守雲南者之家屬，到雲南隨住。這些人數雖不詳，但遠比第一、二期，甚至第四期少，是可以肯定的，軍隊移戍者 4 條，3 條人數不詳，其中 2 條為移戍京師，1 條是移南京部隊征雲南者之家屬，赴雲南屯田，有數字的是陝西移徙四川的部隊 15,220 人。調戍罪囚 2 條，人數不詳，一為潮州海陽叛

民，移成大寧，一爲西南住在平夷的一個少數民族部落到卑午村，既然說是一個村子，人口應該在百戶左右；因此這部分人口也不會太多。移徙京師的 2 條，一爲洪武 22 年移山東流民，一爲洪武 24 年移徙天下富民 5,300 戶，富民人口每戶應比一般民戶多得多，若保守一點，以每戶 6 人計，應有 31,800 人，是本期內移民較第二多的，約占 7.58%，若加上移徙京師的軍隊，則比例可能要多些，可惜那部分無數字資料，無法核計。本期移徙人數最多的是墾荒移民，共有 10 條，人數不詳的占 6 條，剩下 4 條有數字記載的，經討論修正後達 371,155 人，占本期數字資料的 88.55%，若加上那些人數不詳的資料，總人數一定更多，比例一定更高。遷徙的對象均爲民之無田產者，前往荒閒之地開墾，如江北、山東、河南、北平等地，其中尤以彰德、衛輝、大名、東昌等七府爲主要地區，這是戶部制定的「狹鄉人民移徙寬鄉」政策執行的結果。此時明朝統治已鞏固，全國統一，遼東納哈出已降服，蒙古威脅大減，群雄舊勢力已完全剷除；國家注意力轉向華北荒地的開墾；因此調整土地與人口的分配，將山西與江南等地人口比較稠密地區的過剩人口，移往荒地，從事墾荒，成爲本期的主要任勞。其次便是爲加強填實京師的工作，而移徙富民與軍隊。

(6) 第六期 (洪武廿六年～卅一年，1393—1398)

本期移徙資料共有 9 條，謫戍罪囚、塞北歸附軍民與群雄舊部三類全缺，墾荒移民 6 條，軍隊移戍 2 條，京師填實 1 條。軍隊移戍者均移往甘肅，共 4,800 人。移徙京師的人口較多，有 20,000 戶約 100,000 人，來自直隸蘇州等十八府州（應天府除外）及浙江等六布政司，主要是充倉腳夫，爲都市服務人口之大宗。此時明太祖已決定不再遷都，且經胡藍之獄後，所有威脅都已消失，明太祖爲使首都官民安享太平之樂，特別注重都市娛樂與服務事業之發展，徙民爲倉腳夫，即爲其一。〔註七四〕然本期最主要的移徙仍爲墾荒移民，數目雖比前期減少一半，但仍有 134,775 人，占本期移徙總數的 56.25%，居第一位。總之，本期有數字資料之移

徙人數爲 239,575 人，占洪武年間移徙總數的 14.18 %，其特徵與前期相似，以墾荒移民與填實京師移民爲主；因爲當時內憂外患基本上消失，國家注意力轉到發展社會經濟，不但注重華北，而且對南方也很注意，如洪武卅年三月，移江西丁多人民及無產者，徙居湖廣常德府武陵等十縣。

總之，洪武年間 126 條移徙資料中，數字不詳者 52 條，占 43.3 %，而這 126 條只是今日尚存的資料，並非洪武年間移徙資料的全部。因此表 2 的總數 1,688,848 人，只能視爲最低數字，實際數字，可能要多出一倍，在三百萬左右，占當時總人口約 5 %。據現存的數字資料，第一期 563,822 人，占 33.3 %；第二期 238,508 人，占 14.12 %；第三期 28,617 人，占 1.69 %；第四期 199,217 人，占 11.79 %；第五期 419,109 人，占 24.81 %；第六期 239,575 人，占 14.18 %。第一期人數最多，主要對象爲塞北蒙古歸附軍民和群雄舊勢力，目的在消除反側，解除這些力量對新政府的威脅，是軍政性的移徙。其次是第五期，移徙對象主要是狹鄉民戶，尤其是丁多或無產業者，移徙寬鄉，開墾荒地，復興農村經濟，是社會經濟性移徙。第二、六期基本上是第一、五期的延續，人數雖較減少，但性質大致與前一期相似。不過第二期移徙人口中，墾荒人口已大爲增加，移徙地點爲鳳陽，是以填實京師爲目的，於經濟性外，兼具軍政性。第三、四期移徙人數最少，主要集中於雲南的開發與京師或中都附近的填實。第五、六期，填實京師的目的越來越重要；但移民身分不以軍人爲主，而以富民與平民爲主，而且不專從一地移徙，移民來自全國各地，充分顯示南京是一個代表全國各地的統一帝國首都。而移民以平民爲主，也顯示南京的都市建設方向的轉變，隨着政權的鞏固，內憂外患的消除，軍事建設不再那麼重要，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方面的建設越趨重要。〔註七五〕大體來說，洪武年間的移徙，前十年以消除反側爲主要目的，大量內徙塞北邊民，並將群雄舊勢力分徙他方，這是移徙人數較多的時間，共占 47.42 %。中間的十年，移徙人數最少，占 13.48 %，注重雲南開發，邊防加強與京師填實。最後十一年，移徙人數較第一個十年略少，占 38.99 %，性質則大不相同，是以狹鄉民徙寬鄉與繁榮京

師爲主，著重社會經濟的復興，顯示明政府統治基礎已趨鞏固，軍事需要漸減，經濟成爲主要關心的事務。

六、移徙地區與移徙路線的變遷

移徙地區可分移出地與移入地分別討論，先論移出地（請參閱表3「移出地與移出人口分布表」）。移出人口最多的地區，依次爲：(1)山西、山東 508,367 人，占 30.10 %。(2)塞北地區 472,326 人，占 27.96 %。(3)江南 178,961 人，占 10.59 %。(4)北平、山東 94,332 人，占 5.58 %。(5)浙東 93,268 人，占 5.52 %。(6)陝甘 57,801 人，占 3.42 %。(7)廣東 52,467 人，占 3.1 %。(8)四川 29,756 人，占 1.76 %。(9)江北 11,228 人，占 0.64 %。(10)遼東 10,964 人，占 0.64 %。（以下省略）

移出人口最多的是山西、山東二省。山西在元明之際的戰亂中，是華北地區受戰火摧殘較輕的地區，據表六「洪武年間地方行政單位升置降廢統計表」，華北的北平、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五省中，山西是因戶口程糧不足而廢降行政單位最少的一省。又據洪武十四年全國戶口普查報告（即黃冊），（參見表5A「明洪武年間耕地戶口統計表」、表5B「明洪武年間戶口平均耕地表」）山西有 596,240 戶，4,030,454 口，在華北五省中僅次于山東。然山東耕地面積較山西爲大，以洪武 24 年的調查來說，山西僅爲山東的 57.82 %；因此山西每戶、每口的平均耕地較山東爲小。洪武 14 年山東每戶 62.2 畝，每口 9 畝；山西每戶 45.4 畝，每口 6.7 畝。洪武 24 年，山東每戶 100.5 畝，每口 12.7 畝；山西每戶 70.5 畝，每口 9.4 畝。所以劉九臯建議移徙時，曾說山東與山西「自入國朝，生齒日繁，宜令分丁徙居寬閒之地」，明太祖便說：「山東地廣，民不必遷，山西民衆宜遷。」^{〔註七六〕}後來在另一篇給工部的上諭也說：「山西民衆而地狹，故多貧。」^{〔註七七〕}根據表 5B，山西的戶口平均耕地是華北五省中最小的，比較起來是狹鄉，無田之民必多；因此是民戶移出的主要地區。洪武 22 年下令山西人民，「分丁于北平、山東、河南曠土耕種。」^{〔註七八〕}尤其平陽、沁州、澤州、潞州等地移出的人最多；平陽府洪洞縣

更成爲傳說中華北各省移民的主要來源。〔註七九〕民國三十年，據日人山縣千樹的報告，在他調查的四十個華北村落中，起於明初的有三十二個，其中可以查明來歷的有三十個，這三十個村子中，就有十二個半是明初移自山西的。〔註八〇〕1958年河南衛輝汲縣發現的「遷民碑」，就明白記載山西澤州建興鄉大陽都里長郭全帶領民戶一百一十戶，移徙衛輝汲縣西城南社雙蘭屯，該碑立於洪武24年仲秋，其移徙時間必在二十四年以前，極可能是洪武22年下令移徙之後的事，該地至今仍名郭全屯，附近尚有李亨屯、李源屯等，均以人各爲屯名，很可能和郭全屯一樣是從山西遷來的。〔註八一〕又從華北一些縣分的鄉土志氏族篇中，也可得到證明。《民國偃師縣風土志略》稱：「其氏族繁曠，係明初由山西洪洞遷來者，十居七、八。」〔註八二〕《范縣鄉土志》載大姓十家，其中五家係明初由山西平陽縣、洪洞縣遷來。〔註八三〕《平陰縣鄉土志》載當地氏族十五姓，其中五姓爲明初由山西洪洞縣遷來。〔註八四〕《朝城縣鄉土志》載本境大姓八家，其中三家係明洪武初自山西長子、洪洞、平陽等縣遷來。〔註八五〕《肥城縣鄉土志》載氏族二十姓，其中六姓係明初自洪洞縣遷來的。〔註八六〕《荷澤縣鄉土志》載氏族大姓十四家，其中兩家，係洪武初年自洪洞縣遷來的。〔註八七〕此類例證尙多，茲不贅引。這些鄉土志皆編印於清末或民國初年，這些大族經過二、三十代，其源流可追溯自明初的山西，尙如此之多，當時就會更多了。總之，從明初的史料（《實錄》、碑文）與後代的調查及鄉土志的記載，都說明了洪武年間華北地區移徙人口的主要來源是山西省。

山東在元末戰亂中，由毛貴占領，他經營屯田，立360屯於萊州，使山東東部的青、兗、登、萊、濟南五府受到的戰亂破壞較少。〔註八八〕因此山東人口爲華北五省之冠，洪武十四年，752,365戶、5,196,715口；洪武廿四年，720,282戶、5,672,543口。其耕地面積亦爲華北五省之冠，有72,402,562畝之多。人口占華北五省的34%以上（洪武14年占34.26%，洪武24年占34.04%），耕地面積占31.24%。其每口平均耕地，洪武14年爲9畝，24年爲12.7畝，平均起來在華北五省中僅比山西爲高。因此可以算得上「民稠地狹」，這種情形尤以登、萊、

青、兗、濟南等五府爲最。〔註八九〕但東昌府由于處在交通要道上，受戰亂破壞較大，荒閒之地較多，自洪武22年開始更移徙山西貧民前往開墾，先後五次。洪武廿五年更由登、萊二府移徙貧民無恒產者5,635戶，28年2月又移登、萊五府民，五丁以上田不及一頃，十丁以上田不及二頃，十五丁以上田不及三頃，并小民無田土耕者，令其分丁就東昌府開墾，共移徙1,051戶，4,666口。因此山東東部也是主要移出人口地區。

其次爲塞北地區，這不是因爲人口過于稠密，而是爲了國防原因，將歸附的蒙古軍民和沿邊居民內徙。

其次爲江南地區，是由于當地擁張士誠力量頗大，明太祖爲消除反側，大舉徙民，但該地也是人口壓力較大的地區，明太祖曾說：「兩浙民衆地狹，故務本者少，而事末者多，苟遇歲歉，民即不給。」〔註九十〕江南地區所在的直隸、浙江二省，戶口一向爲全國最多的。洪武十四年直隸戶1,935,046，口10,241,002，占全國17.12%；洪武廿四年戶1,876,638，口10,061,873，占全國17.72%。浙江省，洪武十四年，戶2,150,412，口10,550,238，占全國17.64%；洪武廿四年，戶2,282,404，口8,661,640，占全國15.25%。耕地面積，洪武24年，直隸爲156,627,452畝，浙江爲51,705,151畝，前者占全國27.6%，後者9.11%，其每口平均耕地，洪武十四年，直隸1畝，浙江3畝；洪武廿四年，直隸15.5畝，浙江5.9畝。（參看表5A,5B）以洪武24年而論，直隸平均每口耕地比浙江多了幾乎兩倍，這是因爲江北地區及鳳湯一帶較空閒的地區也在直隸的轄區內。由于明初江南五府的人口、土地數字資料的缺乏，比較準確地計算出其人、地比例是困難的。幸好《永樂大典》殘存的部分中，收了一部永樂年間修纂的《湖州府志》，其中記載了洪武十年左右的戶口與耕地數字，可一窺江南地區的地狹民稠情況。全府六縣洪武十年成熟田土實計4,949,267畝，軍民戶口共計戶220,256，口929,253，平均每口耕地5.3畝。（烏程縣每口4畝，歸安縣3.7畝，長興縣7.4畝，武康縣4畝，德清縣3.6畝，安吉縣1.4畝。）〔註九一〕比較全國其他地區，湖州府

的每口平均耕地是比較低的。這就是爲什麼明廷一再移徙杭、湖、溫、台、蘇、松等府無田人民，赴淮南開耕的原因。〔註九二〕

其次的北平、山東與浙東地區、山東與浙東在上面單獨討論山東與江南地區時，已經述及，此處單論北平，北平在華北五省中是人口較少，耕地較大的。洪武14年戶338,517，口1,893,403；洪武24年，戶340,523，口1,980,895，耕地面積58,249,951畝。人口約占華北五省的11.88-12.48%，耕地約占25.13%。每人平均耕地最高，洪武14年爲19.8畝，洪武24年爲29.4畝。（參看表5A, 5B）照理說地廣人稀不應該是移出區，細查其移出情形，以蒙古舊勢力爲主，多係軍事、政治性移民，與人地比無關。

其次爲陝甘地區，在華北五省中人口僅次于山西、山東，洪武14年戶285,355，口2,155,001；洪武24年，戶294,503，口2,489,805，耕地31,525,175畝。人口約占華北14.2-14.94%，耕地約占13.6%，每口平均耕地爲9.4-12.6畝，在華北各省中是較低的；因此比較有剩餘人口外徙。（參看表5A, 5B）

其次爲廣東，該地受戰火破壞不如華北大，但明建國後，該地反抗運動此起彼落，尤其洪武十五年的「鐘平王之亂」，參加的人很多，亂平之後，捕獲黨徒17,850人，家屬16,000餘人，斬首8,800級，招降民戶13,268戶。〔註九三〕爲了消除反側，儘管廣東只有705,633戶，3,171,950口（洪武14年的調查數字），較鄰近各省都來得少，（江西戶1,553,924，口8,982,481；湖廣戶785,549，口4,593,070；福建戶811,369，口3,840,250）每口平均耕地（洪武14年4.8畝，24年9.1畝），比較鄰近各省都來得大（江西3.1畝，湖廣3.3畝，福建2.4畝），却仍大量移徙人民到淮河流域屯墾。

其他如四川、江北、遼東等地，由于所占百分比都不到2%，甚至在1%以下，並不重要，因此不再討論。（參看表5A, 5B）

移入戶口最多的地區，依表6「移入地與移入人口分布表」，可知：(1)山東、河南、北平，共1,011,707人，占59.9%；(2)南京239,690人，占14.19%；(3)

臨濠、泗州 232,556 人，占 13.77%；(4)浙江 60,201 人，占 3.56%；(5)雲南 58,070 人，占 3.43%；(6)遼東 21,825 人，占 1.29%；(7)江蘇 16,000 人，占 0.94%；(8)四川 15,220 人，占 0.9%。(以下省略)

移入人口最多的是山東、河南、北平三省，這個地區在元末受戰火摧殘最烈，明太祖曾說：「中原諸州，元季戰爭，受禍最慘，積骸成丘，居民鮮少。」〔註九四〕洪武七年，即以「北方郡縣有民稀事簡」，而裁汰地方官 308 人。〔註九五〕據表六可知許多府州縣因人戶稀少而省併降廢，洪武元年—五年，北平降廢 37 個單位，山東 37 個單位，河南 23 個單位，共 97 個單位，占該時期全國降廢總額 264 個單位的 36.74%。例如山東博平、清平、夏津、朝城、觀城、范、館陶七縣，即因「戶少地狹」，而於洪武三年「併入附近州縣」。〔註九六〕爲了復興這個地區的農村經濟，明廷實行移徙政策，將別處無田或田少人民移至此處屯墾。山東雖然是華北人口最多的省分，耕地面積亦爲華北各省之冠，然該省兩部東昌府、臨清州、高唐州、濮州一帶，「戶少而遺地利」，荒地甚多，洪武廿二年以後，一再遷民以實之，但到洪武廿八年，山東布政使還說：「東昌則地廣民稀，雖嘗遷閑民以實之，而地之荒閑者尚多。」〔註九七〕所以山東雖是主要的人口移出區，但部分地區如東昌府，仍然是主要的人口移入區。河南是受戰火破壞最烈的地區，其戶口居華北五省末位，據洪武 14 年的調查，戶僅 314,785，口僅 1,891,087，占華北總戶口的 12.46%。其耕地面積，洪武 24 年爲 27,705,000 畝，占華北的 11.95%。每口平均耕地，洪武 14 年 9.4 畝，洪武 24 年 13.1 畝，居華北各省第二位，僅次于北平。因此也是個「土宜桑棗，民少而遺地利」的地區，而成爲主要的人口移入區。〔註九八〕例如洪武元年九月，即移北平在城軍民徙汴梁。〔註九九〕而河南北部的彰德、衛輝、歸德三府更是山西遷民的主要移徙地之一。北平即今河北省，明初爲消除反側，曾大規模移徙幽燕之民到南方，由于《實錄》記載不詳，僅在一份頒給高麗王的詔書中順便提到，很難知其詳情，前述洪武元年九月盡徙北平在城兵民到汴梁，可能是其中之一。〔註一〇〇〕北平地區經過戰亂和移徙之後，人口減少，勢所必然，

必須大量移民以實之。由于北平是元故都，塞北軍民內徙，多置于附近諸衛府州縣。經洪武元年至十年幾次大規模移徙之後，人口仍然不多，洪武 14 年調查結果，戶 338,517，口 1,893,403，占當時華北五省總戶口的 12.48%，僅比河南多 0.02%。但其耕地面積却遠大於河南，洪武 24 年有 58,249,951 畝，占華北的 25.13%。其每人平均耕地為華北各省中最多的，洪武 14 年是 19.8 畝，24 年是 29.4 畝，也是全國最多的。（參見表 5A，5B）因此北平可能是全國最需要移入人口的地區。

其次是南京，南京是明太祖革命的基地，明太祖在即位以前便想將它擴建為歷代最大的都城，以破除其一向為偏安政權首都的格局。擴建後的南京城較原來大了二倍半；因此需要大量移徙軍民填實之，僅就有數字的資料言，就將近 24 萬人之多，占洪武年間全國總移徙人數的 14.19%，約為南京約 50 萬的都市人口的一半。〔註一〇一〕

其次是臨濠、泗州地區，臨濠是明太祖的故鄉，明初為中立府，洪武二年立為中都；泗州是明祖陵所在；移民填實有其必要。而且這個地區，在元明之際，受戰火與災荒摧殘最烈，至正廿六年，即明朝建立前二年，明太祖前往濠州視察歸來，就對中書省臣說：濠州地區「百姓稀少，田野荒蕪。」〔註一〇二〕一直到洪武四年還是「地多閒棄」。〔註一〇三〕所以為了繁榮明帝國的發祥地，也為了保衛這「江淮要地」，〔註一〇四〕便將這個地區作為主要的人口移入區。據《天啟鳳書》（4/18）載，鳳陽地區「土民」僅編 8 里，而自他處移徙來的「編民」，竟達 26 里之多，即該地人口中遷民占 76.47%。

其次是雲南，雲南自洪武十五年始入明朝版圖，雖然根據洪武廿一年十月的調查報告，該省田僅 434,036 畝，軍民 63,740 戶，每戶平均耕地僅 6.8 畝，若以每戶 5 人計，每人平均耕地僅 1.36 畝，似乎是個地狹民稠之地。〔註一〇五〕但該地尚未開發土地尚多，而且明朝政府為鞏固對新領土的統治，必須加強控制，調遣軍隊屯守，移徙軍士家屬隨住。使他們在當地生根，促進雲南內地化，以利統治。因此雲南也成為主要的人口移入區之一。

其次是遼東，遼東是明朝東北邊疆要塞，與大寧、宣府、大同等邊鎮相連，互相呼應。又是經營女真部落的前進基地。爲鞏固之，不但移徙內地軍隊鎮戍，而且「徙江淮齊魯之民居之」。^{〔註一〇六〕}因此遼東也是移入區之一。

其次是江蘇，即崑山與江北一帶，共移徙 16,000 人，主要是爲解決崇明無田人民的生活，例證較少，似乎不能算是主要的移入區。

其次是四川，四川移入人口的資料不多，但以明初的情形看，應該是個主要的人口移入區。當四川初平定時，當地戶口僅 84,000 餘戶。^{〔註一〇七〕}然而四川自古號爲「天府之國」，據洪武廿四年的調查，耕地面積有 11,203,256 畝之多；則洪武初年每戶平均耕地可達 133.37 畝，是全國各省中比較地廣人稀的一省。因此四川自入明朝版圖後的五年間（洪武 5～10 年），省併了 82 個地方行政單位，占全國第一位。（參見表 6）《實錄》中也屢載四川因「民稀事簡」或「地僻不通商旅」，而裁汰所屬州縣官吏或行政機關。^{〔註一〇八〕}洪武 14 年，戶口始增至戶 214,900，口 1,464,515，但在全國還是人口最少的一省。^{〔註一〇九〕}直到洪武 20 年，還有報告說：「四川所轄州縣，居民鮮少。……成都故田數萬畝，皆荒蕪不治。」而有「以遷謫之人開耕」的建議。^{〔註一一〇〕}因此四川是個極具潛力的移入區。可能明太祖認爲北方蒙古的威脅較大，中原腹心之地的農村復興工作較重要，而無暇顧到四川地區。

總之，洪武年間主要人口移出區是塞北邊區、山西、山東東部、江南、陝甘、廣東。主要移入區是華北的北平、河南、山東西部、南京、臨濠、泗州、四川、雲南、遼東等地。根據表 3 與表 4 的資料顯示：(1)洪武 1～5 年，最主要的移出地爲塞北（460,045 人，占該期的 81.59%），其次是北平、山東（46,705 人，占 8.28%）與江南（20,154 人，占 3.57%）。主要移入區爲山東、河南、北平（514,130 人，占該期移徙人數的 91.81%），其次是臨濠、泗州（20,000 人，占 3.54%）和南京（15,240 人，占 2.7%）。(2)洪武 6～10 年。主要移出區爲江南（140,000 人，占該期移徙人數的 58.86%），其次爲山西、山東（61,472 人，占 25.77%）

。主要移入區爲臨濠、泗州（186,849人，占該期移徙人數的78.34%），其次爲南京（23,491人，占9.44%）和遼東（11,394人，占4.77%）。(3)洪武11～15年，主要移出區爲廣東（24,400人，占該期移徙人數的85.26%）。主要移入區爲臨濠、泗州（24,400人，占85.25%）。(4)洪武16～20年，主要移出區爲浙東（85,768人，占該期移徙人數的43.05%），其次爲陝甘（33,381人，占16.7%）和四川（25,000人，占12.54%）、廣東（24,507人，占12.3%）。主要移入區爲南京（66,878人，占該期移徙人數的33.57%），其次爲浙江沿海（59,131人，占29.68%）和雲南（58,070人，占29.14%）。(5)洪武21～25年，主要的移出區爲山西、山東東部（357,655人，占該期移徙人數的85.33%），其次是陝甘（15,220人，占3.63%）和江南（13,500人，占3.22%），此外從全國各地移出的有31,800人，占7.58%。主要移入區爲山東西部、河南北部與北平南部即三省相鄰地區（327,755人，占該期移徙人數的85.33%），其次爲南京（32,734人，占7.81%）和四川（15,220人，占3.63%）。(6)洪武26～31年，主要的移出區仍爲山西與山東東部（133,475人，占該期移徙人數的55.71%），其次爲全國各地浙江等六省（100,000人，占41.74%）。主要的移入區仍爲山東西部、河南北部與北平南部即東昌、大名、彰德等七府（132,275人，占該期移徙人數的55.21%），其次是南京（100,000人，占41.74%）。

移徙路線，若以移入區而言：(1)北平地區移徙人口主要來自塞北沙漠、山後順寧、宜興、媯川等州、山西南部 and 遼東、雲南。(2)山東遷民來自廣東、塞北、山西等地，山東東部移徙山東西部。(3)河南遷民來自山西南部、北平城和甘肅。(4)陝西遷民來自寧夏、山西南部、江南和遼東。(5)山西遷民多來自塞北。(6)遼東遷民來自河南、山東、湖廣。(7)臨濠泗州遷民來自江南、山西北部、北平真定府、浙東和廣東。(8)南京遷民主要來自塞北、福州、河南、湖廣、遼東、山西、山東及直隸、浙江等地。(9)浙東遷民來自湖北、陝西、紹興等府移往浙東沿海。(10)湖廣遷民來自江北、鳳陽和江西。(11)四川遷民有來自全國各地的，也有來自陝西的。(12)廣西遷民來

自合肥。(13)廣東遷民來自福建。(14)雲南遷民來自湖廣、四川、陝西、山東、南京及其他各地。

移徙路線也隨時代變遷：(一)洪武 1～5 年，移徙主要路線是：(1)塞北→北平、南京、山東；(2)北平→汴梁；(3)甘肅→汴梁；(4)江南→鳳陽；(5)江北→湖南。(二)洪武 6～10 年：(1)江南、山西北部→鳳陽；(2)塞北、山西→南京；(3)山東→遼東；(4)遼東→北平；(5)福建→廣東。(三)洪武 11～15 年：(1)鳳陽→湖北；(2)塞北→北平；(3)廣東→泗州。(四)洪武 16～20 年：(1)浙東、廣東與天下各地→南京；(2)河南、山東→遼東；(3)廣東→泗州；(4)四川、湖廣→雲南。(五)洪武 21～25 年：(1)山西→河南北部、山東西部、北平南部；(2)山東東部→山東西部；(3)江南→淮南；(4)天下各地→南京。(六)洪武 26～31 年：(1)山西→河南北部、山東西部、北平南部；(2)山東東部→山東西部；(3)江西→湖南常德；(4)天下各地→南京。

簡而言之，洪武前期的主要移徙路線為：(1)塞北→華北；(2)江南→鳳陽。中期為：(1)廣東→淮南；(2)四川、湖廣→雲南；(3)浙東→浙東沿海；(4)天下各地→南京。後期為：(1)山西南部→山東西部、河南北部、北平南部；(2)山東東部→西部；(3)各地→南京。前期、中期以消除反側和加強統治為主要目的，後期以移民墾荒和填實京師為主要目的。

七、結論：明初移徙政策的成效與影響

移徙政策實行的目的，在於消除反側、鞏固邊防、開墾荒地與繁榮京師，前已言之，其成效如何，以下逐項討論。

消除反側與鞏固邊防方面，邊民內徙、群雄舊部分徙與內地軍民徙邊，對社會安定與國防鞏固，發生相當的作用，洪武後期的安定，應該與此有關。

開墾荒地方面，明廷為鼓勵遷民墾荒，常發給遷民交通工具、旅費和日用品，如洪武六年徙山西北邊居民赴鳳陽，便由「官給驢、牛、車輛、戶賜錢三千六百，及塩布衣衾有差」。^{〔註一一〕}洪武二十二年命徙江南無田人民赴淮南墾荒，即每

戶「官給鈔 30 錠，使備農具」。^{〔註一一二〕}到達目的地後，除驗丁授田、配給牛種外，並免租稅三年以爲鼓勵，甚至期滿後，一再將免稅期延長。^{〔註一一三〕}在這樣的鼓勵下，墾田數一定大增，農產一定大爲提高的。遷民墾田總數究竟有多少，留存於今日的史料中沒有直接的記載，只能從側面資料估計。《明太祖實錄》中，洪武十六年以前，每年 12 月多有一條該年墾田面積的統計報告，其中應有相當的部分是遷民努力的結果。洪武元年～十六年墾田總面積爲 1,816,016 頃 40 畝，^{〔註一一四〕}此期間遷民總數至少有 878,742 人，若每人墾田數依法定的 17 畝計，至少應有 149,386 頃 14 畝，占 8.22%，由于遷民數字資料只占現存史料的一半多一點；因此遷民墾田數占洪武年間全國墾田面積的百分比，可能應該還要高 70-80%，才比較接近事實。又洪武 24 年的耕地面積 5,674,118 頃，較十四年的 3,667,715 頃，約增 200 萬頃，此期間遷民數目約 618,326 人，若每人也依 17 畝計，其墾田數爲十萬五千頃，若加倍計算，爲二十一萬，約占十分之一強。如果說洪武年間，遷民墾田面積約占全國墾田面積的十分之一以上，應該不致與事實相差太遠。這些遷民墾田的生產量如何？也沒有直接資料，但著名的山東東部、北平南部、河南北部的東昌、大名、彰德等七府，留下一些資料，可作爲一個例證。洪武廿二年，據後軍都督僉事朱榮的調查，山西貧民徙居大名、廣平、東昌三府者，給田 26,072 頃開墾。^{〔註一一五〕}三年後，朱榮再到包括此三府在內的開封、彰德、衛輝、懷慶等七府調查，發現當時的遷民約 59,800 戶，歲收穀粟麥 300 餘萬石，綿花 11,803,000 餘斤，見種麥苗 12,180 餘頃。^{〔註一一六〕}又過了三年，朱榮再度到此七府調查，發現綿花減產了 36.4%，歲收僅 7,505,500 斤，但穀類增產了 85.3%，歲收達 5,559,299 石。^{〔註一一七〕}遷民墾田大有成就，無怪乎明太祖接到報告後，大爲高興，他說：「如此十年，吾民之貧者少矣。」^{〔註一一八〕}華北的農業生產環境並不大好，而有如此成績，其他地區可能會有更好的績效出現才對。

農業生產的提高，必然導致人口與稅糧的增加，而使一些明初降廢的地方行政單位，逐漸重設或升級。由表 6 可知洪武 1～5 年全國降廢的府州縣達 264 個，升

置的僅 45 個；洪武 6 ~ 10 年情形稍有改善，降廢的減至 199 個，但升置也減至 31 個，洪武 11 ~ 15 年，升置的增至 115 個，降廢的減為 19 個。一些府縣由于戶口田賦的增加而升等，由下府升為中上府，由于《實錄》中這方面的資料不完整，只能舉例說明。如河南開封府，原為下府，洪武八年由于稅糧增至 38 萬石，而升為上府。開封對於洪武八年以前至少有兩次移入人口的記載，一為洪武元年移徙北平在城兵民，一為洪武二年移徙西安州降民；前者人數不詳，城內兵民都搬來，一定不少，幾萬人應該有的；後者則為七千人。這數萬遷民對開封的升等，應該發生相當作用的。〔註一一九〕

至于繁榮京師方面，南京人口的增加，住民構成分子的多樣化，與移徙政策大有關係。尤其洪武 24 年移富民 5,300 戶，與 28 年移徙直隸十七府與浙江等六布政司的小民 20,000 戶，影響最大。一方面使城市人口大增，至少陡增十三、四萬人，一方面也使城市住宅區中出現貧民坊與富民廂一類的區劃。〔註一二〇〕

除了以上的成果外，全國人口的東南西北互相移徙對民族的融合、風俗、語言的互相學習，發生很大的作用。例如蒙古韃靼軍民的內徙，散處全國各地，除住在北平和南京外，有住在應天府六合、江浦的，有住在揚州、徐州、淮安、邳州、真州的，有住在東昌的，有住在廣西、雲南的，也有住在湖廣荊州、黃州、常德、岳州、沅州、贛州、武昌等地的。〔註一二一〕例如江浦縣就有許多韃靼人居住，洪武九年海州學正曾秉正說：「前過江浦，見遷塞外之俘累累。」他們「多改為漢姓」，生活漢化，「與華人無異，有求仕入官者，有登顯要者，有為富商大賈者」。〔註一二二〕而內地人民移徙邊塞，往往將中原文物帶去，雖不一定能使邊區少數民族完全漢化，但也可使他們感染華風。如遼寧一帶，據《嘉靖全遼志》說，由于移徙江淮齊魯之民居住的結果，與高麗、女真等土著雜居，使該地區「浸淫于衣冠文物之化者」，達十分之七。〔註一二三〕又如寧夏一帶，由于洪武九年盡徙其民於長安一帶，乃「實以齊晉燕趙周楚之民，而吳越居多」；《嘉慶寧夏府志》載人物流寓者，明代計有 14 人，其中 13 人即為洪武年間謫戍的，來自浙江、江西、直隸、河南等地。

〔註一二四〕因此該地「彬彬然有江左之風，服舍從風好尚，與中土不甚異」。〔註一二五〕《嘉慶寧夏府志》也說：「明初……遷謫他方之人以實之，而吳楚爲多；故尙詞翰，矜儒雅，迄今觀其節物禮儀，多與《荆楚歲時記》合；蓋其俗實于此一變云。」〔註一二六〕而內地人民之互相移徙，如山西人移住北平新河縣的就在當地十二社中占了五社；〔註一二七〕雜居的結果，語言和風俗習慣均互相影響，以致今日我國河北、河南、山東、安徽、浙江、江蘇等地，在風俗和語言上，多有相同之處，可能要歸功于明初的移徙政策了。〔註一二八〕

總之，洪武年間的移徙人口約占總人口的5%，移徙的目的，主要是爲消除反側、鞏固國防、復興農村和填實京師。前二十年主要是爲消除反側和鞏固國防而移徙，後十一年則爲復興農村與填實京師而徙民。雖然移徙之初，可能對習于「安土重遷」的人民造成種種不便，但明朝政府以發給旅費，授給土地農具，減免租稅來鼓勵遷民，使移徙政策的推行，成效斐然，不但安定了社會，鞏固了國防，並且使農業生產大爲增加，京師人口大增和居民成分多樣化。而人口的東西南北互相移徙的結果，又對民族的融合，各地語言風俗習慣的漸趨一致，發生了相當的作用。

表一 洪武年間人口移徙資料年表

號 碼	時 間	移 出 地 區	移 入 地 區
1	戊戌(至正18年)12月	寧越七縣(浙江)	應天府(南京)
2	甲辰(至正24)10月	江西須嶺等寨	江西南昌
3	乙巳(至正25)7月戊午	外郡(應天以外)	應天府附近
4	乙巳10月辛酉	泰州	湖廣潭州
5	乙巳10月癸未	泰州	潭州、辰州(湖南)
6	丙午(至正26年)3月 丙申	高郵(江蘇)	沔陽州、辰州(湖南)
7	吳元年10月乙巳	蘇州	濠州
8	吳元年12月丁巳	浙江	濠州
9	洪武元年8月壬午	北平	南京
10	洪武元年9月戊子	北平城	汴梁(河南)
11	洪武2年4月乙丑	幽燕	南方
12	洪武2年4月癸巳	均山、房山(湖北)	溫州、明州(浙江)
13	洪武2年4月庚寅	西安州(甘肅固原)	北京(汴梁)
14	洪武2年9月乙巳	不 詳	和州(安徽)
15	洪武2年12月丁卯	北口子(河北)	臨清、東昌(山東)
16	洪武3年3月甲辰	永平(河北)	燕山衛(河北北平)
17	洪武3年3月壬子	合肥(安徽)	廣西
18	洪武3年4月戊寅	邊塞	四川
19	洪武3年6月辛巳	蘇、松、嘉、湖、杭五府	臨濠
20	洪武3年12月戊午	松江	蘭州

表一 (續)

移 民 身 分	移 民 數 目	資 料 出 處
富民子弟	不 詳	《明太祖實錄》6/8 (以下簡稱《實錄》)
降民	5,000 餘人	《實錄》，15/6
老兵	不 詳	《實錄》，17/4-5
張士誠部	129 人	《實錄》，18/4
張士誠降民	5,000 人	《實錄》，18/5
張士誠部	2,212 人	《實錄》，19/7
富民	不 詳	《實錄》，26/1
方國珍屬官	不 詳	《實錄》，28上/6
元故官	不 詳	《實錄》，34/11
降兵降民	不 詳	《實錄》，35/5
降民	不 詳	《實錄》，41/1 《高麗史》〈世家〉41/25
降民	70 人	《實錄》，41/6
降民	7,000 人	《實錄》，41/6
流民	不 詳	《實錄》，45/4
降民	不 詳	《實錄》，47/4
元屯田兵	1,660 人	《實錄》，50/3
軍士	1,887 人	《實錄》，50/5
蒙古降軍	不 詳	《實錄》，51/9
民之無田產者	4,000 戶	《實錄》，53/11
錢鶴阜餘黨	154 人	《實錄》，59/1

表一 (續)

號 碼	時 間	移 出 地 區	移 入 地 區
21	洪武3年12月甲戌	塞外	京師(南京)
22	洪武4年3月乙巳	山後順寧州、宜興州 等(察哈爾)	北平州縣
23	洪武4年閏3月庚申	北平、山東二省	北平諸衛
24	洪武4年6月戊申	北平山後	北平諸衛府
25	洪武4年6月戊申	沙漠	大興縣
		"	宛平縣
		"	良鄉縣
		"	同安縣
		"	通州
		"	三河縣
		"	涿州
		"	武清縣
		"	薊州
		"	昌平縣
		"	順義縣
26	洪武5年正月壬子	各地	臨濠
27	洪武5年6月癸卯	廣東	山東青州
28	洪武5年7月己未	塞北	南京
29	洪武5年7月戊辰	媯川、宜興、興、雲 四州(察哈爾)	北平附近州縣
30	洪武5年10月庚辰	武昌	南京

表一 (續)

移民身分	移民數目	資料出處
元降將家屬	3,000 餘人	《實錄》，59/8
邊民	17,274 戶 93,878 口	《實錄》，62/3
元漢軍	46,705 人	《實錄》，63/1
蒙古降民	35,800 戶 197,027 口	《實錄》 66/6-7
同上	5,745 戶	
"	6,166 戶	
"	2,881 戶	
"	4,851 戶	
"	916 戶	
"	2,831 戶	
"	1,155 戶	
"	2,031 戶	
"	1,093 戶	
"	3,811 戶	
"	1,370 戶	
犯罪當謫兩廣者	不詳	《實錄》，71/1
何真舊部	3,560 人	《實錄》，74/9
蒙古降官、將士	1,840 餘人	《實錄》，75/1-2
州民	不詳	《實錄》，75/2
新軍	5,400 人	《實錄》，76/3

表一 (續)

號 碼	時 間	移 出 地 區	移 入 地 區
31	洪武5年11月己酉	福州	南京
32	洪武6年3月癸卯	河南	南京
33	洪武6年5月甲子	四川	南京
34	洪武6年6月戊寅	永平	北平各衛
35	洪武6年7月丁卯	郴州	南京
36	洪武6年8月辛卯	朔州	內地
37	洪武6年9月丙子	山西弘州、蔚州、安定、武朔、天城、白登、東勝、澧州、雲內等州	中立府(鳳陽)
38	洪武6年11月庚戌	綏德、慶陽(陝西)	內地
39	洪武6年11月甲戌	大同	南京
40	洪武6年12月癸卯	撫寧、瑞州(遼東)	濠州等
41	洪武7年正月庚午	浙江杭州、金華、衢州、紹興	中立府(濠州鳳陽)
42	洪武7年	江南	濠州、鳳陽
43	洪武7年正月甲戌	青州、萊州	定遼都司
44	洪武7年正月乙巳	大寧、錦川縣	南京
45	洪武7年正月癸亥	會寧、朔州	南京
46	洪武7年4月乙巳	河曲府	塞內
47	洪武7年4月乙巳	塞北	南京
48	洪武7年4月辛酉	塞外	內地
49	洪武8年正月辛未	太行山	南京

表一 (續)

移 民 身 分	移 民 數 目	資 料 出 處
元遺兵	5,000 人	《實錄》，76/5
元遺兵將	2,940 人	《實錄》，80/1
明昇降將士	4,756 人	《實錄》，82/6
故元軍士	1,662 人	《實錄》，83/1-2
故元將校	537 人	《實錄》，83/5
邊民	不 詳	《實錄》，84/5
邊民	8,238 戶 39,349 口	《實錄》，85/5-6
邊民	不 詳	《實錄》，86/2
邊民(寡婦及遺棄人口)	61 戶	《實錄》，86/5
邊民	不 詳	《實錄》，86/8
精兵	7,500 人	《實錄》，87/1
人民	140,000 人	《皇明開國功臣傳》1《李善長傳》、《天啓鳳書》5/32
士軍	11,394 人	《實錄》，87/1-2
故元官民	3,030 餘人	《實錄》，87/5
故元官民	200 人	《實錄》，87/6
故元軍民	2,092 戶, 5,988 人	《實錄》88/7
故元官屬	1,323 人	
夷民	不 詳	《實錄》，88/7-8
蒙古之民	10,400 人	《實錄》，96/2

表一 (續)

號碼	時間	移出地區	移入地區
50	洪武8年2月辛亥	太原	海南
51	洪武9年2月庚寅	金華	溫州
52	洪武9年2月庚子	揚州	登州
53	洪武9年2月庚子	高郵	寧海
54	洪武9年11月戊子	山西及真定	鳳陽
55	洪武9年	寧夏府	長安
56	洪武9年	齊、晉、燕、趙、周、楚、吳、越	寧夏衛
57	洪武10年正月壬午	福建	雷州諸衛
58	洪武10年5月甲申	鳳陽	宿州
59	洪武10年5月辛卯	涼州等衛	碾北、河州
60	洪武10年9月丁丑	莊浪衛	碾北、西寧
61	洪武10年10月丙辰	山後(北邊)	北平、永平二府
62	洪武11年2月己未	西北邊區	平涼府
63	洪武11年4月	鳳陽	黃州衛
64	洪武12年4月戊午	浙江杭州諸府	南京
65	洪武12年8月丙子	鳳陽	蘄州衛
66	洪武14年7月壬寅	塞北	北平
67	洪武15年5月癸丑	山西保德	河曲
68	洪武15年6月癸未	四川茂州城	茂州城外
69	洪武15年9月乙丑	天下各地	雲南

表一 (續)

移 民 身 分	移 民 數 目	資 料 出 處
故元官屬	24 人	《實錄》，97/5
軍士	不 詳	《實錄》，104/2
軍士	1,000 人	} 《實錄》104/4
軍士	1,000 人	
民無產業者	不 詳	《實錄》，110/5
邊民	不 詳	《萬曆朔方新志》，1/10
各地人民	不 詳	《萬曆朔方新志》 1/10、1/16
軍士	3,000 人	《實錄》，111/1
官軍	不 詳	《實錄》，112/2
軍士	不 詳	《實錄》，112/3
軍士	2,000 人	《實錄》，115/1
降民	530 戶，2,100 人	《實錄》，115/3
故元降官降民	1,985 人	《實錄》，117/3-4
浙西民戶無田糧屯田 鳳陽者	不 詳	《實錄》，118/2-3
民	1,347 人	《實錄》，124/1
鳳陽屯田夫	不 詳	《實錄》，126/1
沙漠遺民	177 戶	《實錄》，138/4
軍士	不 詳	《實錄》，145/1
羌民	盡徙城內羌民	《實錄》，146/1
逃軍	不 詳	《實錄》，148/5

表一 (續)

號 碼	時 間	移 出 地 區	移 入 地 區
70	洪武 15 年 9 月	廣東、番禺、東莞、增城	泗州
71	洪武 15 年 10 月 戊戌	廣州左衛	清遠縣
72	洪武 15 年 10 月 戊戌	潮州衛前所	程鄉縣
73	洪武 16 年 5 月 庚戌	溫州、台州、寧波、紹興	南京
74	洪武 16 年 7 月 丁巳	廣州	南京
75	洪武 17 年 閏 10 月 戊申	廣東	南京
76	洪武 16 年 8 月 己未	廣東清遠縣	泗州
77	洪武 17 年 5 月 丁巳	岷州衛	浙江昌國
78	洪武 17 年 閏 10 月 癸丑	雲南	北平
79	洪武 17 年 11 月 乙酉	陝西	寧波、昌國
80	洪武 18 年 5 月 辛巳	湖廣大庸筭坪朝納洞	遼東
81	洪武 18 年 6 月 癸巳	各地	涼州
82	洪武 18 年 5 月 丙午	天下各地	南京
83	洪武 18 年 9 月 庚申	遼東	北平
84	洪武 19 年 8 月 辛卯	直隸應天諸府	南京
85	洪武 19 年 8 月 辛丑	河南、山東	瀋陽中左二衛
86	洪武 20 年 3 月 丙子	各地	成都
87	洪武 20 年 6 月 己卯	沂州	金齒
88	洪武 20 年 6 月 丁亥	昌國縣	昌國衛
89	洪武 20 年 6 月 甲辰	福建海洋孤山斷嶼	福建沿海新城

表一 (續)

移 民 身 分	移 民 數 目	資 料 出 處
降民	24,400 餘人	《實錄》，148/9
軍士	不 詳	} 《實錄》，149/4
軍士	不 詳	
方國珍水夫	27,018 人	《實錄》，154/1
何真舊部	20,777 人及家屬	《實錄》，155/4
何真舊部	2,423 人	《實錄》，167/1-2
「猺拔」	1,307 人	《實錄》，156/4
番寇	241 人	《實錄》，162/2
士官犯罪者	不 詳	《實錄》，167/2
私茶犯	140 人	《實錄》，168/4
洞蠻	103 人	《實錄》，173/2
罪人	不 詳	《實錄》，173/3
民丁充力士者	14,200 餘人	《實錄》，173/3
故元將校	2,000 人	《實錄》，175/1
富民子弟	1,460 人	《實錄》，179/1
校卒	10,328 人	《實錄》，179/2
遷謫之人	不 詳	《實錄》，181/2
土賊	70 餘人	《實錄》，182/3
縣民	不 詳	《實錄》，182/4
居民	不 詳	《實錄》，182/5

表一 (續)

號碼	時 間	移 出 地 區	移 入 地 區
90	洪武 20 年 8 月 辛未	各地	大寧衛
91	洪武 20 年 8 月 癸酉	四川	雲南品甸
92	洪武 20 年 9 月 戊寅	遼東	雲南、兩廣、福建
93	洪武 20 年 10 月 戊午	湖廣常德、辰州	雲南
94	洪武 20 年 10 月 丙寅	陝西西安等衛	雲南
95	洪武 20 年 11 月 己卯	福州	南京竹橋
96	洪武 20 年 11 月 己丑	紹興等府	寧海臨山濱海之地
97	洪武 21 年 正月 己卯	塞北	濟南、濟寧
98	洪武 21 年 3 月 辛卯	廣東潮州海陽縣	大寧
99	洪武 21 年 5 月 庚寅	遼東	南京
100	洪武 21 年 8 月 癸丑	山西澤潞	彰德、真定、臨清、歸德、太康諸處開曠之地
101	洪武 21 年 10 月 庚午	長安等衛	四川瀘州、赤水、層台
102	洪武 21 年 11 月 庚子	平夷	卑午村
103	洪武 22 年 4 月 己亥	杭、湖、溫、台、蘇、松	淮河以南滁、和等處
104	洪武 22 年 4 月 丁未	山東	南京
105	洪武 22 年 9 月 壬申	山西	大名、廣東、東昌三府
106	洪武 22 年 9 月 甲戌	山西沁州	北平、山東、河南
107	洪武 22 年 11 月 丙寅	山西	河南彰德、衛輝、歸德，山東臨清、東昌
108	洪武 24 年 正月 甲寅	福建汀州	南京

表一 (續)

移 民 身 分	移 民 數 目	資 料 出 處
將士有罪者	不 詳	《實錄》，184/4
兵	25,000 人	《實錄》，184/5
納哈出將校	1,400 餘人	《實錄》184/6, 185/1
民	二府民三丁以上者 出一丁	《實錄》，186/2
士軍	33,000 人	《實錄》186/2, 188/5
女輜戶	200 餘戶	《實錄》，187/1
人民	四丁以上者出一丁 共 58,750 人	《實錄》，187/2
韃軍	不 詳	《實錄》，188/1
亂民	不 詳	《實錄》，189/13
納哈出將校家屬	934 人	《實錄》，190/5
人民	不 詳	《實錄》，193/2
官軍	15,220 人	《實錄》，194/3
山民	不 詳	《實錄》，194/4
民無田者	不 詳	《實錄》，196/1
流民	不 詳	《實錄》，196/1
貧民	不 詳	《實錄》，197/3
居民	116 戶	《實錄》，197/4
貧民	不 詳	《實錄》，198/1
餘丁	不 詳	《實錄》，207/3

表一 (續)

號 碼	時 間	移 出 地 區	移 入 地 區
109	洪武 24 年 4 月 癸酉	各地	南京
110	洪武 24 年 7 月 己丑	南京	雲南大理、六諒
111	洪武 24 年 7 月 庚子	天下各地	南京
112	洪武 24 年	南方	高唐
113	洪武 24 年	山西洪洞等縣	東昌州
114	洪武 24 年 11 月 壬辰	各地	雲南
115	洪武 25 年 2 月 庚辰	崇明縣	江北
116	洪武 25 年 2 月 庚辰	山東登、萊二府	東昌府
117	洪武 25 年 12 月 辛未	山西	彰德、衛輝、廣平、大名、東昌、開封、懷慶七府
118	洪武 27 年 2 月 丁酉	崇明縣	崑山縣
119	洪武 28 年 2 月 戊辰	青、兗、濟南、登、萊、五府	東昌
120	洪武 28 年 11 月 戊寅	不詳 (似為山西、山東東部五府)	東昌等三府
121	同 上	不詳 (可能是山西)	彰德等四府
122	洪武 28 年	山西平陽府	寧遠縣治東
123	洪武 28 年	濟南、兗州等五府	東昌
124	洪武 28 年 11 月 甲子	直隸蘇州等 17 府及浙江等 6 布政司	南京
125	洪武 29 年 2 月 乙巳	安東、瀋陽	甘肅
126	洪武 30 年 3 月 丁酉	江西	湖南常德府、武陵等 10 縣

表一 (續)

移 民 身 分	移 民 數 目	資 料 出 處
外衛軍官調京衛者之家屬	不 詳	《實錄》，208/5
士卒之妻子	不 詳	《實錄》，210/2
富民	5,300戶	《實錄》，210/2
人民	不 詳	《嘉靖高唐州志》3/11
人民	不 詳	《萬曆東昌府志》12/1
雲南韃軍之妻子	不 詳	《實錄》，214/1
民無田者	2,700戶	《實錄》，216/4
貧民無恒產者	5,635戶	《實錄》，216/5
人民	(修正) 598屯 約 65,780戶	《實錄》，223/3
無田民	500餘戶	《實錄》，231/7
五丁以上田不及一頃	1,051戶	《實錄》，236/5
十丁以上田不及二頃	4,666口	239/3
十五丁以上田不及三頃 及小民無田者		
人民	該地遷民現有 58,124戶	《實錄》，243/2
人民	現有遷民 381屯 (約 41,910戶)	同 上
新軍	1,200名	《萬曆江華縣志》1/13
居民	不 詳	《萬曆東昌府志》12/1
小民	20,000戶	《實錄》，243/1
恩軍	3,600餘人	《實錄》，244/6
丁多人民及無產者	不 詳	《實錄》，250/3

表二 洪武年間人口移徙分類表

時 移徙種類	元年-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21-25年	26-31年	小計
元末群雄降兵降民	15,971人	4,756人	24,400人	50,218人	0	0	95,345人
塞北邊民蒙古官民軍士	520,410人	67,858人	2,870人	13,728人	934人	0	605,800人
墾荒移民	20,000人	140,000人	0	不詳	371,155人	134,775人	665,930人
謫戍墾荒罪犯囚	154人	0	不詳	1,861人	不詳	0	2,015人
軍隊移戍屯墾	7,287人	25,894人	不詳	130,950人	15,220人	4,800人	184,151人
移徙京師民戶	不詳	0	1,347人	2,460人	31,800人	100,000人	135,607人
總計	563,822人	238,508人	28,617人	199,217人	419,109人	239,575人	1,688,848人

資料來源：表1。

備註：(1)每戶以五人計，富民每戶以6人計。

(2) 26-31年墾荒移民的數字資料共有4條（見資料No. 118, 119, 120, 121），其中No. 120, 121係東昌、彰德等七府在洪武28年底現有的移民總數為100,034戶，No. 119所載1051戶、4666口應包括在此100,034戶中。20-25年七府移民數字資料3條（No. 106, 116, 117）總數71,531戶，其中洪武25年12月的65,780戶是當時七府現有山西遷民總數；因此洪武22年山西沁州遷來116戶應包括在內，計算20-25年山西遷民總數時需將116戶除外，應有71,415戶，每戶以五人計，為357,075人，按每年百分之一的人口成長率計之，至28年底應有367,895人，以現有100,034戶，即500,170人，減去20-25年移入及其增長的人口，得出132,275人，即26-28年移入七府之人口，加上崇明移墾崑山的2500人，共134,775人，即25-31年墾荒移民人數。

表三 移出地與移出人口分布表

移出地	移			徙			人			總計
	數			數			數			
	洪武1-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21-25年	26-31年				
塞北邊區	460,045人	9,411人	2,870人				472,326人			
山東、河南				10,328人			10,328人			
山東登萊青濟兗沂		11,394人		70人	28,175人	4,666人	44,305人			
北平、山東	46,705人						46,705人			
北平永平府	1,660人	1,662人					3,322人			
山西、山東		50,078人			329,480人	128,809人	508,367人			
河南		2,940人					2,940人			
遼東		3,030人		3,400人	934人	3,600人	10,964人			
陝西	7,000人	2,200人		33,381人	15,220人		57,801人			
四川		4,756人		25,000人			29,756人			

表三 (續)

移出地	移徙人數						總計
	洪武1-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21-25年	26-31年	
湖廣	5,470人	537人		103人			6,110人
江西	5,000人			1,000人			5,000人
福建	5,000人	3,000人					9,000人
廣東	3,560人		24,400人	24,507人			52,467人
浙東	不詳	7,500人		85,768人			93,268人
江南	20,154人	140,000人	1,347人	1,460人	13,500人	2,500人	178,961人
江北	9,228人	2,000人					11,228人
全國各地				14,200人	31,800人	100,000人	146,000人
總計	563,822人	238,508人	28,617人	199,217人	419,109人	239,575人	1,688,848人

資料來源：表1。

表四 移入地與移入人口分布表

移入地	移			徙			人			數		總計
	洪武1-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21-25年	26-31年						
湖廣	7,341人											7,341人
江西	5,000人											5,000人
四川	1,887人	3,024人		1,400人	15,220人							15,220人
廣南				58,070人								58,070人
蘇江		1,000人		59,131人	13,500人	2,500人						16,000人
浙江	70人	23,491人	1,347人	66,878人	32,734人	100,000人						60,201人
南京	15,240人	186,849人	24,400人	1,307人								239,690人
州濠、泗	20,000人	5,988人										232,556人
山西		2,000人	1,985人								4,800人	5,988人
甘陝	154人	4,762人	885人	2,000人	357,655人	132,275人						8,939人
山東、河南、北平	514,130人	11,394人		10,431人								1,011,707人
遼東												21,825人
總計	563,822人	238,508人	28,617人	199,217人	419,109人	239,575人						1,688,848人

資料來源：表1。

表五A 明洪武年間耕地、戶口統計表

年 地 省	洪 武 十 四 年		洪 武 二 十 四 年	
	耕 地 (單位:明畝)	戶 口	耕 地 (單位:明畝)	戶 口
直 隸	—	1,935,046	156,627,452	1,876,638
浙 江	—	2,150,412	51,705,151	2,282,404
江 西	—	1,553,924	43,118,601	1,566,613
山 東	—	752,365	72,402,562	720,282
山 西	—	596,240	41,864,248	593,065
河 南	—	314,785	144,946,982 (修正) 27,705,000	330,294
陝 西	—	285,355	31,525,175	294,503
北 平	—	338,517	58,249,951	340,523
福 建	—	811,369	14,625,969	816,830
				10,061,873
				8,661,640 (8,761,640)
				8,105,610
				5,672,543
				4,413,437
				2,106,991
				2,489,805
				1,980,895
				3,293,444

表五A (續)

年 地戶口 省	洪武十四年		洪武十四年		戶	口
	耕 地 (單位:明畝)	戶	耕 地 (單位:明畝)	戶		
廣東	—	705,633	23,734,056	607,241 (606,241)	2,581,719	
湖廣	—	785,549	220,217,575 (修正)23,976,000	739,478	4,091,905	
四川	—	214,900	11,203,256	232,854	1,567,654	
廣西	—	210,267	10,240,390	208,040	1,392,248	
雲南	—	63,740	434,036 (1,727,912)	75,690	354,797	
共計	366,771,549	10,718,102	(修正)567,411,847	10,684,455 (一作)10,683,455	56,774,561 (一作)56,874,561	

資料來源：(1)《後湖志》卷2〈黃冊事產〉。(2)《明太祖實錄》，14078-9，洪武14年12月條；214/5-6，洪武24年12月條；194/1，洪武21年10月壬寅條。

備註：(1)田畝修正數字，根據藤井宏，〈明代田土統計に關する一考察〉《東洋學報》30：3.4，31：1，(1943，1944，1947)。

(2)雲南的戶口與田畝數字，洪武十四年戶口項下為洪武21年的數字。洪武24年項下耕地數字，434,036畝為洪武21年數字，1,727,912畝為弘治十五年數字。以《實錄》與《後湖志》均無各該年項下資料，乃以之代替，供參考。

(3)洪武十四年耕地總數中不包括雲南。

(4)洪武24年浙江、廣東戶口數下()內數字，係《實錄校勘記》所錄別本的數字。

表五B 明洪武年間戶口平均耕地表

(單位：明畝)

省	年 平均耕地	洪武十四年		洪武二十四年	
		戶	口	戶	口
直隸		5.3	1.0	83.4	15.5
浙江		15.5	3.1	22.6	5.9
江西		17.9	3.1	27.52	5.3
山東		62.2	9.0	100.5	12.7
山西		45.4	6.7	70.5	9.4
河南		56.9	9.4	83.8	13.1
陝西		71.4	9.4	107.0	12.6
北平		111.2	19.8	171.0	29.4
福建		11.6	2.4	17.9	4.4
廣東		21.7	4.8	39.0	9.1
湖廣		19.7	3.3	32.4	5.8
四川		33.7	4.9	48.1	7.1
廣西		31.5	4.5	49.2	7.3
雲南		—	—	5.7	1.2

資料來源：表5 A。

備註：洪武十四年的資料中無各省耕地面積，此處係以洪武廿四年數字推算的，洪武十四年總面積為廿四年的64.68%；因此將廿四年各省面積乘64.68%，作為各省洪武十四年的耕地面積。

表六 洪武年間地方行政單位升置降廢統計表

布 政 司		1-5 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21-25年	26-31年	小 計
北 平	升 置	3	1	14	0	0	0	18
	降 廢	37	19	1	0	0	0	57
直 隸	升 置	3	2	3	0	0	0	8
	降 廢	33	0	0	0	0	0	33
山 東	升 置	9	6	3	1	2	0	21
	降 廢	37	7	1	2	0	0	47
山 西	升 置	1	4	1	0	0	0	6
	降 廢	26	2	0	0	0	0	28
河 南	升 置	18	0	9	0	0	0	27
	降 廢	23	9	12	0	0	0	44
陝 西	升 置	4	1	12	0	0	1	17
	降 廢	15	15	0	0	1	0	30
四 川	升 置	3	15	40	1	1	1	58
	降 廢	11	71	0	2	2	0	86
江 西	升 置	0	0	0	0	0	0	0
	降 廢	17	1	0	0	0	0	18
湖 廣	升 置	2	0	21	0	0	1	23
	降 廢	20	46	0	0	0	0	66
浙 江	升 置	0	0	1	0	0	0	1
	降 廢	12	0	0	0	0	0	12
福 建	升 置	0	0	0	0	0	0	0
	降 廢	2	0	0	0	0	0	2
廣 東	升 置	1	0	6	0	0	0	7
	降 廢	12	11	0	0	0	0	23
廣 西	升 置	1	2	5	1	4	2	15
	降 廢	19	10	5	0	0	4	38
總 計	升 置	45	31	115	3	7	5	206
	降 廢	264	191	19	4	3	4	485

註：本表取材于《明史》〈地理志〉。

附 註

- 〔註一〕王鴻緒，《明史稿》（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62），54/205。
- 〔註二〕《春秋左傳注》（台北，源流影印楊伯峻校注本，1982）定公4年，1536-1539。《史記》（台北，泰順影印新校標點本，1971），4/133，〈周本紀〉。錢穆，《國史大綱》（台北，商務，1956），25-30。
- 〔註三〕《史記》，6/239，〈秦始皇本紀〉；8/386，〈漢高祖本紀〉。
- 〔註四〕例如趙翼，《廿二史劄記》（台北，世界，1969），32/470，〈明初徙民之令〉。王崇武，〈明代戶口的消長〉《燕京學報》，20，（1936）。橫田整三，〈明代に於ける戶口の移動現象について〉《東洋學報》，26/1.2.，（1938.11，1939.2）。清水泰次，〈明初に於ける臨濠地方の徙民について〉《史學雜誌》，53/12，（1942.12）。吳晗，〈明初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歷史研究》，1955/3，（1955.6）。倉持德一郎，〈明初における富民の京師移徙〉《石田博士頌壽紀念東洋史論叢》（1965.8）。
- 〔註五〕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商務《國學基本叢書》），11/106，〈故元遺兵〉。
- 〔註六〕《明史》（台北，鼎文影印新校標點本，1975），90/2193。
- 〔註七〕例如松江錢鶴阜就在吳元年發動反朱元璋的叛亂，詳見《明太祖實錄》（史語所校印本，以下簡稱《實錄》），23/1-2，吳元年4月丙午條；59/1，洪武3年12月戊午條。
- 〔註八〕這部分的史料很多，吳晗，〈明初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歷史研究》1955/3），一文中，有簡要的敘述，可參看。然其中引《明太祖實錄》卷164，說洪武十七年令凡民戶不滿三千戶的州，改為縣者三十七，頗為可疑；《實錄》未列改縣的州名，根據本文所附表6〈洪武年間地方行政單位升置降廢統計表〉與《明史地理志》，洪武十六年~二十年，地方行政單位降廢者僅4個單位：洪武十八年山東濟寧府降為州，以任城縣省入；洪武十六年四川省汶山縣，洪武二十年省保寧縣。其中並無洪武十七年州改為縣的記載，未列入表內之雲、貴二省之沿革中，亦無是項記載。則此項記載可能是編《實錄》時，從奏摺或檔案中誤摘的。除吳晗舉的例證之外，明代方志中，此類史料甚多，如《萬曆萊州府志》（萬曆32年刊本）（3/16）：「國初兵燹之後，人戶凋殘，所至成墟。」《萬曆商河縣志》（萬曆間原刊崇禎10年增補本）（3/20）：「國初，地辟民稀，山東故多拋荒，而商河半為沮洳。」《嘉靖南宮縣志》（嘉靖38年刊本）（敘志1）：「洪武時，全遄之地，彌望草棘，蔚為茂林，麋鹿游矣。」《萬曆雄乘》（萬曆14年刊本）（下/9）：「程九鼎，洪武初任（知縣），時縣久汗腥膻榛莽。」《嘉靖臨潁志》（嘉靖8年刊20年修補本）（1/10）：「（戶口）元稍增，而又厄于紅巾之亂，凋喪殆盡。」《正統南陽府志》（正統元年刊本）（1/1）：「（元末）人民竄伏，流寓四方，自是失守二十餘年。」《保定府志》（隆慶5年刊，萬曆35年增補本）（2/18）：「洪武、永樂之初，生育未繁，城市多荆棘，四郭咸盜梗。」此外由府州縣降廢的情形，也可看出戶口減少的情形，據洪武年間地方行政單位升置降廢統計表，洪武1~5年，廢降264，6~10年191，共455，比同期升置76，多了379，直到11~15年升置始大量增加，這反映出洪武元年~

10 年的情況相當不好。

〔註九〕《明太祖實錄》，37/22，洪武元年 12 月辛卯條。

〔註十〕詳見徐泓，〈明初南京的都市規劃與人口變遷〉《食貨月刊》，復 10/3，(1980)。

〔註十一〕《明太祖實錄》，6/5，戊戌年 12 月乙丑條。

〔註十二〕《洪武戶帖》，原件未見，轉引自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北平，中華，1962），18。

〔註十三〕詳見韋慶遠，前引書，13～20。山根幸夫，《明代徭役制度之展開》（日本東京女大出版，1966）。

〔註十四〕《明太祖實錄》，177/7，洪武 19 年 4 月壬寅條。參見吳晗《朱元璋傳》（北平，三聯，1979），209-211。

〔註十五〕《大明律集解附例》（萬曆間浙江官刊本）15/5，〈兵律〉〈詐冒給路引〉。

〔註十六〕《明太祖實錄》，32/3，洪武元年 5 月丁酉條；62/3，洪武 4 年 3 月乙巳條；47/4，洪武 2 年 12 月丁卯條。

〔註十七〕同上，50/2，洪武 3 年 3 月丁酉條。

〔註十八〕同上，59/1，洪武 3 年 12 月戊午條。

〔註十九〕同上，59/8，洪武 3 年 12 月甲戌條。

〔註二十〕同上，62/3，洪武 4 年 3 月乙巳條。

〔註二一〕同上，66/6-7，洪武 4 年 6 月戊申條。

〔註二二〕《萬曆朔方新志》（萬曆 45 年刊本），1/10、1/16。

《明太祖實錄》，85/5-6，洪武 6 年 9 月丙子條；86/8，洪武 6 年 12 月癸卯條。

〔註二三〕《明太祖實錄》，88/7-8，洪武 7 年 4 月辛酉條。

〔註二四〕《萬曆朔方新志》，1/10、1/16。

〔註二五〕《明太祖實錄》，117/3-4，洪武 11 年 2 月己未條。

〔註二六〕參見表一。

〔註二七〕《明太祖實錄》，43/6，洪武 2 年 6 月丁未條。

〔註二八〕參見表一。

〔註二九〕《明太祖實錄》，154/5，洪武 16 年 5 月條；185/1，洪武 20 年 9 月辛巳條；179/4，洪武 19 年 9 月庚申條；190/4，洪武 21 年 4 月癸酉條。

〔註三十〕參見表一。

《明太祖實錄》，28 上/6，吳元年 12 月丁巳條。

〔註三一〕參見表一。

〔註三二〕參見吳晗，前引書，181。趙翼，《陔餘叢考》（台北，世界，1965），41/16，〈鳳陽丐者〉。

〔註三三〕《明太祖實錄》，20/3，丙午年 4 月壬戌條。

〔註三四〕同上，50/2，洪武 3 年 3 月丁酉條。

〔註三五〕同上，20/6-7，丙午年 5 月壬午條。

〔註三六〕同上，37/22，洪武元年 12 月辛卯條。

- 〔註三七〕同上，53/11，洪武3年6月辛巳條。《天啓鳳書》，（天啓元年刊本）5/32，作「二年六月」，誤。
- 〔註三八〕黃金，《皇明開國功臣傳》，1，〈李善長傳〉。轉引自清水泰次，〈明初における臨濠地方の徙民について〉，18。
- 〔註三九〕移民鳳陽者有十四萬戶與十四萬人二說，據清水泰次前引文的考證，十四萬人較合理，今從之。
- 〔註四十〕《明太祖實錄》，103/3，洪武9年1月丁卯條。
- 〔註四一〕同上，53/9，洪武3年6月丁丑條。《隆慶豐潤縣志》（隆慶4年刊本）1/6。
- 〔註四二〕《明太祖實錄》，167/6-7，洪武4年8月癸巳條。
- 〔註四三〕同上，111/2，洪武10年正月丙戌條。
- 〔註四四〕同上，148/2-3，洪武15年9月癸亥條。
- 〔註四五〕同上，193/2，洪武21年8月癸丑條。
- 〔註四六〕同上，196/1，洪武22年4月己亥條。
- 〔註四七〕表1，No.118、119、126等。
- 〔註四八〕《明太宗實錄》（史語所校印本），18/6，永樂元年3月乙未條；116/1-2，永樂9年6月甲辰條。《嘉靖薊城縣志》（嘉靖13年刊本），2/5。《萬曆廣宗縣志》（萬曆36年刊本），1/2。
- 〔註四九〕參見徐泓，〈明初南京的都市規劃與人口變遷〉，頁102。《明太祖實錄》，182/7，洪武20年閏6月乙卯條。
- 〔註五十〕《明太祖實錄》，181/7，洪武20年閏6月乙卯條。
- 〔註五一〕同上，208/5，洪武24年4月癸酉條。
- 〔註五二〕表1，No.104。
- 〔註五三〕表1，No.124。
- 〔註五四〕表1，No.111。
- 〔註五五〕《明太祖實錄》，49/3，洪武3年2月庚午條。
- 〔註五六〕《明史》，78/1896，〈食貨志二·賦役〉。
- 〔註五七〕《明太宗實錄》，22/6，永樂元年8月甲戌條；34/4，永樂2年9月丁卯條。《明世宗實錄》，358/1，嘉靖29年3月辛未條；
- 〔註五八〕Hollingsworth, T. H., *Historical Demography* (Ithaca: Cornell Univ. Press, 1969), p. 45.
- 〔註五九〕例如將「以次召見，量才任用」的一萬四千三百多戶的富戶名單，當作移徙南京的人戶。
- 〔註六十〕譚其驤，〈中國內地移民史湖南篇〉《史學年報》，1/4，（1932、6），頁51。
- 〔註六一〕《禹貢半月刊》，7/10，（1937年7月），頁10。
- 〔註六二〕高心華，〈明初遷民碑〉《文物參考資料》，1958/3，（1958、3），頁49。
- 〔註六三〕吳晗，〈記明實錄〉《史語所集刊》，18，（1948），頁385-447。
- 〔註六四〕黃彰健，〈影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本明實錄并附校勘記序〉《史語所集刊》，32，（1961），頁1~18。

- 〔註六五〕例如郭厚安，〈略談明初的屯田〉《歷史教學》，1958/4，(1958、4)，頁35～38。
- 〔註六六〕參閱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 1969), p. 302, 305.
- 〔註六七〕胡祇通，〈紫山大全集〉(四庫全書本)，23/38，「匹夫歲費」云：華北百畝收七、八十石，薄收三、四十石，平均六十石，故每畝平均收穫 0.6 石。徐光啓，《農政全書》(台北明文影印石聲漢校注本，1981)，35/963-964，玄扈先生(即徐光啓)曰：齊魯人種棉，畝收二、二百斤以爲常，故以 250 斤爲平均畝產。
- 〔註六八〕參見表 5A，洪武 24 年人口 56774561 人，耕地 567411847 畝，平均每人耕地 9.9 畝。北平、山東、河南三府人口共 9760429 人，耕地 158,357,513 畝，平均每人耕地 16.22 畝。
- 〔註六九〕參見清水泰次，〈明初における臨濠地方の徙民について〉。
- 〔註七十〕《明太祖實錄》，23/1～2，吳元年 4 月丙午條；59/1，洪武 3 年 12 月戊午條。
- 〔註七一〕另一說法爲十四萬戶，據清水泰次前引文的考證應該是十四萬人。又據《天啓鳳書》(4/18)：「國初謂之江南之十有四萬，……初皆無有五宅三居之法，父母墳墓不在焉，妻子不至焉。」既曰「妻子不至焉」，爲十四萬口，非十四萬戶，明矣。
- 〔註七二〕《明太祖實錄》，71/6，洪武 5 年正月甲戌條。
- 〔註七三〕表 1，No. 68
- 〔註七四〕參見徐泓，前引文。
- 〔註七五〕同上。
- 〔註七六〕《明太祖實錄》，193/2，洪武 21 年 8 月癸丑條。
- 〔註七七〕同上，198/1，洪武 22 年 11 月丙寅條。
- 〔註七八〕同上，197/4，洪武 22 年 9 月甲戌條。
- 〔註七九〕郭豫才，〈洪洞移民傳說之考實〉《禹貢半月刊》，7:10，(1937.7)。郭榮生，〈山西洪洞縣大槐樹考〉《山西文獻》，8，(1976.7)。續現，〈明初洪洞移民考略〉《東方雜誌》，復 15/7，(1982.1)。
- 〔註八十〕和田憲夫，〈華北における村落の發生と山西移民〉，《地理學》，11/2，(1943)。
- 〔註八一〕同註六三。
- 〔註八二〕喬榮筠等，〈偃師縣風土志略〉(民國 23 年石印本)，頁 47。
- 〔註八三〕楊沂謹，〈范縣鄉土志〉(光緒 34 年石印本)，16 - 17。
- 〔註八四〕黃篤瓚，〈平陰縣鄉土志〉(光緒 33 年刊本)，17。
- 〔註八五〕吳式基，〈朝城縣鄉土志〉(民國 9 年重刊本)，1/21-22。
- 〔註八六〕鍾樹森等，〈肥城縣鄉土志〉(光緒 34 年刊本)，6/35-37。
- 〔註八七〕楊兆煥，〈曹州府荷澤縣鄉土志〉(光緒 34 年石印本)，30/31。
- 〔註八八〕參見吳晗，前引書，94。
- 〔註八九〕《明太祖實錄》，236/5，洪武 28 年 2 月戊辰條。
- 〔註九十〕同上，196/1，洪武 22 年 4 月己亥條。

- 〔註九一〕《永樂大典》（台北，世界書局，1922），2277/2-4，6-7，9，11，13-15，17。
- 〔註九二〕參見表 5B。
- 〔註九三〕《明太祖實錄》，149/2，洪武 15 年 10 月丙戌條。又據《天順重修盧中丞東莞舊志》（天順八年刊本）卷 2〈戶口〉：「洪武十四年，土孽蘇友興作耗，人民凋喪。」
- 〔註九四〕《明太祖實錄》，176/3，洪武 18 年 11 月乙亥條。
- 〔註九五〕同上，90/3，洪武 7 年 6 月戊午條。
- 〔註九六〕同上，50/8，洪武 3 年 3 月條。
- 〔註九七〕同上，236/5，洪武 28 年 2 月戊辰條。
- 〔註九八〕同上，198/1，洪武 22 年 11 月丙寅條。參見表 5_A，5_B。
- 〔註九九〕表 1，No. 10。
- 〔註一〇〇〕表 1，No. 11。
- 〔註一〇一〕同註四九。
- 〔註一〇二〕《明太祖實錄》，20/6-7，丙午年 5 月壬午條。
- 〔註一〇三〕同上，62/2，洪武 4 年 3 月壬寅條。
- 〔註一〇四〕同上，87/1，洪武 7 年 7 月庚午條。
- 〔註一〇五〕同上，194/1，洪武 21 年 10 月壬寅條。
- 〔註一〇六〕李輔等，《嘉靖全遼志》（嘉靖 45 年舊抄本），4/80，〈風俗志〉。
- 〔註一〇七〕《明太祖實錄》，72/4，洪武 5 年 2 月乙巳條。
- 〔註一〇八〕同上，96/1，洪武 8 年 1 月戊辰條；110/3，洪武 9 年 10 月乙亥條。
- 〔註一〇九〕參見表 5A。
- 〔註一一〇〕《明太祖實錄》，181/2，洪武 20 年 3 月丙子條。
- 〔註一一一〕同上，85/5-6，洪武 6 年 9 月丙子條。
- 〔註一一二〕同上，196/1，洪武 22 年 4 月己亥條。
- 〔註一一三〕同上，253/2，洪武 30 年 5 月丙寅條；257/4，洪武 31 年 5 月庚申條。
- 〔註一一四〕同上，37/24，洪武元年 12 月條；47/9，洪武 2 年 12 月庚寅條；59/10，洪武 3 年 12 月條；70/9，洪武 4 年 12 月條；86/10，洪武 6 年 12 月條；59/4，洪武 7 年 12 月庚申條；102/7，洪武 8 年 12 月條；110/9，洪武 9 年 12 月條；116/8，洪武 10 年 12 月條；128/6，洪武 12 年 12 月條；134/7，洪武 13 年 12 月條；158/5，洪武 16 年 12 月條。
- 〔註一一五〕同上，197/3，洪武 22 年 9 月壬申條。
- 〔註一一六〕表 1，No. 117。
- 〔註一一七〕《明太祖實錄》，243/2，洪武 28 年 11 月戊寅條。
- 〔註一一八〕同註一一六。
- 〔註一一九〕《明太祖實錄》，96/1-2，洪武 8 年 1 月辛未條。
- 〔註一二〇〕同註四九。
- 〔註一二一〕《明太祖實錄》，87/3，洪武 7 年 1 月壬午條；192/2，洪武 21 年 7 月壬午條；

189/14，洪武21年3月辛丑條，195/5，洪武22年1月乙卯條；214/1，洪武24年11月壬辰條；181/3，洪武20年4月甲午條；216/3，洪武25年2月乙丑條。

〔註一二二〕同上，109/2.4，洪武9年閏9月丙午條。

〔註一二三〕同註一〇六。

〔註一二四〕《萬曆朔方新志》1/10,16；《嘉慶寧夏府志》（嘉慶3年刊本），16/36-37。

〔註一二五〕《萬曆朔方新志》，1/10,16。

〔註一二六〕《嘉慶寧夏府志》，4/6。

〔註一二七〕《嘉靖新河縣志》（嘉靖43年刊本），1/4。

〔註一二八〕同註七九，郭豫才先生舉山西方言為例，說明其與河南方言相近，以為是移徙政策的成效之一。

劉翠溶對徐 泓論文之評述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女士，正如剛剛徐先生所說，我是在星期六下午才拿到這篇文章，因此我是在星期天沒有圖書館之藏書可以參考的情形下看完這篇文章，並作一些評論。

我想徐先生這篇文章的章節結構還算很完整，所以我對這方面沒有意見。我要討論的是由附錄所列資料所引發的一點淺見。我想徐先生把每一條重要的材料都臚列出來，而且加以編號，這些表格是很好的，並且是文章後半部討論的主要依據。不過，我認爲表 2 至表 7 有點重覆。當然在研究進行過程中，爲了瞭解事實而予以分類，如表 2 至表 7 是有必要的，但是就整篇文章來看，就讓人有重覆的感覺。我覺得不如僅保留表 1，去掉表 2 至表 7，而將各條資料的出處在表 8 多加一欄予以列出，這樣的話就可省不少篇幅，因爲在一篇登出來的文章裡，如果有很多表往往不易處理，何況列出來的資料若是重覆，就顯得沒有必要了。

其次我在核對表 8 時覺得有幾個數字有點疑問，在表 8 的洪武 21～25 年這一欄墾荒移民項內，他做了二個數字，一個是 $9,049 \text{ 戶} \times 5 \text{ 人} = 45,245 \text{ 人}$ ，一個是 $9,049 \text{ 戶} - 598 \text{ 戶} - 5,635 \text{ 戶} = 2,816 \text{ 戶} \times 5 \text{ 人} = 14,080 \text{ 人}$ ，上面那二個數字在 $9,049 \text{ 戶} - 598 \text{ 戶} - 5,635 \text{ 戶} = 2,816 \text{ 戶}$ 沒有疑問，但是接著又乘 5 人，似乎有問題。我主要的問題是，徐先生在總計這欄裡面，洪武 21～25 年墾荒移民項是用 45,245 人計算而得 93,199 人，但橫列的小計則用 14,080 人計算，爲何有這

種差別？而且行、列之間的數字也有矛盾之處。另外一個疑問亦是表 8 洪武 26～31 年的墾荒移民欄，徐先生用的是 $100,534 \times 5 \text{ 人} = 502,670 \text{ 人} - 4,666 \text{ 人} = 498,004 \text{ 人}$ ，但我們在表 4 裡，洪武 26～31 年的總數却是 101,585 戶。我猜想徐先生之所以用 100,534 戶這個數字是將 101,585 戶減去編號 108 條的 1,051 戶，徐先生也許是考慮到 108 條的 1,051 戶和 4,666 口屬於同一條數字，如果我的猜想不錯，那麼徐先生既然先把戶數減去，就應該以 502,670 人加上 4,666 人，而不是減去。這是我對這些數字的一些小意見。因為來不及查對明實錄，無法進一步說明。不過，我相信徐先生的引證應該無誤。

我之所以提出這些意見，主要是認為徐先生應該可以把表 2 至表 7 予以省略，理由是①比較簡潔，②我認為他在行文當中是分期而非分類討論，他先分每一期，然後每一期內加以分類，並非按照表 2 至表 7 的主要分類來討論，何況表 1 是按照時間的順序而表 8 是分類列出來，所以表 2 至表 7 便沒有重覆的必要。

另外一個問題是討論移出、移入路線的部分，我認為最好是加幾個地圖作為輔助，可以對遷移往來的地理位置做清楚的說明。最後一點意見是徐先生在文章的最後一句話寫得太過肯定（當然他剛才報告時的口氣沒有那麼肯定），他說“而且國內人民的相互移徙的結果，今日之河北、河南、安徽、山東、浙江、江蘇、在風俗習慣語言上多有相同之處，實為明初移徙的結果”。我想這個結論太肯定，這不一定是明初二、三十年移徙的結果，何況徐先生剛剛講的時候也指出來洪武年間對於人民自由移動有很大的限制，洪武以後就已逐漸減少。在這裡我提出一個問題，也許可以供大家討論。即，中國民族互相間的融合或同化，到底是出於政府強制移民的結果，還是幾千年、幾百年以來人民自動移徙的結果。

下 册 內 容 摘 要

張哲郎：明太祖與江南大地主之研究

評述：賀允宜

莊吉發：從國立故宮博物院現存檔案談清代的秘密社會

評述：黃嘉謨

莊英章：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
陳運棟

評述：謝繼昌

蘇雲峯：民初之知識份子（1912～1928）

評述：宋明順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的教育與社會領導階層之塑造

評述：陳三井

余光弘：馬公的寺廟與市鎮發展

評述：張勝彥

瞿海源：台灣地區基督教發展趨勢之初步探討

評述：查時傑

陳寬政：日據時代以來臺灣地區人口年齡組成之變遷：1905-1979
葉天鋒

評述：楊志良

INSTITUTE OF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8)

THE FIRST SYMPOSIUM ON HISTORY
AND CHINESE SOCIAL CHANGE (CHINESE SOCIAL HISTORY)

(1)

*Sponsored by: Institute of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Academia Sinica*

Time: December 28–30, 1981

Place: Ts'ai Yuan-pei Memorial, Academia Sinica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June 1982